

PG10009-0034

性侵害問題之調查研究

受委託者：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

研究主持人：范國勇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謝靜琪副教授

研究員：陳建安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周偉捷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目次

	頁次
目次.....	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
摘要.....	vi
第一章 研究緣起、研究目的及預期效益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預期效益.....	3
第二章 文獻檢閱	
第一節 加害者與被害者的人口特性與兩造關係.....	4
第二節 性侵害案件發生地點、暴力使用狀況及被害人之被害反應.....	7
第三節 司法體系對性侵害事件的回應.....	8
第四節 國內性侵害司法歷程中之保護措施與服務工作.....	1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資料蒐集研究方法.....	17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19
第三節 名詞解釋.....	25
第四章 官方統計資料分析	
第一節 警政署統計資料.....	30
第二節 檢察統計資料.....	56
第三節 地方法院統計資料.....	59
第五章 性侵害被害人訪談分析	
第一節 性侵害案件揭露、通報、心理反應、案件期待及處理.....	65
第二節 對開庭的擔憂、非預期事件的發生、案件關鍵證據及證詞.....	79
第三節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對網絡相關單位人員之認知與經驗.....	83
第四節 性侵害案件被害者在如何提升整體歷程的正向經驗建議.....	93

第五節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接受的服務與需求.....	98
第六節	性侵害被害人對加害人之看法與亂倫案件之家族態度.....	105
第六章	性侵害案件警察、社工及諮商心理師焦點團體座談內容分析	
第一節	目前工作接觸的性侵害案件特徵.....	111
第二節	目前工作涵蓋範疇、角色及定位.....	113
第三節	網絡的合作與對他單位之互動經驗.....	115
第四節	提升被害人保護與權益之建議.....	118
第五節	降低被害人再次傷害的作法.....	120
第六節	其他相關政策之執行與評估建議及目前工作的困境.....	122
第七章	性侵害案件檢察官與法官訪談內容分析	
第一節	檢察官處理性侵害案件的類型.....	128
第二節	性侵害案件的證據與專家證人.....	129
第三節	性侵害案件的司法處分及量刑.....	134
第四節	性侵害案件相關方案之實際執行狀況與成效.....	140
第五節	法官與檢察官性侵害案件教育訓練和態度.....	143
第六節	法官與檢察官對性侵害案件合作網絡單位之看法與建議.....	148
第七節	提升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保護、服務及司法經驗.....	157
第八節	兩小無猜案件之司法處理與困境.....	166
第八章	研究討論、建議、結論及限制	
第一節	研究討論.....	17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207
第三節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服務需求建議.....	217
第四節	研究結論.....	219
第五節	研究限制、困難及未來研究建議.....	223
參考書目	227
附錄一	訪談員訪談原則與注意事項—性侵害被害人.....	237
附錄二	訪談大綱—被害人部份.....	239
附錄三	被害人/監護人訪談同意書.....	245
附錄四	焦點團體座談大綱—社工部份.....	246

附錄五	焦點團體座談大綱—警察部份.....	247
附錄六	訪談大綱—檢察官部份.....	248
附錄七	訪談大綱—法官部份.....	249
附錄八	性侵害相關法律規定及細則中對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與服務項目匯 整.....	250

表目錄

表一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基本資料與案件概述.....	21
表二	第一組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焦點團體座談參與人員基本資料表.....	24
表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焦點團體座談參與人員基本資料表.....	24
表四	第二組台北市政府警局焦點團體座談參與人員基本資料表.....	24
表五	社工與諮商心理師焦點團體座談參與人員基本資料表.....	25
表六	檢察官與法官個別訪談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25
表七	1999年至2010年性侵害發生件數、破獲件數、嫌疑犯人數、被害人數及傷亡人數統計.....	31
表八	2000年至2010年強制性交犯罪統計分析.....	32
表九	1999至2010年性侵害犯罪方式分佈.....	35
表十	1999至2010年犯罪發生時間分佈統計.....	37
表十一	1999年至2010年犯罪發生地點統計.....	39
表十二	1999年至2010年男/女性犯罪嫌疑人年齡分析.....	41
表十三	1999年至2010年男/女性被害人年齡分析.....	43
表十四	1999年至2010年男/女性嫌疑人教育程度分析.....	46
表十五	1999年至2010年男/女性被害人教育程度分析.....	48
表十六	1999年至2010年男/女性被害人職業分析.....	50
表十七	1999年至2010年男/女性嫌疑人職業類別分析.....	52
表十八	1999年至2010年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分析.....	54
表十九	2000年至2010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性侵害新收偵字案件統計分析.....	56
表二十	2002年至2010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妨害性自主案件終結件數、被告及累犯人數、累犯佔被告人數比率.....	59
表二十一	2002年至2010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妨害性自主案件終結件數、被告人數及累犯人數.....	59
表二十二	2002年至2010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妨害性自主案件罪行裁判結果.....	61
表二十三	2002年至2010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妨害性自主案件裁判結果.....	61

圖目錄

圖一	1999 年至 2010 年性侵害發生與破案件數發展趨向.....	31
圖二	1999 年至 2010 年強制性交案件總和、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及對 幼性交年度案件發生數發展趨向.....	32
圖三	2001 年至 2010 年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發生及破案比率.....	34
圖四	1999 年至 2010 年性侵害方式比率圖.....	36
圖五	1999 年至 2010 年性侵害發生時段分佈統計圖.....	37
圖六	1999 年至 2010 年性侵害時段趨向.....	38
圖七	1999 年至 2010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地點比率圖.....	40
圖八	1999 年至 2010 年男性嫌疑人年齡趨向.....	42
圖九	1999 年至 2010 年男性受害者年齡發展趨向.....	44
圖十	1999 年至 2010 年年女性受害者年齡分佈圖.....	44
圖十一	1999 年至 2010 年嫌疑人與受害者年齡分佈圖.....	45
圖十二	1999 年至 2010 年嫌疑人教育程度人數分佈趨向.....	47
圖十三	1999 年至 2010 年嫌疑人與受害者教育程度分佈圖.....	49
圖十四	1999 年至 2010 年被害人職業分佈圖.....	51
圖十五	1999 年至 2010 年嫌疑人職業分佈圖.....	53
圖十六	1999 年至 2010 年嫌疑人與受害者職業比較分佈圖.....	53
圖十七	1999 年至 2010 年嫌疑人與受害者關係分佈圖.....	55
圖十八	1999 年至 2010 年年嫌疑人與受害者關係發展趨向.....	55
圖十九	2000 年至 2010 年各司法訴訟階段平均人數年度趨向.....	58
圖二十	2000 年至 2010 年司法訴訟階段平均人數漏斗效應.....	58
圖二十一	2002 年至 2010 年地方法院第一審宣告刑堆疊圖.....	62
圖二十二	2002 年至 2010 年年地方法院第一審宣告保安處分、保護管束、強制 治療及緩刑人數分.....	62
圖二十三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訪談內容分析架構.....	66
圖二十四	性侵害案件警察、社工及心理諮商師訪談內容架構.....	112
圖二十五	法官與檢察官訪談內容分析架構.....	129
圖二十六	建構性侵害案件網絡合作整合性團隊.....	210
圖二十七	當性侵害案件網絡合作單位將劍(不適當對待)指向被害人與其它成 員時.....	222
圖二十八	當性侵害案件網絡合作單位將劍(偵查、羈押、追訴、懲罰、道歉賠 償)指向加害者時.....	222

性侵害問題之調查研究

摘要

根據官方統計，性侵害案件通報數每年都在增加，儘管如此，它仍是所有犯罪中，犯罪黑數最高的類型之一。女性是性侵害最主要的受害者，而她們對此類犯罪的恐懼僅次於殺人案件。了解被害者的服務需求與司法歷程經驗，是政府制定相關政策與提供更適切服務的基礎，因此本研究除了分析官方關於此類犯罪的統計資料之外，還訪談多位性侵害受害者、檢察官、法官、社工、警察及諮商心理師，以深入了解相關服務網絡與受害者之實際經驗與認知。

本研究發現，現階段最亟需努力解決的問題是「執行面」，而非「法制面」。從受害者訪談中發現，不同被害者在司法與接受服務的經驗竟如此不同，有許多被害者的司法經歷讓我們深深感到驚訝與遺憾。因此，如何一致性、標準性及徹底性地執行現有政策與法令，是目前最能保護與服務被害者的工作。此外，在法令與制度面之下，各地方應整合網絡單位，建構一個整合性的服務團隊並推行理想的運作模式。然而，在發展出這個整合性團隊之前，各網絡單位必須對自己及其他成員的工作內容與定位有更清楚的認識，並針對處理性侵害案件有更專業的訓練與認知。在資源方面，目前相關服務與人力資源有限，因此如何將現有資源調整，使其更聚焦在相對更需要受到保護與支持的陌生人性侵害、家內亂倫、身心障礙性侵害受害者，是未來值得研究的。就司法經驗來說，受害者最在乎的是獲得司法上的正義，每個人對正義伸張定義與目的可能有所不同，但是讓案件早日落幕，回歸平靜生活則是多數被害者的期待，因此如何以更友善、更專業、更科學的方法來偵查與審判此類案件，是性侵害受害者最迫切需要的協助。另外，有鑑於被害者的年齡與身分多為青少年與學生，因此如何與學校建立更緊密的連結關係，是目前防治與服務網絡最需要努力的一個區塊。

最後，受害者是一群受傷、無助的人，如何避免他們再度受到傷害，並重新建立自信與回復正常生活，需要性侵害服務網絡團隊共同的努力。

關鍵字：性侵害 服務需求 整合性服務團隊 司法歷程經驗

第一章 研究緣起、研究目的及預期效益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在一個自由、民主，講求人權的社會，免於恐懼是最基本的人權之一。過去多項民意調查與學術研究皆顯示，民眾對於社會治安問題的高度關切，並對政府改善治安方面的表現顯著不滿意。民眾的犯罪被害恐懼顯然對生活品質與社會穩定造成傷害，尤其對於暴力犯罪的恐懼更甚於其他犯罪類型。謝靜琪（2000）指出，所有年齡層的女性，相較於男性，皆有較高的犯罪被害恐懼，而此恐懼感多半來自「性侵害的陰影」；換言之，女性知覺到大多數的犯罪皆可能附帶發生性侵害。根據法務部的資料分析，近年來強制性交罪逐年增加，1995年已超越殺人罪，躍居暴力犯罪第三位；少年兒童犯罪類型中，妨害性自主罪自2000年以來亦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強制性交等性侵害犯罪被害絕大比例為女性，因此，對於性侵害犯罪之女性被害問題應持續研究，作為立法、司法、教育、健康、社會工作與福利等部門政策面與執行面上的參考與依據。

我國女性意識的興起與女性權益的爭取，隨著80年代的臺灣婦女運動開始明朗化。婦女人身安全議題在90年代間，因受暴婦女鄧如雯殺夫案以及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主任彭婉如也是婦運工作者，在高雄遭計程車司機性侵害致死，兩件不幸的女性受暴事件，使婦女的安全議題受到重視。其後更催生了1997年1月22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1998年6月24日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過。有鑑於性別平等觀念應從教育著手，同年3月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二個月後，內政部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至此確立了性侵害處理之專責機構、相關專責人員責任與作為以及各項被害人保護與輔導治療措施等。同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臺北市政府24小時婦女保護中心、以及高雄市政府防暴專線紛紛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實施後，內政部於1999年4月23日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2年7月24日合併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為我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中央最高行政機關。

1999年4月21日刑法修正公布，將妨害風化罪分割為二：強制性交、強制猥褻與利用權勢姦淫等罪，改稱為「妨害性自主罪」(刑法第221條至229條之1)。刑法第230條至245條之近親相姦、公然猥褻與散布猥褻圖畫等，仍成為「妨害風化罪」。至此性侵害定義有著不同於以往之界定；強調個人對性行為的「同意」與否，主張保護個人之性自主決定權。2005年更進一步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進行大幅修正，至此，我國對於性侵害行為樣態、預防、處置、保護與治療已逐一建構清晰的處理架構與完整的防護網絡。儘管如此，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性侵害案件通報案件數有增無減，從2005年的5,739件，至2010年突破一萬件(10,892件)，案件年成長率持續以每年超過10%以上增加，六年間增加了89.79%。自1999年性交與性侵害定義更替至今已有十餘年，實有必要在法律定義變革後，長期關注研究性侵害行為之發生與樣態類型。同時，性侵害案件報案、起訴、定罪、判刑與再犯情形，更是長期觀察刑事司法體系回應性侵害作為之重要基本指標，藉由探討性侵害發生現況、特性與態樣，及檢視刑事司法體系回應性侵害行為之各項作為為參考指標，以達到聯合國推動終止全球婦女受暴運動計畫中五項目標之一，強化蒐集性侵害之數據資料，藉此發展與影響政策制定及修訂。

世界衛生組織在2005年針對10個國家約2萬4千名婦女的一項研究數據顯示，有50%至95%的婦女曾在親密關係中遭受身體虐待，然而卻從未向警察、非政府組織或庇護所尋求幫助。在內政部統計處2006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曾向正式系統求助者不到20%；另外在內政部檢視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之個案研討會議中也發現，因家暴致死之被害人中，約有5成在遇害前從未向正式系統求助，或性侵害被害人在求助之前，往往已持續受害3年至8年，顯示目前法律設計、保護與服務方案並未全然符合被害人需求，有必要以被害人角度了解其性侵害行為所造成影響及被害人在整個性侵害處置流程中所衍生之需求方案，並對現行法令政策與服務網絡進行評估，以作為性侵害防治政策之參考，進而達成終止婦女受害之最終目標。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預期效益

本研究是以受害者為中心觀點，從他們接觸公私部門，例如司法、警察、社工、醫療及心理諮商等的經驗切入，欲就如何提升性侵害案件之處理效率、保障受害者之權益，以及提供他們更完整之服務需求進行調查研究，最後形成評估與政策建議報告。

一、以警察犯罪資料分析性侵害案件發生現況，探討國內性侵害犯罪現況，如報案數以及性侵害案件樣態類型。

二、藉由司法與檢察統計資料，以了解性侵害犯罪起訴、定罪、判刑刑度與再犯率。

三、藉由性侵害被害人調查，以了解性侵害案件對被害人影響與服務需求。

四、綜整分析我國現行性侵害案件相關政策、方案實施現況，評估性侵害服務網絡在處理性侵害案件成效，並針對性侵害防治工作提出政策面及實務面之具體建議。

第二章 文獻檢閱

第一節 加害者與被害者的人口特性與兩造關係

一、性別與年齡

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料(2010)顯示,雖然性侵害受害者絕大比例屬於女性,但是性侵害事件通報男性被害人近三年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2008-2010年男女比例分別為1:15.39, 1:12.60, 1:10.93),只不過被害比例皆是女性大於男性。另外,以年齡層來看,12-18歲未滿之被害人數比例居首位(2008-2010年分別為44.51%, 46.90%, 48.78%),18-24歲未滿居次(13.22%, 12.70%, 11.86%),6-12歲未滿居第三(8.47%, 8.22%, 8.82%)。加害者則以12-18歲未滿居首位,18-24歲未滿次之;然而此統計資料顯示,通報之性侵害事件約有半數加害者的年齡是不詳的。確定的是,此統計資料顯示出受害者年齡分布呈現偏向「丘陵狀」(mount-shape)或倒J型;換言之,年紀較小與年紀較長之年齡層,其被害比例小於居中年齡層之比例。而性侵害受害者多為女性,此與謝靜琪(2005)研究之犯罪被害恐懼性別年齡分布上之形態大致符合;女性樣本中,年紀居中的副團體犯罪被害恐懼之平均值高於年紀最大與最小的副團體,亦即女性被害恐懼年齡分布傾向「丘陵狀」或倒J型。此暗示女性犯罪被害恐懼與性侵害有某程度上的關聯性。

除上述官方資料外,國內過去相關實證研究亦指出性侵害被害者在性別與年齡層之差異,均達統計上之顯著性。換言之,性侵害受害者絕大多數為女性、年齡比加害者年輕且多為18歲以下(陳若璋,1993;羅燦煥,1996;許春金、馬傳鎮,1999;蔡德輝、楊士隆,2000;謝志龍,2007)。國內多項研究亦指出,性侵害受害者大多為就學期間之學生,並以就讀國中為最多(許春金、馬傳鎮,1999;羅燦煥,1996;謝志龍,2007)。謝志龍(2007)研究指出國中階段的學生,年齡越大生理越成熟,越易成為性犯罪的合適目標。羅燦煥(2005)指出,性侵害事件逐漸校園化;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多集中在國、高中與大學生年齡層的女性;

而加害人則有低齡化之趨勢，過去成年男性加害人逐漸為男性大學生年齡層有加害人取代。

性侵害加害人低齡化之趨勢，暗示未成年之性侵害加害者是值得關注的年齡群，而其加害對象往往同為未成年者。鄭瑞隆（2006）在研究中指出，少年曾經為性侵害加害者，其主要的犯罪類型為約會強暴、兩小無猜、集體性侵害、陌生人連續性侵害、陌生人偶發性侵害。

針對男性被害之研究中，美國學者 Masho 與 Anderson (2009)發現，705 名維吉尼亞州男性受訪者次樣本中，有 12.9% 受過性侵害；在此其中又有 94% 的人在 18 歲以前受到第一次的性侵害。可見，不論性別，未成年是性侵害之高風險群，且對男性而言，先前之被害經驗可能可預測往後被害之風險。

二、教育程度與職業性質

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料(2010)顯示，被害人之教育程度以國中居首位，高中(職)居次，國小程度為第三位，大學程度居第四位。性侵害被害人之職業多以學生為主，所佔比例超過五成；居第二位者為無工作，服務業居第三位，家庭管教居第四位。被害者教育程度與職業性質之分布狀況大致與被害者年齡分布狀況一致。國內多項研究亦指出，性侵害被害者大多為就學期間之學生，並以就讀國中為最多(許春金、馬傳鎮，1999；羅燦煥，1996；謝志龍，2007)。

三、身心障礙狀況

身心障礙者往往被認為較無能力理解性侵害行為，往往成為性侵害的對象。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料(2010)顯示，近期對身心障礙之性侵害被害者的研究發現，身心障礙者遭受性侵害多數為智能障礙類別，佔五成以上；其次為精神病患，比例接近二成。一些研究指出，身心障礙性侵害被害者之年齡大多已成年，且大多遭熟悉友人性侵害，但遭受陌生人性侵害的比率也接近四分之一（潘淑滿，2006；陳慧女、劉文英，2006）。

四、受害者行為傾向與早期受虐經驗

一些研究指出有些受害者具有偏差行為之傾向，如逃家、逃學或蹺課、抽煙喝酒或吃檳榔、接觸色情傳媒等，則較易成為性侵害受害者（許春金、孟維德，2003；謝志龍，2007），此發現可以從日常活動理論來解釋。然而過去研究並未釐清上述行為傾向與被害經驗間之因果關係，換言之，偏差行為可能是性侵害被害導致的後果或是原因。

Freeman 與 Temple (2010)研究德州東南部的高中生(1634名,男47%、女53%)發現,約有8.3%的女生以及9%的男生指出曾經有被性侵害過,被害經驗與性別、年齡或是雙親的教育沒有顯著關聯;但是,沒有與雙親同住的人被害比例高於與雙親同住的人。

Howard, Griffin, & Boekeloo (2008)研究指出自陳飲酒狂歡以及涉入其他酒精相關人際暴力的女大學生,比較可能遭受酒精相關之性侵害;男大學生中則只有其他酒精相關之人際暴力與酒精相關之性侵害有關。對於酒精與其他藥物使用相關的性侵害問題, Lawyer, Resnick, Bakanic, Burkett, & Kilpatrick (2010)研究也指出女大學生發現,藥物相關之性侵害比使用暴力之性侵害更頻繁,並且最常發生的情況是因應酬酒醉而遭到性侵害。這些研究暗示,生活型態可能影響性侵害被害之類型方式與可能性。

過去研究也發現童年遭到性虐待之經驗可能,是成年後性侵被害之一風險因素(Arata, 1999; Cloitre et al., 1996; Messman & Long, 1996; Messman-Moore & Long, 2000, 2002; Noll et al., 2003; Roodman & Clum, 2001; Walsh, Blaustein, Knight, Spinazzola, & van der Kolk, 2007)。Walsh et al. (2007)研究結果顯示,兒童時期遭受性虐待是對成人強制性交被害最有力的預測變項。

五、性侵害案件中之兩造關係

根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料(2010)顯示,性侵害受害者與加害者的關係除了「不詳」與「其他」之外,絕大比例皆為不同程度的熟識者(72.37%),

其中男女朋友占首位、普通朋友為次、直系血親居第三、同學居第四，不認識者居第五位。

過去的研究也發現，性侵害受害者與加害者關係多為熟識者，諸如同學、一般朋友、網友、男女朋友等（Koss,1985；黃富源，1995；許春金、馬傳鎮，1999；蔡德輝、楊士隆，2000；許春金、孟維德，2003），陌生人性侵害事件比例較低。如此的受害者與加害者的關係也暗示，性侵害問題為人際關係過程中所發生的，而熟識者間發生的性侵害情境亦可能使得受害者較不定義該行為為犯罪事件、該行為者為加害者，因此也可能較不會通報。Koss（1985）就熟識者性侵害受害者進行研究發現，大多數的女性會否認遭到約會強暴；被害婦女之所以否認可能是無法相信自己會被所熟悉而信任的人強暴。若女性認定其遭受約會強暴，即是承認自己為受害者，且發現自己是易受害的、脆弱的，如此將造成她們內心極大的痛苦、焦慮；甚至責備自己，認為遭受傷害是自己造成的、應負部份的責任。因此，受害者不願意將此情境視為被害的情境、自己是受害者、對方是加害者，特別是在親密伴侶的關係中(Loseke & Cahill, 1984; Loseke, 1992)。

進一步檢視兩造關係是否與性侵害過程中，工具手段使用、地點、報案與否等之關聯發現，熟識者之間性侵害案件較少使用暴力或言語威脅，相反的，陌生人間性侵害案件則以徒手、使用暴力或言語威脅者居多；地點上的差異則發現，熟識程度越高，犯罪發生於自己或親友的住處的比例也較高，而陌生人性侵害案發地點多半在住宅以外的地方；在報案與否方面，兩造熟悉度越高，受害者越傾向不報案（許春金、馬傳鎮，1999），諸如，亂倫、男女朋友、夫妻等，受害者較不願意報案進入司法歷程。

第二節 性侵害案件發生地點、暴力使用狀況及被害人被害反應

一、性侵害案件發地點

根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料(2010)顯示，排除案發地點「不詳」與「其他」外，加害人住所是性侵害案件最常發生的地點，被害人住所則位居第二，第三為旅館房間；相較於非私人場所，私人場所顯然為性侵害事件較常發生的地點。就非私人場所中，最常發生性侵害事件之地點為學校／教室。這可能是性侵害事件校園化的警訊之一。這些性侵害高發生率之地點多為私人場所，與性侵害加害人與被害人多為熟識關係的發現是一致的。被害人在無防備下與加害人在無防衛心的地點相處，加害機會從中而生。而且，由於案發地點為雙方熟悉的自家住所或暗示「雙方同意」的場所如旅館房間，因此也對司法歷程中對犯行之認知判斷與回應產生影響。

國內學者的研究中亦發現，性侵害事件發生的地點，以私人場所為多，其中發生於旅館房間者佔近三成（蔡德輝、楊士隆，2000）。

二、性侵害中加害人使用暴力之狀況

在性侵害過程中有些受害者受到徒手暴力、誘騙、口語威脅、或趁受害者熟睡加以性侵害，僅有少數受害者遭到殘忍的棍棒、刀類攻擊，也只有少部份的受害者因此身體受傷（蔡德輝、楊士隆，2000）。另外，從亂倫之研究中發現，加害者大多使用父親權勢威嚇的方式，甚或使用酒精而非暴力脅迫受害者就範（彭竹嬌，2002；謝文彥、李鴻懋，2008；趙千慧、許華孚，2009）。以酒精來從事性侵犯在約會暴力中也是常見的手段（陳祖輝，2000）。當然，加害者與受害者的關係，與加害人使用的暴力程度會有所區別。

三、性侵害中被害人之反應

性侵害過程中多數受害者本能性以身體做抵抗並試圖逃脫，少用激烈的反擊與對抗行為（許春金、馬傳鎮，1999）。然而，身心障礙之受害者因其生理與(或)認知能力上之不足與限制，多數皆無抵抗（劉文英、陳慧女，2006）。

第三節 司法體系對性侵害事件的回應

性侵害案件被認為是刑事司法裁判中所面臨最具挑戰性的問題，然而令人關切的是刑事司法單位對此犯罪的回應是不完備的(Taylor and Gassner, 2010)。國內近年性侵害通報管道之比率以醫院、警政、教育與 113 最高，尤其是教育的管道自 2007 年比率逐年上升，2011 年之次數相較於 2007 年提升了 17.88%(王麗容、陳芬苓、王雲東，2012)。此現象一方面可能顯示出教育單位在通報上的積極成效，另一方面亦可能由於未成年之學生年齡層(特別是 12-18 歲未滿)在性侵害案件比率之上升。

性侵害案件黑數龐大，其案件耗損的因素常存在於警察、檢察官與法官處理性侵害案件的過程中。首先，性侵害很少向警察報案，受害者往往表示對警察與司法體系欠缺信心。但是地方法院檢察署每年新收之性侵害案件，絕大多數是來自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根據近五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性侵害案件的統計資料顯示(2007-2011)，超過八成的性侵害案件是由「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其他則少數則由「其他機關移送」、「告訴、告發、自首」與「檢察官自動檢舉」。可見警察對性侵害通報的回應對整個刑事司法的回應而言是非常關鍵的。即使性侵害事件往往隱匿未報或未被察覺，但是案件進入法院的主要管道仍是司法警察機關。在整個刑事司法歷程中，警察被認為是調查與成功起訴性侵犯之守門員。因此，探究警察對性侵害案件之回應，是建設性改革管道之一。

一、報案

對性侵害受害者而言，遭受性侵害後首要面對的問題便是是否告訴他人、是否報案。為何性侵害受害者不願報案？有關受害者報案的文獻指出，受害者必須克服重重阻礙以便揭露被害經驗向警方報案。這些阻礙包括，害怕所言不被相信、害怕加害者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人會報復、羞恥感、困窘、住在孤立無援的環境中、害怕被責難、自責、對警察欠缺信心與信賴、對司法體系欠缺信心與信賴、以及二度傷害(secondary victimization)等。Patterson, Greeson, and Campbell (2009)研究

發現，受害者未能尋求司法、醫療、與心理健康體系以及性侵害危機中心協助之因素包括，受害者相信正式的社會體系不會或不能協助他們，或者對他們會有心理上的傷害。特別是，受害者認為體系不會協助他們是因為，他們自己相信他們不值得被服務或他們的經驗不符合性侵害的刻板概念。受害者不明白體系如何能協助或保護他們，未受加害者之傷害。最後，受害者預期社會體系的人員會不相信他們被性侵害或不關切他們，如此使得他們遭受更深的心理傷害。受害者害怕體系的協助將加劇他們的痛苦，使得他們無法應付，因此不願通報。

一些研究指出，受害者對警察處理性侵害案件缺乏信心，因為警察與其他專業人員一樣，對於性侵害的女性被害人，難以避免地存有負面的態度與迷思 (Cripps & Taylor, 2009; CWCJS, 2009; Kelly & Lovett, 2009; Taylor and Gassner, 2010)。許多受害者對於司法體系缺乏信心是來自於其他被害人最初與警察的接觸，而此種不愉快的經驗感受，經常被揭露出來，阻礙他們向警察報案(Jordan, 2004; Leivore, 2003, 2005)。Temkin (1999)訪問被害女性與警察後發現，雖然某些受害者對於他們與警察的初次接觸，以及警察如何處理他們的控訴具有正向的知覺感受，但是許多的人並非如此。許多人表示，她們不喜歡由男性或對她們不信任、欠缺同理心的警察來處理報案過程。Temkin(1999)認為，警察文化仍然預期性侵害事件具高誣告的特性，對於性侵害受害者之報案普遍以不信任之態度來處理。該研究中三分之一受訪的警察依照自己的看法估計，25%性侵害案件之告訴屬於虛報。如此的說法讓人覺得，除非受害者符合「真正的性侵害」刻板印象之樣板故事(stock-story)，否則很難得到警察認真嚴謹地對待與處理。然而矛盾的是，假若事情如警察所暗示的，倘若性侵害案件虛報比例之高如警察所言，為何如此眾多的女性願意將他們自己陷入性侵害報案此種極端不愉快的經驗中？(Gregory & Lees, 1999)

換另一個角度看性侵害受害者報案的問題，那些受害者會報案？性侵害案件的報案率是所有暴力犯罪中最低的(Catalano, 2006)，在某些人口族群中甚至更低；例如，大專女性所經歷的性侵害或性侵害未遂報案率只有 5%(Fisher, Daigle, Cullen, & Turner, 2003)。雖然報案可提供受害者取得社會、醫療與經濟上的協助，

而且甚至可能對他們情緒健康的提升有幫助(Bachman, 1998; Feldman-Summers & Norris, 1984; Winkel & Vrij, 1993)，但是，顯然地報案與否並非這些客觀上的助益能決定的。報案也可能使得療傷過程更加複雜化，甚至徒增身心的煎熬。一些研究檢驗了性侵害報案相關的個人與情境因素(Bachman, 1993; Baumer, Felson, & Messner, 2003; Clay-Warner & Burt, 2005; LaFree, 1980; Greenberg & Ruback, 1992)。過去研究的影響性侵害報案的因素包含，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關係、受害者與加害者之個人特質以及情境因素。其中，最常被引用的因素就是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的關係。幾乎所有的研究者皆發現，陌生人性侵害案件比熟識者較可能被通報(Clay-Warner and Burt ,2005; Feldman-Summers & Norris, 1984; Felson & Pare, 2005; Lizotte, 1985; Smith & Nelson, 1976; Williams, 1984)。少數研究則並未發現兩者有顯著差異(Bachman, 1993; Baumer et al., 2003)。而 Fisher et al. (2003) 則發現，對於陌生人性侵害案件，一般大學女性受害者較可能通報。

另外，一些被害與加害人之特質也可能提高報案之可能性。已婚以及高學歷之受害者較可能通報(Lizotte, 1985)；加害者若為非裔美國人，受害者比較會向警方通報(Greenberg & Ruback, 1992) ；當受害者與加害者具相同社會階級或年齡層，性侵害案件較不會被通報 (Smith & Nelson, 1976)。影響報案與否的因素也包含了特定的情境特性，這些特性中有許多與犯罪行嚴重程度的知覺有關。例如，武器之使用 (Bachman, 1998; LaFree, 1980)、身體上之傷害(Bachman, 1993, 1998; Holmstrom & Burgess, 1983; LaFree, 1980; Lizotte, 1985)、發生在戶外(Greenberg & Ruback, 1992)，以及侵害過程中被羞辱，皆可能提高報案之可能性。

Williams (1984) 提出了典型性侵害觀點(the Classic Rape perspective)，認為一般人所相信的性侵害發生之地點、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關係，與抗拒的證據會影響一個事件是否為「真正性侵害」的知覺，而此知覺反過來影響了報案的可能性。她在檢驗典型性侵害觀點時發現，報案可能性與性侵害地點、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關係、暴力之使用、以及受害者之傷害有關。受害者之抗拒是唯一與報案可能性未達顯著相關，因為研究樣本中幾乎所有的女性皆對加害者做抵抗。換言之，非法入侵被害住宅者，報案可能性最高，其次，發生在公共場所或從公共場所綁架

性侵害案件；性侵害加害者為陌生人比家庭成員或朋友，報案可能性高；使用武器、暴力，以及受害者受傷皆與報案有正相關。

Wheatcroft, Wagstaff & Moran (2009) 探索英國性侵害司法體系中被害者的經驗，研究結果暗示，司法體系與社會藉由環繞性侵害的神話與錯誤的社會知覺，持續對被害者的二度傷害。

另外，Temkin 的研究陳述，許多性侵害被害人對於社會體系欠缺專業設施而不滿；很不可思議地，少於 10% 的受害者是在一個專業醫療檢查、調查室中做訪談。更令人震驚的是，受害者中最主要的申訴與抱怨是警察與她們之間的欠缺溝通聯繫。受害者資訊不足，她們未被告知案子已經被撤銷或是他們的加害人已經被保釋。如此邊緣化只會增添被害者的無力感。那些與警察有最正向經驗的受害者是那些通報被陌生人性侵害的案件。此研究的結論是，政策並非是問題所在，而是個別警察的觀念、資源與經驗，性侵害被害者在考量報案後可能面對的二度傷害，往往選擇了隱匿不報。

二、起訴與定罪

此種二度傷害在其他司法歷程中也被指認與批評(Victor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2004)，即使警察訓練與處理性侵害案件的技巧有所改善。接下來的司法訴訟歷程仍可能遇到阻礙，Kelly 指出，在英國只有 20% 通報的性侵害案件最後被起訴(2001)。許多個案沒有被追訴有許多不同原因；例如，雙方先前存在某種關係，例如男女朋友，但不一定是性關係。事實上，CPS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英國皇家檢察署)並沒有與受害者接觸而只依賴警察所提供的檔案。在英格蘭與威爾斯，CPS 律師被禁止在開審前與目擊證人會面以避免被控訴「指導」證人。有研究發現，受害者經常表示與律師欠缺聯繫關係使得她們在法庭中更加痛苦與紊亂，不知道誰是誰更增添被害者的焦慮感(Gregory & Lees, 1999)。此外，司法訴訟過程之延宕加劇被害者的焦慮，並且可能影響目擊者證據的可靠性。經過長時間的等待，到達法庭後，性侵害受害者期待被尊重且有尊嚴地對待。然而，即使此時，處於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們之中，受害者可能仍必須去克服社會偏見；

法官在法庭中所做的評論經常可能會強化「真正性侵害」的樣板故事(stock-story) (Wheatcroft, Wagstaff & Moran, 2009) ，使得性侵害迷思再製。

性侵害事件即使向警方報案，往往在後續的司法過程中產生耗損。換言之，檢警單位在處理性侵害案件的過程中，可能因「罪證不足」等因素或預期起訴、定罪等可能性低等，使案件未能進入後續的司法歷程。不同的檢察官可能依賴不同的性侵害相關刻板印象的變項來預估案件有罪判決的可能性(Spohn & Holleran, 2001)。各國的研究指出，性侵害犯罪盛行率統計數字與刑事司法對此犯罪的回應令人沮喪與氣餒；相較於其他犯罪案件，性侵害案件的耗損率高、起訴率低、定罪率更低；警察與刑事司法體系的態度是高耗損率與低定罪率的強勁支撐力(CWCJS, 2009; Kelly & Lovett, 2009; Feist et al., 2007; Taylor and Gassner, 2010; Withey, 2007) 。研究澳洲與英國的性侵害案件之耗損率發現，主要的耗損率來自受害者撤銷告訴，而且多在尚未進入訴訟程序的調查階段(Taylor & Gassner, 2010)。

Taylor(2004)指出，環繞性別暴力的刻板印象深植大眾與法律機構，對於受害者造成了額外的壓力與負擔，而且在報案、偵查與審判的過程中，歧視女性的假設可以偽裝成一種客觀的決策與執行的正當程序。

阻礙性侵害受害者報案後進入司法體系的因素，也會因為受害者的社會或文化背景、或是他們與加害者的關係等因素而更加明顯。例如受害者與加害者為家庭成員，同住一個屋簷下，擔心報復、被指責為家庭破壞者、擔心失去家人或生活依靠。或者身為一個性工作者，可能擔心沒有人會相信他的遭遇，認為報案是徒勞無功、會帶來自取其辱的二度傷害。

第四節 國內性侵害司法歷程中之保護措施與服務工作

根據國內外之研究顯示，性侵害受害者對司法歷程望之卻步，其中之一關鍵因素是認為報案是徒勞無功、司法歷程會帶來自取其辱的二度傷害。從報案開始，

司法歷程往往不只無法替受害者申張正義，甚至帶給受害者更深、更長時間的損傷，對於亟需從身心重創中復元的受害者與家屬無疑是難耐的苦痛。司法歷程所需的時間往往遠超過受害者能承受的範圍。因此，對於受害者之補償除了維護其在審判程序中之權益外，此期間受害者與家屬在生活上所需，包含身心醫療與照護、經濟困境之救助、法律扶助、就學或就業等實體法上之保護皆需要國家來提供。在此，就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等法令，對性侵害受害者保護相關之條文摘要簡述。

一、性侵害防治法之立法

立法院於 1996 年 12 月 31 日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7 年 1 月 22 日公布實施，經三次修訂，於 2005 年 2 月 5 日全文修正為 25 條，於公佈後 6 個月施行。此法規定多項保護被害人之措施，以及保障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參與權利；第 15 條第 1 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質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場，並得陳述意見。」

二、出庭陳述之主動性

1997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84 之 1 第 1 項：「偵查中受訊問之陪同」、第 271 條第 2 項：「審判期日之到場陳述意見機會」。後者賦予被害人等候法院傳喚出庭與陳述意見之權利，然自 2003 年後，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1 規定告訴之被害人得聘請律師到庭陳述意見，唯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告訴人親自出庭。如此給予被害人主動選則聘請律師代表到庭陳述意見，而非被動等候傳喚親自出庭。

三、減述方案

1999 年 5 月 4 日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第八次會議決議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2000 年以(89)內防字第 8971152 號函頒「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期整合警政、檢察、社政、醫療四大

被害人服務體系，即時給予被害者診療、保護與法律等扶助，改善各階段、層級單位分工分段服務所產生之重複詢（訊）問、偵查審理過程耗時冗長、品質不佳等問題。

四、司法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注意要點

司法院為配合前項法令於 2005 年先後頒布並陸續修正「法院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已於 2006 年 8 月 5 日廢止）、「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法院辦理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與「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等。「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法院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緊急診療等之必要時，應即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第 3 點規定，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第 7 點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審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於經法院許可後陳述意見。但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被告者，不適用之；第 9 點規定，被告或其辯護人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法院認為不當或不必要者，應禁止之，並記載於筆錄；第 10 點規定，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或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其先前於檢察事物關、司法警察關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若經證明據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其陳述之外在環境及情況據有特別可信之情形），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即具有證據之適格，法院對其先前陳述之筆錄、錄音或錄影記錄，在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或第 165 條之 1 鎖定調查程序後，得原為判決之基礎；第 11 點規定，法院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除有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 18 條但書之同意，並經法官認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2005 年 7 月 26 日院台聽刑二字第 0940016077 號函發布）另外，對於被害者

筆錄、詢（訊問）皆採隔離方式，並得由上述第 7 點所列人員陪同。

五、性侵害案件之被害補償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該法又增列性侵害被害人因身心受創導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活所需，可申請性侵害補償金。

小結：

國內研究對於司法體系對性侵害事件回應尚欠缺與不足，尤其以被害者立場與觀點了解被害者在刑事司法過程中之知覺經驗與需求，應更能針對提升報案率有顯著的影響。被害者往往在報案前對司法體系欠缺信任與信心，無論是先前與司法體系直接或間接接觸的經驗，或多重社會心理因素產生之恐懼感，使被害者不願意報案。內政部檢視重大家暴事件之個案研討會議中指出，性侵害被害人在求助之前，往往已持續受害 3 年至 8 年。如何提升被害人報案與求助之意願與勇氣，在司法過程中應可有所改善，而在整個刑事司法歷程中，警察被認為是調查與成功起訴性侵害犯之守門員。因此，探究警察對性侵害案件之回應，是建設性改革管道之一。另外，從起訴率、定罪率等之現況與趨勢之分析，亦可探究被害人在司法過程之經驗與需求。本研究探討性侵害被害者對性侵害之定義、刑事司法歷程之認知、經驗與需求。被害者如何定義性侵害、如何界定暴力的本質與程度，皆影響其報案與求助於警政、社會福利、學校、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之作為，並且也影響告訴乃論案件之主動撤銷與否。大量的犯罪黑數與隱而未現的被害者，對此嚴重的社會問題的了解與控制提高了困難度。從被害者之立場與角度，收集過去被害相關經驗，特別著重於是否進入司法體系之決策過程與在司法過程中之經驗與需求。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資料蒐集研究方法

一、官方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官方資料包含台閩地區刑案統計、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料、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資料、最高法院資訊室統計資料、法務部與司法院統計處、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等。蒐集自 1999 年妨害風化罪定義更替後，性侵害行為之發生與樣態類型，以及性侵害案件報案、起訴、定罪、判刑刑度與再犯情形。一案件之定罪、判刑刑度與再犯率之紀錄與計算將以五年為追蹤期，如此才能確實掌握最後裁決之定罪與刑度。過去資料以一審定讞為根據做統計(定罪率的計算等)，較難掌握案件最終定讞後確實有罪與否以及最終所判之刑度。本研究藉由探討性侵害發生現況、特性與態樣，及檢視刑事司法體系回應性侵害行為之各項作為為參考指標，對於官方統計資料與實證研究調查所得之統計資料，做對照、分析。關注各項統計之消長，以了解性侵害被害現象之現況與趨勢。

自 2001 年起刑法將妨害性自主罪修定為公訴罪。性侵害案件一旦成案，不能和解撤回，並有十年之追訴時效，除二種情況外：行為發生於配偶間及被害人未滿十六歲、加害人未滿十八歲之少年且未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情形，方為告訴乃論罪，可於一審判決前撤銷。本研究商請最高法院資訊室提供資料，查詢五年期間案件撤銷件相關統計，並計算案件撤銷率，以了解案件於司法過程中可能之耗損狀況與因素。

二、質性訪談研究

本研究訪談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部份是本研究為更了解受害者之服務需求與權益保障，以及補足官方資料統計及研究上的不足，而邀請性侵害服務網絡單位作為研究參與者。在考量專家受訪者之觀點特性與可能限制、涉入面相範疇與程

度，以及本研究問題之特性後，本研究特別以同一網絡角色，為單位分別進行焦點團體座談或個別訪談，最後由研究者整理各單位之訪談內容進行整理分析。另一部份則是受害者個別訪談，目的在了解他們對服務之需求、經驗及可能的需求建議。衡酌性侵害受害者對隱私之保護及受訪的意願，本研究則以個別訪談方式對受害者之資料進行蒐集，詳述如下：

（一）專家焦點團體座談

焦點團體座談的優點在於能短時間內收集到豐富的資料，且能藉由互動分享而了解現況或集思廣益解決問題。因此，在考量受訪者與所欲了解研究問題的特性後，本研究以焦點團體座談方式對社工與司法警察進行性侵害實務與服務提供方面之經驗、認知、信念態度與建議等資料蒐集方式。

警察焦點團體座談進行的時間長度從二個半小時至三個半小時之間，由除一場焦點團體座談由本研究一位研究主持人主持與兩位助理參與外，其餘兩場皆有一位本計畫之研究主持人、研究員和兩位研究助理出席。焦點團體座談進行方式由出席之計畫主持人主持，研究員為協同主持，兩位助理負責紀錄並錄音以及處理訪談行政相關事務。座談內容最後轉成訪談稿(部份重點為逐字稿)，作為後續文本之分析。焦點團體座談所進行討論之主題面向，乃依本計畫案之研究目的所發展出來的，主要主軸問題包括司法警察在實務上，對於目前性侵被害人協助與保護的法律、政策、規範，在執行面上的狀況，特別是對被害人需求滿足上來做討論。

至於社工焦點團體座談時間約進行一個半小時，由於社工對性侵害受害者服務的角色與工作內容提供主要是偏向個案相當需要的保護服務上，因此座談主要是以了解他們在被害人服務之需求與提供面向之為主，另外也欲了解社工在網絡合作議題等的現況與建議。焦點團體座談由一位本研究主持人、研究員，以及兩位研究助理出席。詳細的座談大綱請見附錄四、五、六。

（二）專家個別訪談

個別訪談特性在於能個別深入了解問題，並且能依個別受訪者之特性(如能

力、經驗、關注焦點)而隨時調整研究問題以及有更充分的時間與機會交流互動。

本研究個別訪談每位進行一次，由本研究研究員親自訪談並錄音，訪談時間長度法官約在一個半小時至二個小時之間，檢察官則大約在二至三個小時左右，而一位社工督導則因人員工作之限制而進行個別訪談約四十分鐘。本研究為了要更深入了解性侵害案件之司法歷程與司法人員對性侵害案件之偵查審理、認知、態度及角色定位等詳細的經驗實務，特別就法官及檢察官在以被害人為中心的研究核心觀點下，就如何保障被害人權益、維護被害人安全、加速司法審理期程，以及與其他網絡甚至專家(鑑定人)證人之互動合作上進行討論與了解。另外，也特別討論在司法院或法務部目前對性侵害案件之具體作為，以及未來業務發展大致方向及建議。詳細的訪談大綱請見附錄七、八。

(三) 被害人或監護人個別訪談

個別訪談也由本研究研究員親自進行，訪談過程也全程錄音。訪談員在訪談前會說明訪談目的、訪談主要方向(詳見附錄一、二、三受害者訪談大綱)，並且也向受訪者保證訪談內容只作研究之用，他們的個人資料與訊息不會在訪談中與之後洩漏，受訪者有權隨時停止或結束訪談，並可以拒絕回答任何訪員詢問的問題，訪談結束後會請受訪者在訪談同意書上簽名。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一、性侵害案件被害人

(一)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訪談樣本之取得

本研究案所訪談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主要是先透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發文至八個縣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連結個案，但初步僅有少數家暴中心回應，研究團隊再進一步聯絡各地區家暴中心後，發現連結困難的原因主要是被害人受訪意願非常低。因此，第一波由家暴中心連結代本研究邀訪並最後成功完成訪談的人數，僅有數位。雖然本研究團隊早有預期並不容易尋找性侵害案件

受害者進行訪談，但實際情況遠比想像中困難。然而，雖經個多次聯繫與說明研究案的重點，乃在了解被害人對性侵害服務網絡的認知與經驗，而非聚焦在被害事件本身之後，受訪人數有所增加，但離研究計畫中預定的人數仍有一大段差距。

在此困難的情況下，本研究團隊第二次再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擴大發文至全台各地區家暴中心，同時也與勵馨基金會及警察婦幼單位聯絡協助個案的連結，並特別說明此次本研究不預設性侵害案件類型、司法進行階段及年齡等條件，而訪談進行也完全配合被害者的時間、地點與，希冀此能更廣泛尋求被害的受訪者。本研究團隊持續努力與願意協助的家暴中心多次聯絡，直到本研究案結案前兩周才完成最後一位性侵害案件被害者的訪談，雖然最後個案數仍稍微低於本研究計畫中預定的人數，但與過去此主題相關研究所蒐集的被害人訪談人數相比，這已是國內至今訪談規模最大的研究了。

（二）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或監護人訪談

本研究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部份的訪談參與者(被害人或監護人) 共計二十二位，以區域而言分別是北部三位、中部二位、南部十五位，以及東部二位，被害人年齡(案發年齡)在五歲至五十歲之間，其中以十二至十八歲者最多，有十五位，十八歲以上的有四位之，十二歲以下也有三位。但是，由於被害人年幼、情緒處於不穩定狀態，以及親自受訪意願低等因素，實際上由監護人代為受訪的有三人，而訪談時監護人也一同受訪的也有二位，另外訪談時由社工、警察家暴官陪同或個別訪談結束後社工一同加入訪談的，共有六位。

以性侵害案件被害類型來分，屬於強制性交者(刑法第 221 條)有七人，屬加重強制性交者(刑法 222 條)有十一人，屬於兩小無猜者(刑法第 227-1 條)一人，合意性交者二人(刑法第 227 條)，強制猥褻者十四歲以下(刑法第 224 條)一人。

相對人除了一位是陌生人之外，其餘皆為熟識者性侵。其中屬於家內(母親同居人、姑丈)/亂倫者(父親、爺爺)共有十三人，一般熟識者有四人，上司或老師性侵者有二人，網友則有二人。

就司法階段而言，受訪者皆為正在進行中或案件結束一年以內。其中已起訴但在法院一審之前的有四人，一審以上有罪但還在上訴中的有四人，一審無罪但還在上訴中的則有二人，已結案者有八人，剛開完檢察官偵查庭者有二人，一人正由少年法庭審理中，一人正在檢察官偵查中。

表一 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基本資料與案件概述

編號	受害者性別/職業	受害者年齡	相對人(性別)/職業	受害情形概述	目前司法階段
V1	女/學生	13	網友/(成年網友)不知	合意性交	已結案，判刑一年八個月
V2	女/學生	16	叔叔	遭叔叔性侵害	起訴
V3	女/學生	14	姑丈	寄居姑丈家，與加害者家人共睡一房間，趁機性侵害。	二審/被告上訴中
V4	女/學生	21	上司/模特兒公司執行長	遭上司趁機於公司內性侵害。	無罪，上訴高院中(已訴訟四年)
V5	女/工	42	同居人/工作不穩定	遭同居人傷害、妨害自由與強制性侵害。	一審判十四年高院上訴中
V6	男/學生	6	兩位表哥/國中學生	於受害人無長輩在家之時，長期性侵害。	少年法庭開庭中
V7	女/無業(器障)	40	熟識者/無	姐、妹(智障)皆遭該相對人性侵害。	起訴
V8	女/美髮	16	姑丈	寄居姑丈家，與加害人家人同睡一房間，遭多次性侵害。	二審判六年上訴中
V9	女/學生	17	姑丈/工	父母離異，姐妹皆遭姑丈長期性侵害，且懷孕產子。	判十五年，上訴中
V10	女/學生	9	師長/學校老師	遭學校老師趁機多次猥褻。	起訴
V11	女/學生	17	網路認識/不知	網路交友認識，遭騙而發生性關係。	判十個月，已結案
V12	女/學生	18	爺爺	父母離異，遭同住之爺爺多次性侵害。	開偵查庭中
V13	女/學生	17	母親同居人/軍	遭母親同居人在家多次性侵害。	無罪(上訴中)

V14	女/學生	18	父親	父母離異，姐妹自國中起長期遭受父親強制性侵害。	已結案/判刑十九年半
V15	女/舍監	50	陌生人/軍	被害人深夜騎車下班遭尾隨傷害，加害人為隨機連續性侵害犯。	軍事法庭已結案
V16	女/學生	15	母親同居人	被害者遭受同住家裡之母親同居人性侵害。	已結案(最高法院)/測謊未過
V17	女/酒店	36	酒店客人	因不勝酒力而遭性侵害。	已結案(私下和解)
V18	女	5	父親	父母離異，遭照顧者長期侵入下體性侵害。	一審中
V19	男/學生 (精障)	14	病友/無	住院時遭精神病病友合意性交。	已結案，判刑一年半
V20	女/學生	15	男友/軍	合意性交懷孕生子。	開第一次軍事偵察庭
V21	女/學生 (智能障礙邊緣)	16	母親之男性友人	在被害者不知情下，遭單親母親媒介交易友人性侵害。	母與相對人皆受起訴
V22	女/學生	12	父親/廚師	父母離異，遭父親多次酒後性侵害。	已結案，判刑四年多

二、專家訪談

本研究專家訪談以焦點團體座談和個別訪談兩種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分別訪談四個主要性侵害案件相關之公部門，包含司法警察、性侵害與保護組社工、法官、檢察官及一位心理諮商師。總計本研究共進行四場專家焦點團體座談，九次個別訪談，共計有二十五位實務專家參與。本研究期能從這些案件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的經驗中，多方了解不同工作內容、角色觀點對性侵害案件之保護、服務提供、性侵害服務網絡運作之實際情形，以及各專業目前所遭遇之實務上的困難及建議等。

(一) 訪談專家之邀請

1、法官與檢察官：本研究團隊首先經由一位與本研究主題相關業務之長官，請其推薦數位對象，並在訪談後再請受訪者為我們推薦優秀合適人選，以滾雪球

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最後完成六位的個別訪談。

2、警察：由本研究主持人之一邀請北部單位婦幼隊、分局家暴官，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最後完成三場，各場參加人數分別是八位、三位、兩位。

3、家暴中心社工與督導：為平衡專家區域代表性，廣泛了解不同區域性侵害案件特徵與處理狀況，本研究團隊也連結資源，在台南家暴中心進行一場社工焦點團體座談。

4、諮商心理師：為增加了解被害人諮商、輔導方面的需求與現況，特別邀請一位資深心理諮商師參與社工組的焦點團體座談。

(二) 訪談參與者的相關資料

1、警察部份焦點團體座談。本部份共計進行三場焦點團體座談，總計共有十三位北部地區婦幼隊及分局家暴官參加，共來自八個不同所屬的單位，其中男性參與者有兩位。參與性侵害相關業務從三年至二十三年不等，平均約有八年，職級分別有隊長、組長、巡官、及組員等。然而，參與者在北部以外的其他地區服務經驗不多。

2、社工焦點團體座談(含一位心理諮商師)及個別訪談。本部份研究共有四位社工與二位社工督導，前者皆為女性，而後者其中一位是男性。服務年資，社工在本單位服務時間約在四個月至一年兩個月之間，平均約為一年，而督導分別是一年和九年左右，但累積年資則為七個月至八年。此外，同時參與焦點團體座談者還包括一位女性心理諮商師，年資約為十年。社工及其中一位督導來自南部某縣市的同一個家防中心，而心理諮商師則為該中心合作的專家，而另一位督導服務於東部縣市的家暴中心。此部份訪談參與者僅有少數，有曾經服務於其他區域的經驗。

3、性侵害專組法官個別訪談

本研究訪談男性與女性法官各一位，目前於北部地區服務的法官。他們兩位在承辦性侵害案件上的實務經驗皆相當豐富，其中一位為現任庭長，另一位目前服務於司法院刑事廳，主要負責政策與法官教育訓練方面等相關方面的工作，並

且該法官亦有多年實務經驗，但兩位法官未曾於目前工作地區以外之服務經驗。

4、性侵害專組檢察官個別訪談

本研究總共對三位主任檢察官，及一位資深檢察官，各分別進行一次的深度訪談，他們分別來自北部、中部、南部，以及一位東部地區。他們性別是兩位女性，兩位男性。另外，他們在目前服務的地區之前，也都曾於另一個地區服務過。大致而言，每位於目前的職務上服務的時間約有二年至八年左右。

表二 第一組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焦點團體座談參與人員基本資料表

日期：2012/7/12

代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資歷
P1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偵查佐	1995 年迄今(17 年) 1995 年起開始承接婦幼案件
P2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組員	1991 年迄今(21 年) 2011 年 7 月開始承接婦幼案件
P3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巡佐	1978 年迄今(34 年) 1998 年開始承接家暴案件

表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焦點團體座談參與人員基本資料表 日期：2012/7/19

代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資歷
P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巡官	擔任警察 32 年 承接婦幼案件 11 年
P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組長	承接婦幼案件 11 年
P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承接婦幼案件 5 年
P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承接婦幼案件 3 年
P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偵查佐	承接婦幼案件 18 年
P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小隊長	擔任警察 24 年 承接婦幼案件 15 年
P1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偵查佐	承接婦幼案件 6 年
P1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隊長	擔任警察 25 年 承接婦幼案件 5 年

表四 第二組台北市政府警局焦點團體座談參與人員基本資料表 日期：2012/7/23

代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資歷
P12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承接婦幼案件 3 年
P13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承接婦幼案件 4 年

表五 社工與諮商心理師焦點團體座談及個別訪談參與人員基本資料表

日期：2012/7/27

代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資歷
S1	台南市家暴防治中心	社工員	8年
S2	台南市家暴防治中心	社工員	2年10個月
S3	台南市家暴防治中心	社工員	4年
S4	台南市家暴防治中心	社工師	7個月
C1	元品心理諮商所	諮商心理師兼所長	諮商心理師9年 鑑定人1年
S5	台東家暴防治中心	社工督導	9年

表六 檢察官與法官個別訪談參與人員基本資料表

日期：2012/07/15~2012/07/8/23

代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資歷
L1	台北士林地方法院	庭長	12年
L2	司法院刑事廳	調辦事法官	10年
L3	台中地檢署	主任檢察官	15年
L4	台東地檢署	主任檢察官	10年
L5	屏東地檢署	主任檢察官	10年
L6	桃園地檢署	檢察官	10年

三、資料分析

雖然對於訪談內容位因為研究分析之需要，而會謄成逐字稿，但限於我們的研究層次在於形成性侵害相關政策的了解與建議，因此受訪者的訪談文本，會以主題分析方式經過整理後呈現。另外，由於被害的感受比較直接，且用字遣詞較為簡短，為更真實保持被害人的認知、態度和反應，本研究會引用部份訪談文本作為補充資訊。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本部分是說明，本研究使用的專有名詞定義與解釋如下：

一、強制性交

警察機關所指暴力犯罪之強制性交(即強(輪)姦)案件係包括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等三項。強制性交，係指單一嫌疑犯；共同強制性交，係指二人以上嫌疑犯；對幼性交：係指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未強迫性交行為者。

而根據法務部之地方法院地檢署統計資料定義之「性侵害」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定義，包含妨害性自主(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及第229條)及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等結合強制性交(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及第348條第2項第1款)。

二、強制猥褻

依刑法第224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

三、起訴人數

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資料所稱起訴人數，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

四、定罪率

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五、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審程序進行之案件。地方法院係指管轄第一審通常程序和簡易程序之案件。第一審簡易案件被告觸犯刑罰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者，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或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犯罪，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

六、羈押

指為保全被告暨保存證據，將被告拘禁於一定處所之謂。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所列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以及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犯各罪者，認有事實足以為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

七、緩刑

法院對於特定情形下之犯人為避免服短期自由刑之害處，將刑罰置於停止執行狀態，於一定期間內，受刑人如無犯罪行為，即確定免除其刑罰之執行，而宣告之刑罰失其效力的制度。刑法規定刑事被告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少年犯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

1.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2.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七十四條）

八、保安處分

刑法上之保安處分，乃國家基於公權力並依據法律，對於犯罪行為或其他類似之反社會行為而具有一定危險之人，以預防侵害社會秩序及預防其犯罪為目的所施予矯治、教育、醫療或保護等方法。亦即刑事被告因不能科刑，或僅科刑尚不足以改過遷善者，法院施以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其執行方式包括感化教育、保護管束、監護、禁戒、強制工作、驅逐出境、強制治療。

九、強制治療

法院對於刑事被告，因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傳染花柳、麻瘋病罪，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場所，予以強制治療。另犯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之妨害

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刑法第九十一條及之一條）

十、保護管束

法院對於下列情形施以保護管束：

1. 受諭知交付保安處分者。如感化教育處分、監護處分及禁戒處分等，在一定情形下，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2.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間得付保護管束。
3.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以上保護管束乃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施以管束，予以必要之指導。（刑法第九十二條至九十四條）

十一、折服率與維持率

當事人折服率，是指在一定期間內裁判終結得上訴或抗告之案件中，當事人未上訴抗告及撤回上訴〔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占全部得上訴抗告件數百分比。維持率則是分為上訴維持率和抗告維持率，對下級審而言，指在一定期間內經上級審裁判駁回（即維持原判）件數占駁回和廢棄（撤銷）原判件數百分比。

第四章 官方統計資料分析

以下分析資料的來源共有三處，包含警政署性侵害報案資料、各地方地檢署資料，以及地方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資料。

1997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後，我國對性暴力與侵害事件已轉為以妨害他/她人性自主權為該性質犯罪之基本犯罪構成要件。進而，我國更於 2001 年將刑法 227 條之合意性交罪加害人年滿十八歲者從告訴乃論改為公訴罪。這些相關法令之修改也將提供一個維護人民之性自主權的社會外，最終的目的還是希望創造一個讓民眾有一個免於性侵害犯罪恐懼的安全社會。為了要瞭解法令之修改與政府、民間機構及社會大眾對性自主權與犯罪預防工作之努力，本章要對官方統計資料進行分析以進一步認識我國性侵害犯罪相關問題之現狀，並提出未來改進之建議措施。

上述三處資料來源依其機構性質各提供了不同面向但相當重要的年度統計資料內容，但是這些具有不同特徵的資料將有助於我們了解整體犯罪現象、刑事司法對性侵害犯罪行為的偵察與反應。因此，這三種資料相互之間又具有緊密關聯關係並且能勾勒出整體性侵害犯罪問題。基於此，本章特別將內容分為三大部份。首先是警政署的資料，它側重於第一線犯罪資料的呈現與犯罪情狀等相關資料，這些面向包括 1、發生件數、破獲件數、嫌疑犯人數、被害人數，及傷亡人數。2、犯罪手法與其相關時地物理背景：包括犯罪方式、犯罪時間與犯罪地點。3、嫌疑人與被害人之基本背景資料：包括教育與職業、年齡背景。4、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關係為何等。其次是檢察署的資料，它提供新收案件數與類別、偵查終結起訴案件數、裁判確定人數等。最後為地方法院的第一審資料裁判科刑結果。上述三種皆為官方資料，因此如果性侵害犯罪事件沒有進入刑事司法相關機構，則無法被納入本文分析。根據學者研究與實務界普遍的看法，性侵害相關犯罪的報案率相對於其他犯罪案件的報案率較低，雖然犯罪黑數的數字到底多大，目前各方學者仍多所爭論，因而難以有個定論，因此這些官方資料可能僅能反映部份

犯罪狀況，而非完整的性侵害犯罪事實。然而，目前在完整全面資料難以取得的條件限制之下，我們仍得以從現有的訊息中理出可能之性侵害犯罪特徵，以作為未來被害預防措施之建構作參考。

資料分析的年度警政署為 1999 年至 2010 年，地檢署資料為 2000 年至 2010 年，地方法院的資料為 2002 年至 2010 年之統計資料。

第一節 警政署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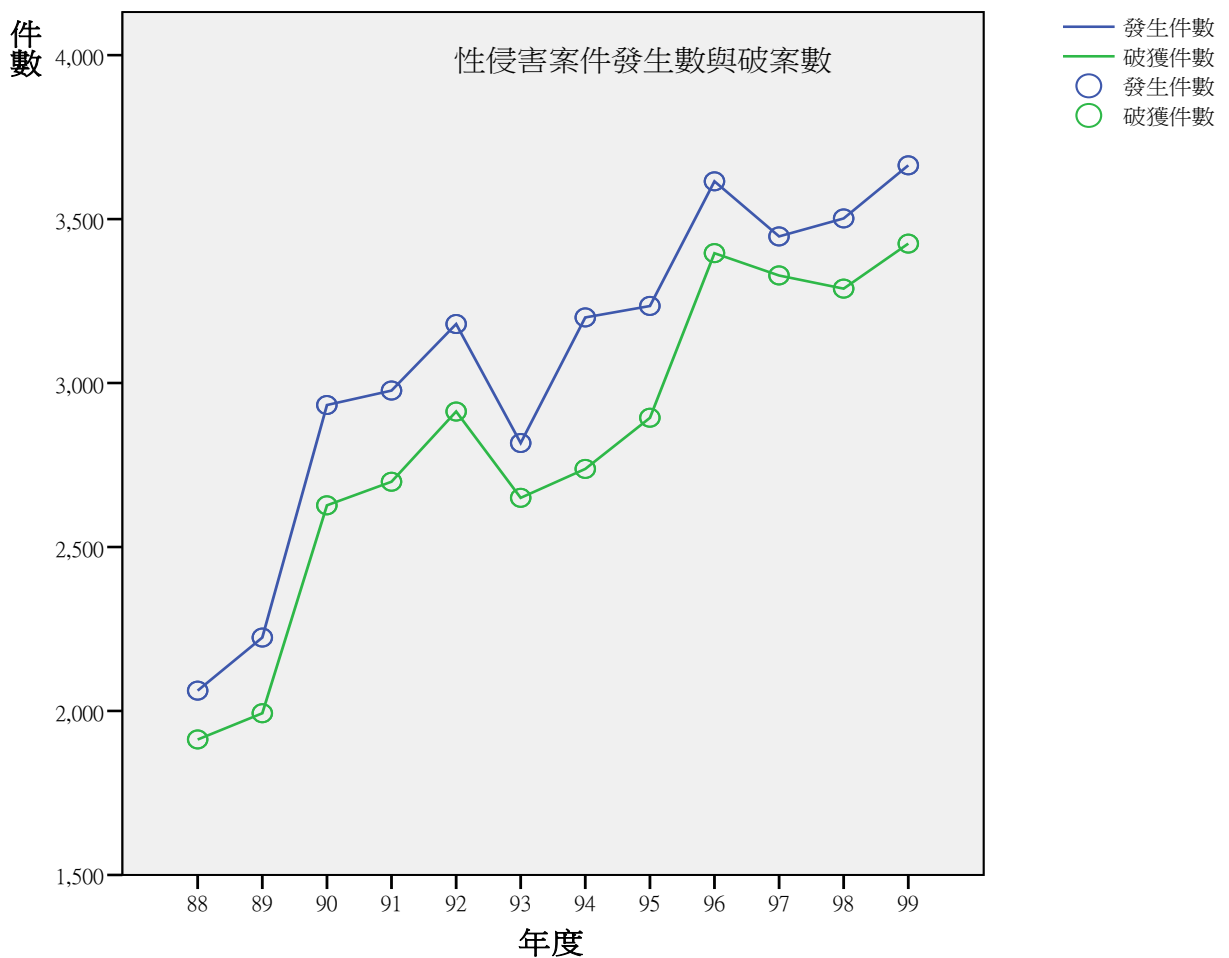
一、性侵害發生件數、破獲件數、嫌疑犯人數、被害人數及傷亡人數

內政部警政署資料顯示性侵害發生件數（見表七）從 1999 年度突破 2 千件之後，除了 2004 年有稍微下降之外，案件數就持續不斷的增加。於 2003 年突破了 3 千件，到 2010 年更達到了 3664 件。2001 年通過妨害性自主改為公訴罪外，與 2000 年相較，2001 年的案件數增加了近 32%。至於破案率，則平均維持在 92% 左右，最低為 2005 年的 86%。而嫌疑人數在 2007 年時突破了 3 千人，被害人數於 2006 年開始有資料起就維持在 3 千多人。被害傷亡人數從 1999 年的 47 人成長到 2010 年的 167 人。從以上資料我們可以看到，不論是發生件數、被害人數、嫌疑人數及傷亡人數等率皆呈近倍數的增加（見圖一）。為便於後續的分析參照比較，我們以 2010 年的 3664 性侵害案件發生數除以 1999 年的 2060 件數得出的比例約為 1.77 倍。

此外，就被害人數為嫌疑人數的 1.11 倍來看（僅 2006 至 2010 年資料），被害人數僅略高嫌疑人數。而發生件數與被害人數幾乎相等，這顯示每件案件之受害者平均約為一人。

表七 1999 年至 2010 年性侵害發生件數、破獲件數、嫌疑犯人數、被害人數及傷亡人數統計

年度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破案率	嫌疑人數	被害人數	被害傷亡
1999	2062	1913	.93	1974	2183	47
2000	2224	1993	.90	2040	2375	73
2001	2933	2627	.90	2677	3071	90
2002	2977	2699	.91	2713	3106	96
2003	3180	2913	.92	2845	3204	95
2004	2817	2650	.94	2535	2915	144
2005	3200	2738	.86	2660	3304	144
2006	3235	2894	.89	2902	3326	129
2007	3615	3396	.94	3317	3706	211
2008	3447	3328	.97	3327	3524	178
2009	3502	3288	.94	3289	3583	146
2010	3664	3425	.93	3474	3757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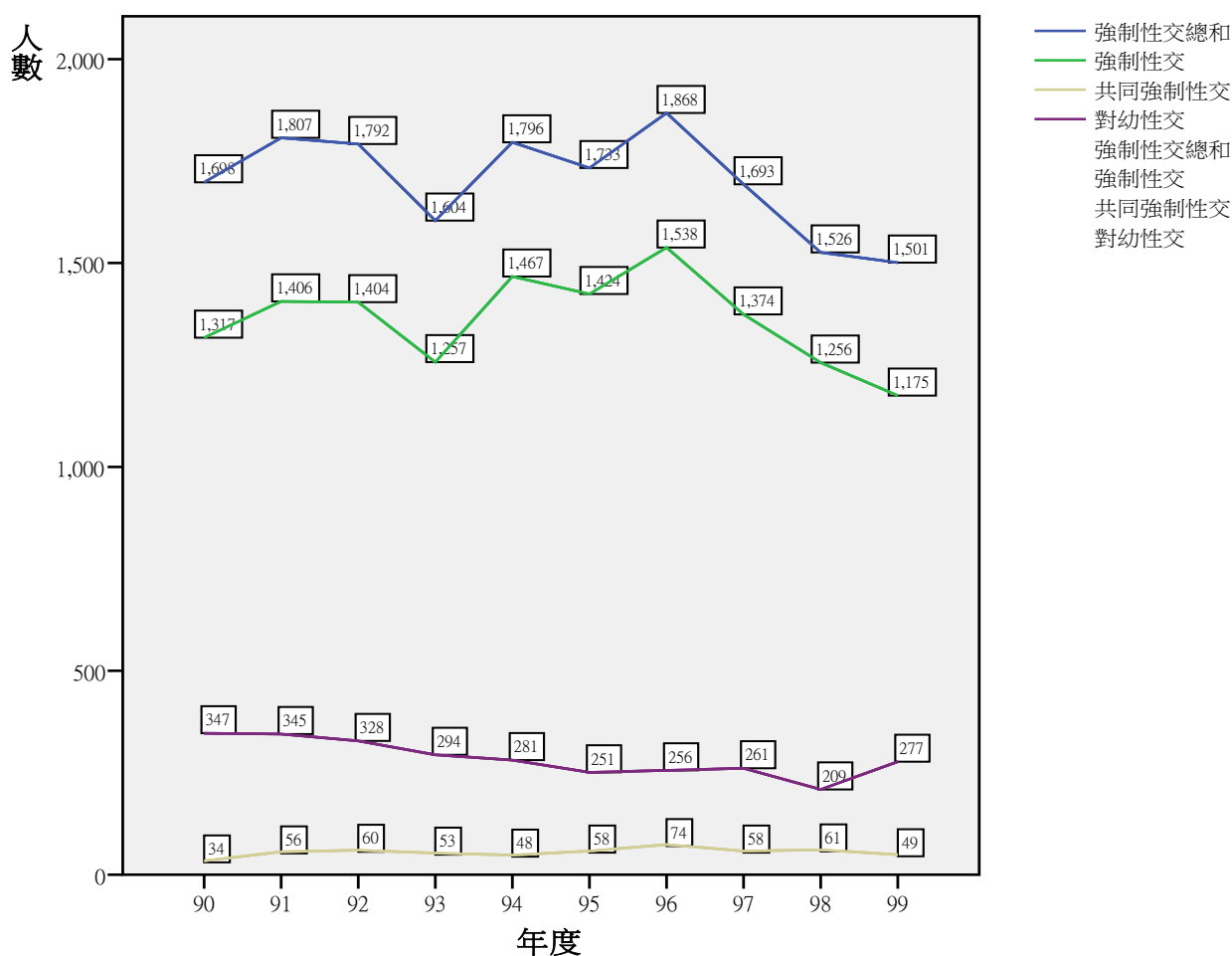


圖一 1999 年至 2010 年性侵害發生與破案件數發展趨向

表八 2000 年至 2010 年強制性交犯罪統計分析

年度	強制性交 總數	強制性交	共同強制 性交	對幼性交	破獲率平 均
2001	1698	1317	34	347	88.63
2002	1807	1406	56	345	90.20
2003	1792	1404	60	328	91.18
2004	1604	1257	53	294	90.40
2005	1796	1467	48	281	85.52
2006	1733	1424	58	251	87.82
2007	1868	1538	74	256	92.08
2008	1693	1374	58	261	93.74
2009	1526	1256	61	209	93.25
2010	1501	1175	49	277	91.47

註：刑法第 226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至被害人於死或重傷）及第 226 條之一第一項（強制性交故意殺害或重傷被害人）之犯行因警政署已併入殺人及傷害部份統計，故未列入本表資料中。



圖二 1999 年至 2010 年強制性交案件總和、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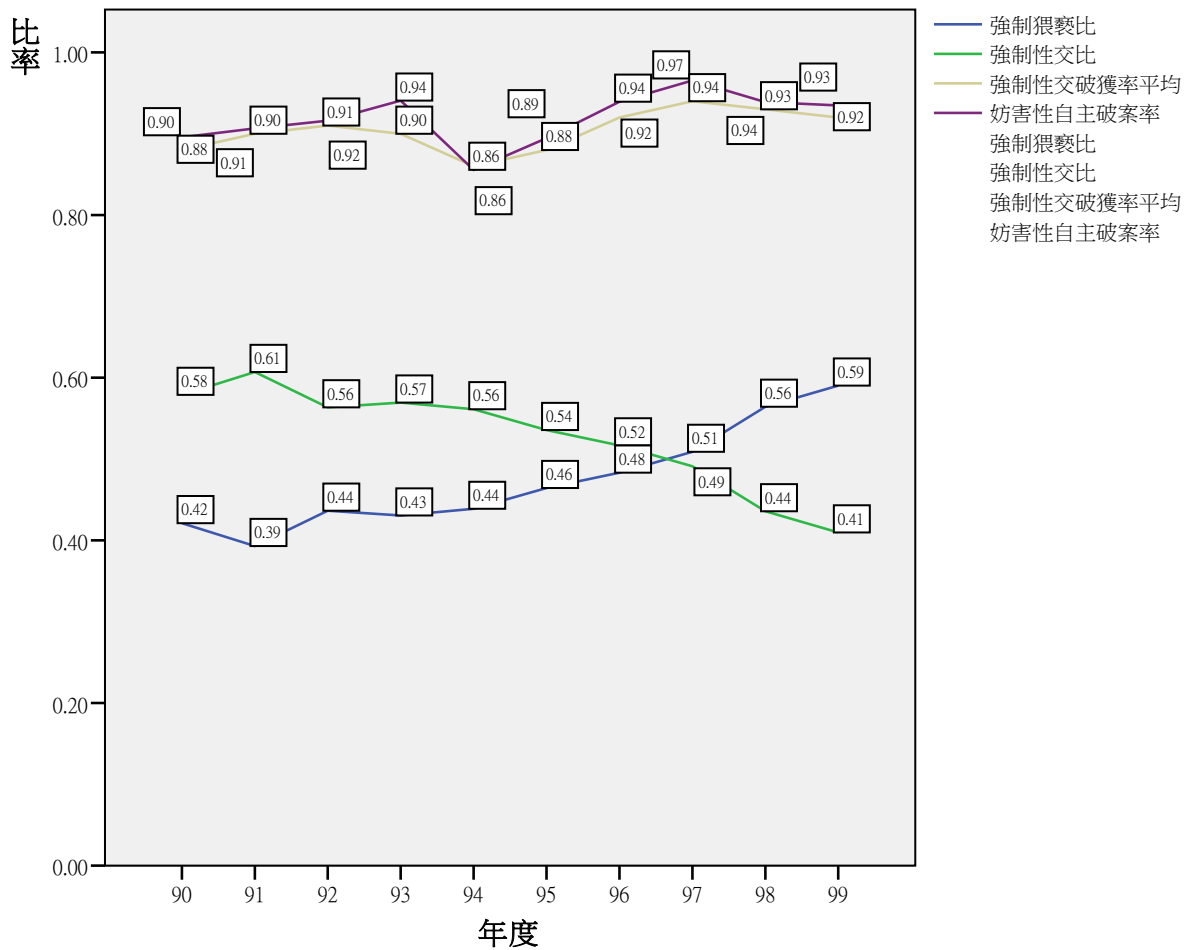
性交年度案件發生數發展趨向

在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中涵蓋的行為大致包括兩大類別：強制性交與猥褻共同稱為妨害性自主罪。而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與對幼性交則合稱為強制性交罪。2001年至2010年強制性交罪平均每年約有1707件，就時間發展的趨勢來看，在2007年當年達到最高的1868件之後開始降低，到2010年則降到這期間最低的1501件。大致上而言，這十年期間強制性交案件的總數變化在300件以內。

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見表八），強制性交犯罪每年平均約有1362件，與整體強制性交案件發展相同的，2007年發生數是這段時間的最高1538件，之後下降到2010年來最低的1175件。共同強制性交平均每年約有55件，也是出現在2007年。對幼性交每年平均約有285件，最多發生在2001年，最低則出現在2009年的209件。整體而言，強制性交佔所有強制性交罪總和的73%，共同強制性交則為3%，對幼性交為15%。就破案率而言，破獲率總平均有90.43%。就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的發生件數來比較，強制猥褻佔妨害性自主件數平均約有47%，而強制性交佔53%左右。但是，一個值得注意的趨勢指出，他們的發生件數在2002年之後有相互消長的趨勢；強制性交是逐年降低，相反的強制猥褻則逐年增加。圖三顯示，在2008年強制猥褻的發生數超過強制性交，並且比率仍持續上升，到2010年分別已達到59%比41%，差距達到18%（近1000件）。關於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案件之消長原因在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公布施行的性騷擾防治法，使得民眾對於個人受到性相關之侵害之報案率提高，且執行受理報案機關又對於此類侵害程度不明案件傾向於從重移送，因此這可能是造成強制猥褻的案件於2007年之後在統計上增加的原因。

另外統計資料顯示，強制性交的平均破案率（90%）每年皆稍低於妨害性自主總和的平均破案率（92%）。

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發生以及破案比率



圖三 2001 年至 2010 年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發生及破案比率

二、性侵害犯罪方式分佈

性侵害犯罪方式統計顯示(見表九),在強制性交部份是以「徒手強制性交」手法最為常見,每年平均約有 954 件(佔約 59%),次之為「暴力脅迫」約有 266 件(佔約 17%)。另外,每年平均超過一百件的犯罪方式還有「藥物迷幻」與「其他手法」,他們分別有 124 件(佔約 8%)與 165 件(佔約 10%)。其他相對較少的方式還包括「言詞恐嚇」平均約有 66 件(佔約 4%)、「持械脅迫」平均約有 29 件(佔約 2%)、以及「繩索網綁」平均約有 10 件(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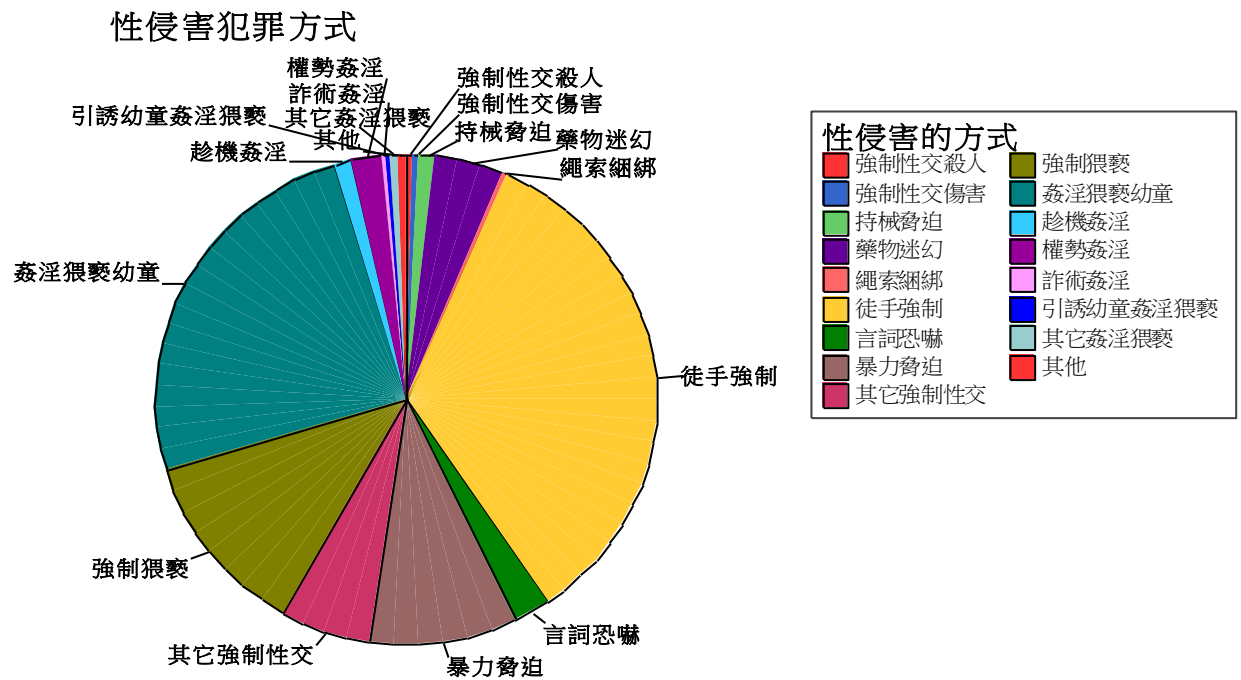
而對幼性交方式以「姦淫猥褻幼童」最多,每年平均約有 706 件(佔約 85

%)、「權勢姦淫」平均約有 54 件 (佔約 6%)、「趁機姦淫」平均約有 32 件 (佔約 4%)、「詐術姦淫」平均約有 6 件 (佔約 0.01%)，「其他姦淫猥褻」平均約有 14 件等。在犯罪方式之中「強制猥褻」有每年約佔 342 件，強制性交殺人與傷害近年都已降至個位數。

表九 1999 至 2010 年性侵害犯罪方式分佈

年度	強制性交殺人	強制性交傷害	持械脅迫	藥物迷幻	繩索網綁	徒手強制	言詞恐嚇	暴力脅迫	其它強制性交	強制猥褻	姦淫猥褻幼童	趁機姦淫	權勢姦淫	詐術姦淫	引誘幼童姦淫猥褻	其它姦淫猥褻	其他	合計
1999	6	69	30	154	8	562	64	233	122	134	271	108	26	10	101	60	16	1974
2000	31	16	31	171	8	628	58	198	132	203	446	26	50	4	8	23	7	2040
2001	25	10	52	110	13	838	81	207	210	350	530	95	67	8	0	67	14	2677
2002	21	6	36	134	13	875	71	274	207	344	651	14	46	7	1	1	12	2713
2003	21	3	49	128	7	1081	67	329	144	278	663	14	42	10	0	0	9	2845
2004	7	3	32	91	7	942	69	267	106	299	617	12	54	14	0	0	15	2535
2005	9	2	22	100	15	998	70	265	130	357	620	16	38	3	0	2	13	2660
2006	8	3	23	140	11	1063	74	288	198	350	643	36	53	4	0	2	6	2902
2007	2	3	16	140	6	1194	62	336	242	389	802	12	80	5	0	0	28	3317
2008	5	5	19	110	15	1182	52	317	198	411	926	9	57	5	0	0	16	3327
2009	2	3	19	109	11	1087	73	254	152	452	1022	17	56	2	0	4	26	3289
2010	1	4	19	108	9	992	49	231	139	537	1278	27	73	1	0	6	0	3474

在這些性侵害方式中一個相當值得注意的發展趨勢是，「姦淫猥褻幼童」案件從 1999 年到 2010 年間成長高達近五倍，且已經成為 2010 年度最高的性侵害犯罪方式 (1278 件)。相似的，強制猥褻也有約四倍的增加，到 2010 年已達 537 件，為該年度第三多案件數的性侵害方式。從 2003 年之後，幾乎是以每二至三年被害人數就增加近百人。從犯罪手法來看，犯案當時仍以非利用工具 (持械、網綁等) 為最主要方式。就整體來看 (見圖四)，性侵害方式以徒手強制、姦淫猥褻幼童、強制猥褻與暴力脅迫是最常見的前四類犯罪手法。



圖四 1999 年至 2010 年性侵害方式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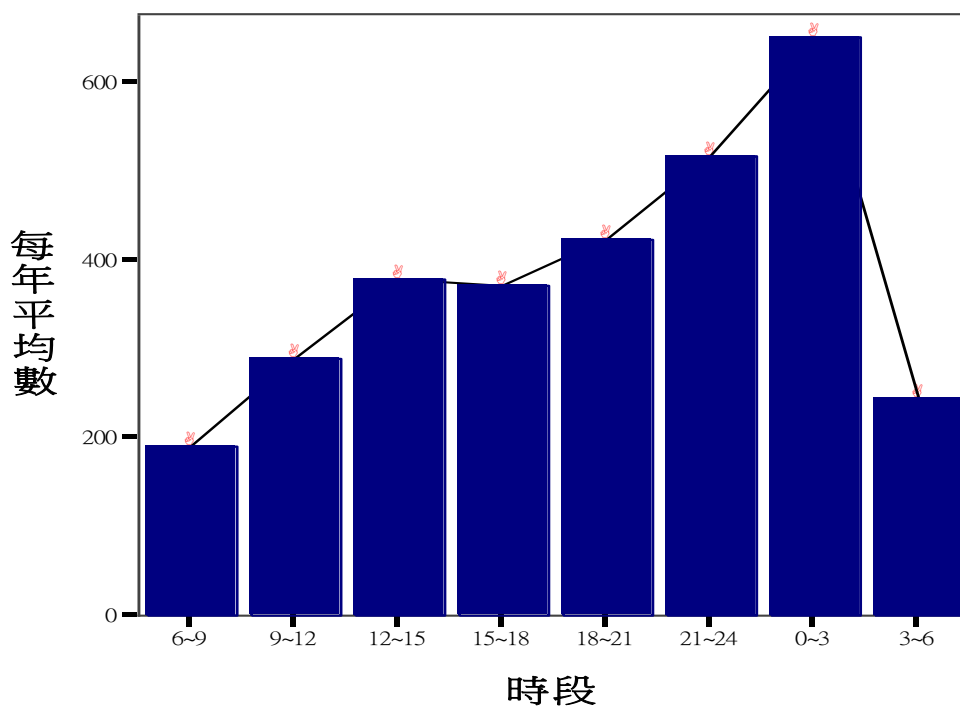
三、性侵害發生時間

從犯罪的時間上來看，凌晨「零點至三點」為發生頻率最高的時段，平均約有 651 件（約佔 21%），次之為「二十一點至二十四點」平均約為 518 件（約佔 17%），再者為「十八點至二十一點」平均約為 423 件（約佔 14%）。其它時段分別是「十二點至十五點」平均約為 379 件（約佔 12%）、「十五點至十八點」平均約為 371 件（約佔 12%）、「九至十二點」平均約為 289 件（約佔 9%）、「三點至六點」平均約為 245 件（約佔 8%），最少的是「六點至九點」平均約為 190 件（約佔 6%）。

表十 1999 至 2010 年犯罪發生時間分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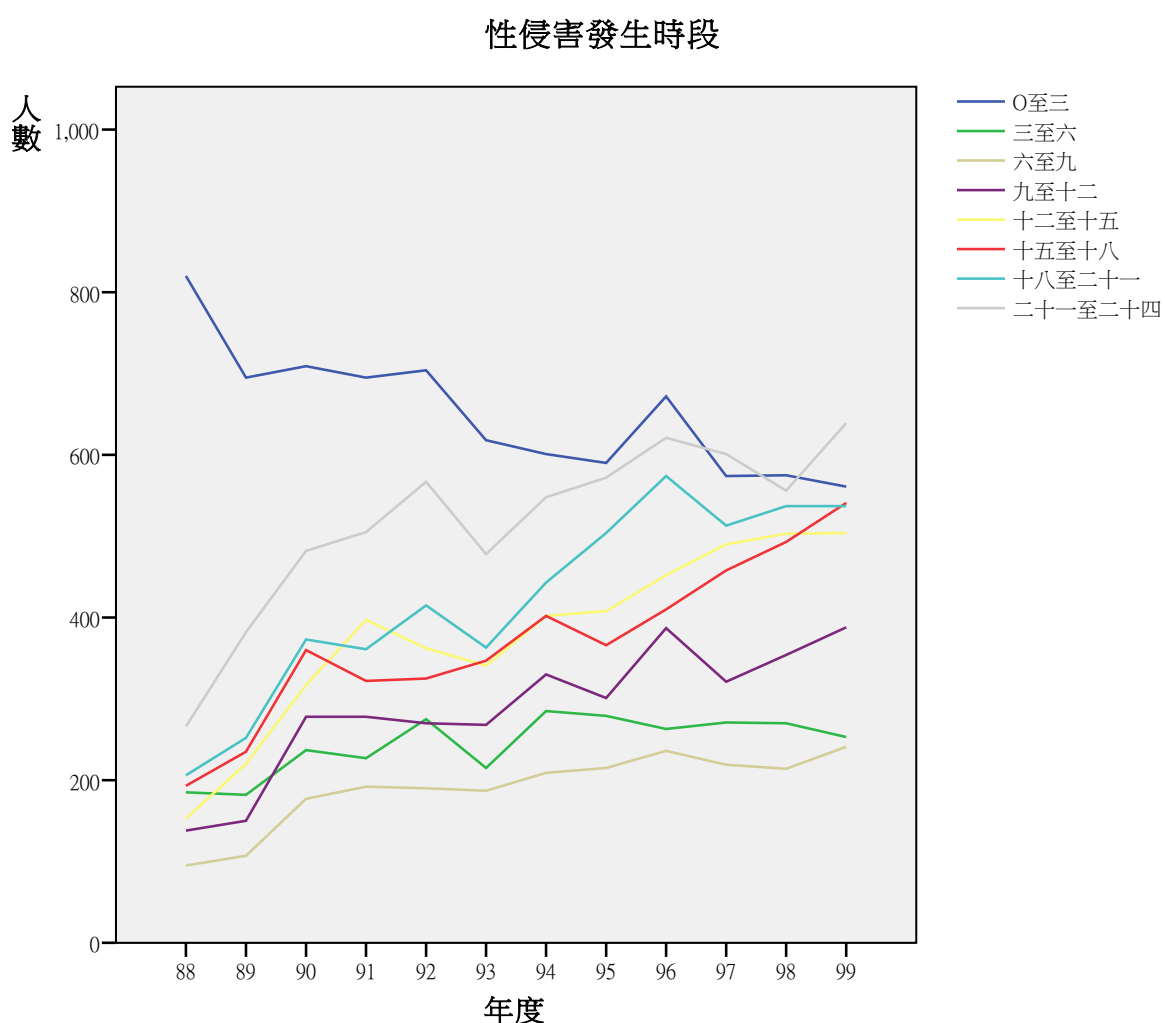
時 年 度	0~3	3~6	6~9	9~12	12~15	15~18	18~21	21~24	不詳	總計
1999	820	185	95	138	153	193	206	266	6	2062
2000	695	182	107	150	220	235	252	382	1	2224
2001	709	237	177	278	317	360	373	482	0	2933
2002	695	227	192	278	397	322	361	505	0	2977
2003	704	275	190	270	362	325	415	567	0	3108
2004	618	215	187	268	341	347	363	478	0	2817
2005	601	285	209	330	402	402	443	548	0	3220
2006	590	279	215	301	408	366	504	572	0	3235
2007	672	263	236	387	452	410	574	621	0	3615
2008	574	271	219	321	490	458	513	601	0	3447
2009	575	270	214	354	503	493	537	556	0	3502
2010	561	253	241	388	504	541	537	639	0	3664

性侵害案發生時段



圖五 1999 年至 2010 年性侵害發生時段分佈統計圖

從整體平均來看，下午六點至凌晨三點是性侵害犯罪發生的高峰期，這時段之前與之後則相對發生率較低。就年度發展趨勢而言，雖然就這十二年間平均來看性侵害犯罪在凌晨「零點至三點」發生是最為常見，但自 2008 年後首次出現低於「二十一點至二十四點」時段。就增長比率而言，「十二點至十五點」成長比率最高超過三倍，而「十五點至十八點」、「十八點至二十一點」以及「零點至三點」都有近三倍的成長幅度，其餘則成長比率相對較小。



圖六 1999 年至 2010 年性侵害時段趨向

四、性侵害發生地點

從表十一資料來看，性侵害發生地點以「住宅區」所佔比率為最高達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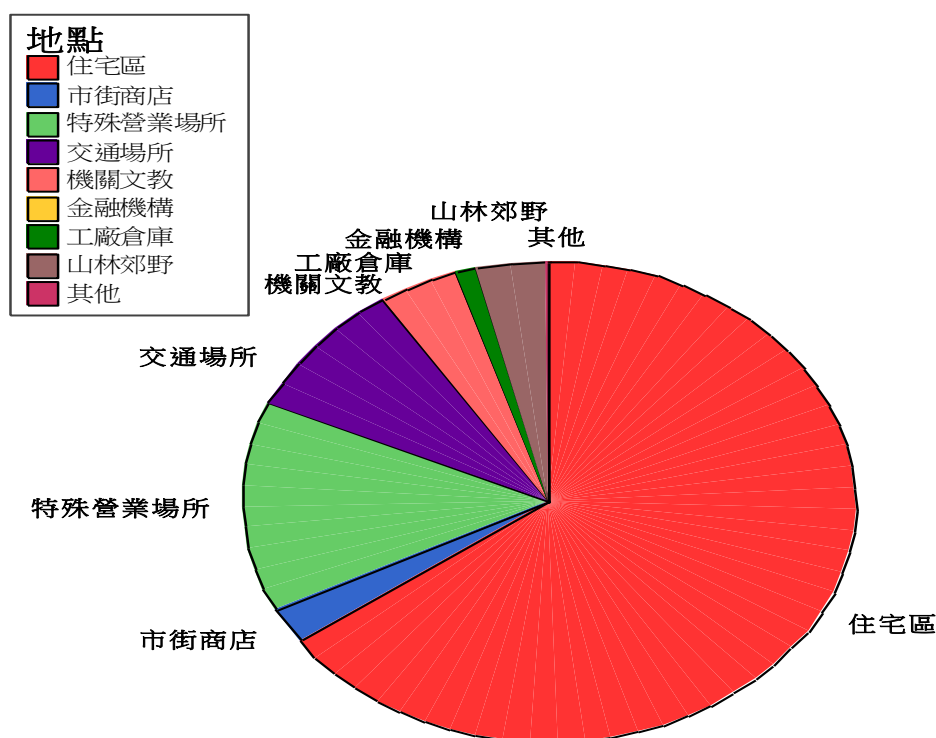
平均每年約為 1998 件，次之為「特殊營業場所」(14%) 平均約為 431 件，接下來是「交通場所」(9%) 平均約為 281 件。其他地點包括「機關文教」(4%) 平均約 131 件、「山林郊野」平均約 113 件 (4%)、「市街商店」平均約 78 件 (3%)、「工廠倉庫」(1%) 平均約為 30 件，以及「其他」平均約有 6 件。

表十一 1999 年至 2010 年犯罪發生地點統計

時 年 度	住宅 區	市街 商店	特殊 營業 場所	交通 場所	機關 文教	金融 機構	工廠 倉庫	山林 郊野	其它	合計
1999	1412	55	277	145	48	1	29	90	5	2062
2000	1561	51	222	185	71	1	32	96	5	2224
2001	1945	79	347	307	87	2	43	118	5	2933
2002	1973	87	379	256	97	1	36	142	6	2977
2003	2072	72	389	305	125	1	34	106	4	3108
2004	1832	66	383	299	120	0	25	87	5	2817
2005	2000	71	463	400	131	2	35	115	3	3220
2006	2027	96	479	353	145	1	20	110	4	3235
2007	2270	101	572	336	191	1	22	116	6	3615
2008	2239	98	573	257	132	0	25	119	4	3447
2009	2255	81	550	265	182	1	30	124	14	3502
2010	2387	82	533	266	237	0	22	130	7	3664

從數據上看，住宅區（例如普通住宅、公寓、大廈）佔了近六成五比率，一直以來都佔有非常高之比例。然而，如果加上「特殊場所」等室內建築物，則比率就更高了。就 2010 年警政署資料顯示，強制性交案件發生在這些機構建築物的總共有 267 件，而汽車旅館與旅社飯店客棧總共就有 231 件。從這些數據我們可以了解，性侵害案件可能發生的地點都在相對私人或隱密空間內，而非公共空間。儘管如此，以強制猥褻的犯罪特性以及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關係而言則發生的地點可能在較公共區域，由於官方資料未有此部份詳細統計因此難以了解。雖然「機關文教」機構（學校、補習班、圖書館、慈善機構機關、醫療院所等）的比率一直都相對較低，但如果以成長幅度來看則有近五倍，為增長最多的地點。就 2010 年度警政署資料統計顯示，單是強制性交案件發生在「機關文教」等機

構的有 89 件，其中「學校」就發生了 57 件，這數字如果再包含強制猥褻等案件將會更多，因此對在學學生的性侵害保護工作亟需我們密切的關注。



圖七 1999年至2010年性侵害案件發生地點比率圖

五、性侵害犯罪嫌疑人年齡

女性嫌疑人人數平均不到男性嫌疑人數的 2%，比率最高的是 2010 年度 3% (88 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在年齡上以「18 至 23 歲」為最多，佔了將近男性四分之一 (24%) 平均約有 677 人，人數次之為「30 至 39 歲」的年齡層，平均佔 18% 約有 509 人，再者為「12 至 17 歲」以及「24 至 29 歲」分別各佔了 17% (488 人) 與 16% (435 人)。總計這四個年齡層已佔所有男性嫌疑人數的三分之二了。而女性嫌疑人人數最高的年齡層是「12 至 17 歲」，平均約有 22 人 (46%)，其餘則主要分布在 23 至 49 歲之間，分別約佔百分之四到七之間。

表十二 1999 年至 2010 年男/女性犯罪嫌疑人年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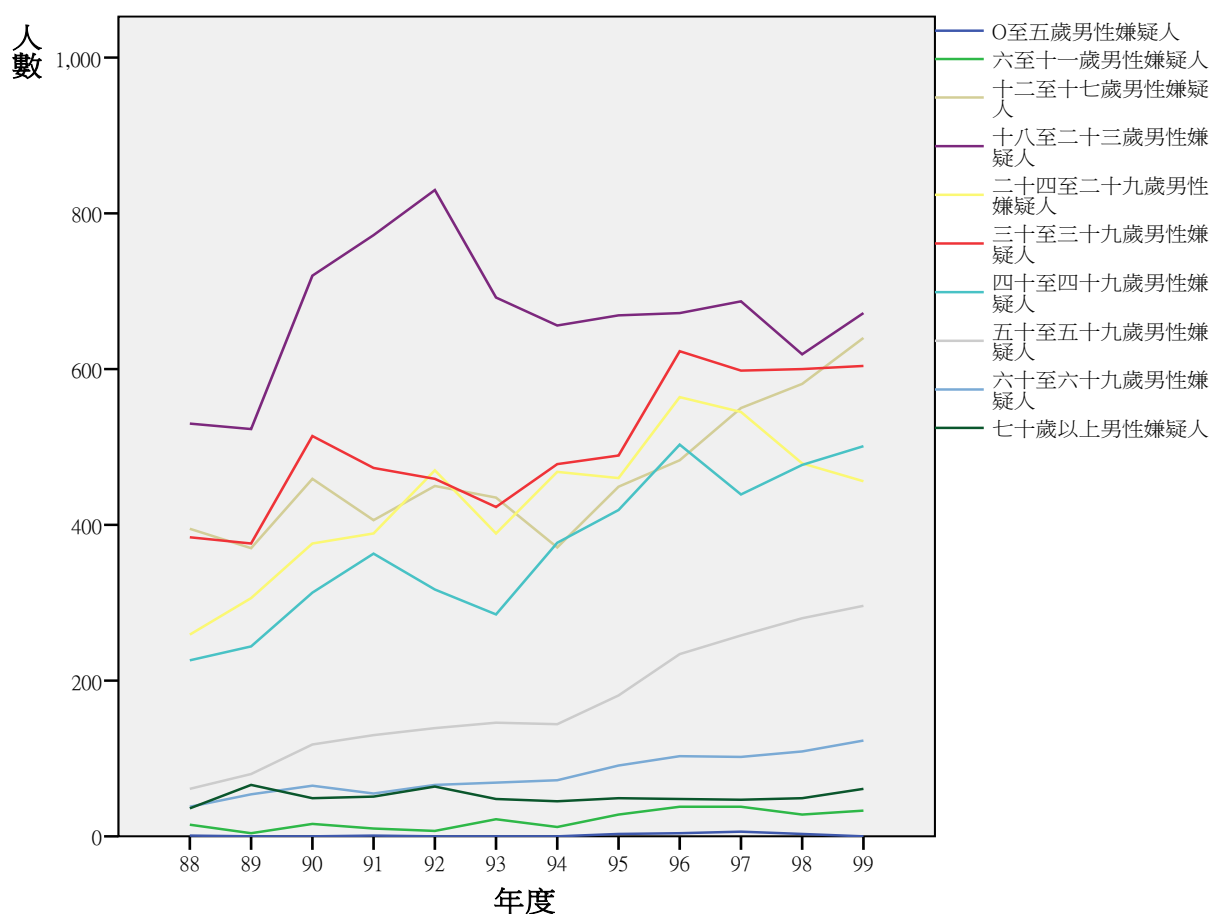
年 度	歲	0~5	6~11	12~17	18~23	24~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 以 上及 不詳	總計
1999	男	1	15	395	530	259	384	226	61	38	36	1943
	女	0	0	13	3	5	4	3	1	0	2	31
2000	男	0	4	370	523	306	376	244	80	54	66	2023
	女	0	0	5	2	5	2	3	0	0	0	17
2001	男	0	16	459	720	376	514	313	118	65	49	2630
	女	0	0	17	12	2	11	3	1	0	1	47
2002	男	1	10	406	772	389	473	363	130	55	51	2650
	女	0	0	26	11	2	14	6	2	1	1	63
2003	男	0	7	450	830	470	459	317	139	66	64	2802
	女	0	0	9	7	6	14	6	1	0	0	43
2004	男	0	22	435	692	389	423	285	146	69	48	2509
	女	0	0	10	3	3	5	5	0	0	0	26
2005	男	0	12	371	656	468	478	377	144	72	45	2623
	女	0	0	17	5	3	4	7	1	0	0	37
2006	男	3	28	449	669	460	489	419	181	91	49	2838
	女	0	0	37	7	5	10	3	2	0	0	64
2007	男	4	38	483	672	564	623	503	234	103	48	3272
	女	0	3	20	5	6	5	3	2	1	0	45
2008	男	6	38	550	687	545	598	439	258	102	47	3270
	女	0	1	37	5	4	4	4	2	0	0	57
2009	男	3	28	581	619	479	600	477	280	109	49	3225
	女	0	3	29	8	7	8	8	1	0	0	64
2010	男	0	33	640	672	456	604	501	296	123	61	3386
	女	0	3	42	19	8	7	5	3	1	0	88
總和	男	18	251	5589	8042	5161	6021	4464	2067	947	613	33173
	女	0	10	262	87	56	88	56	16	3	4	582

從圖十二的發展趨勢可以看出，近年來這些年齡層人數變化較大的是「12 至 17 歲」這個年齡層，雖然在 2005 年以前人數已突破 4 百人，但在 2006 年後人數每年快速增加，至 2010 年度時已經達到 640 人(19%)了，成長了 1.72 倍。然而，就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立法院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在2006年至2010年五年間少年因妨害性自主罪受保護管束人數中為觸犯刑法第227條(兩小無猜罪)者平均近六成(每年均超過50%，約3百人左右)。另一個也有大幅增長的是「50至59歲」這個年齡層，人數從1999年度的61人增加到2010年的296人成長近五倍之多，是所有年齡層增幅最大的。雖然男性「18至23歲」嫌疑人佔所有人年齡層比率最高，但在2003年來到最高的830人之後則開始下降至6百多人，近年人數則呈現穩定的趨勢。此外，「24至29歲」年齡層在近年也有下降的趨勢。

如單就強制性交犯罪來看，根據警政署2010年資料顯示，強制性交(併含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案件嫌疑人人數共計有1922人(男1879女43)，平均12至49歲這個年齡層所佔比率皆超過一成，50至59歲也有近9%。

男性嫌疑人各年齡層人數



圖八 1999年至2010年男性嫌疑人年齡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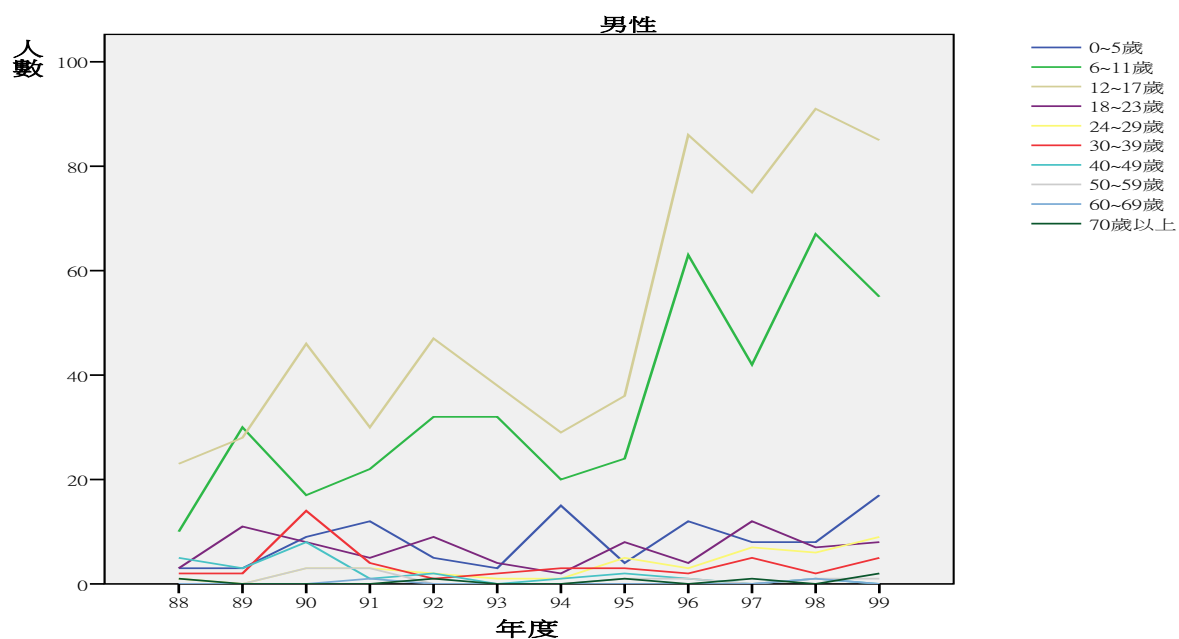
六、性侵害被害人年齡

1999 年至 2010 年共有 1336 名男性受害者，平均每年男性受害者人數為 111 人，女性為則總共有 36659 名受害者，平均有 3054 人。不論男性與女性，受害者皆以 12 至 17 歲年齡層佔最多，前者佔了 46% (51 人)，而後者為 50% (1524 人)。男性受害者年齡次之的年齡層為 6 至 11 歲以及五歲以下，分別各佔 31% 及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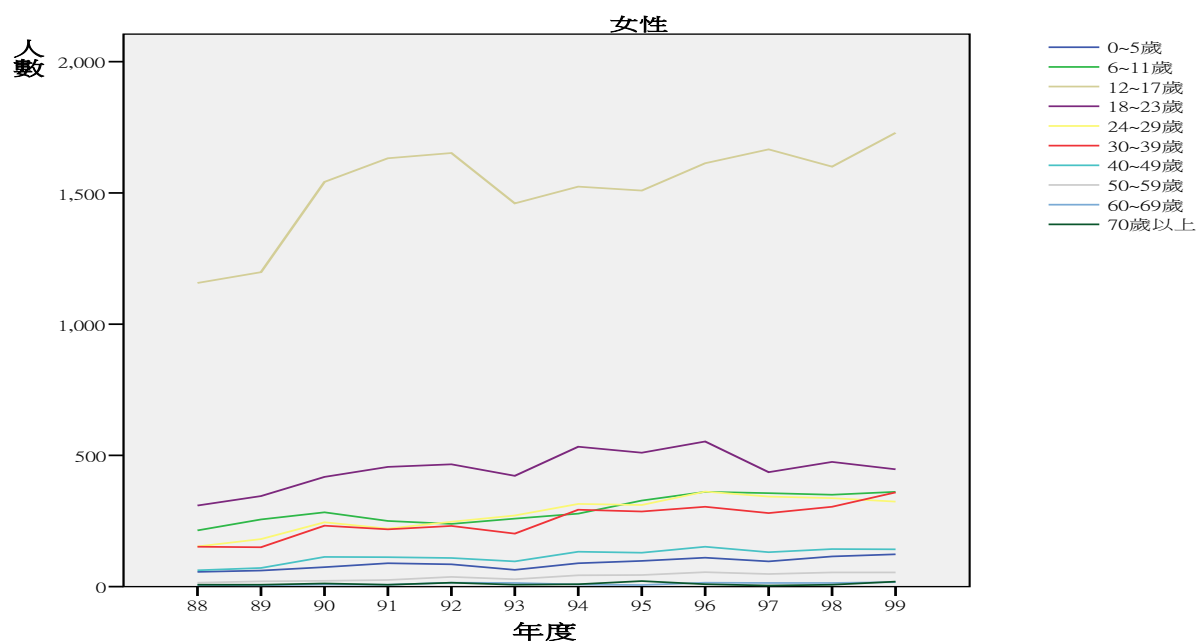
表十三 1999 年至 2010 年男/女性被害人年齡分析

年度	歲	0~5	6~11	12~17	18~23	24~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 以上及 不詳	總計
1999	男	3	10	23	3	1	2	5	0	0	1	48
	女	56	214	1157	309	153	152	62	15	6	7	2131
2000	男	3	30	28	11	0	2	3	0	0	0	77
	女	61	256	1198	345	181	150	71	20	5	7	2294
2001	男	9	17	46	8	3	14	8	3	0	0	108
	女	74	283	1542	418	245	232	113	22	8	12	2949
2002	男	12	22	30	5	3	4	1	3	1	0	81
	女	89	250	1632	456	221	218	112	25	7	7	3017
2003	男	5	32	47	9	2	1	2	0	0	1	99
	女	85	239	1652	466	247	231	109	37	15	15	3096
2004	男	3	32	38	4	1	2	0	0	0	0	80
	女	64	259	1460	422	271	202	96	28	14	7	2823
2005	男	15	20	29	2	1	3	1	0	0	0	71
	女	89	278	1524	533	315	293	133	43	8	9	3225
2006	男	4	24	36	8	5	3	2	1	0	1	84
	女	98	328	1509	510	311	286	129	44	6	21	3242
2007	男	12	63	86	4	3	2	1	1	0	0	172
	女	110	361	1613	553	362	304	152	55	15	9	3534
2008	男	8	42	75	12	7	5	0	0	0	1	150
	女	96	356	1666	436	343	280	131	48	14	4	3374
2009	男	8	67	91	7	6	2	1	1	1	0	184
	女	115	350	1600	475	337	304	143	54	14	7	3399
2010	男	17	55	85	8	9	5	0	1	0	2	182
	女	123	361	1729	447	324	359	142	54	17	19	3575
總和	男	99	414	614	81	41	45	24	10	2	6	1336
	女	1060	3535	18282	5370	3310	3011	1393	445	129	124	36659

而女性受害者年齡層次之為 18~23 歲約為 15% (448 人)，之後是 6~11 歲 10% (295 人)、24~29 歲及 30~39 歲，平均分別佔 9% (275) 與 8% (250) 人。男性受害者為未滿十八歲者平均約為 94 人 (佔 83%)，而女性則為 1907 人，佔所有被害人數 63%，且歷年來都維持在這六成多左右趨勢非常穩定。這個數字也與 2010 年警政署強制性交案件年齡比例相當，未成年強制性交受害者未滿十八歲者佔了 60% (12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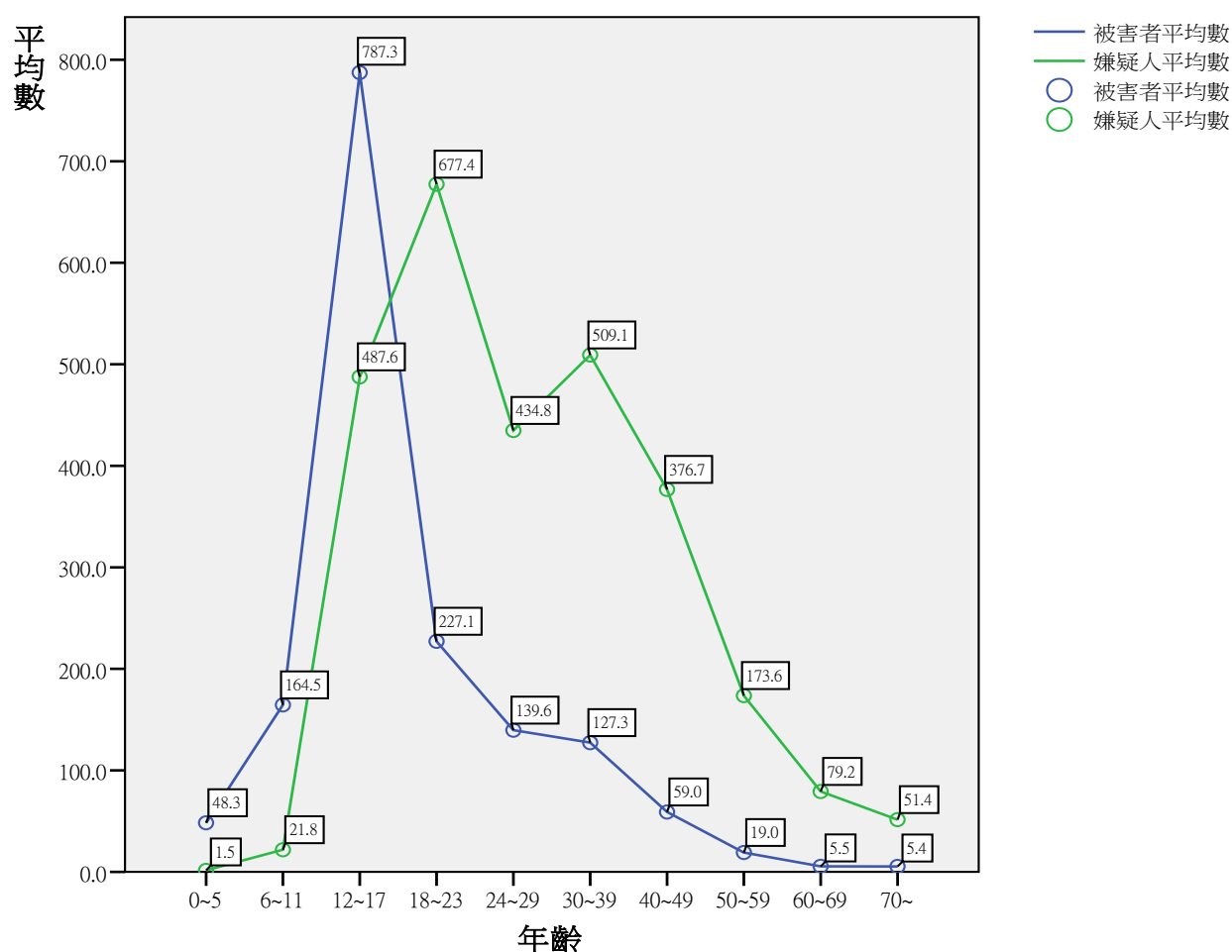


圖九 1999 年至 2010 年男性受害者年齡發展趨向



圖十 1999 年至 2010 年年女性受害者年齡分佈圖

以發展趨勢（年度）來看（見圖九、圖十），比較明顯的變化是男性在 2006 年之前 6 至 12 與 12 至 17 歲的被害人數在 20 至 40 左右震盪，但是在近三年（2007 至 2010 年）則分別增加了近 20 到 40 名受害者，雖然這其間人數還是有小幅增減。其餘年齡層被害人數的改變不大。然而就女性而言，雖然幾乎所有年齡層的被害人數都多少有所增長，但其中還是以被害年齡層 12 至 17 歲的人數增加最多，達 66%。就增幅來說，則以 0 至 5 歲與 30 至 39 歲增長都超過一倍最多。



圖十一 1999 年至 2010 年嫌疑人與被害人年齡分佈圖

整體而言，犯罪嫌疑人年齡層平均大部份集中在 12 歲以上至 49 歲的少年至中年年齡層之間，但被害人則以 12 至 17 歲這個年齡層左右的最多。這個趨勢顯示了，性侵害加被害者的年齡特徵有一個「加害者的年齡層廣，被害者的年齡層窄」的現象。

七、性侵害嫌疑人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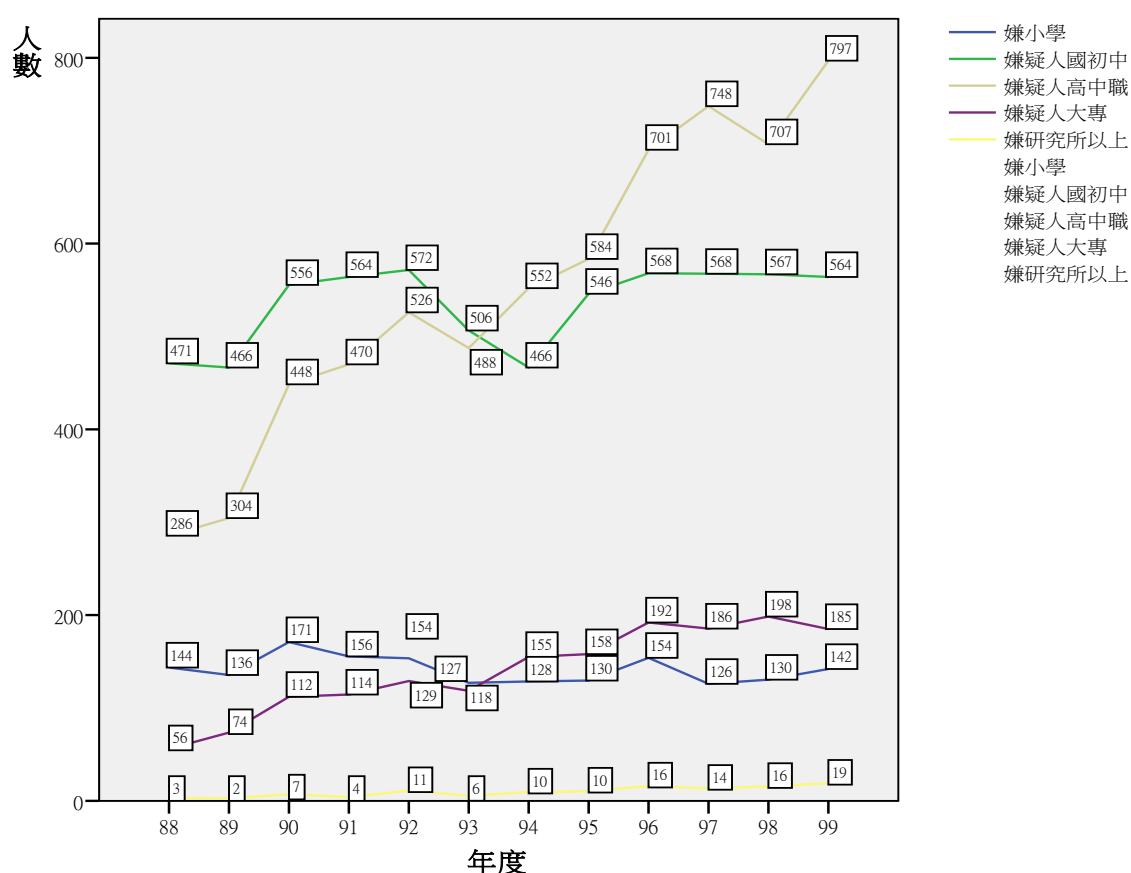
從表十四與圖十二可以看的出來，男性嫌疑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佔最多，其次則為「國初中」，他們平均分別約佔有 39%（1087 人）與 38%（1044 人），女性平均則以「國初中」50%（24 人）人數最多，次之才是「高中職」30%（14 人）。另外，男性嫌疑人為「國小」（279 人）與「大專」（275 人）分別也佔了約 10%。

表十四 1999 年至 2010 年男/女性嫌疑人教育程度分析

歲 年 度	性 別	不識 字	自修	小學	國(初 中	高中 (職)	大專	研究 所以上	不詳	合計
1999	男	26	3	284	920	565	112	6	27	1943
	女	0	0	3	22	6	0	0	0	31
2000	男	45	1	270	925	605	146	5	26	2023
	女	3	0	1	8	4	1	0	0	17
2001	男	44	7	337	1089	880	223	14	36	2630
	女	2	0	5	22	17	1	0	0	47
2002	男	58	1	304	1094	926	225	8	34	2650
	女	0	0	7	34	14	4	0	4	63
2003	男	32	9	302	1129	1036	250	22	22	2802
	女	0	0	5	14	16	8	0	0	43
2004	男	29	8	251	1000	969	233	11	8	2509
	女	0	0	3	13	6	4	0	0	26
2005	男	29	2	254	915	1090	308	19	6	2623
	女	0	0	3	18	14	2	0	0	37
2006	男	31	2	255	1051	1153	311	21	14	2838
	女	0	0	4	41	14	5	0	0	64
2007	男	31	3	301	1115	1393	377	32	20	3272
	女	1	0	7	21	9	7	0	0	45
2008	男	25	4	247	1101	1482	368	27	16	3270
	女	1	0	5	34	14	3	0	0	57
2009	男	29	2	258	1106	1393	386	31	20	3225
	女	0	0	3	28	21	11	0	1	64
2010	男	29	5	279	1090	1556	364	38	25	3386
	女	1	0	5	38	38	6	0	0	88

值得特別注意的發展趨勢是，隨著國民教育程度之普遍提高「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嫌疑人數（1090人）於2005了「國初中」（915人），且差距從該年之後隨著時間逐漸拉大，人數到2010年度時已較1999年成長了近三倍之多（1999年至2010年性侵害發生件數成長1.7倍）。另外，在同一個時間點，「大專」（308人）程度也超越「國小」教育程度的人數（254人）。

就男性強制性交嫌疑人而言，警政署2010年資料顯示與整體性侵害案件年齡分佈相符以「高中職」47%（859人）佔最多，其次則為「國初中」32%（607人）。



圖十二 1999年至2010年嫌疑人教育程度人數分佈趨向

八、性侵害被害人教育程度

性侵害被害者的教育程度，每年都是以「國初中」最多，年平均分別佔了男性被害者的41%（45人）女性被害者的44%（1335人），男性次之為「小學」（34人）而女性為「高中職」的32%（951人）。其餘教育程度還有男性「高中職」的人數佔17%（19人）、「不識字」4%（49人）及「大專」3%（4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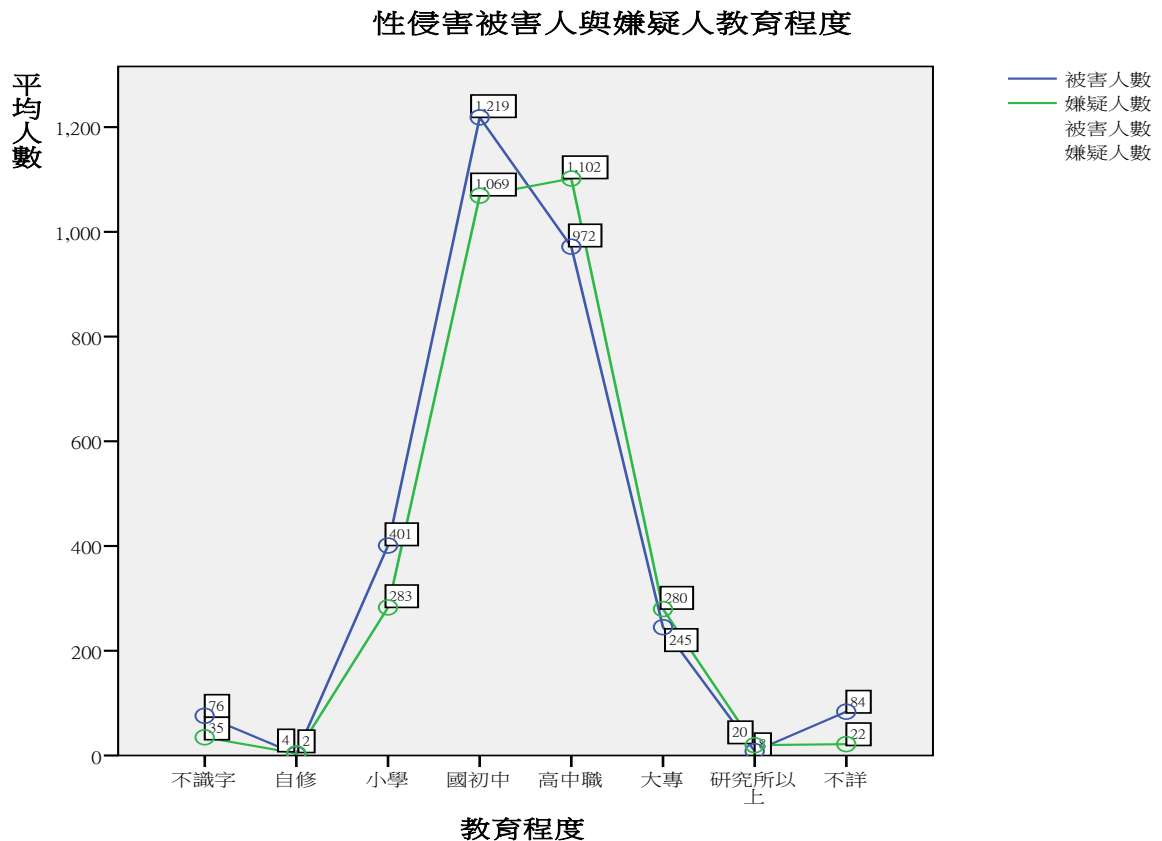
而女性「小學」人數佔 12% (367 人)、「大專」8%及其他低於 1%還有「不識字」(72 人)、「研究所以以上」(8 人)、「自修」(2 人)等，及「不詳」平均 79 人。

從表十五的資料來看，被害人教育程度「小學」、「自修」及「不識字」的人數歷年來變化並不大，而「研究所以以上」的人數於 2005 年之後達到兩位數，並穩定停留於十位出頭。然而，其他教育程度者人數都有很大的增長，例如「高中職」與「大專」從 1999 年至 2010 年都有三倍左右的增加，以絕對增加人數來說，

表十五 1999 年至 2010 年男/女性被害人教育程度分析

教育程度 年度		不識 字	自修	小學	國 (初 中	高中 (職)	大專	研究 所以 上	不詳	合計
1999	男	1	0	12	21	6	4	0	4	48
	女	52	2	306	1097	487	100	0	87	2131
2000	男	1	0	37	27	8	2	0	2	77
	女	83	1	330	1092	597	140	3	48	2294
2001	男	6	0	18	47	25	8	0	4	108
	女	77	1	387	1405	786	182	9	102	2949
2002	男	5	1	23	32	12	3	0	5	81
	女	81	4	338	1452	875	164	3	100	3017
2003	男	5	0	31	34	16	2	0	11	99
	女	81	2	345	1536	859	209	5	59	3096
2004	男	2	0	37	30	6	3	0	2	80
	女	66	4	341	1224	922	215	6	45	2823
2005	男	7	1	19	24	12	1	1	6	71
	女	74	2	381	1320	1053	321	11	63	3225
2006	男	2	0	22	36	17	4	0	3	84
	女	77	1	382	1322	1052	308	12	88	3242
2007	男	1	0	54	86	21	1	0	9	172
	女	80	2	423	1391	1222	321	13	82	3534
2008	男	3	0	39	61	34	8	0	5	150
	女	58	0	403	1382	1146	293	11	81	3374
2009	男	5	0	61	72	38	3	1	4	184
	女	64	6	395	1308	1200	319	12	95	3399
2010	男	11	0	51	73	33	7	1	6	182
	女	67	2	376	1496	1209	323	10	92	3575

「高中職」人數幾乎平均每年就增加一百人，到 2010 年已達 1209 人，雖然同年度還是以「國初中」被害人數為最多。但與整體犯罪案件增加比率（約 1.7 倍）來說，「國初中」佔所有被害教育程度比率似有下降之趨勢。反觀「高中職」與「大專」教育程度者，近年成長速度相當大，因此應該是目前與未來性侵害犯罪防治所要關心的對象。



圖十三 1999 年至 2010 年嫌疑人與被害者教育程度分佈圖

與加被害者年齡分佈特徵不同的是，性侵害嫌疑犯與被害者的教育程度有著頗為相似的分佈特徵，他們都是以「國初中」與「高中職」這兩教育類別所佔的比率為最高，共約佔了嫌疑犯 76% 而被害者為 73% 的比率。因此，這現象可能有兩個在教育與被害可能性的意義；（一）被害者為在學學生居多，（二）雖然非在學學生（例如成年人），但教育程度以這兩個教育程度者較容易成為被害者。

九、性侵害被害人職業

表十六資料顯示，被害人的職業以「學生」人數佔了超過一半 52% 為最大。

表十六 1999年至2010年男/女性被害人職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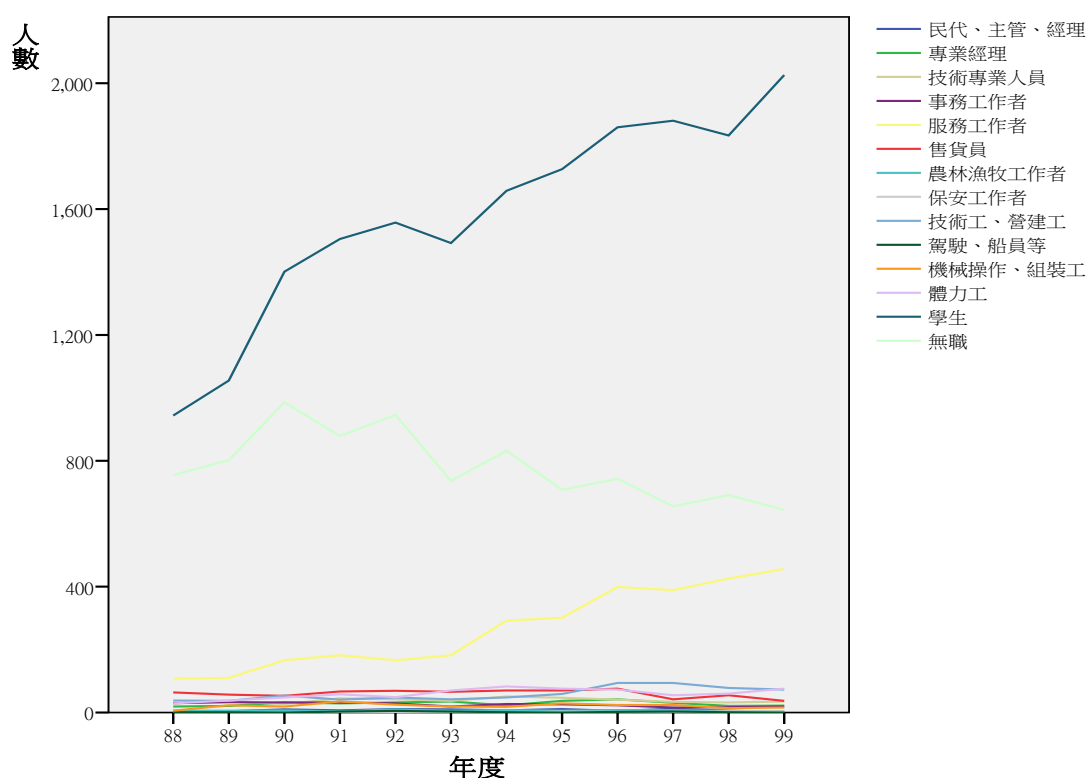
職業 年度	職業		民代、主管、經理	專業人員	技術專業人員	事物工作者	服務工作者	售貨員	農林漁牧工作者	保安工作者	技術、營建工	駕駛、船員等	機械操作、組裝工	體力工	學生	無職	其他(含不詳)	總計
	男	女																
1999	男	0	0	1	0	0	0	0	2	0	1	1	1	0	28	13	1	48
	女	4	19	29	30	108	64	6	6	1	38	1	6	29	944	755	97	2131
2000	男	1	0	0	2	1	1	0	0	0	3	0	1	3	55	9	1	77
	女	4	21	35	33	110	57	6	6	1	37	1	23	38	1055	802	71	2294
2001	男	3	0	3	0	7	1	3	0	0	2	0	1	7	61	12	8	108
	女	10	32	27	32	166	53	7	7	1	54	0	19	48	1401	986	113	2949
2002	男	0	0	1	0	5	1	2	1	2	0	0	0	1	48	14	6	81
	女	7	29	45	32	182	67	4	4	0	41	3	35	58	1505	879	130	3017
2003	男	1	0	0	0	1	0	0	0	2	1	0	1	1	58	22	12	99
	女	11	32	42	29	166	69	10	10	1	48	5	25	49	1557	946	106	3096
2004	男	0	4	0	0	1	1	0	0	0	1	0	0	2	54	14	3	80
	女	10	35	37	19	182	66	6	6	0	42	3	19	70	1492	736	106	2823
2005	男	0	2	0	0	1	0	0	0	0	0	0	1	0	49	8	10	71
	女	7	23	51	27	292	70	8	8	0	48	1	18	83	1658	832	107	3225
2006	男	0	2	0	0	4	0	0	0	0	3	0	1	2	58	13	1	84
	女	11	37	47	26	301	70	6	6	3	59	0	29	76	1727	708	142	3242
2007	男	0	0	0	0	3	0	0	0	3	3	0	0	1	143	8	11	172
	女	5	42	41	23	399	76	8	8	2	94	2	24	73	1860	743	142	3534
2008	男	0	0	0	0	9	0	0	0	1	0	0	0	2	113	16	9	150
	女	12	31	34	16	389	42	8	8	0	94	3	24	55	1881	655	130	3374
2009	男	0	1	1	0	2	0	0	0	1	3	0	1	4	155	9	7	184
	女	6	21	32	17	426	55	5	5	4	78	1	14	60	1834	691	155	3399
2010	男	0	0	0	0	3	2	0	0	0	3	0	0	5	141	12	16	182
	女	2	22	35	19	456	37	4	4	4	73	0	16	76	2026	644	161	3575

宗，平均約有 1578 人。接下來比率最高的是「無職」26% (781 人)，以及「服務工作」9% (265 人)。其它多類約佔 2% 的包括「售貨員」(61 人)、「技術工、營建工人」(59 人)、以及「體力工」(60 人)。另外還有約佔 1% 的「專業人員」(人)、「技術專業人員」(人)、「事物工作者」、「機械操作、組裝工」。相對來說

被害人較少的職業還有「民代、主管、經理」、「農林漁牧工作者」、「保安工作者」、及「駕駛、船員等」。

值得注意的是職業是「學生」的被害人增加了二倍之多，被害人數比率從1999年的44%（972人）增加到2010年的58%（2167人）。而近年增加比率最大者為「服務工作者」者，在2004年之前人數都僅在二百人以下，但到2010年以增加到456人，與1999年人數（108人）相較，足足成長了四倍之多，值得我們多加關注。相反的，「無職業者」的人數雖在第二位，但從1999年起則有逐年下降的發展趨勢。

性侵害被害人職業類別



圖十四 1999年至2010年被害人職業分佈圖

十、性侵害嫌疑人職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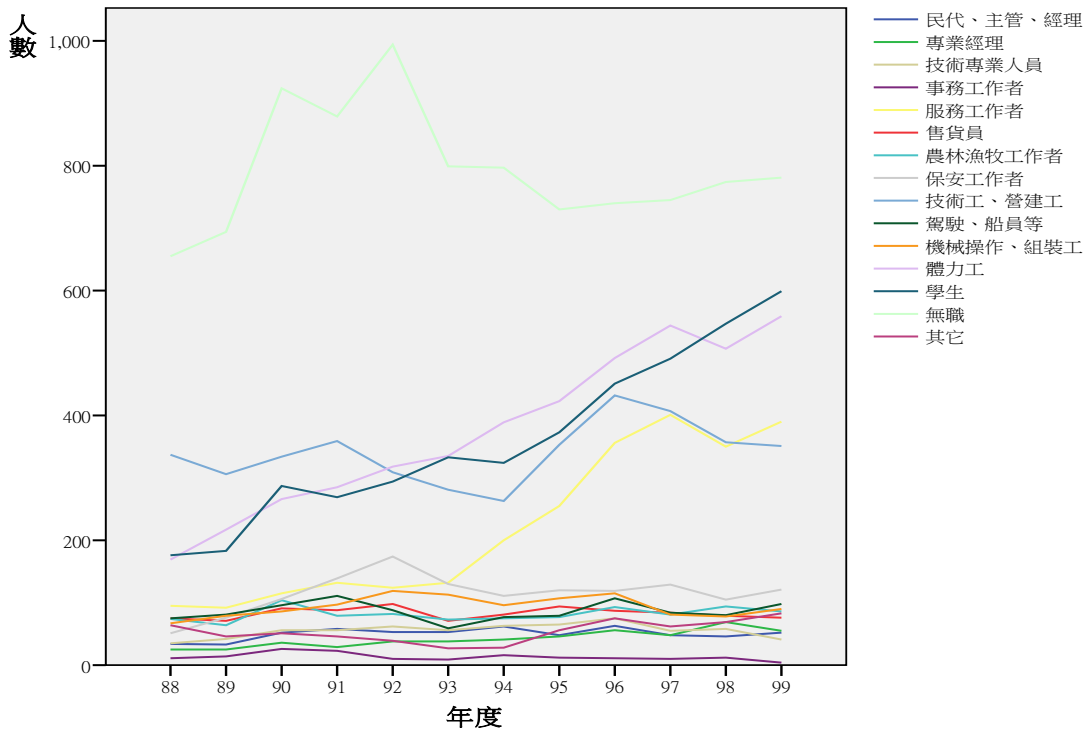
從表十七的資料顯示，性侵害嫌疑人以「無職業」者最多平均約有29%（793人），次之為「體力工」14%（375人）、「學生」13%（361人）及「技術營建工」12%（341人）等平均皆超過三百人。然而「服務工作者」以及「保安工作者」平均也都超過一百人，分別佔有8%（220人）與4%（115人）。其他相對較

少的有「機械操作、組裝工人」3% (94人)、3%「駕駛、船員等」(86人)、3%「售貨員」(83人)、「農林漁牧工作者」3% (82人)、「技術專業人員」2% (55人)、「其他」2% (54人)及「民代、主管、經理」2% (50人)。

表十七 1999年至2010年男/女性嫌疑人職業類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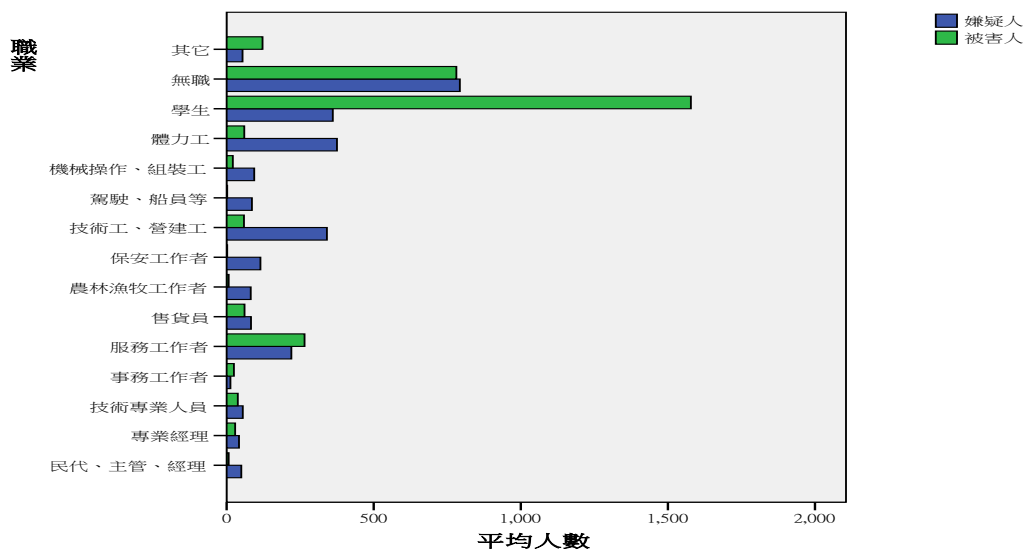
職業 年度		民代、 主管、 經理	專業 人員	技術 專業 人員	事 物 工 作 者	服 務 工 作 者	售 貨 員	農 林 漁 牧 工 作 者	保 安 工 作 者	技 術 、 營 建 工	駕 駛 、 船 員 等	機 械 操 作 、 組 裝 工	體 力 工	學 生	無 職	其 他 (含 不 詳)	總 計
1999	男	34	25	35	11	95	75	74	51	337	75	67	169	176	655	64	1943
	女	2	0	0	0	4	0	0	0	1	0	0	1	7	16	0	31
2000	男	33	25	42	14	92	71	64	76	306	81	79	217	183	694	46	2023
	女	1	0	1	1	1	0	0	0	1	0	0	0	4	8	0	17
2001	男	52	36	56	26	115	91	104	106	334	96	86	266	287	924	51	2630
	女	1	0	0	0	3	3	1	0	2	0	1	2	12	21	1	47
2002	男	58	29	56	23	132	88	79	139	359	111	97	285	269	879	46	2650
	女	1	1	1	0	17	2	1	0	1	0	0	2	20	13	4	63
2003	男	53	38	62	10	124	98	82	174	309	88	119	318	294	994	39	2802
	女	0	1	1	0	6	0	0	0	3	0	0	0	6	26	0	43
2004	男	53	38	56	9	132	71	73	130	281	59	113	335	333	799	27	2509
	女	0	0	1	1	3	1	0	1	0	0	0	1	8	9	1	26
2005	男	62	41	63	16	200	81	75	111	263	77	96	389	324	797	28	2623
	女	1	0	1	0	4	0	0	0	1	0	0	2	10	18	0	37
2006	男	48	46	65	12	255	94	77	120	353	79	107	423	373	730	56	2838
	女	0	2	0	0	7	1	0	0	0	0	2	3	28	20	1	64
2007	男	63	56	75	11	356	87	93	119	432	107	115	492	451	740	75	3272
	女	0	7	1	1	5	0	0	0	1	0	1	0	20	8	1	45
2008	男	48	48	55	10	401	84	81	129	407	84	81	544	491	745	62	3270
	女	0	0	0	1	3	0	0	0	0	0	0	2	35	16	0	57
2009	男	46	69	58	12	350	79	94	105	357	80	78	507	547	774	69	3225
	女	0	1	1	1	5	1	0	0	1	0	0	4	28	20	2	64
2010	男	52	55	41	4	390	76	86	121	351	98	90	559	599	781	83	3386
	女	1	3	0	0	4	2	0	0	2	0	2	8	40	24	2	88

性侵害嫌疑人職業類別



圖十五 1999 年至 2010 年嫌疑人職業分佈圖

嫌疑人與受害者職業



圖十六 1999 年至 2010 年嫌疑人與受害者職業比較分佈圖

相對於受害者職業類別高度集中在「學生」與「無職業」者，嫌疑人職業較為分散在四大類別（見圖十六），包括「無職業」、「體力工」、「學生」及「服務工作者」。就發展趨勢而言，「無職業」者近年雖然仍維持在第一名，但在 2004

年下降之後就保持穩定在一個穩定的人數約 700 至 800 之間。然而，「學生」這個類別的嫌疑人人數在 2003 第四位之後 2004 年已超越「技術、營造工」而躍居第三位，之後持續著這個成長趨勢到 2008 年之後又超過「體力工」成為第二，因而使它與「體力工」嫌疑人數的成長都達到三倍以上之多。

十一、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

從表十八的數據與圖十七的趨勢來看，被害者與加害者之關係 1999 年至 2010 年平均以「認識者」之關係為最大多數約佔 34% (944 人)，次之為「朋友關係」26% (720 人)，接著是「陌生關係」19% (534 人) 及「家屬」(162 人) 6% 關係。然而，雙方之間以「鄰居」(95 人)、「同學」(97 人) 及「親戚」(97 人) 案件也不在少數，都約在 3% 左右。然而，最少案件除了「無被害人」之外則為「夫妻關係」1% (27 人)，其他關係還有「同事」2% (44 人)、「僚屬」1% (30 人) 及「同居人」1% (3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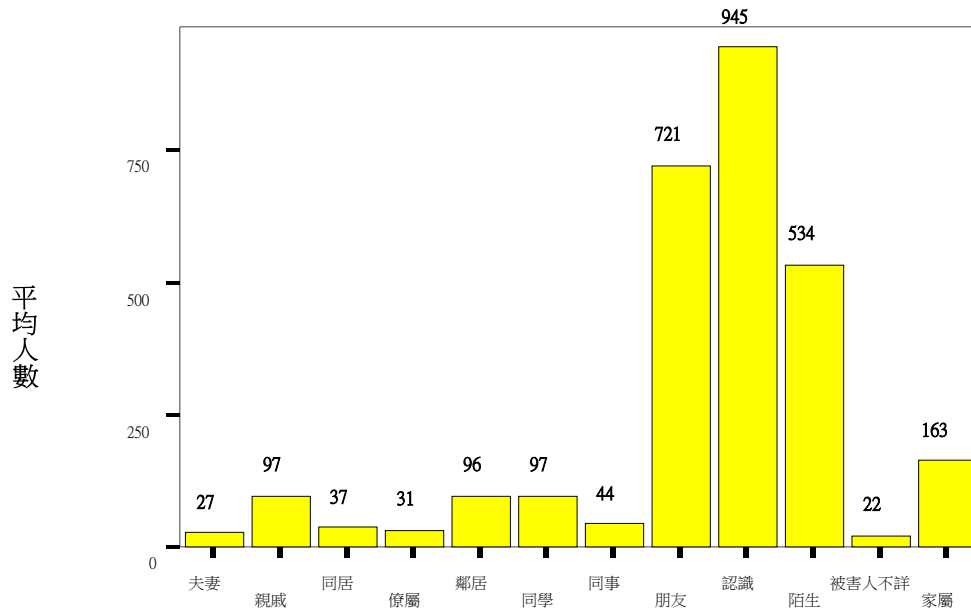
就時間上來說，「親戚」關係雖然一度於 2001 年後從前兩年的超過 100 件降至 67 件，於 2007 年之後又超過 100 件。其中尤值得特別關注的是「親戚」關係，表十八 1999 年至 2010 年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分析

關係 年度	夫妻	親戚	同居	僚屬	鄰居	同學	同事	朋友	認識	陌生	被害人 不詳	家屬	總計
1999	14	142	30	16	64	53	30	538	583	446	57	0	1974
2000	15	104	41	16	65	52	45	486	616	495	57	48	2040
2001	24	67	48	29	85	57	29	737	857	612	6	126	2677
2002	38	78	39	36	113	76	47	740	876	501	18	151	2713
2003	31	65	28	30	98	65	49	780	1001	551	6	141	2845
2004	26	61	27	21	92	77	31	677	875	493	9	146	2535
2005	23	74	39	26	102	91	33	610	881	609	8	164	2660
2006	33	80	39	29	95	92	50	657	1084	514	10	219	2902
2007	28	104	39	41	110	108	60	827	1186	552	24	238	3317
2008	37	127	32	30	120	147	51	817	1129	601	25	211	3327
2009	28	115	41	35	94	150	44	833	1136	558	17	238	3289
2010	30	147	40	58	108	201	61	944	1113	480	24	268	3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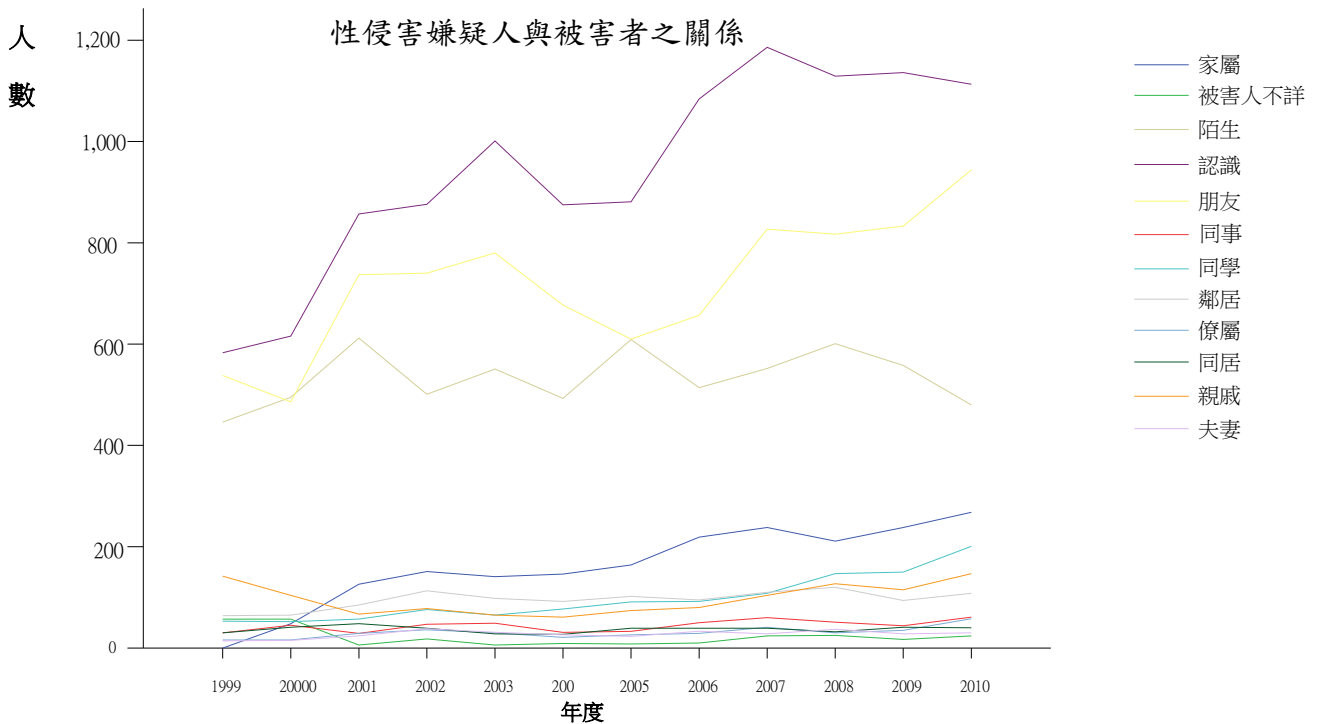
此類案件發生數從 2000 年 (1999 年無數據或發生數為零) 的 48 件，但到 2000

年已達到 268 件，成長近五倍。另外，「同學」關係也呈現成長的趨勢，從 1999 年的 53 件到 2010 年達到 201 件四倍之多，這可能顯示這些成長的案件可能因法令之改變與教育的宣導與關心效應反映出過去的犯罪黑數之外，這數據也呈現同學間的性侵害問題之嚴重性。相似的，朋友與認識者的關係也達倍數的成長。

性侵害嫌疑人與被害者之關係



圖十七 1999 年至 2010 年嫌疑人與被害者關係分佈圖



圖十八 1999 年至 2010 年年嫌疑人與被害者關係發展趨向

第二節 檢察統計資料

一、檢察署性侵害新收偵字案件統計

地檢署平均每年新收妨害性自主案件為3659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723人，裁判確定為1431人，其中宣告緩刑人數也達476人。平均裁定強制治療人數是236人，裁定羈押為249人。雖然近年新收偵字案件與裁判確定人數也都有所增加，但宣告緩人人數也有增加。犯罪學中關於一個隨著刑事訴訟歷程的前進，在各個階段上會有人(案件)數減少的現象，稱為「刑事司法漏斗效應」(funnel effect) (見圖二十)。就新收偵字案件(每件案件平均以一位被告為基礎)與偵查終結起訴人數比率而言，不分性別整體的比率平均是約47.1%。但是男性與女性的起訴率有相當大的差異；男性起訴率平均約47.7%，但女性則僅有23.1%，相差達兩倍之多。就起訴人數與裁判確定人數比率來看，整體比率達82.1%，然而與新收與起訴人數率相同的，男性(82.7%)的裁判確定比率遠高於女性(51.8%)。因此，男性新收與裁判確定比約為39.2%，女性約為11.3%，全部約為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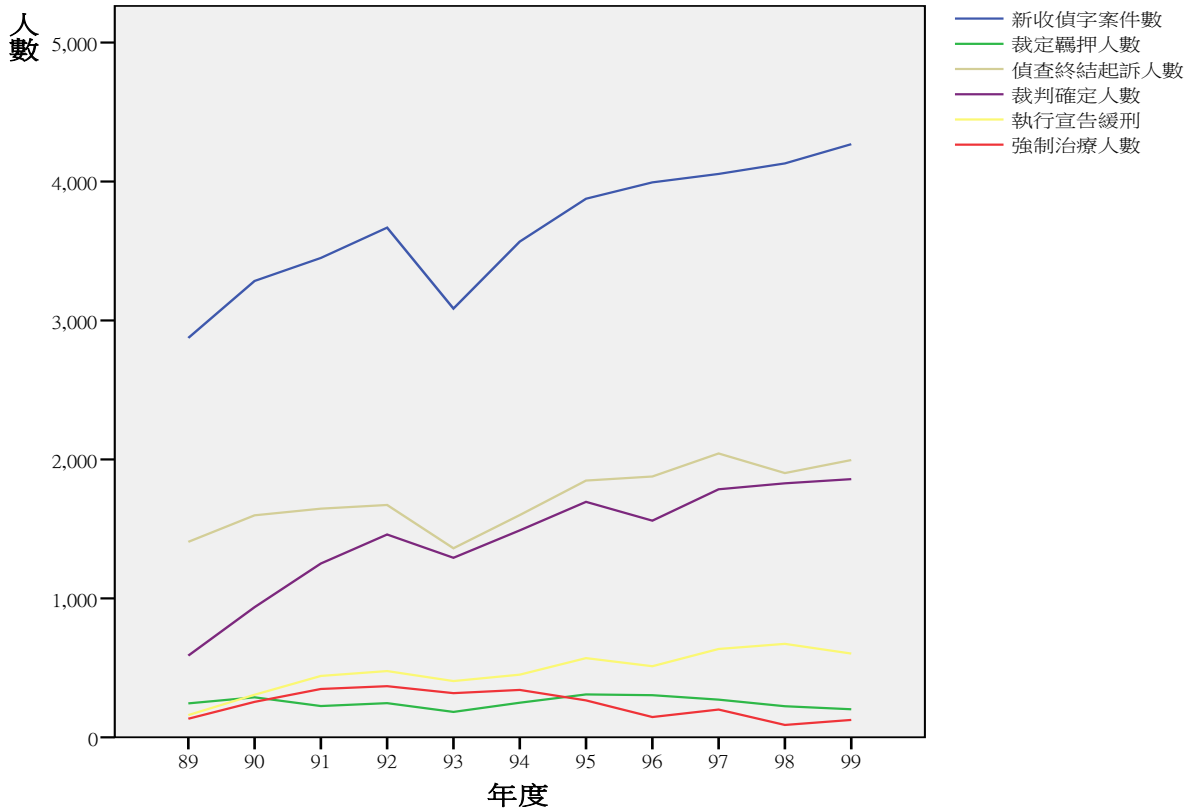
表十九 2000年至2010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性侵害新收偵字案件統計分析

年度	性別	新收偵字案件數	裁定羈押人數	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裁判確定人數	執行宣告緩刑	刑法第226條第1項	刑法第226條之一	強制治療人數
2000	總和	2874	244	1407	588	160	0	2	134
	男	2741		1395	584	160	0	2	134
	女	86		12	4	0	0	0	0
2001	總和	3284	288	1598	937	306	2	12	255
	男	3210		1558	931	305	2	12	255
	女	74		15	6	1	0	0	0
2002	總和	3450	225	1646	1251	442	2	14	348
	男	3362		1631	1248	441	2	14	346
	女	88		15	3	1	0	0	2
2003	總和	3668	246	1672	1460	477	1	8	368
	男	3580		1648	1450	473	1	8	365
	女	88		24	10	4	0	0	3
2004	總和	3086	183	1361	1292	405	0	2	318

	男	3025		1347	1281	403	0	2	313
	女	61		14	11	2	0	0	5
2005	總和	3568	249	1600	1489	451	2	3	341
	男	3492		1591	1485	450	2	3	340
	女	75		9	4	1	0	0	1
2006	總和	3876	309	1848	1695	570	0	0	266
	男	3783		1828	1677	562	0	0	266
	女	95		20	18	8	0	0	0
2007	總和	3994	303	1877	1559	512	2	2	146
	男	3894		1830	1550	508	2	2	146
	女	100		47	9	4	0	0	0
2008	總和	4055	271	2043	1785	636	1	0	200
	男	3961		2030	1773	629	1	0	200
	女	94		13	12	7	0	0	0
2009	總和	4130	224	1902	1828	673	0	0	89
	男	4018		1870	1818	664	0	0	88
	女	112		32	18	9	0	0	1
2010	總和	4269	202	1996	1858	603	0	2	125
	男	4158		1963	1840	595	0	2	124
	女	111		33	18	8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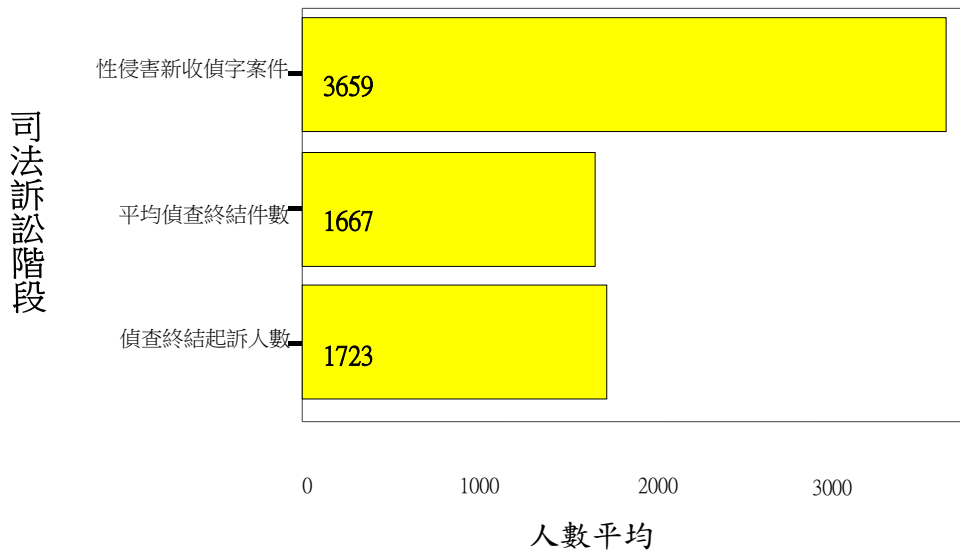
圖十九顯示，起訴與裁判確定人數比在2004年之後除2007與2008年比率略低於90%之外，除於皆高於92%。而就新收與裁判確定比率而言，在2003年之後比率皆介於40~45%之間。

司法階段人數



圖十九 2000 年至 2010 年各司法訴訟階段平均人數年度趨向

刑事司法漏斗效應



圖二十 2000 年至 2010 年司法訴訟階段平均人數漏斗效應

第三節 地方法院統計資料

一、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妨害性自主案件裁判結果

從2002年至2010年地方法院的妨害性自主案件裁判終結件數平均約為1667件，這期間的案件數則互有增長（見表二十）。圖二十一顯示，除2006年稍微增長到1936件之外，地方法院第一審終結件數約在1500到1800件左右。平均新收與終結件數比為44.2%，2006年達到最高的50%，但是所分析資料的最近三年顯示這個比率有下降的趨勢，到2010年降到了39%。在2002年至2010年間，累犯人數平均每年約有169人，而累犯與被告的比率約為10%。表十五顯示，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案件數相當罕見，尤其近年來都僅有少數幾件案例發生，平均每年約有4.6件左右。

表二十 2002年至2010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妨害性自主案件終結件數、被告及累犯人數、累犯佔被告人數比率

年度	妨害性自主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合計	累犯人數	累犯佔被告人數比率
2002	1594	1669	148	0.09
2003	1682	1782	138	0.08
2004	1459	1532	134	0.09
2005	1524	1587	150	0.09
2006	1936	2030	169	0.08
2007	1549	1626	151	0.09
2008	1812	1918	197	0.10
2009	1778	1889	219	0.12
2010	1669	1754	214	0.12

二、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妨害性自主案件終結件數、被告人數及累犯人數

表二十一 2002年至2010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妨害性自主案件終結件數、被告人數及累犯人數

年度	法條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合計	累犯人數
2002	強制性交猥褻	1576	1651	148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8	8	0

	其它	10	10	0
2003	強制性交猥褻	1654	1754	136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12	12	2
	其它	16	16	0
2004	強制性交猥褻	1449	1521	133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5	6	1
	其它	5	5	0
2005	強制性交猥褻	1508	1571	150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5	5	0
	其它	11	11	0
2006	強制性交猥褻	1917	2011	169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1	1	0
	其它	18	18	0
2007	強制性交猥褻	1535	1612	150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4	4	1
	其它	10	10	0
2008	強制性交猥褻	1794	1900	197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2	2	0
	其它	16	16	0
2009	強制性交猥褻	1758	1866	219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1	1	0
	其它	19	22	0
2010	強制性交猥褻	1648	1731	212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3	3	1
	其它	18	20	1

三、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妨害性自主案件宣告緩刑、保安處分、保護管束及強制治療

2002年至2010年地方法院第一審性侵害案件審判結果宣告緩刑總人數有4228人，近九年每年平均約有470人，佔所有科刑總人數的32%左右（見表二十二）。這其中，受緩刑宣告緩刑期間逾六個月者共有2828人，六個月以下者共有1400人。而宣告強制治療人數每年平均有217人，保護管束平均有267人，保安處分人數則有494人。就時間發展趨勢來看，宣告強制治療人數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到2010年僅剩33人。相反的，宣告保護管束的人數則有增加的趨勢，人數從2002年的121人增加到2010年的455人。

表二十二 2002年至2010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妨害性自主案件罪行裁判結果

年度	保安處分 人數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六個月以 下緩刑	逾六個月 緩刑
2002	532	121	404	128	314
2003	504	103	395	135	285
2004	364	84	272	89	299
2005	461	118	332	114	332
2006	490	269	212	165	405
2007	466	328	133	151	255
2008	594	464	115	227	303
2009	530	459	61	209	314
2010	502	455	33	182	321

四、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妨害性自主案件裁判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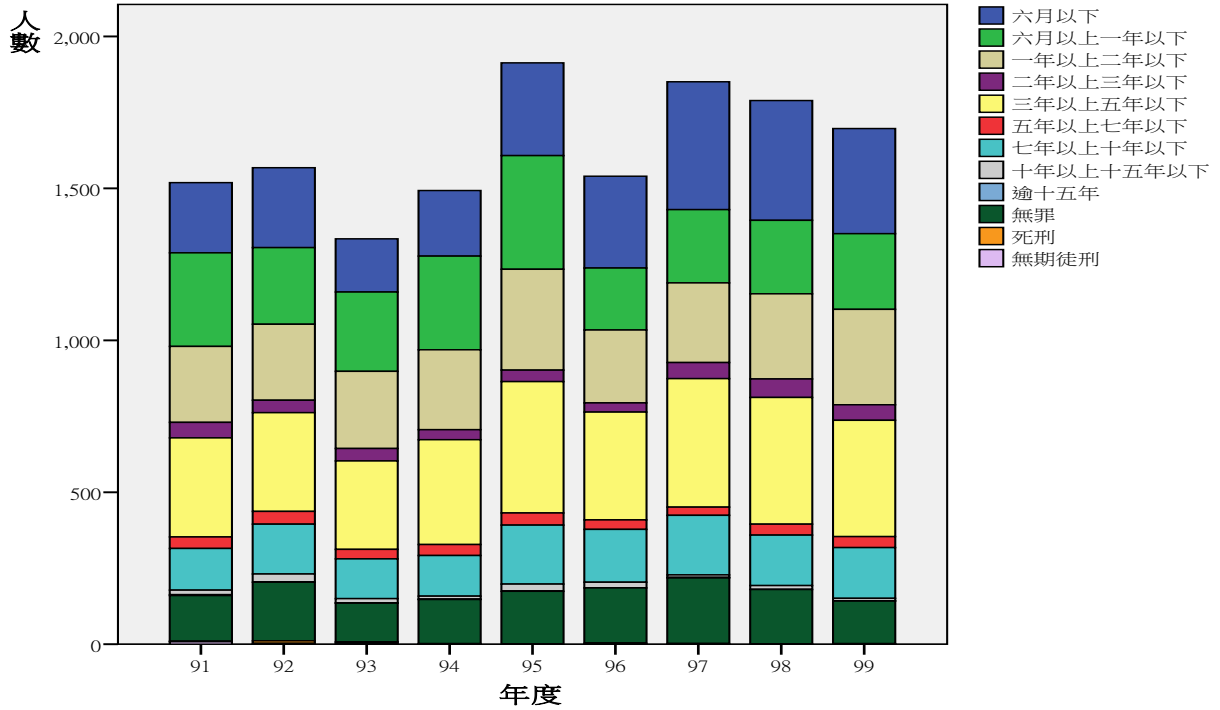
就偵查終結起訴人數與判刑確定人數之科刑率來看，雖然也同樣從2002年的82%成長到了89%，平均約百分之八十三，這其中增跌互見。但是，在2005年後的科刑率顯示有逐年提升的趨勢。

就科刑結果而言，平均以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人數最多為366人，再者為六個月以下有295人，之後為六個月至一年以下，以及一年至兩年以下平均約為271人。最少的為十五年以上平均不到1人，然後是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平均為15人，再次之為五年以上七年以下，以及兩年以上三年以下平均分別有35與4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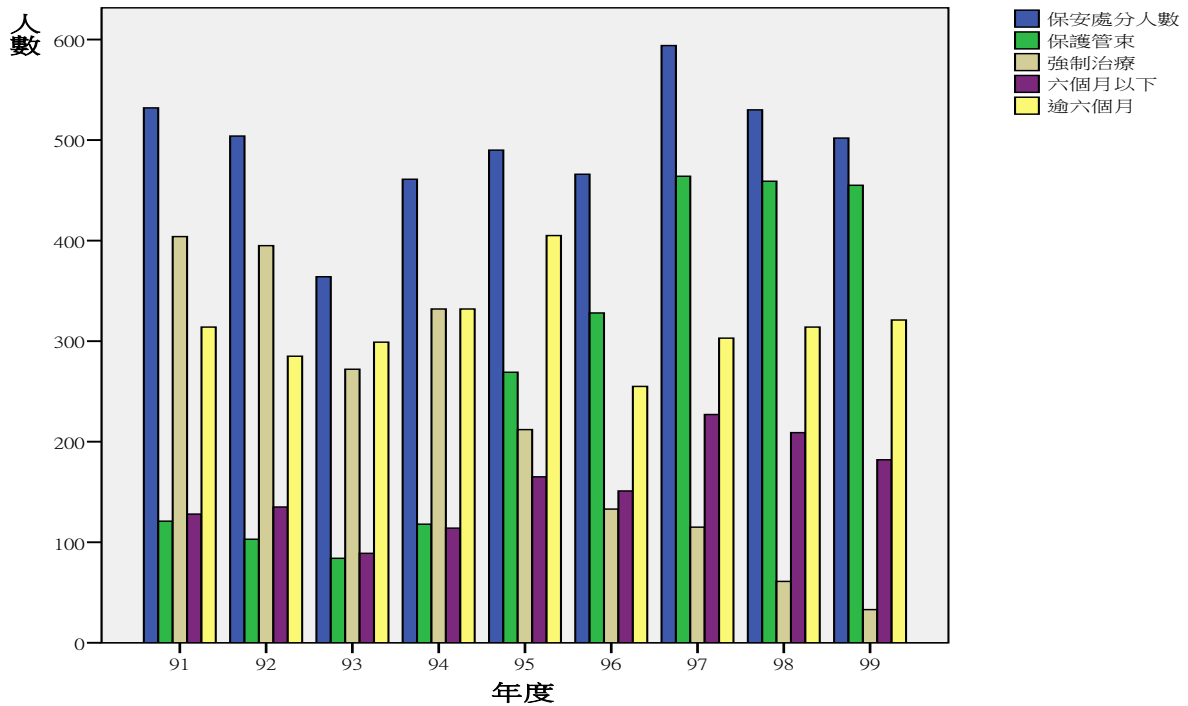
表二十三 2002年至2010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妨害性自主案件裁判結果

年度	科刑 總計 人數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期 徒刑 小計	六 月 以 下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以 下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下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下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下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以 下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下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以 下	逾 十 五 年	無 罪
2002	1369	2	8	1359	231	308	250	51	326	38	137	15	3	150
2003	1375	8	3	1364	263	252	250	41	325	42	164	27	0	193
2004	1207	4	4	1199	175	261	254	41	291	31	131	14	1	127
2005	1348	1	1	1346	216	308	263	33	345	36	134	10	1	145
2006	1739	0	0	1739	305	374	332	38	432	40	194	24	0	174
2007	1358	0	3	1355	302	204	240	30	355	31	174	19	0	182
2008	1635	0	2	1633	421	241	262	53	423	27	196	8	2	216
2009	1610	1	0	1609	394	242	280	61	417	36	166	13	0	179
2010	1557	1	1	1555	346	249	314	51	383	36	167	8	1	140

地方法院性侵害案件宣告刑



圖二十一 2002 年至 2010 年地方法院第一審宣告刑堆疊圖



圖二十二 2002 年至 2010 年年地方法院第一審宣告保安處分、保護管束、強制治療及緩刑人數分佈

整體來看，1999 年至 2010 年（3663 人）性侵害案件發生數約增加 1.77 倍，且案件數呈逐年增加的趨勢。每件案件受害者約為一人，嫌疑人數也僅稍微高於被害人數。女性嫌疑人僅佔男性嫌疑人的 2%。強制猥褻佔妨害性自主件數平均約有 47%，而強制性交則約有 53%。但是，一個值得注意的趨勢指出強制性交近年是逐年降低，相反的強制猥褻案件則逐年增加。在 2008 年強制猥褻的發生數超過強制性交，並且比率仍持續上升，到 2010 年已達到 59% 比 41%，差距達到 18%。

在強制性交部份是以「徒手強制性交」手法最為常見，每年平均約有 954 件（約 59%），而對幼性交方式以「姦淫猥褻幼童」最多，每年平均約有 706 件（約 85%）。在性侵害方式中一個相當值得注意的發展趨勢是，「姦淫猥褻幼童」案件從 1999 年到 2010 年成長近五倍，且到 2010 年度已是最常見的性侵害犯罪方式。就犯罪時間來看，「0 到 3」點是最常發生的時段，但下午六點至凌晨三點發生率都很高。住宅區是性侵害案件最高發的危險區，如果加上特殊營業場所（室內）則高達近八成。性侵害嫌疑犯年齡以「十八至二十三歲」最多（24%）但近年人數持續下降，而「三十至三十九」及「十二至十七」歲所佔比率則次之。女性受害者人數是男性的 27 倍，男性被害人數僅及女性人數（36659 人）不到 4%。被害女性以「十二至十七」（50%）及「十八至二十三」（15%）歲佔最多。近年被害年齡層「十二至十七」歲的年齡層人數增加最多，達 66%。性侵害加被害者的年齡特徵有一個「加害者的年齡層廣，被害者的年齡層窄」的現象。

男性嫌疑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佔最多，其次則為「國初中」，他們平均分別約佔有 39%（1087 人）與 38%（1044 人）。隨著國民教育程度之普遍提高「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嫌疑人數（1090 人）於 2005 年超越了「國初中」（915 人），且差距從該年之後隨著時間逐漸拉大，人數到 2010 年度時已較 1999 年成長了近三倍之多（同一時段性侵害發生件數成長 1.7 倍）。在同一個時間點，「大專」（308 人）程度也超越「國小」教育程度的人數（254 人）。「高中職」教育程度被害人數雖然平均低於「國初中」人數，但幾乎每兩年即增加一百人。「國初中」教育程度受害者比率有下降之趨勢，但「高中職」與「大專」教育程度者，

近年成長速度相當大。職業以「學生」的被害人人數平均佔大半，且到2010已有二倍多的成長。而嫌疑人則主要以「無業」、「體力工」及「學生」最多。但近年嫌疑人「學生」人數增加相當快，這十二年間已與「體力工」一樣成長近三倍之多。被害人與加害者之關係1999年至2010年平均以「認識者」之關係為最大多數約佔34%（944人），次之為「朋友關係」26%，接著是「陌生關係」19%及「家屬」關係。然而，「親戚」與「同學」關係近年成長幅度很大，幾乎都有四倍及以上的成長。

地檢署平均每年新收妨害性自主案件為3659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723人，裁判確定為1431人，其中宣告緩刑人數也達476人。雖然近年新收偵字案件與裁判確定人數也都有所增加，但宣告緩刑人數也有增加。偵查終結起訴人數比率而言，不分性別整體的比率平均是約47.1%。但是男性與女性的起訴率有相當大的差異；男性起訴率平均約47.7%，但女性則僅有23.1%，相差達兩倍之多。就起訴人數與裁判確定人數比率來看，整體比率達82.1%，然而與新收與起訴人數率相同的，男性（82.7%）的裁判確定比率遠高於女性（51.8%）。因此，男性新收與裁判確定比約為39.2%，女性約為11.3%，全部約為38.5%。

從2002年至2010年地方法院的妨害性自主案件裁判終結件數平均約為1667件，期間案件數則互有增減，第一審終結件數約在1500到1800件左右。平均新收與終結件數比為44.2%，但最近三年比率有下降的趨勢，到2010年降到了39%。累犯人數平均每年約有169人，而累犯與被告的比率約有10%。第一審性侵害案件審判結果宣告緩刑總人數有4228人，近九年每年平均約有470人，佔所有科刑總人數的32%左右。這其中，受緩刑宣告緩刑期間逾六個月者共有2828人，六個月以下者共有1400人。就偵查終結起訴人數與判刑確定人數之科刑率來看，平均約83%。但是，在2005年後的科刑率顯示有逐年提升的趨勢。

就科刑結果而言，平均以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人數最多為366人，再者為六個月以下有295人，之後為六個月至一年以下，以及一年至兩年以下平均約為271人。

第五章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訪談分析

此部份是以被害人為中心，依主題將訪談資料整理後分成六大主題呈現(圖二十三)。包括：(一)性侵害案件揭露、通報、心理反應、案件期待及處理。(二)對開庭的擔憂、非預期事件的發生、案件關鍵證據及證詞。(三)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對網絡相關單位人員之認知與經驗：在性侵害事件發生後，被害人或監護人曾經接觸過的他人(包括加害人)、公與私部門相關單位、人員的認知和經驗為何？(四)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在如何提升整體歷程的正向經驗建議：被害人在如何提升整體歷程的正向經驗感受上之建議。依被害人個人實際所遭遇的經驗，對如何提升避免再次傷害或獲得更好的經驗上對法規制度、單位與其人員之改善建議。(五)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接受的服務與需求：被害人已接受過的服務及協助為何？為了解被害人對已接受到的服務和協助品質進行評估，以檢視當事人之實際經驗與感受。(六)性侵害被害人對加害人之看法與亂倫案件之家族態度：對加害人之犯後態度、其所犯之行為認知，以及在被害人正義回復部份，加害人應有或期待他最好要有哪些作為。分析呈現如下：

第一節 性侵害案件揭露、通報、心理反應、案件期待及處理

一、成案/通報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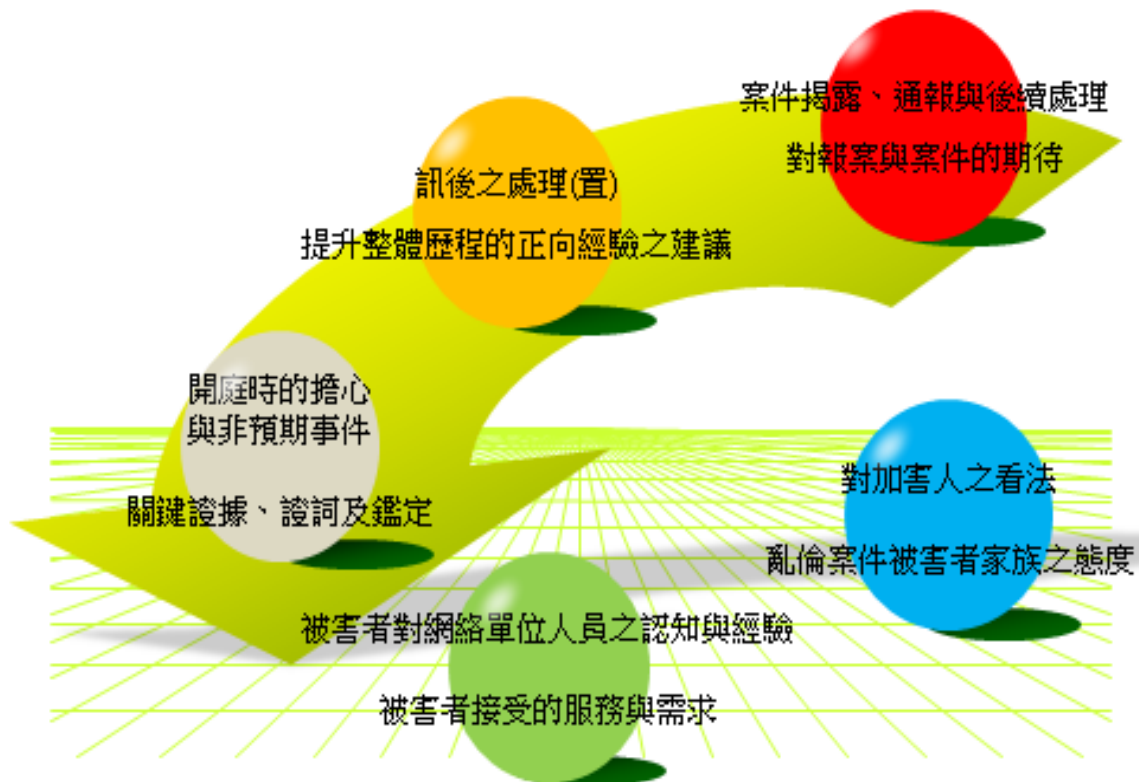
被害人因被害類型、年齡、對性侵害事件之認知想法以及報案管道之信任與熟悉程度等因素在報案時間點與管道上會有很大的差異。以下為案件成案或通報管道方式之分析：

(一) 自己決定報案

a. 我自己報警的。是打 110。因為就我所知道的是必須要打電話給警察備案。

(V17)那個早上我想一想我還是報案，我就先打電話給我們學校教官，我跟他講這種事情，他就那個我們教官就去警察局報案。(V15)

b. 因為那時候，為什麼我會去通報就是因為那時候他很...那時候他就是平常可能也就是還..那最近他就是很壓迫性的就是會去逼你做那件事情。所以我就是，我很討厭被人家逼做我不要做的事情，然後他就是也不讓步，那就是一直逼著我要去做那件事情，所以我就覺得說...我整個就是...覺得沒辦法就是自己再去承受這個。所以才跟之前那個男朋友講喔，那個時候是因為有交一個男朋友，就是..有跟他講。對啊那就是他幫忙..就是..他覺得這樣子是不好的，然後就是請另外一個很好的朋友幫忙。那個時候他是直接打到社工商量(V14)。



圖二十三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訪談內容分析架構

(二) 告知他人

1、老師與同學

- a.跟同學聊天啊。對啊，超衰的，明明就在聊天，然後聊一聊就聊到那去。大概是當天吧，我也不知道，反正就是後來我再去學校的時候，老師就來問我了。她 b.(同學)跟(她)媽媽講，媽媽再跟老師講。(V22)
- c.(向)同學跟老闆(打工)講。(V4)
- d.就...我是寫在日記本上，然後被老師沒收。因為那上面是我跟我以前的男朋友在講，然後...就是寫在裡面，然後被他看到。他就跟我說要通報。(V1)
- e.那個是...可能我情緒比較不穩的時候，然後我跟一個很要好的朋友講，我是稍微提一下，阿她很緊張。然後她去跟我另外一個朋友講，然後叫她去跟老師講。她們去跟老師講。跟老師講的時候，老師是跟我說...欸，不知道為什麼，就是我姐姐已經打電話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V7)
- f.這件事情會被發現是因為我懷孕了，然後我媽她們知道，為了懷孕，因為不能拿掉，然後就是要請假，然後就不能騙學校啊，因為要請那麼長的假。所以就是要告訴學校，然後學校知道這件事之後就馬上去通報。(V9)
- g.我的事情是學校的老師通報，然後...是學校嗎？好像不是，反正就是，就之

前我有參加一個團，就是單親家庭的輔導團體，然後大概就是給社工了解。
(V16)

2、家人

- a.是她沒有講啊，她隔了差不多四個月，我說奇怪她怎麼都沒有去上課？她跟我講說被那個老師性猥褻、性侵嘛。(V4)
- b.就自己打電話，到警察局報案。給社福，對，就是有人給我勵馨...我要告之前...我詢問過很多人。(V6 案母)
- c.媽媽逼我說的。我說老師今天，我看到老師今天摸同學胸部，然後媽媽就逼我說...說出來。結果媽媽就一直逼我說，有沒有摸你？有沒有摸你？沒有，我自己 d.要說，可是說不出來。(V10)
- e.阿就阿公性侵我(案主)，已經很嚴重了，阿嬪才把我隔離。我說這個事情你為什麼不跟我講，之前你每個禮拜來我這裡，我就覺得你不是很正常，我就覺得很奇怪！(V12 案母)
- f.因為我那時候....其實我對於洗澡一直有一種...怪怪的感覺。所以其實我非常討厭洗澡，除非真的要出國了才會洗一次澡。所以那天也是在吵，因為我媽是有潔癖的人，所以那天看著看著..."妳為什麼不去洗澡？"然後那天不知道是哪根筋不對，就寫了一封信，然後"不喜歡洗澡的原因"。那，交給我媽，那我媽就知道了。然後就..這件事情發生。我母親幫我通報的。然後，她是直接跟警察局..打電話給警察局。她是先跟兒福那邊講，然後再去警察局那邊通報。(V13)

3、輔導/心理諮商師

- a.我告訴...醫院的心理諮商師(V19)
- b.跟輔導老師說(V11)

4、社工

- a.就爸爸家暴那一天。我原本不知道啊，我原本不知道她會來學校，然後好像是...下午...來學校訪問我家暴那一件事情，然後我才告訴她性侵害那件事。
(V2)

5、護士

- a.進去以後我就問護士，我說護士真的，我求你趕快救我(泣)，快幫我報案，要不然這個人真的要殺了我，我是被他整個打得是...從什麼時候幾點幾點這樣(哽咽)。...這中間護士就趕快打電話報警，後來他就在外面等，這中間他真的有叫人來，準備要帶我走，他看到警察，後來跑了。(V5)

6、地檢署按鈴控告

- a.我大概隔了五天。我直接到地檢署按鈴控告。(V7)

(三) 還有可能跟誰說

1、其他信任的人

- a.不太可能吧，我還是一樣會跟阿嬪講啊。不知道欸，我總覺得只有她可以相

信嘛，只有她跟媽媽啊。就是隔天打的啊，隔天有跟阿嬤講啊。(V22)

b.我最好的朋友是知道啦，然後只是就怕未來出去，或是哪一天我們弄不好了，她把事情傳出去。我不會，我覺得讓她知道是好的，因為至少她會比較體諒我一點，因為我那時候的情緒非常的古怪，不穩定。我可以跟她聊，就是如果我在這件事上遇到挫折或是什麼，我可以跟她講一下，然後她就大概知道情況。(V9)

c.其實都很多(同學)不知道(這件事)。(只有)輔導老師啊，還有幾個死黨而已。(V19)

2、不會讓他人知道

a.有時候說真的，人如果不認識，老師你們就大概知道幾個，不會說公佈大家都知道。像心理諮商這種，我們都會敞開心房去講出來，但周遭的朋友不會知道(笑)，所以我們就覺得沒關係，主要說周遭的朋友我們就不會去講，像我爸媽他們都不知道，這種事情不要去讓別人操煩，不要被人家知道，這種不是說很光榮的事情。(V15)

b.嗯...我也不知道，我不會想讓他們知道。我覺得沒有必要啊。都是心機的而已啊，他們都很心機。(V1)

二、性侵害事件發生後的生、心理異常徵兆

(一) 生理方面

a.我說你已經六歲了，後，呃，你的東西不要給別人亂摸，你自己...你也不能去摸哥哥他們的什麼...之類的，我就是這樣子隨便在講，然後他就突然回我說：媽媽，哥哥叫我吃他的那個...我，我那時候才知道的。然後後來才在回想回想回想，曾經有最少兩次他跟我說屁股痛，屁股痛，可是我就跟他講，是你沒有喝水，便秘了，也沒有那麼快就會去想到那個...這樣子。然後呢，他也會莫名其妙地哭，我所謂的莫名其妙就是所謂的我工作...如果比較慢一點回家...他爸爸在家喔，不是說我們兩個都不在...沒有喔，他爸爸在家，他看到我的時候就是會大哭...我也覺得挺怪的，可是那個時候，我就是不會去想到，我那個時候其實就覺得他怪了，但是...所以就是這樣子，就那一兩年內阿。(V6 案母)

b.(幼稚園老師)就是會說她中午的時候，睡覺會一直跑廁所。欸...跟我爸媽講。因為我剛剛有說了，小朋友都是那段時間他們接回去住，所以上下課是他們去帶，那小朋友有什麼問題，是老師會直接跟對方講，不可能會打電話跟我們講，那是我們可能六、日會...就是我們有時候禮拜五會帶她回來過那個假日。(V18)

(二) 精神與心理

a.她平常就是六日會來我這邊，可是禮拜天下午我才會帶她回去，然後帶她回去我就是覺得這個人好像跟以前完全不一樣，我說你在那邊是不是有壓力？

她是說是有，可是沒有跟我說老實話，沒有跟我說她在那邊是遇到那種事情。然後 28 號那天晚上我找到她的人是因為，她禮拜天回去我大概通常會固定禮拜二禮拜三禮拜四禮拜五會跟她通電話，就是那一個禮拜就整整找不到人，我就覺得很奇怪，一定有事情要發生。(V12 案母)

(三) 外顯行為

- a. 就叔叔對我那一件事情啊，然後就從那一天事情發生開始，就不敢跟同學、不敢跟老師說話。就同學有問我啊，然後我講說沒有啊，就變一下而已，然後就持續到畢業之後，他們就發現，覺得怎麼奇怪，就快畢業然後妳就會遲到。(V2)
- b. 之前沒有。但是那個時候就我們高中老師好像有覺得什麼..就不知道..就他那個時候就有問過我，然後那時候我就不敢講。因為他知道我們家的狀況是我們跟爸爸...就是住在一起，然後那時候是同一間房間。因為那時候家裡算人滿多的，住同一個房間，他那時候就很害怕，很擔心這個問題，然後就問...然後到那時候事情已經過去，我還有再回去母校，還有跟我們老師講，然後他就覺得，他之前擔心的事情，就真的就是有。然後他就直接問我說，為什麼當初不願意講。(V14)
- c. 嗯...就是跟我爸媽講，沒有跟我(案母)講。他們怕說...嗯...因為他們也不太相信那個事，那怕說可能小孩子有時候講話不是...對。所以他們就是不敢直接跟我講。受訪者：會有警覺心，可是因為小朋友那一段時間是對方帶回去...對。所以我們只是假日帶她回來，那可能到後面覺得...怪怪的時候，就是會盡量用可能小孩子不舒服為理由，把她留在家裡。(V18)
- d. 應該是...學校老師應該早就已經感覺到。好像聽說有...還沒有發生這些事情以前，就是怕太過於親密或怎樣，聽媽媽她們說有。(V20)

三、案主報案顧慮與困難

(一) 無濟於事

- a. 她本來就不想報案，是我去報的。她(被害者)認為說他那麼有錢我們何必...。從頭到尾我都沒有要報案，是媽媽要。就覺得這個就...就算了。她認為是告不贏。就不想要...去跑法院吧。(朋友)就建議去報警。(我)堅持不要。因為那時候合約還在對方那邊，就是怕報警合約就是會要償，就是會要求賠違約金。對啊，因為他應該也是不會承認他做了什麼事情。(V4)

(二) 不知如何處理最好

- a. 我們第一個動作當然就不可能就是說...不可能第一個就告這樣，沒有嘛。中間...大概有兩個禮拜兩個禮拜，中間就廣泛地去問人家怎麼處理？(V6 案母)
- b. 我就會覺得說，我不想讓他們也是...讓姑姑他們的小孩，那時候會覺得說，

如果我報案了，是不是會也讓他們一樣，也變成單親嘛，有可能也要姑姑養，或者說如果姑姑要捐一大堆貸款的話，那他們是不是要去...就是也要回爺爺奶奶家，就是比較會沒有...就是會變成單親家庭。那時候還滿...就是會顧慮到他們，所以就算知道說這件事情不對，可是那時候也沒有想到說，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也沒有想說去跟別人講。(V8)

- c.那時候其實也不知道說要怎麼辦，因為一個平常人，生活在很正常的生活下，你怎麼可能會想到說，發生這種事情，還有 113 這種東西。你一定上課的時候會有 113 嘛，可是發生的時候誰會去想到？所以還好，那時候也是不知道該怎麼辦嘛，不知道怎麼處理這件事情。(V8)

(三) 不想把事情鬧大

a.她來的第二次我才有跟她談。第一次是沒有很接受，所以沒有跟她講什麼。對，就不想要鬧得很大。(V8)

b.就是只敢跟男朋友講，因為就覺得... 不知道，因為那時候是...跟大...就是那時候是大家庭啦，因為那個時候阿公阿嬤都還在，大家庭。就覺得說，這樣講出來，好像會...就是..更不完整。就是覺得小時候媽媽已經不在，因為我也知道這件事情講出去的話，這樣，就更不完整。對啊，那時候一開始是這樣覺得。想說如果講的話，因為後面的事情，如果講出來後面事情自己也知道。因為就.. 就不希望說，連爸爸也沒有。(V14)

c.他希望我告訴我的家人。可是我說不要。因為.....因為我覺得媽媽知道會很生氣。有啊(後悔告訴人家)。因為.....不知道耶，就是媽媽知道的那一個表情，讓我很.....錯愕。因為媽媽知道了事，她的整個臉是垮掉的。我嚇到了。(V19)

d.我還是覺得一開始跟媽媽講會比較快。不然這樣大家傳來傳去，到時候如果我沒有轉學的話，不就全校都知道這件事情。對啊，超怕的。到時候講一講又越講越慘，本來只是一件很普通的事，被他們講到什麼殺人案之類的。(V22)

(四) 丟臉/增加自己壓力

a.可是講了會很糗。朋友。(問:那時候是想說不知道跑去哪裡?)沒有。(問:不知道跑去哪裡?)對。(V3)

b.對啊，我不想告訴別人，就覺得這是一件丟臉的事，你告訴別人做什麼？而且只會多增加自己身上的壓力。(V9)

c.對！因為她(案母)瘋狂太多次。就是這個原因！她在我面前死太多次了。所以...不敢告訴她。(V13)

d.跟警察局講(就會覺得放鬆)。因為我覺得跟媽媽講會發生大事。沒有，她會發飆。亂發飆。嗯...跟他講他不會怎樣，可是講完之後他會發飆，他也會跟媽媽一樣。妹妹，跟她講她都不會說(V10)

- e.你覺得好像好幾世紀，時間怎麼這麼久這樣。我在跟她說要不要報案？那個晚上我根本都沒有睡。我在考慮，如果報案，這種事情我們都不想讓人知道；如果不報案，真的我第一個考慮的是覺得說，那個學生那麼多，女生那麼多，絕對，前面跟後面，假如我沒有報案，前面的已經發生了，後面一定會再發生啊！所以我在考慮要不要報案說一說(V15)
- f.我知道啊。(問:怎麼沒想跟別人講?)越少人知道越好吧! 我覺得要講啊。(V22)

(五) 以為不會再發生了

- a.其實我當時，我很想講出些什麼，可是我覺得我好像講不出來吧，後來才知道我要講出，因為我以為不會再發生。然後我覺得，不會再發生了。我覺得說...就是那種很單純”不會再發生”的那種心態，可是其實現在想想，有點想說，如果當初講出來會怎樣?那我現在也想不出到會怎樣...就是他(對方律師)會更多質問我的問題吧。(V13)

(六) 受到言語或肢體暴力等威脅

- a.有啊，就是有。言語上的有，也有就是..用打的。那時候是這樣。因為至少他...我們小時候他是沒有把我們丟掉就是把我們帶長大。(V14)
- 那時候我有很掙扎，是跟學校...就是因為那時候，學校也知道，因為...輔導室，然後我有卡在家人的部份，所以...我有跟我們班老師講說，可不可以不要通報，因為會有一些危險在。(V16)

(七) 以為對方是真心的

- a.覺得被騙了(問:剛開始不覺得嗎?)剛開始有感覺，但是就跟自己說不是被騙了。(V11)

四、對性侵害行為之認知

(一) 這種事沒必要大驚小怪

- a.我覺得也沒有必要去...去大驚小怪或是什麼。我也不知道，可是我就覺得大驚小怪，因為就真的沒有什麼啊。(V1)

(二) 自己沒有主見

- b.我不知道，那個時候可能就是自己沒有主見吧！就會覺得說，他這樣講好像又是對的，然後就直接出去了。因為我覺得，應該是說，站在一個男朋友的角度上說，他會覺得這樣子...他自己會覺得不好吧...(V14)

(三) 知道這不好

- c.當然會知道說是不好的，只是因為我自己也算是單親家庭嘛，而且我單親不是說還有爸爸在我旁邊，是我覺得爸爸媽媽都.....媽媽是沒有理我們是因為家裡的關係，都完全沒有辦法跟媽媽聯絡，爸爸也是...會來看我們一下。(V8)

五、報案/知悉後他人的反應

(一) 氣憤、太離譜

- a. 沒有啊，就...她叫我不再繼續發生啊。她就說她也...她也沒有怪我啦，只是她就跟我說，今天是我自己願意的，她說今天如果是那一個男生逼我，她會把那個男的打死。(V1)
- b. 因為你聽到這一種事情，太離譜了！而且我那一剎那聽到這一種事情，我也無法控制我的情緒，你懂我意思嗎？(V12 案母)
就一發不可收拾。她整個情緒反應，我沒有辦法用任何形容詞去形容，好像一開始感覺就是，好像無法接受這個事實，然後好像要替我出氣那種感覺，然後到後面整個就是反彈。(V16)

(二) 哭、心疼、安慰

- a. 對...因為那個時候我的狀態是...會亂，就瀕臨崩潰的那種..狀態啦，第一個就是哭嘛，一直哭，第二個...睡不著，這樣子，那時候小朋友是還..跟...相對的就是對方住在...附近。(V6 案母)
- b. 我自己跟她(媽媽)講的，(問:媽媽的反應是什麼?)媽媽很生氣，她罵我不要臉。她說如果懷孕的話就要拿掉，絕對不會讓我生下來。她從頭到尾都站在我這邊，但是說的話很傷人，她是心疼啦(V11)。
- c. 同學是第一個知道的，就是我一個很好...就事發當天，我那個同學第一個知道，對。她就很不知所措啊，安慰我，對。(V16)

(三) 質問為何不早說

- a. 為什麼你不老實跟我講？妳老實跟我講我還可以早點處理，你瞞到這個時候，你阿嬤叫你不要講叫你隱瞞叫你說謊，你就聽她的話，後果變成這樣。受傷的人是誰？是你不是我耶，累的人也是我耶，你要搞清楚耶，阿你現在搞我搞成這樣，我是要怎麼處理？(氣憤)(V12 案母)
- b. 當然她有這樣講啊。只是...其實我覺得現在講這些話都於事無補了。對於...這種話我非常討厭聽到。妳為什麼不早點告訴我？妳為什麼...就是那種..”早知道”...這種感覺很討厭。(V13)

(四) 不可告人的事情

- a. 對,她覺得這個是一件...不可告人的事情,然後覺得...反正就是...我不知道,反正...反正我自己也很多疑問在這個地方。(V16)
- b. 應該是這樣講的,那時候發生事情在##,然後就是因為我家人有些反彈什麼之類的,所以跟社工就是,我必須是暗中去聯絡,然後後來就是因為整個事情的發生,然後我媽他們要逃避,所以搬上來##。(V16)

(五) 提告與報警

- a.像那一次我回去，好像是還是隔天，我打電話給他哥哥，他哥哥就跟我講好多，他說：你報警！要不然就偷跑走。對方的哥哥。包括他的爸爸，他說：你報警，你只有趕快離開他，你沒有欠他的，是他欠你，是我們姓#的這邊欠你欠太多。(V5)
- b.然後...我直接告知他(幼稚園老師)阿，然後...畢竟，他還是知識分子阿，他...他有跟我說，告。他也跟我這樣講啊，因為我跟他們講說，他們認為道歉什麼都沒有用，什麼都沒有用，他就說，這種不講理的人你就去告他。(V6 案母)
- c.媽媽說...媽媽就很生氣地跟我說，她一定要告那個...(V20)

(六) 平常心

- a.應該是有，因為我有...還是會聽到一些她們講的話，有啦。嗯...嘖...什麼未婚媽媽...嗯.....就平常心。嗯...他們(同學)也沒有不太一樣的那個...(眼光)。

五、被害人目前心理的因應

(一) 不去想與遺忘

- a.選擇性遺忘。(V22)
- b.因為過很久了，就不會想要去想。(V4)

(二) 自我調適

- a.最大的改變就是看到那種新聞的時候吧？會有種很..很想幫助他們的那種感覺。因為我知道說，我是因為我個性的問題，所以我可以比較樂觀的看待這件事情。可是我知道有些人，他們的個性並不是這樣。他們可能就直接這樣毀了。這我比較幸運，因為可能有人願意幫助我，至少在新聞看到上、報紙上，很多家庭是故意隱瞞的。是隱瞞，那，就是從這個我就覺得我很幸運。(V13)
- b.其實...沒有欸...因為她...可能會找我可能也覺得，其實我已經...不把這件事情看那麼重了吧？所以她覺得我ok吧，因為如果找那個情緒還非常那個的，可能...對啊...其實她有打電話問我說是，要不要...要不要訪談？她說有..就是台北那個...對。我說也...也是可以啦，我說我可以這樣。還好...一直去提這件事情其實也不好，顧現在嘛。(V8)
- c.沒有關係，只要對社會有幫助的，可以讓那些為非作歹的人警惕，我覺得我做得很快樂啊，像我也跟我乾姐講說：姐，我以前都在家裡悶悶不樂，一直想著我性侵害案件，自從我來到處募款的時候，我覺得我的心情很開朗了，我已經過得非常快樂，覺得時間一天 24 小時不夠時間給我。(V7)

(三) 事情過了

- a.我自己覺得我其實真的是覺得傷心過了，可是我不想表示出來是因為說，(停頓)我認為我應該要保持鎮定一點，不要讓太多情緒上面的干擾到我的一些想法。所以我就是會試著保持...可是他們就是認為我鎮定不正常。(V13)
- b.因為我覺得，我對自己的建設性還滿好。就覺得事情過了就是過了啊，不然過了也沒辦法再講什麼，我覺得現在..現在這樣子過得很好。所以對我來講沒有差。只是有時候自己會...自己心裡會有矛盾。(V14)

(四) 選擇放下

- a.當下還想說要殺了他，可是後來如果不選擇放下，真的會憂鬱...現在公司什麼活動我還是會參加，包括遇到他我還是會跟他打招呼啊...然後都還是朋友這樣...現在有什麼活動，比方說義賣，我還是會出席這樣...當初都不知道有這樣的機會，現在就會透過這些來幫助其他人，像是家暴的小朋友等等。(V17)
- b.沒有...那麼的打算，現在只想要...既然他們已經沒有那麼想要聯繫了，那我也只能自力更生哪，就是要讓自己過得更好，沒有別的路可以走啊...對啊。(V16)
- c.放鬆(跟他人談這事情之後的感覺)。(V10)

(五) 家人的支持

- a.家人的支持...應該有吧。多少有。因為那時候社工也講，不一定像我們一樣，就是結束之後會回到家裡住，有些人不願意或是什麼。(V14)
- b.就還滿疼惜我們的啊! 有吧，算有。我們那時候一回去的時候，家裡就是，每個人看到我們就是一直掉眼淚。會覺得我們已經小時候沒阿母很可憐了，還發生這種事情。(V14)
- c.我是很...因為家人沒有給我那種，支持我，然後讓我覺得其實，我很受傷，對。我主要覺得很難過，是因為家人完全沒有那種支持我的感覺，連我現在已經出來...5年多了吧，他們根本沒有跟我聯繫過啊。(V16)

六、被害後之影響

(一) 感到害怕

- a.剛開始是這樣...可是，他就是有意思重新當人，所以就是有跟律師溝通，那他也有悔意...我是都沒有在遇到他的本人...有把我們隔開...後來就是想說...原諒他(和解)，不然就會一直放在心裡。不過當下真得很害怕...對阿。他也是說有家裡的媽媽要養...不應該做出這樣的事情...不過那也是藉口，我們畢竟是受害者，為什麼要這樣做?。(V17)
- b.他是不敢講這樣啦...就只是說他有悔意，然後願意跟我和解。...如果他恐嚇我的話，我就會告他。因為我不想要有第二次傷害。也是有跟律師溝通過關於和解的事，告了也是什麼都有可能...還是要看法官...那段時間我不能工作，

所以可以要精神賠償，那他也願意賠我這樣...大概有半年。因為男朋友在北部上班，不太方便下來...這段時間我會害怕有人開我的門...所以就先跟男朋友住這樣...。(V17)

- c. 就以前我們不會幫媽媽做一點事情，然後都很晚回去，現在就是不會了，就都會幫媽媽負擔那個家計問題。對我的影響就是課業...以前課業就是很不好，從那件發生之後就非常不好，然後一直悶在心裡，不把事實說出來。就非常害怕。(V2)
- d. 我..對出門有點不太敢去，高中讀上學期，下學期就休學了。(V11)
- e. 不過我說真的，你受傷害還有那個壓力，還有那個陰影，說真的大跟小一定是有，大跟小一定是有，恢復的快慢一定是有。像我現在說真的我晚上，#路就沒有什麼人了，我就繞一大圈人比較多，這個地方沒有什麼人，假如說有一台車有一個人騎在你的後面，你沒有趕快閃就覺得會怕，這段都沒有什麼人也是會怕，就是以前都沒發生什麼事情就「憨膽憨膽」(台語)，現在發生過好像會提高...還有我女兒他們比較晚回來，我會很嘮叨說：○○你們趕快回來。怕發生什麼事情我會擔心啊。(V15)

(二) 恐懼

- a. 可是我還是沒有安全感，為什麼？因為很多逃犯逃走啊。我還是怕！假如說他哪一天逃走，人家發現的時候，已經是隔天了。可能是傷得太嚴重，整個都...沒有安全感。對，我那一段時間，我整個把自己關在家裡。(V5)
- b. 對男生會有種恐懼感，就是因為被騙，然後又發生那件事情，會覺得男生是一種會傷害人的動物。會。我對男生會有一種恐懼感，對出門也會有恐懼感(V11)
- c. 一直影響到我現在很多...處事觀念吧。我不知道是不是...一直...恩...(回想)光是交朋友這方面吧，現在是還好，但是在國二的時候，國二之前我一直對男生有種恐懼感。然後..男生恐懼感之外，最主要是在男生，那另一方面會主動，會不想.....太過深入的接近。可是另一方面又是覺得很孤單、很寂寞。甚至那種心情會很複雜、很矛盾。(V13)

(三) 情緒不穩定

- a. 那時候是在公司，因為我情緒很激動，那時候開庭嘛，然後我情緒很激動，所以也鬧得其實大家都知道。我那個時候是覺得說，為什麼不要趕快處理好？為什麼會一直干擾我？對，我會覺得沒有辦法擺脫掉，我會覺得這件事情一直都存在，而且沒有解決。(V8)
- b. 包括說在地檢署第一次、第二次開庭，我每天回去晚上我都矇著棉被在哭。「爸、媽，為什麼你們願意拋棄我們三姊妹？」現在生活過得最好的就是最小的妹妹，在銀行上班，我們兩個竟然受到親戚這樣對待我們。(V7)
- c. 就可能不喜歡去學校啊，常常請假之類的。對，就在家裡，然後可能會做出

一些自殺行為，就可能會自殺，我覺得活著沒有意義，會覺得自己的身體被傷害了，沒有什麼價值，可是講(與輔導老師談時)到那件事情會比較激動，會哭之類的，然後自己的身體，妳覺得被傷害不值得，我覺得死會比較好。

(V11)

之後....家裡就變得很怪吧，就常常吵架，自己心情也不是很好，因為我自己的情緒控管就不好，可能就會跟家裡有些衝突，爸媽也覺得很傷心，不知道該怎麼辦。(V11)

d. 嗯...(夢到)有人跟蹤我。(V10)

(四) 自我認同困擾

a. 覺得..其他上面是還好。但是就是到又要交男朋友的時候就是會覺得...自己會跟自己抗衡吧(苦笑)，會覺得...不知道。就是會一直...就是...會覺得說，自己好像...就是...差人家一大截啊...就是因為這件事情會覺得，跟人家不一樣。(V14)

b. 自我認同感很錯亂。對，覺得..就是反而有更多猶豫。我很多事情都忘記了。然後，我很多情緒點，情緒方面，別人覺得妳在講這個事情的時候應該要哭啊，什麼什麼的，我都沒有，所以他們覺得我很不正常，違反常理。但是諮商師說...他就很誠懇的告訴我說，妳這件事情的確不是單一個案。就這樣講。(V13)

七、訊後之處理與影響

(一) 安置

1、中心或庇護所

a. 庇護所。對，社工...跟那個庇護所的人開車去接我。(V5)

b. 開始通報那天晚上，超累。就是一直這樣..就是一下...對，一下子那個安置所。好像是隔天...噢應該是當天就去做那個(檢傷)，那天晚上真的就很累。(V14)

c. 我們從機構去警察局做筆錄。待一年多，可能有快兩年。還好，因為我以為是只離開幾天而已，所以我就只有帶一點點，然後很多什麼重要的東西，也都沒有拿。我想說應該是只有三、四天，兩、三天這樣。因為我不知道他們會怎麼處理這件事情。(V8)

d. 我的狀況就是因為我的家人那邊比較多狀況，所以他就先把我安置了，不然我會有生命上的危險，對。是一定是。就是有啊...就是有啊，就是在我被安置之前，他動不動就自殺，不然就自殘。(V16)

e. 就沒有回家啦，就去那個不知名的場所。反正(那裏)都是小孩嘛。應該說不到一天，只有晚上睡覺。就回家啦~。媽媽啊，媽媽來接我們啊。(問:是否願意一直住在那)不要不要不要，那裡一群小孩，我討厭小孩。(V22)

f. 很好。跟她們相處。(問:有想回去跟媽媽住嗎?) 嗯。剛去的時候，不想跟她們

講。因為我剛去一個陌生的地方。他們...跟我講是待到畢業啊。(問：那你覺得你想住到畢業嗎?)不想。(V21)

g.二十天。第一天去到那邊，就感覺像被關起來一樣啊。就是...他們不知道為什麼門就鎖起來。然後就進去會覺得很可怕，就是牆壁上有寫字，然後就是第一天那個地方跟後面不一樣，第一天那邊那個地方真的就是讓我覺得...整個很可怕，我那天晚上幾乎沒有辦法睡著，就感覺犯人被關的感覺。然後可能吧...是因為那邊的小孩子會有點暴力傾向的感覺。因為那邊整個設置...就是整個房間的那個感覺啊、跟外面的感覺就很像是小朋友...應該會...就是會..比較有暴力傾向。然後之後去的地方就又讓我感覺很舒服。就比較像家的感覺，那都是正常，那像一個家。就像一個家的感覺，只是他不讓你外出就對，但是他也會帶你出去。(V14)

2、旅館

a.就原本要去安置，然後媽媽說不要。對。然後就讓我們先住旅館。(V2)

b.(先住)寄養家庭，(之後)只有這裡(安置中心)。我想回去。我的家。(問:妳的家.....是爸爸現在住的那個地方)對、就那個地方。(V4)

3、拒絕/婉拒安置

a.沒有，是社工...對，社工...我偷搬家之前我來，問律師完來這裡，她就說要馬上安置，我就說不可以，我馬上安置，我小孩怎麼辦？我也不想讓他知道，我想偷偷的，我也不想說事情越鬧越大。所以她說要給我安置，我說不要，她說那你什麼時候可以安置？我說我有需要我再跟你們講。(V5)

b.妹妹已經安置到那個##養護中心，我想我自己還是留在家裡。(V7)

c.然後她(社工)有問過我，就是需不需要做那個安置的，小朋友的。那我是跟她說應該是不需要。就是說先把小朋友安置在別人家裡嘛，所以我覺得說...我也不放心啦。(V18)

(二) 上學

a.(問:之後正常上學嗎)對啊。沒有欸(事後導師有特別照顧妳嗎?)，因為他們應該是不太清楚這件事吧。畢竟我的老師換了兩個。(V19)

b.偶爾請假。不想去，我有的時候就會請假。(V1)

c.對，讀附近的。那個..我們可能是先停，沒有上課，然後有一些人是很久沒有上課，我是還好，大概是四天還是八天，就有去上課。我是先回原來的學校上四天左右，沒有上很久啦，然後就轉學，好像剛好是放暑假還寒假。(V8)

d.就都正常(上學)。(V14)

(三) 申請警察保護令

a.警官有幫我們申請警察保護令。(V18)

b.保護令，對。那個是...普通的，好像沒有下來，後來我就發生事情，馬上申請緊急保護令。(V5)

- c.然後我覺得，應該是不要別人主動去，就是不要受害者主動去提出保護令，而是政府直接就告訴你說，我們要順便申請這個保護令。是我被恐嚇之後，我告訴我媽，然後我媽告訴社工，社工才說：好，那我們申請保護令。是最近，他們上訴之後。(V9)

八、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對報案與案件的期待

(一)保護孩子

- a.最後要得到就是...我會希望說這個事情是趕快結束，然後讓我們一家人可以，就是回到那個正常的生活。那對方的話...我是希望...如果他真的有去對小孩子做這些行為的話，那我覺得他的刑責的部份要重一點，因為畢竟是對自己的親生小孩。(V18案母)
- b.我覺得說如果對一個做媽媽的心態來講，我當然會希望說這件事情是...他的爸爸，那當然是最好永遠關在裡面啦，我會這麼覺得啦，因為你再出來，可能說對我們之後可能也會有一個影響性，對小朋友可能也會有一個不好。那賠償的部份，因為我知道好像是...法院的部份，它本身好像就是會針對這種事去判那個賠...(V18案母)
- c.當初會來報案，是我們想要保護小朋友，我不想要再讓她回去那一個環境，因為那一天我在那個分局做筆錄的時候，因為對方...奶奶也有跑到我們家，就是要去要小孩。(V18案母)
- d....我不知道，就可能，希望他可以改過吧，我覺得他應該要更懂得尊重別人，我不希望下個女生又變成這樣子，就是一切傷害都到我而止。(V11)
- e.我也是這樣想啊！我也是說就照法律走，至少要讓他們有一個教訓，目前我想要的就是讓他們有一些教訓，你懂我意思嗎？(V12案母)

(二)證明沒說謊

- a.至少證明我沒說謊就好。(判刑輕重)這個倒是...沒什麼感覺啦。因為我在意的不是這邊啦，他...就是因為...那個...律師有跟法官說，媽媽要求他賠三十萬，然後他就...就是...那個法官問他說，你要三十萬加一年半？還是你沒有錢？(V19)
- b.他被判刑，其實只是證明說我沒有說謊，還我一個清白。雖然我媽媽那邊的親戚都知道真相，但是就是一直否認阿。(V16)
- c.我們只是要一個公道跟那...你的確有做的事，你一直說你沒有，然後你又叫一些...一大堆證人來說，一直給她模糊掉說當時的那個場景不是什麼木頭門，還說什麼他沒有對她...都亂講的，講一些話說她抽菸啦，我說我女兒不可能抽菸，她沒有抽菸。就看法院怎麼判啊，就交給法官去那個啊。因為之前那個法扶那個律師有幫我們說賠償，賠償他有寫賠償三十萬啊，我後來才知道，我也不曉得他寫多少，不過我說反正就看法官怎麼去判決。最主要是要還我們一個公道而已啊。沒有說謊，那是事實。(V4案母補充)

(三) 案件趕快結束

- a. 不要求說判多少，我覺得趕快結束就好了。因為拖很久，我對這件事一直重複一直重複說，這樣也...心理上不是很好過。就是我只是想要趕快結束這件事。因為我沒有去說人家強迫我什麼，我從頭到尾都是一直都在說，我沒有被強迫，我是甘願的，所以媽媽跟社工都是相信我的。(V19)
- b. 嗯...就希望快點結案。(V4)
- c. 因為我就是全部的想法，就是想這件案情快點結案，還清我的清白，我跟妹妹的清白。不要讓這個男孩子以為我跟妹妹，沒有父母了好欺負。(V7)

(四) 解決糾葛

- a. 我不是一定要他要怎樣，受到什麼懲罰，其實我出自內心，我只想化解這個恩怨。你也不要來找我，我也不要去找你，所有的恩怨我想一筆勾銷。(V5)
- b. 對...我覺得你不讓他這樣子...這樣子說，就像我剛剛這樣講的，我為什麼要讓他有一個過程，有一個司法的過程，我覺得這樣這個事情才會真的結束解決，你這樣子悶著不作聲，可能你到死吧..可能這件事情就持續到你到死，這中間會持續，不是不在，是持續。(V6 案母)

(五) 對方的道歉與受到懲罰

- a. 一開始我什麼都不想得到。因為，說真...真的有得到...好，實際一點，一筆錢，我也不覺得開心。因為我覺得那個錢很髒。可是其實發生到現在為止，我想要得到他一個...道歉。那也不要再講什麼實際不實際的問題了，是一個..就一個道歉。(V13)
- b. 嗯...我不會相信，也不會原諒他。對，因為我們不可能靠我們自己的力量，讓他去得到懲罰。(V18)

第二節 對開庭的擔憂、非預期事件的發生、案件關鍵證據及證詞

一、開庭時的心理擔憂

(一) 庭訊時的擔心與緊張

- a. 我很怕我.....因為三年的東西，就是會記不住，我很怕就因為這樣子，然後他會覺得我講話有出入，懷疑我，然後反而就是我會敗訴。(V19)
- b. 也不知道...到底要怎麼回答。我一直問社工，社工都說我也不了解。沒有...她是說反正就放輕鬆，平常心、放輕鬆、不要緊張。(V20)
- c. 緊張其實是還好啦，只是去的時候會覺得壓力很大。因為我會不知道等下要怎麼講，我不知道說我應該要照著我爺爺... (V8)

(二) 不想看到相對人

- a. 不想啊(再出庭)，因為不想再看到他，而且我覺得之前問的事情，就是如果是關於...如果說真的有必要要傳我再出庭的話，我會願意配合，就是小朋友這部份的話，是希望他不要再傳她開庭，因為之前我們都有一些光碟還是什麼的，就是都可以...。(V18 案母)
- b. 就不想看到他。對阿、很煩耶！嗯、煩死了，這個人怎麼這樣！他真的還可以活在這個社會中、真的是很厲害？去外面還會傷害別人！我不會怕、就瞪他，就想到度爛！(V3)
- c. 抓到(他)就收押了。我看情形，我是說他要判的時候我再去，是不是？因為我看到他，有時候...一段時間沒有去法院，想說平靜的日子終於到了，我可以安安定定地生活，又接到單子，我又要去還不去？不去又覺得是不是藐視法庭？藐視律師、法官；去了又覺得...又看到他，整個心情...(V5)
- d. 我每天都會遇到他！我家是在巷子內，巷子前面有一個檳榔攤，是我嬸婆在賣的，他每天都在那邊，早上七點就坐到十二點，下午兩點又坐到六點，這樣子。(V7)
- e. 擔心..害怕....然後就可能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然後也不知道該怎麼講，不知道別人...對方會怎麼講，然後是不是跟我講的又不一樣，然後到時候發生什麼事情，就是會怕啊...我會怕啊，因為他.....好像有威脅我吧，就可能就跟我講，傷害我家人之類的吧(V11)
- f. 有啊，就覺得為什麼要再看到這個人，應該要，但是不要那麼常，就判決的時候再見面會比較好，因為碰到一次就是傷害。(V11)

二、出庭時竟與相對人碰面

- a. 就是隔遠遠的，但是媽媽說一開始，還沒開庭的時候，有看到對方在我們這間的門外，所以就是不喜歡那種感覺。因為他是...被告，這邊是被害人的地方，被告怎麼來到被害人的地方呢？難道他也需要保護嗎？被害人又會去害他嗎？那種感覺就不是很好。對，因為萬一他衝進來，把我們怎麼樣了，就是...我們也沒轍啊。(V19)
- b. 可是開庭的話，有一次是...就是很奇怪，姑姑他們跟在我後面走，就是我姑姑還有她兒子，就開庭的時候，可能是他們以為我們是一起的，所以他們就跟我後面走，那那時候就會覺得...怎麼會讓我跟他們碰面？就是跟在我們後面走，你知道嗎？就是我們兩個在那邊，我們就在那邊等。還有我姑姑他們在那邊等，就是變成說，我們兩邊都在那邊等，等說要進去裡面，那個時候就會覺得很尷尬，就會說怎麼會把我們安排在...就等於說一起等，會碰到面。後來是還好，我是進去要開庭。他們應該是進去庭裡面吧，其實，對，可能會覺得被嚇到的感覺。(V8)

三、案件的關鍵證據、證詞或鑑定

(一)測謊

- a.他就是一直說小孩子在說謊啊。對啊，就說我們去引導她，然後給她灌輸不正確的思想，然後我就是有提議，就是他再進行測謊嘛。對，因為他第一次檢察官有叫他去測謊，但是他就是生病還是什麼的，就說沒有辦法去。因為他，他那時候有去做測謊，他有幾個測謊沒有過。(V16)

(二)監視錄影帶

- a.媽媽帶她去旅社，然後結果媽媽離開了，剩下她一個人。錢是相對人說的，說這是媽媽叫我給你的五千塊，因為剛好在旅社，所以有監視錄影。(V21 社工補充)

(三)自提

- a.然後他的律師就一直強調說，他都已經睡著了，怎麼可能犯案？但是我自己啦，我自己是對安眠藥有抗藥性的人，我要吃三、四顆才可能睡著，所以我就提出了這一件事，才沒有失敗這樣。(V19)
- b.我覺得比較像是讓過程的結果比較清楚...從頭到尾不清楚就算了...要去想...，還包括同事的一些佐證。是同事有看到說他把我帶走這樣。就是有同事去做筆錄這樣。...證物就是跟我一起帶到車上，還有這件衣服這樣。警方還有去查一些汽車旅館的什麼...都有去查證...垃圾桶或是床單那些等等。(V17)
- c.有，就一些律師教的方法這樣。就可以保護自己，包括一開始報案後不要洗下體、驗傷等等。一定要去驗傷、不要洗下體，之後要把他講供的過程錄音起來，或者請親朋好友去做一個文意出來，提供給警方或者是之類的.....，我覺得這個蠻有幫助的，畢竟，對啊，我們是可以對筆錄啦，他那些講過代表得話...(V17)
- d.就...看有沒有說謊...就把事實就...社工要讓我回想之前是發生什麼事情，然後一句一句地說出來。(V2)

(四)證人

- a.但就是兩個講的那個時間點有出入啦，因為時間過得太久學姐都忘記了，阿兩個講的時間點錯誤，法官就不採信。還有那個，她說那個門啦...嘿，她說木頭門啦，啊那個帶了兩、三個證人，三、四個證人說那個是一個鐵門，不是木頭門。房東啦還有管理員啦，還有他姐姐啦，都說那是一個透明的玻璃。(V4 案母補充)
- b.因為我並沒有一任何個證據性的證明我的清白，所以他們必須用...就是變得只有我的說詞，是變成那個證據。因為不可能只靠者我的...就是驗傷證明，因為也不準，那麼久了，對，然後...再來就是我的說詞跟我的證人嘛，對，就是這幾個...其實講真的，就是...，雖然他那邊，最後會判他判刑，是因為

他那邊的證人都是我們那邊的人嘛，然後就是...就對了。就是...我同學，我有跟他講過是我同學跟老師。(V16)

(五) 證詞

- a.都問那個時間點啦。那當時已經嚇到了，哪裡記得那麼多，而且又過了久，哪有...因為他前面問的都沒有問到這個，就直接說場景是怎樣，然後叫我形容。因為他前面問的都沒有問到這個，就直接說場景是怎樣，然後叫我形容。場景跟什麼時間發生。(V4)
- b.嗯，法官就說，是不是該跟我道歉，他就跟我還有我媽道歉，可是...那個時候我們就不接受，他說他很後悔，可是我覺得他都傷害我了，講這句話反而是傷害我，我媽覺得我可能比較激動吧，都已經到這樣，我就不要再堅持。他有承認過他傷害過妳？我覺得...可能是他自己有點傻吧，可能聽到已經這樣了，就覺得可能我有什麼證據還是怎樣的，所以他自已就....可是，如果他沒有承認，說他自己沒有的話，我可能也告不成他吧，因為我沒有很多證據。(V11)
- c.就是因為沒有什麼更有力的證據，所以才會，完全以證據(證詞)去採納，是很生硬。其實我覺得他們在法律上也是...也是順從。因為其實可能，就是有人是誣告。所以他們也是證據採納可能會更廣。但是以我是站在這件事情的立場來講我覺得他們太多爭議。所以，我也....不太知道該要確信我的哪一個立場。(V13)

(六) 質疑為什麼

- a.所以這樣的誤會，我覺得是不是差很大？後來到高等法院，我就跟法官說，律師說我那個時候為什麼不跑？他在駕駛座，這個手都放在刀子，我整個都完全沒有穿衣服，是真的，在##那邊他就叫我把衣服都脫了，包括在##、在##，我都沒有穿衣服。加油，他就說你最好不要給我出聲，出聲你馬上傷的是你，不是我！我又在想，現在社會說真的，我一個朋友的朋友，騎摩托車跌倒在路上，沒有一個人去攙他，整個摔得皮肉都破綻。(V5)
- b.可是其實對於時間點這個我很不滿。因為....你不可能會記得。這個荒誕事情是我小五的時候發生的。小五發生的到現在，我哪會記得什麼時間？可是對方的意思是說，關於那麼痛苦的事情妳應該要記得。(V13)
- c.對，但是檢察官認為說，那是可能說，那資料太不一了。反正他們意思是說，妳可能在這段時間之內又有跟別的男的發生關係，對，所以都是因為這件事造成的。(V13)
- d.談過兩三次。大概事隔一年...還是兩年...還是三年，就是因為沒有任何的證據性可以去幫我證明我的清白，所以必須就是還要隔一段時間還要去問什麼事發的流程，所以那個感覺是真的很不舒服，講真的，對，可是...還是得講。(V16)

(七) 檢傷證明

- a.有，但是不明顯，醫院看不明顯。對，而且還做了兩次，隔了一年之後再做...還有一次阿。I don't know....我問了警察嘛，我問警察說，為什麼還要做第二次？他就跟我講說，檢察官要的阿我能說什麼？不明顯阿，第二次也不明顯阿...阿 xx 老師就講啊，沒有明顯的!因為他說恢復太快，他說小朋友他說小朋友絕對是修復的很快，他說絕對不可能，不可能那個...除非有的是那個...大人他馬上，比如說受訪者傷的了啦，已經...受訪者傷的他說那個才有可能，他說小孩不可能。(V6 案母)
- b.然後社工就跟我講說，我現在馬上帶你們兩姐妹去「屏基」檢查，這樣子，起訴書也有...我今天忘記帶來，起訴書也有講說，那位男孩子，他在地檢署傳喚了十幾次，每次講話都是講謊話。第二，X X X 小姐有蒐證照片，他性侵害她妹妹的六張照片，還有屏東基督教醫院的檢驗報告，還有 X X X 小姐她寫的心情感受，我都有交給地檢署。(V7)

(八) 專家鑑定

- a.我不覺得有問題了阿，因為證據是法院的心理鑑定師，他幫我兒子做了兩次，因為他第一次做的時候，我兒子也還不熟他阿，還不...還不算熟他阿，應該這麼講。那，為什麼要再做第二次，我就不懂了，這個我就不懂了，因為第一次的時候，我兒子也很明確地說有阿，就...就是跟他講說有，然後，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要做到第二次。半年多了，然後後來，後來這個鑑定師就...直接把我兒子帶到家福中心，家福中心的環境更好。本來第一次在法院，第二次的家福中心那個更好嘛，然後，我兒子好像心...他就跟我說，後來心輔老師就跟我說，他的心好像都放開了(V6 案母)

第三節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對網絡相關單位人員之認知與經驗

一、社工

(一) 訊前訪視

- a.她有詢問過我的意見，那我當下是跟她說不用，因為我想說保護令已經確定了。只是因為我現在的一些官司還在進行，所以我想說我應該有必要再找一個，所以我自己又打電話去找。嗯...後來新的...就之前打過就沒有再打，沒有打給我。就失聯了。欸...我覺得社工的那個流通率有點大。(笑)對。那之前那個的話，我覺得可能她的資歷不是那麼深，可是她還...有，就是還滿關心的，但是專業度我是覺得...還好。刑事...就是被傳證的那一個時候，她也有陪我去。就是之前有需要小朋友去的時候，我跟她講她都會陪我去，去過...三次。(V18 案母)

b.做筆錄的時候，社工都在。大概十五分...二十分鐘左右。問妹妹...因為妹妹智障，她口齒比較...她們聽不懂，所以妹妹大概是半個小時到五十分鐘這樣子。(V7)

(二) 關心、安撫及讓我心裡安心

a.是有啦，可能讓我比較心安，所以我會比較沒感到那麼害怕，也是可能是因為他們的幫忙。我希望她能督促那些警察、檢察官，就是不能只靠自己的懷疑，去偏袒某一方這樣，而且又洗掉又重錄這樣，讓我不太開心。(V19)

b.她是有提供比較心理建設方面的協助、服務，然後有打電話關注這樣子。(V17)

c.有，他(醫院社工)就說你不要怕，只有報警，只有一條路這樣。(V5)

d.他們就是也會打電話問我說，案情進行到怎樣了？有沒有收到傳票了？(V7)。

e.我打電話給她，她有空我約她出來談。對，我沒有約她出來啊，因為她好像是案件太多了，我都電話中跟她談而已啊。(V7)

f.很好啊，楊社工...其實我還滿感謝楊社工的耶，楊社工她其實一直對我都照顧，因為我當然會覺得她明明就上百個案子，可是她怎麼會...就是可以時時...就是我覺得我，只要我難過或者是我怎麼了的時候，她都會知道，而且她還會記得我的生日，然後我難過我打給她，我會覺得其實我不需要講什麼事，她都知道。而且像有台南的社工啊、新北市的社工，我都覺得怎麼差那麼多？因為一通電話都沒有欸！打電話...(V8)。

g.社會局的那個社工也是有啊，她們也是都會打電話問我說我女兒最近好不好啦(V12)

h.對，都是有(幫忙)。對，我現在一路走下來，第一點就是那個社工，第二點就是警察局那邊，第三就是我女兒在高醫上課那邊的老師。(V12 案母)

i.算不錯，我就覺得說好像是朋友，比如說她去找我的話，我們找一個 7-11 那邊聊天，我有時候會很不好意思，比如說我說你來陪我很麻煩你，她說沒關係啊，這個是我的工作啊！像中午我就提早連絡她，我怕吵到她，她說我們工作就是是這樣啊。所以她們也不會說不耐煩。(V15)

j.有，我有曾經自己打電話去...因為她有時候可能一段時間，她會打來關心一下，之前那個會打來關心小朋友的狀況，打來關心的啦。然後後來...大概兩、三個月前吧，她跟我說她要轉職，然後她有問我需不需要再介紹社工，然後我那時候跟她講不用，後來我覺得說還是有必要，因為我想說給小朋友做那個...心理的評估，然後我有自己再找了裡面一個社工。(V18案母)

(三) 訊息提供

a.是她主動跟我聯絡的，因為我有發信給他們，所以社工就打電話給我跟我聯絡。她就會告訴我說，比如說，有什麼地方需要協助？或是，心理的部份？

或是，律師的部份？所以後來我有一個申請律師的錢這樣子。(V17)

b.那時候社工有跟我說，我可能還要開庭，我跟她說我不想要去。她就說她也不知道可不可以，就是...可不可以不要去，然後之後也都沒有，之後判決結果就下來了。(V1)

c.會，她會有解釋，她會告訴我們大概會發生什麼事，然後流程大概是怎樣，她該做的都會做。甚至因為她看我們家經濟比較不好，她就會盡量的協助我們。(V9)

(四)出庭協助與陪同

a.沒有，他就問我有沒有意見，就是問啊.....然後我不知道怎麼講，社工 社工就說她要講、就讓她講，講出我的事.....我不知她講什麼、講很快.....。(V3)

b.社工她沒有幫我們講到什麼，因為她也不是從頭到尾有陪同的，她是後來才有的。我們之前是有一個那個法扶律師陪同嘛，我們都不能進去啊，後來...檢察官在開庭那個我們不能進去啊。只有我女兒進去而已啊。社工是後來他判決好像第三次還第四次的時候，那個檢察官問我們要不要社工陪同？我說要啊。不然我們也沒有律師也沒有什麼，一定要不然她害怕啊。(V4 案母補充)

c.嗯。有時候會...不是很懂。以前那個...也可能是心情上的問題，有時候那個社工就說，後來社工說假如說你不懂這個意思，你就叫他再講一次，她就說：我不懂你的意思。(V5)

d.我是說...我拜託你(對方律師)不要再問了，我整個人的...(哽咽)，法官有沒有制止...沒有明顯的...她有時候說...就是...再問一次，這樣。在高等法院，那個對方律師就是強調說，她錄音就是提早做好準備，就是要告他。那問了一大堆，後來法官就說社工有什麼意見嗎？有什麼提示嗎？那也問我。社工說：法官，我是想跟你講，她還沒有偷搬家前，有去找過我們，也有去問律師，她當時是只想跟他分，不是要有心要告他要怎樣，那個時候我們都跟她聊，這一點我可以...她說：她只是想跟他分手，沒有想告他。(V5)

e.檢察官問其實是還好，因為可能是社工也只是陪同吧，所以不會去問社工一些什麼事情。應該說社工她也沒辦法直接幫忙講話，可能有時候會突然講說，她最近情緒怎麼樣，或者說我姑丈有說了什麼話。(V8)

f.對，他那次好像第二次還第三次開庭的時候，他才問我說需不需要有社工陪同，我們說好啊，他才派那個孫小姐來，後來都我們出庭她都一直有陪同。(V4)

g.社工幫助我，比如說我去出庭她都陪我去，比如說我去高雄的話，如果沒有社工陪同，我們也不知道在哪裡啊！台南法院這邊，我是台南這個區域我知道。剛好有一次有 case 跟她強碰，我跟她說沒關係我自己去，其他的她都有陪我，我跟她說還好有你陪我，不然這個地方我們不知道位置啊。她有陪

我去。(V15)

(五) 不知道社工有甚麼幫助

- a. 對啊，她去就是在那邊，法官在問她，她就都在那邊而已啊，我也不曉得她陪同的意思是怎樣。對啊，只是有陪同這樣啊。(V4 案母補充)
- b. 不好，很沒經驗吧，講好聽一點，哈哈哈哈哈(笑)，我不知道，我都覺得他好忙，他都說他很忙。上班之外...我也會不好意思阿，人家下班了，我怎麼可能跟他...。他就說，他也聽到的阿，他剛聽到的阿，他就說你們的社工真的是不 OK 這樣跟我講，這樣講，我就說，蛤，這個訊息我們都不知道，我就跟他這樣講啊。沒有，就是我們剛剛在講得這個什麼緊急救助金有沒有，就上禮拜才在...才在那個保護協會聽到的而已，他才告訴我而已，我就說氣死了，半年內沒了，沒機會了(台語)，我就直接這樣跟他講啊，時效過啦，我說怎麼會這麼快啊？(V6 案母)
- c. 對，可是那個時候在##那個社工，其實...感覺就是...沒什麼...沒什麼跟我聯絡，其實一通電話都沒有，過了很久很久才打來，而且都是代理的。她會跟我說那個社工在忙，所以我現在是代理的社工，可能問一下你什麼有的沒的。我有上報紙嘛，他們會說那個報紙什麼，其實那時候他們跟我講報紙的事，我沒有去聽。因為我上報紙了，然後...就是上報紙了才打電話給我，而且是問我說，我要不要回去##跟他們談一下？那時候其實我沒有什麼在聽她講話，就是說...「喔，要談話是不是？不用啊，不用談啊。要談什麼？你們要跟我談什麼？」不需要談什麼，我說你們能幹麻啊？我就是跟那個社工講說，你能幹麻！你要幹麻？我就說你現在打這通電話有什麼意義嗎？我就說妳是我社工是不是？我好像不認識你欸！我沒有接到你任何一通電話，我也跟她講說，其實我沒有想要跟你們台南社工有什麼接觸，所以我跟她說也不用談，說我自己可以處理，可是我也沒有說...。她說要我回台南，因為我那時候在高雄，她要我回台南跟她談，我就沒有，我就掛她電話。其實因為我覺得...我的社工真的只有楊社工。其實我很尊敬我的楊社工。(V8)
- d. 社工幫忙的地方喔...要說有或沒有，她自己認為說她已經幫忙到我們很多了，可是在我們方面是，好像只是一些形式上的幫助而已，其實上我們想要的幫助好像都沒有。我打給她都找不到人啊！因為她打電話都是用未知的啊！(V9)

(六) 社工性別

- a. 一定會不一樣...一定會不一樣。而且也比較難以啟齒啦，所以還是女生比較方便一點。(V17)
- b. 那個女生跟女生講話好像比較方便，不然男生有時候會稍微有一點顧忌。假如說我這種年紀這樣的話，比較年輕的會更顧忌。(V15)

二、醫院驗傷

(一) 醫院驗傷過於制式化且不舒服，而醫生也是男的。

- a. 我只能說那一天好可怕喔，竟然是男的。對啊，可是他(醫生)名字明明怎麼聽都是女的，一去.....結果進去是男的，嚇死。就三、四個護士啊，媽媽也有進去啊。(問:如果是女的呢?)應該都差不多吧。對啊。媽媽只是覺得很好笑而已，明明聽起來是女的，怎麼看的是男的。媽媽滿載一這個的啦，媽媽會關心每一個小細節，她希望你不要受傷(V22 社工補充)。
- b. 當下是不覺得，但我後來是想說，她們就像看待一般的病人，也許是看多了，而不會用特別的眼光來看。不像法醫一個不對勁就特別敏感這樣，而是就像看待一般病人一樣。(V17)
- c. 還滿噁心的。因為幫我看的是一個男生，就覺得怪怪的。(V1)
- d. 她先到過一家綜合醫院，可是當天值班的婦產科醫生是男的，所以她覺得不想要，所以我們在醫院就打電話給奇美，說現在值班的婦產科醫生是男生還女生?是女生，可是筆錄還沒完成，所以中間又回去先把筆錄完成，然後筆錄完成已經差不多接近 12 點了。(V11 社工補充)
- e. 醫生溫柔一點會比較好，護士還可以，就都平平淡淡。(V11)

(二) 互動

- a. 她會覺得很奇怪，因為還很小，也沒看過那種醫生，只是我覺得可能對小孩子方面，要更去保護到。就是...互動就是有問大概就是...情形，然後發生的時間，就這樣子。因為她其實還...有一段時間了，所以也檢查不出什麼...太那個...
- b. 沒有(互動)。(V1)
- c. 好，就是都...感覺很親切。當然會啊，因為會覺得沒有安全感，因為在那個架子上面嘛，當然會覺得很...很那個...對啊...(V8)
- d. 嗯..沒必要，我覺得重述一次就夠了。(V11)
- e. 當天值班的醫生，基本上去內政部受訓的種子醫生，因為當時我們社工去上課是他上的，所以那個醫生基本上是算熟練的，比起我們去看其他醫院的，等於他是要去訓練醫院內採證的流程。因為他需要等，那個等是.....我記得那時候等是要開立驗傷單，還需要等照片洗成光碟，有時候其實都拍完了，還要等行政處理，就是燒光碟(V11 社工補充)
- f. 對啊，他這樣檢查，然後我就覺得旁邊有什麼(笑)，就覺得很不舒服就對了。然後就不想...就更反感。阿就終於做完了。(V14)
- g. 反正這整個就是覺得很不舒服，很想打人就對了，因為很痛，對。醫生是男的。就是因為很熟，變成整個就是理所當然的那種感覺。(V16)

(三) 等待時間

- a. 就是等待的時間，因為我們是掛那個急診，所以說比較久。結束大概兩點多

了，他就要一項一項對，採檢棉棒有幾隻、照片光碟有幾片，除了警察跟醫護人員對，我們也要在場，就是要三方 Check，這些東西確實是這樣。對，所以要折騰他們，再加上最後一關要去繳費，需要社工去跟他們說這東西是不用錢的，通常繳費是妳這個流程跑完的最後一關，所以她必須等到..雖然程序基本上都結束，可是妳沒有去跟醫院 Check 說這個繳費掛帳市府這個動作的時候，她是沒有辦法離開的，最起碼那個健保卡是拿不到的，大概在醫院的程序是這樣的。(V11 社工補充)

三、警方

(一) 必須回到居住地或戶籍地製作筆錄

a. 無法在任何地方製作筆錄，必須回到居住地或戶籍地製作。且警局總共製作兩三次筆錄。(V9)

(二) 不專業

a. 當然不專業阿，他說他問過女生，他說問我兒子是第一次。(V6 案母)

(三) 對被害人不適當評論

a. 不然我們受害者，說真的這種事件不會想讓很多人知道，同一個你的信任度會越來越高，還有她事後有幫我們提供諮詢，心理諮詢。還有一件我覺得... 比如說我在警察局做筆錄，有一個男的跟女的，女的在打字用電腦她要打字。那個男的在旁邊說這個要不要去諮商，女的就說：拜託！她的意思我知道，雖然她沒有講可是我知道，她覺得我這把年紀這麼大了，好像根本不需要。(V15)

b. 我也不知道那個時間欸，可是警察是抱著懷疑的那種語氣跟我講話，所以讓我有點不開心，因為畢竟也不是我主動要告他（笑），然後又被這樣懷疑，就覺得不是很好。態度，他那個懷疑的態度讓我不是很開心。他一邊問我說怎樣怎樣怎樣，然後怎麼可能嗎？之類的。然後就讓我覺得不是很好。就不是很喜歡，而且他錄完然後又那個... 不小心洗掉又重錄一遍。要讓我再重新講一遍，就真的很煩。然後他又再評論一遍，又讓我更煩。嗯... 我不知道，可是做完筆錄讓我感覺好像外面的人全部都知道這樣！然後就不是很開心，因為我一出來，然後那些警察全部都盯著我看這樣，然後抱持著異樣的眼光，就讓我很討厭這樣。對啊，我媽媽只有出來的時候，說警察的懷疑的態度讓她很不開心。嗯... 就是他拿一張紙照唸問題，然後問完之後，又叫那個人打上那些問題。那為什麼不要直接紙給那個人打？這樣不是比較快嗎？然後他又再重複一遍我回答的問題，然後回答完又要做評論，這樣是不是很機車！(V19)

(四) 很幫忙

a. 對，都會問那個警官，她很好，她幫我很多。(V18 案母)

四、檢察官/偵查審訊

(一) 被質問感

- a. 因證據力的問題而多次審訊，重複敘述，且有被質問的感覺，讓個案絕得非常不舒服。(V16)
- b. 感覺是...他是到講這些事情很不舒服，然後還是得講。很緊張啊，然後很害怕，對啊。(V16)
- c. 就是他用質疑我，我就覺得我都已經受害者，你還這樣質疑我，我很受傷耶！說真的有點不舒服，對於檢察官的態度跟反應我不舒服，就當下被他問完出來之後，我就真的是火很大，因為我不喜歡這樣子，我覺得這樣不受尊重。(V9)

(二) 懷疑感

- a. 然後他問完之後，又問檢察官說你有什麼意見？檢察官說她懷疑...因為她覺得說我的證詞跟我當初的筆錄，就是...不一致這樣，然後有出入。可是...當下我在想啦，你拖了那麼久，我怎麼可能都記得住？(稍微氣憤)問得很細節。因為她一直在問我什麼什麼時間，什麼什麼時間，那種接近三年的時間，我怎麼可能記得那麼清楚？(氣憤)嗯...當檢察官說她懷疑之後，對方的律師就是跟著在那邊霹靂啪啦一直講，然後我就覺得很無言(笑)。因為...她等於在影響法官，可是法官也沒有說很.....就是聽信某邊。雖然他又問一遍很煩，因為當時他是說，我們那間醫院都會發安眠藥，怎麼可能吃了安眠藥之後，還可能會犯案。
法官宣佈判決的時候，檢察官的臉很不屑，讓我對她很不屑，就是真的很討厭她的態度就對了！(V19)
- b. 噢!非常不爽。就問一些很刺耳的問題。太直接了。然後那個問題讓我覺得太刺耳..所以會覺得很不爽。我就用很爛的口氣回答。我就基本上還是有回答。語氣上的問題? 他有一種懷疑妳的...那種感覺!(V13)

(三) 無隔離偵訊或安排錯開出庭時間

- a. 還有我，還有那個男孩子。但是是一個人一間房間，不能在一起問，一個人一間房子這樣。(V7)
- b. 我覺得...因為剛開始他是說要分開，可是當我看到他的當下，我是整個認了，我想說：你不是說分開嗎？為什麼我們還可以見到面？不是說時間會錯開或是什麼嗎？(聲音變大)然後我就...那遇到要怎麼處理這件事？(V9)
- c. 我有不小心遇到我爸媽他們，然後我整個嚇到。就是...對啊，然後我加社工他們也嚇到這樣，對。然後整個嚇到，真的。(V16)

(四) 很親切

- a. 就...直接跟他講啊。檢察官啦！我只有講過檢察官。是一個女的。還不錯，很溫柔，講話輕聲細語。很好，超好，比學校老師好多了。(V1)

- b.檢察官嗎？還可以。幾乎都差不多，都問環境，然後大概時間點。(問:高院法官的態度怎麼樣?)這一次的比較好。因為他是針對重點，就是他不硬要我想起來說，什麼場景究竟是怎樣。之前的法官就覺得說，場景為什麼跟被告還有他們請的管理員講的...都不一樣。對啊，就不採信。(V4)
- c.很親切。有，他那時候就是叫我...好像...補醫生證明給他...之類的。已經有給他，因為我報案的時候有去，警察帶我們去，那我之前還有帶小朋友再去一次，所以他是跟我要小朋友的那一份。他是跟我要，說我那個資料就是還沒有給他，然後他是有跟我講說，等那個資料給他之後，就是...可能要起訴他。那我是有問是確定要起訴？他跟我說對。(V18 案母)
- d.他後來有出來跟我們談，他說那個什麼...感覺我的男朋友是發自內心的...所以他也會盡量幫他...(V20)
- e.檢察官還好，法官就會怕了，超怕的。不知道，就覺得那個阿姨感覺比較好欸。(V22)

(五) 不親切、太嚴肅

- a.恩..不會。因為我覺得說，那邊的太...太硬了一點。那邊的態度什麼的..太硬了。就算社工真的...有講什麼話，可能也...沒什麼幫助吧。應該是說，他們可能沒有遇過這種事情，不知道怎麼看。畢竟，他們那邊是軍事法庭。(V13)
- b.沒有欸，因為社工要發問的時候，社工要幫忙講話的時候，那個檢察官一直不想讓他講話。後來就說，就是跟社工說你再講的話，就請你出去。然後就...不是很喜歡，因為她沒有聽人家的那個...意見，然後她是甚至連聽都不想聽，就想請人家出去這樣。就不喜歡。她(檢察官)是年輕的女生。(V19)

(六) 被害者在偵查庭狀況

- a.因為之前從去檢察官那邊做筆錄回來之後，稍微大概經過兩個禮拜，她的心情跟她的那個有在平靜下來，就是又遇到那個法院通知單又要去出庭，她整個人稍微又會緊張又會怕啦。因為每次叫她講這一些事情，她都講到很不耐煩。她不想再講了，她說她已經完全把它忘掉了，她不想再提這一件事情，每次讓她談到這一件事情，她就會想哭，緊張到都會想哭，不然就是緊張到整個情緒無法控制，她那個情緒就好像想要打人，有的沒的，就會想抓狂的那個感覺。(V12)
- b.地檢署以前都沒有。以前都沒有說是我跟他(被告)分開偵訊。我覺得要分開。律師就說地方法院還要傳喚你們個人偵訊一次，我說你可不可以叫地方法院以後開...現在以證人身分個別開訊，以後共同開訊的時候，是不是我們姐妹跟他分開？對啊，她就說：姐姐，我不要站在神經病(指加害者)隔壁啦。(V7)

(七) 與被害人溝通互動

- a.之前的話是那個檢察官，起訴那個檢察官，他那時候有打電話跟我說，就是

對方要起訴，好像是四月多的時候。(V18 案母)

- b.對，就是那一天，就是當場那一天，那一天他就趕快，那一天好像是晚上不知道是幾點我也忘了啦。就通電話就找我說，○○的媽媽嗎？我說嘿對。我是那個婦幼隊這邊的檢察官啦，我說嘿，妳女兒那個○○，說○○的案子現在已經交給我在處理了，一切你可以放心，你還有什麼一些要補充的話，或者有一些什麼你可以再跟我說，沒關係。他後來也是有啦，後來會打電話問我說我女兒現在有沒有好一點，還是說男方那邊有沒有來打擾她啦。(V12)

(八) 被害人沒出過庭

- a.開庭我沒有印象，因為開庭我沒有去。開庭我都沒有去。我記得..沒有。就只有做筆錄。因為我跟他(社工)講說：我不想去。因為那是...會面對面的樣子，就說我不想去。就幾乎都沒有去，那他只跟我講開庭的結果。我就知道，噢...(V14)

五、法官/法庭

(一) 懼怕法官

- a.好兇喔！感覺啦，那個態度、那個口氣。(V22)
- b.給我的感覺...因為我遇到的是女法官，我是覺得...還好，但是有一次，有那麼一次，第一次的時候吧，他沒有辦法...他就是...我兒子...我兒子拒答，我兒子不想答了。對，煩!對，他就一直看我，我就說你講，你講。然後法官就....嘖，他就說...反正他好像就不高...不開心我兒子這樣就對了，然後他就說，你...你怎麼這樣回答，一下子是，一下子又不是...他就這樣回答。然後我就跟他講說，法官我要求休息，我說我要求休息。他就跟我講說：快問完了，不用。他就把我打回來 就對了，然後...第二次的時候，因為第一次開庭的時候我沒有辦法...我哭整場的，我...我當然不是嚎啕大哭啦，我是坐在後面。那第二次的時候，他跟我說：媽媽你覺得不舒服的時候你可以出去。我怎麼可能出去!我就說我不要，我兒子在那邊我怎麼出去？然後後來我還被說...什麼我誘導，社工在那裏阿，我要怎麼誘導？而且是那個距離比我們那個房間還遠，我的兒子大概在那邊，比我們這裡的距離還遠。(V6 案母)

(二) 隔離方式訊問

- a.我們是隔離偵訊，就是我們待在小房間裡面，然後它有 monitor，我們可以看到下面的情形，可是他們下面看不到我們上面。法官可以看得到我們，可是那個對方看不到我們，然後對方可以聽到我們的聲音。(V9)

(三) 和藹可親

- a.他們都和藹可親，講話...都很和藹可親。(V7)

- b. 很好啊!(V11)
- c. 法官他們開始其實是...還好...(V16)
- d. 軍事法庭我一個感覺，我覺得比較親切，他們要問要幹麻都慢慢講，還有第二次我去的時候，我不知道問我的那一位是什麼，可是他出來跟我道謝，因為那個犯人還在裡面，我就走了，當然我經過的時候怕被看到，我就是遮遮掩掩，結果就是後門那個審判長或什麼，就是那個問話的就出來說：謝謝，謝謝你們來，讓我們可以對這個...台南這個(軍事法庭)他就會覺得比較嚴肅啦，一板一眼，你還沒...，這句不知道講得對不對？(V15)
- e. 對，我覺得這個法官很好，他就是會聽人家講，只是有時候他問話太快，我就要轉頭過去看一下我的社工，然後經過我的社工告訴我之後，我才有辦法再回應他。因為他有點咄咄逼人，可是我覺得還可以，然後我再看到他對對方的態度之後，我就更愛這個法官了。(V9)

(四) 出庭時的情緒感受

- a. 出庭的時候其實很緊張，所以他們態度如何就不會有很深的感受(V16)
- b. 他(法官)的態度還滿不錯啦，態度都不錯啦，只是我女兒的情緒比較差啦，因為她變成無法控制她的情緒，突然又問她這件事情她就想要抓狂，就像想要找東西...我不知道要怎麼講，就像要找東西摔還是幹麻的那種感覺。(V12 案母)
- c. 去出庭的次數算是很少了，只是每次去的那種感覺很不好受，對啊。然後還要重新再去想那整個狀況，沒有一個人是好受的，對。(V16)
- d. 就可能覺得女生會比較好講話，不會像男生有壓力，異性的話，會有一點防備，不知道講話的底線該到哪，有一些講出來就會感覺怪怪的，就不會像對女生會比較自然一點。(V11)

(五) 訊問問題不適當

- a. 對啊！前面都沒有問到她的心情怎樣，是到了這個高等法院，第一次他還有問她，她才有講一點點。他好像...我們都沒有機會表達這一些。當時也都沒有想到這一些，因為法官問什麼我們就答什麼。跟那個法官講，他會說我問妳重點而已，你就跟我講時間、地點，其他的不用講。那我們要怎樣去講？(V4)
- b. 他(高院法官)是直接就問重點，他不會去問什麼場景，就是問說我們有沒有要求對方賠償，或者對方有沒有要求我們賠償。之前(法官)都一問一答，就一直針對那個門啦，那個時間啦，都一直講那一些，那些她根本都記不大清楚，這樣就給他判了無罪！針對這樣就判了無罪，覺得是太無理了。(V4)
- c. 是說我問他，那怕法官問他，他也可以大概述說，但是如果你要問他很那個的，沒有啦，問不出來啦，因為他也答不出來。有，會重複會有，而且他們有的問得很...我覺得問得很細內，我所謂的細是說，比如嘛，他說：你肛交，

欸不是肛交啦，哥哥是這樣幫你弄，還是直接插進去？這個問題就問了三次。當然沒必要阿，因為我覺得孩子是簡單的，他簡單，他只要明確簡單的去了解就好了，我覺得...沒有必要去詳...嘖，就是我所謂的那種過程的...的細節 (V6 案母)

第四節 性侵害案件被害者在如何提升整體歷程的正向經驗建議

一、性侵害案件網絡單位

(一) 法官

1、態度與口氣

a. 不要那麼兇就好了。太可怕了...。應該算質疑跟懷疑吧。沒辦法啊，對啊，超可怕的，進去法院就是可怕的地方。(V22)

b. 那一次有被叫出去。對啊。然後媽媽只是講一下，因為我們那個是隔離小房間，冷氣很冷，然後媽媽只是跟我講一下，然後我只是跟媽媽講一下說，等一下我們請法警調，法官就以為我們在...就請我們兩個出去(社工補充)。就把她們趕走了。而且最好笑的是，我是被她嚇哭的，才不是講爸爸的事講到哭的。有啊，被他們弄到哭了，嚇死了好不好。不知道啊，她(書記官)就那時候我在講話，然後就括號：激動落淚、無話可說。(V22)

2、法官應增加對性侵害案件相關知識

a. 我那天去律師那邊，已經跟他充份說明了。所以他...只是問說，可能，因為有時候換一個法官嘛，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換一個。那他能稍微的了解一點。我不需要他說看多少書，只希望說他稍微了解一點。(V13)

b. (問:法官有沒有體認到事發的年齡?)沒有。(驚訝回想)他就只有淡淡的提到一次，所以這也是一種問題吧?(V13)

(二) 社工

1、流動性過大

a. 欸...我後來去找那一個社工，我自己打電話去找了另外一個社工，她跟我介紹的。然後我有一個問題，我覺得說...社工可不可以再親切一點，就譬如說...因為社工他們可能流動率太大或之類，因為我覺得一般...換成別的受害人，他們可能也不知道說，補助啊的一些管道啊，還是說一些心理方面那種諮詢的管道，我們到底要怎麼去找，因為我們不可能說完全沒有頭緒，我們自己去網路上面亂找，就是說。(V6 案母)

b. 縣政府的是同一個，可是勵馨的就是有一直換。因為他們說什麼有職務調動。都同一個當然是會比較好，因為就事情不會讓那麼多人知道，儘管她是可以給我們幫助的人，可是我還是不希望事情給那麼多人知道。(V9)

2、訊息與補助告知

a.就是我完全不知道什麼可以補助啊，因為我那時候是跟...跟那個...我後來有找那個社工啊，我是跟她講說，因為那個之前就是沒做那個社工，她離職了，然後有問我說需不需要就是幫我再介紹，那我是說我當時是跟她說不用，但我覺得現在有必要，那我就是請她再跟之前的社工，就是辦理那個交接，我們的案件。

我也不會講那是什麼，像說犯保方面好了啦，她有那個...譬如說我們這...補助。她也沒有跟我們講說有這件事情，到我知道的時候，已經時間快要超過了。那是剛好我去問別人，人家跟我說你可以去那裡問問看，我是剛好去法院那裡，剛好在旁邊問。他說那是要兩年內，我說兩年內喔，阿兩年內就快到了啊，好像就差沒幾天而已啊。(V9 案母補充)

(三) 警方

a.警察陪你去，我有一個感覺，就是你突然去還有警察陪你去，我覺得說...有時候我建議啦，那個警察應該是在你的視線範圍啦，因為我們不是犯人啊，阿你突然在旁邊會感覺上，因為比方說平常醫院人很多，你會覺得說這個人有警察在旁邊到底他是犯人還是什麼？會讓人家有錯覺啊。警察都在旁邊，那時候我是戴口罩，我是沒有講出來，我是覺得他們可能有需要，我是覺得說假如說警察在視線範圍，離遠一點，我是覺得這個應該讓人家心裡，那個受受害者.....，那個過程我是覺得說，那個警察在你旁邊啊，那個去不知道是兩個還是三個，我忘記了，那種感覺我說我好像犯人(笑)。我覺得我好像是小偷那一類，都有警察陪那個感覺就是這樣。我是覺得說，還是警察有一個距離會比較好。(V15)

b.我一報案我說，厚！(受不了的感覺)我一報案他就警車什麼載去現場，說真的後續有很多細節，到最後你會覺得說，當初如果我知道是這樣，我就不會去報案了，我就不要了，說真的後續一些包括去醫院去哪裡去哪裡，一些事情很多啊。(V15)

c.警察...我報案完他是先載我去現場，要照相啊，他就問我在哪一個地方哪一個地方，他要照相留證嘛。我就跟他講可不可以戴口罩，因為說真的，你那拍照，嘔(不舒服的感覺)，那個心理上好像真的不是.....我說戴口罩，他說可以，所以有帶口罩，回來又去醫院，去奇美醫院。(V15)

d.我說為什麼警察，為什麼不會派一個警察車跟著我？我一直擔心(哽咽)，我在路上假如說他攔下來，就一個司機一個我，你知道嗎？一個人抓狂的時候(激動)，我又不好意思說，警察你可不可以送我回去？這樣子。(哽咽)我沒有說啊(泣)，我真的沒有說，可是我真的很恐懼，你知道嗎？我就想說，警察為什麼不派一個警察跟著我們？(V5)

二、對案件及其期程

(一)很快了

- a.很快了欸。沒辦法我看電視的。不知道，反正都很久。廉政英雄啊。全部都是司法案件。(V22)
- b.對，所以我這一件事情，算是還滿快的啦！（欣慰）我是認為這樣一路走下來，我是覺得是還滿不錯，我還可以接受。因為算是我想要做的，他們都會配合我，我開出來的條件他們都有做到。因為我遇到這一種事情，我完全都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你知道嗎？整個人都...幸好是高醫那邊的老師，還有社工，社會局的那一些社工，還有警察，提供給我一些意見。不然我真的不知道我要怎麼處理，一路下來就是他們陪著我，覺得還不錯啦。(V12 案母)
- c.就直接..就好像還滿快的。對啊就是在那暑假兩個月裡面就是結束。(V14)

(二)無奈

- a.會覺得...很無奈吧，然後因為官司的時間都要很久。等待的時間要很久，因為可能...嗯...就像我報案是去年的十一月七號，到現在已經八月多了(才開第一次刑事庭)。(V6 案母)

(三)比較慢

- a.是否繼續安置可能要等待司法流程結束，他的案件真的其實比較慢。這個我也不清楚，可是我後續會再打電話關心。目前已經移送到法院那邊(社工補充)。
我覺得司法這個真的...其實會給被害人很多的壓力，因為你時間拖長，你那種...就是說親友間的那個壓力就...，所以我個人覺得說半年就好。也許他們那時候，我不知道他們的證詞有沒有受汙染，就是說事情知道後，阿嬪就開始給壓力，也許他們的證詞反覆有汙染到，當然檢察官比較慎重，所以變成...後來，他們主任檢察官有稍微跟我說明，因為中間又遇到總統選舉。(V2 社工補充)
- b.我都有大概一段時間，我會自己打去問。就直接問書記官啊。因為我覺得等的時間太久了，然後因為重點是，我跟對方...現在又兩個...就離得很近，就大概五分鐘的路程，然後因為我覺得他的心理方面有問題，所以我會覺得說，我們在那邊還...就是有時候出入什麼，會還滿危險的。那我會希望說案情會有一個結果，可是等待的時間很久，因為可能等了一個多月，還沒有收到法院的任何通知時候，那我可能就是會打電話去問一下，就是看開庭日期有沒有訂下來，或是說...對。(V18 案母)
- c.是不會，只是後來，後來感覺就...我給他們...就是可能拖得有點久，所以我對他們的態度也沒有很好。不是不是，是我覺得後來，比較後半截是我覺得說，怎麼司法這件行為拖了這麼久，就是還沒有進去。(V8)
- d.對，就覺得怎麼會司法跑那麼慢？而且像我的官司，這是第二審嘛，已經判決下來了，可是給我感覺是已經拖了很久，可是為什麼他還是可以在外面有

的沒的？因為我有一次回家，我還是有看到他，我是沒有正面，可是我是從遠遠的有看到他。(V8)

- e.從學校通報，然後我是覺得速度還滿快。只是到接下來真正的進入司法流程，讓我從高中一年級到現在我高三要畢業了。然後我一年開一次庭，就覺得這個流程會不會過於緩慢？而且我會覺得，就是很有壓力。(V9)
- f.我是覺得，我那時候有一陣子非常的厭煩，直到最近我還是覺得厭煩。我就覺得為什麼一件事情你要處理到那麼久？你要讓一個人一直處於這種狀態那麼久？隨時就要繃緊神經，然後就是好像擔心什麼一樣，就好像擔心什麼事情會被發現那種感覺，你就覺得為什麼要那麼久！然後如果當初沒有通報就好了，就不會又有這些事情發生。(V9)
- g.我是覺得...是還蠻久的，但現在...因為我事情拖得比較久，我也覺得...證據力吧？...因為他，他那時候有去做測謊。(V16)

三、司法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事務

(一) 專家證人或鑑定人

- a.對，但是他，一定會比較好，因為他們會知道我這種不是單一個案。(V13)

(二) 法律很爛

- a.很爛！讓我覺得...現在的...女生啦，以女生或是男生來講，都是屬於很早很早很早早熟的那種，搞不好...我有一些學妹可能國一、小六，就都不是了。就是不是她們自己講的，就是大家都在傳，所以我會覺得說...台灣法律很爛啊，我覺得就是...唉，我也不會講，反正就我覺得很爛。沒有那個必要啊。對啊。我覺得這真的很爛欸，因為現在的小孩子都這麼早熟，你叫他們越不要去做，他們就會越想要去做啊！然後以後發生了，又要跑法律什麼什麼的。不會很困擾，只是我覺得很爛。我覺得 12 歲以下就是要保護啦！但是如果說 12 歲以上，我就覺得還好，反正他們都有他們自己的判斷能力了，而且現在網路這麼發達，而且交的朋友也 b.不一定是在學校，除非是那種乖小孩，那種沒有辦法講。(V1)

(三) 減述

- a.警察在詢問的時候檢察官可以在場阿，這樣子是不是可以不用再重複，我覺得對一個孩子而言，就不要給他太多的...對，我覺得那是傷害(V6 案母)
- b.對，就筆錄，然後之後檢察官又問一次，然後到法院又再講一次。然後我就覺得，你為什麼要讓我講那麼多次，因為我講的是事實，然後你又讓我講那麼多次，是怎樣？我會覺得我已經發生過一次，然後你又叫我講了三次，那等於說這件事情我發生了四次。然後你又要我一直深入深入深入，你到底要我多麼深入，你才甘願？(生氣、無奈)因為我會覺得我有自尊心受創，因為在場有很多人。(V9)

四、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保護與服務

(一) 司法進度之告知

- a. 他們就跟我講說，什麼現在已經送交法院審理啊，所以他們...我是打去地檢，他說已經移去法院審理，所以要去問法院。然後我打到那個法院，然後那個刑事庭，然後他又跟我講說什麼...就是問很多啊，我是誰啊怎樣怎樣，因為就是保密案件嘛，問一問可能會跟我講說，沒有辦法跟我講之類的。所以我也不曉得，那他八月二十七要開庭，是我們上次打離婚庭的時候，他自己講的，我才知道的。我覺得他們在...這樣子是好的，就是你可以保護到受害人，只是說針對受害人，有時候他想要一些知道...他希望說會有一個管道，就是你不會每天在那邊等，然後你想要問的時候，你卻不知道要問誰。(V18 案母)
- b. 他們去爺爺家，去爺爺工作的地方，我從那邊的斜坡，那我從上面看下去，我有看到他。我就覺得已經過了這麼久，怎麼...就是判決這麼久了，怎麼還在這裡？也沒有跟我說他什麼時候可能會進去，那我會覺得，怎麼判了之後就沒有關我的事嗎？就都沒有跟我說他什麼時候會進去，或是現在司法到底是怎...走到哪裡。都是我自己打電話問說，他還沒有進去嗎？那可能要拖多久？這樣，他們說大概會半年，因為司法要跑那個程序。我是覺得說怎麼司法跑那麼慢？因為你如果說是其他案子，還是什麼，然後這樣拖了半年，那如果他如果又去...就是又在外面怎麼樣...對啊...就覺得這個還滿那個...其實我是看到姑姑，然後後來我是問說...我問我奶奶說，那姑丈有回去嗎？奶奶是跟我說有，那我就有想說怎麼還沒有進去？(V8)
- c. 有，因為他好像是說，他又翻供嘛，他說他沒做，結果檢查出來有這個證據，它裡面有精液嘛。所以說他們軍事法庭又開始寫文，他又上法院這樣。當然包括我在內，我還要再去舉證，就是雙方都要配合。不過這個內容這個證據我們當事者是不知道。我不知道其他人，我的感覺我也希望那個結果啊，那這種事情是他們事後跟我講，是他透露消息可以這樣，或是他就是問我意願順便講，我不知道。不過在我的感覺我也希望說，比如說有他的精液或什麼，我也希望知道，希望有那個權利知道。(V15)

(二) 提供被害人更完整資訊

- a. 我要建議的就是我希望之後會有一個對象我們這樣子的受訪者害家屬阿，有一個整套的，比如說告知的，就一個很完善的，譬如說一個教戰手冊啦，還是比如知道說我們哪裡可以申請什麼什麼什麼，這樣子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對對對，然後這個單位又告訴你怎樣，那個單位又...我就覺得，我就覺得可不可以不要...就針對我們，就來一個，就直接就一小本好了。對對對，自己看比較快，你自己需要什麼什麼的，還有一個，對於刑案的整個過程的大概，我覺得..我覺得那個(V6 案母)

(三)隱私保護

- a.對啊，我是覺得很誇張，我那時候很生氣！因為...。他們是說，是那個判決書在跑的時候，記者知道了，然後他們就...。那社工師打給我...他說你知道你今天上頭版嗎？我就...我真的嚇到，我說：蛤？頭版？因為在那個蘋果日報，大大一整篇都是我，我是後來才看到報紙，我很生氣！他們給我看的，我說我要看，他們拿給我，可是他們跟我講的時候，那時候我就趕快去網咖，我就去點網路的，我就覺得網路很多網站都有在講這件事情，那什麼評論啊有的沒的，我就會覺得說，為什麼這種事情會報導出來？其實還好，媒體其實一直都在講姑丈，他們是一直講說，他們那邊講了什麼，然後他們可能一直逼我這些，他們沒有...其實後來我會釋懷是說，其實還好，媒體也是覺得氣憤嘛，而且他們也沒有講出我的名字啊、我住哪裡，我怎麼了。(V8)
- b.我們學校有那個...課...輔老師，嗯。叫同學不要再提那件事情。(V10)

(四)戶籍

就是說我們兩邊的距離很近，那有沒有辦法就是說，就是可以讓他們跟我們有一個安全的距離？我所說的這可能是戶籍，就是對方...因為保護令是針對他一個人嘛？那我的意思是說，可能之後...譬如說他確定被判刑了，那可能說保護受害人，譬如說可以讓他們不要在這個轄區裡面。就包括他...就是整個家人。再來就是他如果確定判刑的話，可以停止親權嘛，然後就是...你探視的話...因為我要帶小朋友去做那個評估，所以我是跟法官講說，就是一年過後，或者就是等到評估報告出來之後，由心理諮商師去評估，他適不適合跟小孩子見面再說，所以我是暫時沒有給他探視權。就我剛講的，對方被判刑之後那個親權的部分，因為那個調閱戶籍...因為現在有保護令，所以他不行調閱小朋友的戶籍，可是我覺得對方...就是她的爺爺奶奶啊...他不能申請我的啦，可是他可以去申請小朋友，我覺得這樣對小朋友的...可能保護方面，不是說很好。(V18 案母)

(五)和解書上個人基本資料之隱匿

我覺得....其實比較害怕的是，他如果出獄了，會不會對我做出一些報復，他知道啊，而且單子上面都有寫，他那邊有留一份。我覺得上面(和解書)沒有必要寫地址，因為這樣反而是告知對方我家住哪裡。(V11)

第五節 性侵害案件受害者接受的服務與需求

一、經濟方面

(一)社福補助

a.比如說...房屋補助，然後還有學費的那個補助啊。到現在...我不知道欸。原

本有中低，然後社工幫我們辦低收入戶。(V2)

- b.低收入戶補助以前就有了。對，就是因為錢被他花光，沒有錢。大概申請兩年，還是三年...對，那個低收就是...，就學費很少，一點點。因為那個社工有幫我申請什麼特殊婦女專案，那個時候她意思建議我，要搬離##市。(V5)
- c.補助那個...她這次好像給我幫助...這條不知道是什麼...因為她沒有講得很詳細，因為我這一陣子也是很忙碌，可是這一條錢好像滿高，三萬多塊，只有一次而已，她說已經匯進去了吧，因為我還沒去刷我不知道。(V12 案母)
- d.還滿多的。就是，那時候學校的補助幾乎都有。那時候高中都有補助，那三年幾乎都有。都有拿到補助，就是學費減免什麼的。就是我這三年高中。因為，就是那個..國三暑假的事情，然後之後結束剛好就是高中。我記得沒錯那時候好像還在輔導期。然後那三年讀書就是...都還滿..順利，就是有補助。(V14)
- e.就是...社工，有幫我申請那個...就是什麼救難金吧。這樣子，不然過不去啊。低收入戶的那個生活補助費，對。學費就是他們負責。(V16)
- f.嗯...不用。嗯...是清寒。嗯...還過得去就好。嗯.....社工好像有時候會說要給我們米，說是政府那邊的，我是不清楚來源啦，就是米是滿需要的東西，所以我覺得還不錯。只要有的時候，社工都會跟我們說。比如說什麼活動啊，就可以拿到什麼什麼，或者是有補助，或者是我們去幫助什麼，去當義工，會怎樣怎樣之類的。或者是我們去當義工，會...就是...嗯...我也不知道怎麼講欸，就是好像我們去幫助人，自己也會得到一種快樂。(V19)

(二) 補助不足

- a.怎麼會夠？我有時候說那個心力，那個精神啦，跑來跑去，你身上剛好，說真的啦，你今天如果剛好被搶，比如說你旁邊有帶錢，怎麼處理我不知道啊，你身上一些財物他都叫你交出來，比方說我今天穿一件名牌，當然我是穿比較...妳光損失就一萬兩萬，你說有些金額什麼...說真的有些是精神壓力，那種精神、心理上那種沒辦法弭補，那個不是金錢能弭補的。(V15)
- b.那時候...對啊那時候就有在外面打工。學費那些其實也都自己繳的。(V14)
- c.所以我一個月一萬五嘛，所以也很難支撐啊，就是我也覺得過得很緊啊。因為現在我的薪水可能還要再調低一點。因為我們還要上課，上一些美髮課程，就要扣東扣西的。其實有一點想回去讀書欸，只是沒有辦法，因為我已經出來工作了，我覺得我這樣回去，其實還滿不負責任的，所以...因為我男朋友已經跟我協調好，可能哪一方面是要出有的沒的，我想回去他可能一個人沒辦法支撐。學費....那個可能好幾年後再去讀補校吧。現在沒想到那邊，現在就是工作。(V8)

(三) 沒有補助

- a.我不知道，剛剛聽我才知道。就是他剛剛講那個補助啊。(V18 案母)

- b.沒有!沒有任何補助，我那天才在，保護協會那邊，聽到一個訊息，他告訴我說，你們這種的可以申請，但是必須在，(V6 案母)
- c.比如說心輔課程，這個是最重要的。然後還有一個就是，他事件剛開始的那種急難救助金，我覺得這個真是非常的重要，因為事件剛開始的時候常常你會不定期要幹嘛要幹嘛要幹嘛，要拿什麼資料，又要怎麼樣，那個真的會在工作上，在那個會造成我們非常多的不便，真的。(V6 案母)
- d.像這件事情政府也沒什麼幫忙啊，也沒什麼補助給我們啊。她的減免...〔上學期有嗎？(問受訪者)〕，也沒什麼減免啊。像今年剛好辦到低收，結果她今年要畢業了。(V9)

(四) 申請上有問題

- a.有申請單親的部份，但就是有一些所得的問題，就親屬的所得其實也有影響啦，所以沒辦法通過(V22 社工補充)。
- b.會，她會幫忙。就是我們家之前低收一直不過，雖然說現在過了以後還是不太...，可是她就是會一直幫忙，幫忙去尋問，就是有在關心我們就對了，我覺得還不錯。縣政府跟勵馨。(V9)
- c.那個那個...事務官阿，更好笑，他說杜小姐，你不覺得你這個 timing 怪怪的嗎？你這個時間..你這個時間來，你不覺得你這個 timing 怪怪的嗎？他連續講了兩次。我就讓他講完阿，他講完後我就跟他講，門檻是你們立的，第一個，你說案子成立之後，我就可以來申請。第二個，這個..這個時間必須我要兩年內申請完，如果沒有的話我...(台語)...我案子走了一年多了，你跟我說 timing 怪怪的，哪一個 timing 怪怪的？他就說：阿你這個少年法庭的，我這邊這個...這邊就沒有...怎麼樣怎麼樣。我很煩，我聽他那樣講，我很煩，我直接回他，如果你今天覺得我...我不可以來!你對我的那個有疑慮嘛，那你發傳票給我幹什麼?傳票你們發的阿，我才來的啊，不然呢?結果，我可能這樣對了他對不對，他叫轉過來罵那個背靠，他就把氣...不理他，我就在想...我就，嘖，我比較直覺的想法啦，我就覺得...我就覺得原住民是沒讀書是不是啊?我的感覺啦，我直接...我就...timing 怪怪?(V6 案母)

二、心理諮商輔導

(一) 目前有接受心理治療或諮商

- a.就是因為遇到這種事情讓她嚇到，然後整個精神錯亂，可能憂鬱症吧，然後精神又不怎麼理想，所以她姨婆趕快把她安排在高醫那邊上精神科，一邊在治療一邊在善後一邊在復原她頭腦的那個...我也不知道怎麼講，反正就是在那邊上課在那邊治療就對了。(V12 案母)
- b.後來他慢慢接受訪者，因為他有在上那個心理課程，他也上了一年有了，對，就有了，因為就他們安排了嘛，就安排，我兒子也差不多上了快一年了，我沒有讓他間...中間有停過...一個月吧，停過一個月，但就是...呃...後來都有

讓他持續再上，對，我是覺得好很多，我自己也有上阿，所以，也有人在問我啊，你覺得你走這條...OK嗎？一年多了耶，怎樣怎樣。我說，值得！我就要這麼走，我就要這麼走...剛開始其實我也，第一個除了我不懂啊，第二個，我也不知道這樣是會怎麼樣啊，但是我覺得，我這樣子走過之後我覺得，這樣是對的，因為...我再找一個結果就是，我要快好啊！我自己...我自己心裡的傷要趕快療癒。而且...而且是正確的，然後我找到一個方法，然後讓自己有經驗對不對？(V6 案母)

- c. 包括我現在已經有去上了...上很久了喔，應該至少...那時候剛開始是有一個禮拜去一次，現在就變成慢慢兩個禮拜一次。(V15)
- d. 我從那一次開始，就是回到學校正式上學，就是整個事情開始，然後回到學校正式上學，就開始有心理諮商師在諮詢。(V9)
- e. 沒有。她很少啦，就是幾乎都是學校的輔導老師，還是教育局的輔導老師。半年、一年吧。(V1)
- f. 有。我之前大概兩個禮拜做一次心理諮商。然後現在是大概，就是可能兩個禮拜一次這樣。(V13)

(二) 過去曾接受過心理治療或諮商

- a. 因為我曾經一陣子有憂鬱症。雖然覺得很有幫助，但由於上大一之後因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就沒有繼續，但若能夠是希望繼續的。(V16)
- b. 發生之後，很多次，只是最近比較沒有，覺得麻煩啊，因為要出門，就覺得...害怕出門。(V11)
- c. 有，那時候結束，暑假結束我記得高中一開始他就是，我都要每個禮拜來上課，這裡。一對一。目前我不需要。(V14)
- d. 從那時候到現在已經太多了，心理諮商。有社工也有啊。應該也是學校。就應該那些而已。對，都一樣，因為都回答的都是一樣的。(V19)
- e. 已經輔導過了(學校的)。外面的諮商師(V21 社工補充)
- f. 對，那個時候有，好像一個禮拜一次。後來是...我是說...後來到了比較後面，我是說我不需要，我覺得那個對我是沒有什麼幫助的。因為只是聊嘛，有時候他可能給你一個圖片，或是叫你要幹麻你要幹麻，我覺得那個...沒有辦法說有什麼效果啊。你今天聊了，就聊而已啊，你可能講出來可能會覺得舒服一點，可是它不會有什麼幫助，不會就讓我覺得說，好像比較好過一點什麼的，我覺得還好。(V8)

(三) 不曾接受過心理治療或諮商

- a. 沒有接受心理諮商。我覺得...還...蠻...丟臉的。因為我跟社工也會聊，我是覺得說朋友、家人的支持較好...比諮商還好...當時心情真得很糟，我只有跟我姊姊講...就安慰我這樣子...，我男朋友就...因為他是警察，就...比較中肯的態度，還好當下他也沒離開我。大概不需要了...你一直記得這件事情，而

我有忘記才有辦法去走你自己的路...(V17)

b. 諮商輔導...可是那好像會有一個記錄。(V4)

(四) 尋求更專業心理諮商資源

a. 那時候就是我有跟她...我自己跟她說我想要給我小朋友評估，那我是不是我可以去你們的那個...(諮商)，對，那她是跟我講說，她建議我直接去醫院，會比較好。比較好，因為她說如果我直接去她們那邊，她們是會有安排心理諮商，可是之後如果說法院需要你提供這個的時候，他可能要有醫院的那個...他會覺得比較可靠，所以可能再叫你轉到醫院去，所以她建議我直接去醫院，然後她就跟我介紹。(V18)

b. 安置機構的話，比如說他們聘請比較專業的，那可能會去外縣市，去請她的心理師輔導(V21 社工補充)。

(五) 心理治療與諮商效果

a. 應該有吧。後來我不知道欸，後來那裡的老師說我差不多了。不用了(繼續)吧。因為他選的課大部份都是我想看書的時間，他選在我們那個...閱讀時間。

就是可以講一些心事啊，不是真的有很大的幫助啦，只是就...還不錯啊，這樣可以不用上課。(V1)

b. 對，我去看精神科醫師，老實說老師，那個藥我沒有吃。我只說他在問我一些事，我就講，醫生說：你這個事情拖太久，你真的耽擱到你的.....泣)，他說你拖太久了，你應該早點來(哽咽)。可是我想說，人家說去靠那個醫生、靠心理老師，你自己沒辦法走出去，也是沒有用。(哽咽)(V5)

c. 我覺得沒有用，我與其去找老師上課，不如我靠我自己走出來，那這中間的時間我可以...我心情不好的時候，我可以去工作...來化掉那一些，你知道嗎?(V5)

d. 我覺得讓我可以比較釋懷，然後讓我大概可以知道我應該從哪一個方向走，她會給我很好的建議。(V9)

e. 恩(有幫助)，(問：妳覺得還要繼續嗎?)繼續?應該要吧!(V13)

f. 我是覺得那個諮詢老師覺得說，說真的我恢復的很快，因為我的心裡比較往健康的想，還有旁邊我表妹還有有些朋友什麼，有一些煩惱...嘿啊，現在她這樣講一講我就會覺得說，好像恢復得很快，她就問我說是要慢慢還是怎麼樣...我就跟老師講說：老師我覺得差不多了，我們用的資源太多了啦，所以我差不多應該是可以了。老師就跟我說如果我真的有需要的話，可以跟社工這邊講，他們再安排，我還可以去。(V15)

(五) 其他心理治療與諮商需求

1、預防成為加害人之心理治療

因為我自己心裡面有一個很恐...一個最深的那個恐懼阿,就是,我怕我兒子,會變加害人。那心理老師是跟我講說大部份都不會,我就跟他說,還有少部份啊!呃...是有一些啦,中間還很複雜,因為小孩子還在..還在演變啦,還在變啦,所以啦,如何心理輔導,尤其是他那麼小,概念阿都觀念還在形成,都還在長大嘛。你如何在這個時段啦,在這個時候要怎麼去幫助他,或是讓他學得比較正確的觀念,也比較可能就預防未來,這個最壞的情況發生。然後...嘖,你們認為,金錢上還需要一點...對,心理輔導這是,這一塊我是很感謝啦,我是很感謝有這一塊,因為這個是最重要的一塊。(V6 案母)

2、家人諮商

那個之前她是爸爸載她去諮商的,然後我說爸爸有沒有跟諮商師講一些事情?然後爸爸有說是...就是爸爸有跟媽媽提說,要不要一起來做諮商?可是媽媽好像就是不要,可是媽媽她又焦慮,她本身情緒會比較有影響。(V10 社工補充)

3、陪伴

我那時候壓力很大,然後,需要有人陪我講話,就是會一直想打電話給別人,不知道為什麼。我覺得再怎麼談都是那些事情,我要說真的有辦法跨出來....因為那很難。我覺得都一樣啦,因為最重要的還是要靠自己。(V11)

可能.....偶爾出去走走吧,就有個人可能這樣子陪我,走走吧。很想就是....放鬆一下。(V11)

三、律師協助

(一) 有幫助

a.對啊,如果說政府免費補助的話,當然是願意啊。沒有。那自己找的你當然是說能省則省,除非我真的是覺得沒有把握之類的。可以比較好啊,至少會有一個就是強心針之類的,才不會怕。(V18 案母)

b.他的案子,因為我們就是委託給律師了,我們中心幫他們請律師...我們中心出的錢,因為性侵害這部份就有律師補助,律師費用補助。我們只有一個人一次,五萬塊。所以我就把它放在起訴後,在攻防,那時候可能兩邊攻防需要律師,也可以避免他們...就是說直接面對家屬,然後有那個壓力。(V2 社工補充)

c.我只知道我有律師。(V3)

d.就只有希望律師陪同。他每個法官都不一樣,所以問的...就是跟我前面講的是不一樣的。就是太久都記不起來,都半年...然後他就覺得說很多事可以...一來時間講得不一樣,然後就會說我上次講的時間是什麼,說我這次講的...反正(對方)律師就會針對這一塊。那個...我不覺得他...現在這個比較好。這個她分析的比較那個,她都有幫我們分析那個,那些時間點怎樣,分析出來給法官看,訴狀寫得都有那個...所以我覺得這個比較會分析,這是女孩子啦。(V4)

e.對,我覺得那個律師很好,他說...你真的是很有利,可是後來社工說這個律

師是要錢，我說喔這樣，她後來社工叫我去法律扶助基金會，去申請律師。可是刑事的一直沒有申請到，我很想再去找他，我申請兩次，我是覺得我需要你的時候，你沒有幫我你知道嗎？所以說他說書記官跟檢察官，都站在你的立場上，你是被告也是證人，對你很有利。(V5)

f.對。所以我是覺得我真的，立場上我是大概一百分，八十、九十分，到現在我走到...他的律師一直問我這個、問我那個，我覺得好像我明明是對的，我講不出所以然啊，我不知道怎麼講啊。所以說真的到現在，我還想去申請我那個刑事律師。對，我民事也是沒過。他是說我是證人，也是被告...原告，他說你的立場上，檢察官都站在你的立場上，可是檢察官不會教我怎麼講啊！你假如說今天我有一個律師，他會告訴我你怎麼講。(V5)

g.對，因為警察做筆錄完，劉社工就說我帶妳去法扶，因為一定要申請一位律師，她就帶我們兩姐妹去法扶申請律師。(V7)

h.律師說：XX你們姐妹的價值就只一個月三千塊嗎？你最起碼開三十到五十萬吧！我說可是他是低收入戶，他沒有財產，只有一台腳踏車，他住的房子也不是他的，我說我要怎麼提出？他說沒關係啦，你提出來，到時候地方法院他賠不起，可能會加重他的刑期這些而已。(V7)

i.她(社工)是說萬一要出庭出第二次的話，才請律師，可是律師的話她是說可以去填一些申請補助，補助那些律師費。(V12 案母)

j.律師是都沒有陪我們去，都社工陪我們去，不過律師假如說一些訊息，好像他要訴訟，我們稍微要繳一點費用，那個小姐會跟我們連絡，我們有問題也可以問她，我們沒有跟律師同時出庭，都是律師自己出庭。(V15)

(二) 律師不積極或沒幫助

a.嗯....我覺得.....不用，我覺得我的事情沒有到那種地步，要請到什麼律師，講實話...律師可能，對我而言啦，對我媽我是不知道，因為他的對口是我媽，可是對我而言，我是覺得...好像沒什麼必要，他應該就只是在告訴我們訊息。(V9)

b.會不會因為是免費，所以他不積極？(V5)

c.律師也沒有。基本上一開始就是覺得，關於他這個無罪釋放的...律師其實覺得心情感覺很..黯淡吧...黯然啦。可是...也許是因為一開始他不是專攻於這方面的律師。因為那個時候就是只要求要請律師。所以他不是專攻這一塊，他好像是專攻婚姻諮商方面，就是離婚什麼的，那方面的。所以關於這件事情其實他，也很心灰意冷吧。可是後來可能是因為，我媽媽那邊給他的說...我這種不是單一個案，上網查一堆都有，的那種講法、想法之後，他現在比較有信心，那他也當然沒有給我什麼建議，因為他都這樣了。(V13)

(三) 不需要律師

a.如果是對方否認的話那才要請，他全部都承認拉，我就覺得沒有那個必要，

就靠自己就好了。(V11)

b.沒有(請律師)。對啊(笑)因為那時候不知道，我也不知道要幹嘛，就是在家等。(V14)

c.在這個告的當中後，我還曾問過律師，在告的這個當中。因為...為什麼我會問律師，因為我們第一次開庭的時候，我們的律師從頭到尾一句話都沒講，我有告知他...但是我不知道，反正 I don't know，我就..反正我就覺得，人家對方...人家對方辯護律師，這麼認真，我就在想說他怎麼可以一句話都不說，我傻眼。所以一回來我，我就直接換，我直接去找我的律師朋友，我說，我要換律師，直接把他換掉，就這樣。是法扶沒有法...所以是法扶阿，法律扶助基金會阿，社工跟我說他(律師)沒有辦過這樣的 case。(V6 案母)

第六節 性侵害被害人對加害人之看法與亂倫案件之家族態度

一、性侵害案件加害人的態度

(一) 加害人都在辯解

a.我覺得他是沒有辯解啦。對啊，他只有說他不知道怎麼做的啊，因為他喝酒啊，他只有說他不知道怎麼做。(V22)

b.對方他...說真的對方他至今，到現在他的態度真的很不好。第一次吧，他有說那個某某小姐，對不起真的有傷到你，我跟他說沒關係，我可以原諒你，但是我覺得你從此不要再來找我。(V5)

c.這不管...不管是不是原住民的啦，可是...可是我不認為說，你這樣子，就是說比如說，我今天是告出來嘛了後，我告出來了，我好像把事情勺一尤`出來，可是我不認為你裝作...欸你不出聲，你裝作沒代誌(台語)，這樣子是沒事的，我不認為。(V6 案母)

d.對啊，因為我當然會覺得說，你已經知道這件事情真的有發生，你怎麼還可以幫他們講話？我都直接...我都會跟他們講說，你為什麼現在還要幫一個我覺得...比畜生還要不如的人講話？我是這樣跟爺爺講。(V8)

e.對，我們開庭的時候也是，檢察官如果問他，他都說沒有，沒有這些事情(V8)

f.他覺得他自己是冤枉的，他一直覺得他自己沒有錯(委屈、不屑、氣憤)，然後我就覺得他神經病，而且他就講了一句很好笑的話，他說我都看小說，因為我們這種青少年，我們喜歡小說喜歡漫畫，我們都是看愛情小說愛情漫畫。他竟然跟法官說，我就是因為看了這些小說漫畫而去勾引他，他說我勾引他。然後我也覺得這個法官回答得很妙的原因是說：她是個十七歲的青少年，如果要勾引，她在學校生活，為什麼不要去勾引她身邊那些帥哥，那些年輕人，而要勾引你這個可以當她阿公的人！我就覺得他這個講法讓我覺得很好笑，他都不會覺得可恥嗎？g.他都已經可以當我阿公了，我為什麼要去勾引他？

(V9)

- h.沒有(苦笑)。這就為什麼我覺得他要一個道歉的原因。就是什麼都沒有。甚至...甚至那個時候檢察官就有問說,對於以上我的陳述有沒有任何的..的說,比如說就是..要補充還是說明的地方,他的..就只那麼一句話:”她說的都是錯的。意思就是說”她說的都是錯的,都不對”(抽氣緩和情緒)靠,真的是罵一句髒話還是紓解不了這種情緒,怎麼可以推托得一乾二淨這種感覺。(V13)
- i.然後就我很生氣,因為他都在說謊。(V16)
- j.(問:傷害妳.....然後呢、他承認嗎?)沒有。他違背自己的良心。辯解說沒有,法官問他,他就說沒有。(V3)
- k.他太卑鄙、無恥啦,欺負我們姐妹。(V7)

(三) 加害人不想負責

- a.嗯。然後他就...對方當下是一句我沒錢,然後就想了事的態度。我就不是很喜歡,但是我是覺得錢不是重點啦,因為他後來還是沒有給我,因為他沒有錢,所以.....那就算了,但是他還是一樣一年半,就覺得那之前...。(V1)
- b.他到處跟村民講說他沒有性侵害我們兩姐妹,我是低收入戶,我花錢太兇,我跟他借六萬塊我沒辦法還,所以才告他性侵害。他有派我們##鄉的鄉民代表來跟我談要和解,我說和解可以,一個月我三千塊、妹妹三千塊,一直給他往生為止。#代表就轉告說XX的意思說,叫你每個月六千塊給她們兩姐妹,他就回答鄉民代表說:那一萬二給她們六千,我就沒有錢簽牌了。(V7)
- c.我只記得說...媽媽跟相對人其實就是互相指責。(V21)

(四) 加害人承認錯誤行為

- a.我都有錄音,就是後來也有接到他的電話...一直道歉這樣。也有給檢察官看...就也是保護自己有個保證這樣。(V11)
- b.沒有,聽說是直接承認。恩..我記得沒有。應該第一那邊或是第二那邊就那個吧?因為他都沒有否認啊。(V14)

(五) 加害人騙受害者

- a.那個男生叫我跟他和解,因為他不想要被起訴。然後那時候,我就拜託媽媽,用各種方式拜託媽媽,跟他和解,因為那時候還很小,還很喜歡他,以為這件事情結束以後還會跟我在一起。然後可是等到他以為沒事了之後,然後他就跟我說.....我就去問他說:他是不是真的要跟我在一起?他就說沒有,已經喜歡別人了,叫我不會糾纏他,後來我就好像很生氣、又很傷心。後來去心理師那邊的時候,我就跟他說這件事情,心理師就打電話給社工,問有沒有什麼方法,結果才知道,那份和解書上面沒有我的簽名,所以檢察官會再約我去那邊再講一次,看是不是真的要和解,我就把這件事情跟檢察官講,

所以檢察官就決定上訴、不和解，就沒有讓他緩起訴。(V11)

b.我覺得他只是怕我會懷疑，所以安撫我，就是電話說叫我不要跟老師講啊怎樣怎樣(V11)

二、對加害人之懲罰與感受

(一) 收押或關

a.我認為是說要讓她阿嬤跟她阿公，要讓他們兩個關在裡面，讓他們好好反省一下，因為他們這樣做是對還是...他們兩個認為他們這樣做是對的嗎？都已經當阿公阿嬤了，講難聽一點，已經棺材進一半了，這種利害關係他們會不知道嗎？(V12 案母)

b.嗯...不知道。....不知道要罰他什麼。把他抓去關。(V22)

c.我覺得要(收押)！（肯定）對！因為我覺得村民看到他被收押了，知道這件事情不是我X X X在說謊！X X X講的話全部都是事實，我要以這個來證明我的清白，我沒有說謊。(氣憤)(V7)

(二) 應該判更重

a.然後我跟我妹兩個人，都是同一個，就是那個對方。然後我們兩個當初的案子是被結合在一起辦的，聽說這樣比較節省時間，那個流程會比較快。可是如果你一案一法的話，是不是這兩個案子就會變成合併的案子，然後他就沒有一案一罰啦！那他原本的44年是不是就是因為這個結合的關係，而變成折中再折中的15年？是不是如果同一個人的話，就是同一個人加害一個家庭中的兩個人的話，是不是應該要不適合，就是應該要同樣用一案一法，而不是把它合併。你就直接判44年吧！你為什麼要給人家折中再折中，而且這都已經罪證確鑿了，你為什麼還要讓他有再上訴的機會？我會以我的直覺就是說，你為什麼還要讓他再上訴，不是已經都判下來了嗎！你判15年我都還沒有說什麼了，你為什麼還要讓他還可以再上訴。就覺得很煩，而且你只要再上訴，是不是事情還要再被重講一次，然後你還要再講得更深入，讓他沒有完全反駁的機會。然後我就覺得為什麼要給他上訴機會，你這樣讓我，等於說我還要再把這件事情，再深入的再講一遍。就是同樣的事情等於說我現在又要講第五遍，我又要受第五遍的傷害，當然不只第五遍啦！這是怎麼樣？(V9)

b.沒有得到什麼.....嗯...就感覺他就只是受到那一點點懲罰，可是自己什麼都沒有得到，反而失去很多。(V11)

c.叫他去死吧！！傷害我的青春。無期徒刑。(問:無期徒刑.....為什麼是無期徒刑？妳不想再見到他的意思?) 嗯、對。(V3)

(三) 不要關太久或不要起訴

a.第二次，因為我覺得我要講實話，我不能因為阿公那樣講我就說...他沒有做

這件事情，可是我，後來我有幫他講話說，是不是可以不要讓他關太久，因為他還有家庭要養，然後又一直買房子、買車的，可能那些貸款之後壓在我姑姑身上。我是沒有講那麼多，我是說是不是可以不要關那麼久，因為他還有家庭要養。不然其實我很不想講，其實我那個時候很不想說，跟法官說幫他求情之類的，其實很不想講，可是想到說我已經答應我爺爺說，我會幫他，那我好像應該要說一點。(V8)

b.就是她盡量壓低那個...因為這是公訴罪，我們沒有要告的意思，但是檢察官說什麼，法律也是會什麼起訴。媽媽說盡量壓低那個...就是不要讓我男朋友...嗯，但檢察官說，就是公訴罪沒辦法。最好是希望不要那個...不會被關還是怎樣的。(V20)

c.我覺得關當然是沒必要啦，但是我覺得他們是需要要強制上課，這方面的。他們不是也有心輔嘛？對不對，他們不是也有輔導類似讓他們...之類的(V6案母)

(三) 金錢和解之不適當

a.他不想付錢吧...而且我會覺得，用那種錢是一種傷害，我會覺得自己好像是.....被.....就跟妓女沒有什麼兩樣，就只是他付完錢就了事。有啊，可是講到了最後也只有十個月，我覺得有講跟沒講都一樣，那十個月對我來講是不公平，對其他人來講是不公平的 (V11)

三、亂倫案件受害者家族之態度

(一) 親戚不相信我

a.應該大家都知道了吧。爸爸這邊的親戚。對啊，幾個叔叔、姑姑啊，還有外婆啊，這些有的沒的站在那邊啊。對啊。就說他們比較不相信我啊。不相信就不相信啊，管他的。(V22)

b.那些全部都是我的長輩啊，我叫嬸婆、堂叔、堂嬸，他們都不理會我啊。我就遇到他們我就說：叔叔，你們好，你們去工作回來很累了喔。都不回答我。之前不會這樣子。只有我自己的大叔叔他很關心我，他說XX你問蔡律師看什麼時候能夠結案啊？因為叔叔知道你的個性，妳不會是說謊話的人。(V7)

c.對。就是不會有什麼輿論啊！因為我們住在大家庭，又是小村莊，你就知道那種社會，就是家族的輿論有多恐怖！就是不喜歡那種感覺。(V9)

(二) 叫我們不要亂講話

a.嗯...他媽媽跟哥哥。站在他們那邊啊。就一直在幫他，因為我們之前是屬於分居狀態，所以我們的雙方關係，不是說很好。就叫我們不要亂講話，然後不要教小朋友去說謊之類的。態度就...很硬啊，然後不是很好啊。會感到受到威脅啊。(V18案母)

b.然後當然他們不承認阿，開始的時候不承認，可能到最後也因為...我哭了啦。

我受不了啊，一定哭的阿，然後再加上我婆婆，說我兒子說謊...我婆婆說我兒子說謊(加強語氣)。所以我就跟我婆婆講啊，他才...因為那時候他才六歲..多嘛，或是才六歲之前，我就跟他講說，一個六歲之前的孩子會說這種謊？會說這種謊嘛？...我直接這樣講啊。(咳嗽)所以當時，到後來，我哭了，然後他們才間接承認，間接承認就對了。(V6 案母)

(三) 家人要求跟檢察官或法官說沒有甚麼事情發生

a.就爸爸聽到這件事之後，就回去跟叔叔大鬧一場。就鬧說為什麼當初要對女兒這樣子，然後叔叔就沒說什麼，然後爸爸就拿菜刀想要殺他。阿嬤就...自從那件事發生之後，就跟我講說，要在檢察官面前講說...就沒有這件事情。

(V2)

b.他們的家人知道，可是我不知道他們的反應是什麼。(V3)

(四) 為了家庭和樂不要告

a.我公公就是第一個，我公公跟我講說...你不用告，你告不出什麼名堂。他說，為了家庭的和樂...就不要...大事化小，小事化無。(V6 案母)

b.因為我爺爺來求我的時候，他是跟我求說，他求我說...這件事情我是不是可以原諒姑丈他們嗎？是不是放他們一條生...就是不要讓他進去關，什麼有的沒的，說他還有家庭，他還有公司，有很多事情。我爺爺是跟我講說，他給我的態度是他已經知道了，也接受說這件事情是有發生的。(V8)

c.應該就是說..因為阿嬤有四個兒子已經有一個在裡面，他當然不希望現在這個兒子又要進去。他們那時候是覺得說，一開始會覺得說，為什麼不把它講出來可以解決，為什麼最後是走到這樣的程度。所以，就是...那時候...阿嬤一開始是這樣覺得啊，然後到後面其實會覺得說，沒辦..就是會覺得說為什麼我們在那邊住那麼久不願意講出來，為什麼最後是因為其他人，是因為外人去通報，然後家裡人才知道。他們會沒辦法諒解，然後他們也就是會覺得很心疼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因為平常我們在家都很正常，也沒有甚麼不一樣的地方，所以他們會覺得說我們是不是對他們不信任所以沒有講。他們也很難過，然後他們也是陪著我們這樣走出來。(V14)

(五) 保留顏面

a.這種傳出去的話能聽嗎？阿嬤你只想要顧面子，面子是值多少錢啊！是不是這樣講！（氣憤）(V12 案母)

(六) 不解

a.失望吧，對。因為讓我決定整個出來是我媽的態度，就是其實在整個過程中，她就是感覺一種，好像在洗三溫暖耶，就是三不五時對你冷嘲熱諷，然後有時候心情好就...對你很好，然後就感覺被呵護的感覺，然後心情不好就是，

你就一直被她罵啊，然後一直被她叨啊，反正整個就是...好像在洗三溫暖。
(V16)

第六章 性侵害案件警察、社工及諮商心理師焦點團體座談

內容分析

本部份呈現司法警察、社工及心理諮商師對性侵害案件之處理與看法。資料依每個單位的工作職責與角色，將內容分成六大面向進行分析(見圖二十四)，一)目前工作接觸的性侵害案件現況，二)目前工作涵蓋範疇、角色及定位，三)網絡的合作與對他單位之互動經驗，四)提升被害人保護與權益之建議，五)降低被害人傷害之作為，六)其他相關政策之執行與評估建議及目前工作的困境。

第一節 目前工作接觸的性侵害案件特徵

在整個性侵害案件的司法過程與被害人服務網絡裡，警方是代表國家公權力對該不幸事件的啟動者，犯罪事證第一線的蒐集者，也可能是依個保護與服務的提供者。警察可能是被害者在案件發生後接觸的第一個司法單位，甚至還是某些被害人，在事發後第一個接觸者。警方製作的筆錄、陪同檢傷、證據之蒐集和嫌疑人之追緝工作，也攸關後續案件整個司法結果之成敗。

在整個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網絡中，社工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對於案件或被害人的介入服務可能從接獲警方通知或經由學校通報、社會局接獲通報後的警方訊前評估(建議是否進入減述方案)、醫院驗傷，陪同偵查庭與法院之出庭到個案之可能資源需求轉介等都有可能涉入。根據訪談文本，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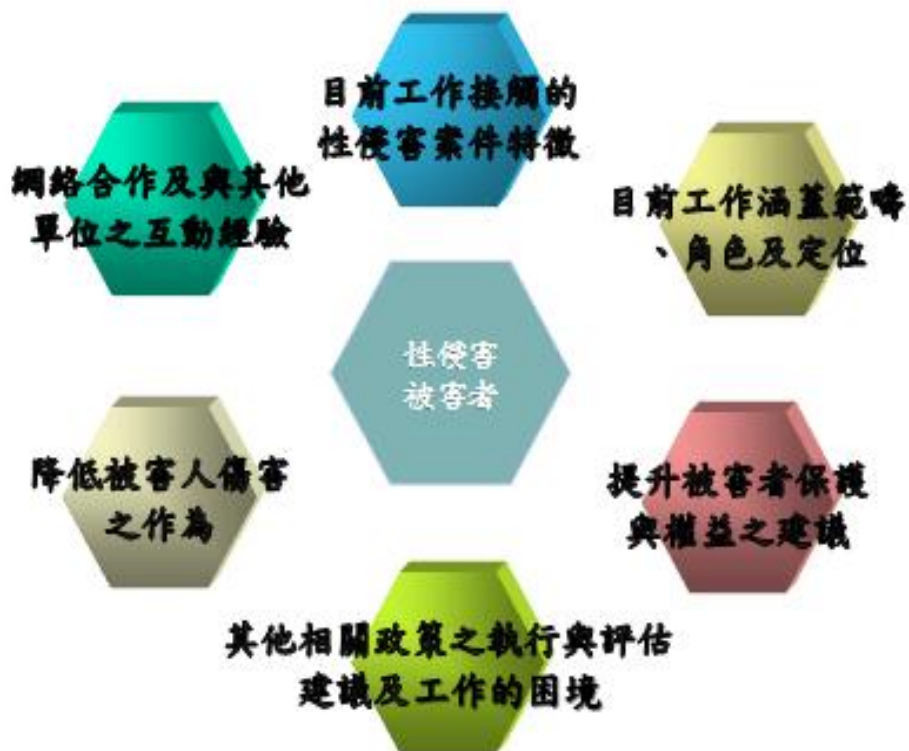
一、警察

(一) 十六歲以下合意性交案件越來越多

目前此類案件非常多，相對人二十幾歲，被害人十六歲以下，之間很多是網友。通常家長提出告訴後，小孩子到警局製作筆錄都是一副我願意阿，有的是因為出於好奇，或想獲得情感。單是學校衛生教育似乎沒有多大效果，應該也要有警方的實例協助宣導防範，才會有效。

(二) 特種行業小姐

深夜時段大部份是特種行業小姐，這種的大部份事情已經跟加害人談和解，若是金額談妥，大部份就不會來報案，大部份會來報案的大多是金錢喬不攏。所以報案只是一種手段，並不像一般真正的受害者，但我們還是要按照正常程序處理。現在警察通報系統，只要是網友、夫妻、酒店、男女朋友就不通報重大刑案。



圖二十四 性侵害案件警察、社工及心理諮商師訪談內容架構

(三) 大學生性侵害

大學生性侵害以網友、學長，約會強暴還滿多的，陌生人也不少。年齡層從小孩到大人都有，其中以青少年最多，這類案件以網友跟兩小無猜最多，因為現在網路過於氾濫，他們很隨便就透過網友認識，他的其他朋友也有可能是加害者。

(四) 未成年受害者

通常此類被害人家庭較不完整，家庭功能較不健全，或者居住區域是比較老舊的社區、低收，有比較多偏差青少年的地區，他們就容易成為被害人。

(五) 報案

受性侵害的人其實是越來越多，有的人不敢報案是不想讓家裡的人知道，甚至被家人責罵。但是也有些人是由男朋友陪同報案，但是被害人很明顯不太想報案，這類的案件其中的關係就有些複雜了。但是也有人會對自己並非典型的性侵害情節，而不確定自己是否已構成性侵害行為，但是在製作筆錄當時，會詢問很多問題，以加強她的自信心，所以被害人是需要被支持與鼓勵把事件說出來的。

（六）典型的性侵害迷思

有些案件的被害人，在被害當時可能過於害羞內向、不敢反抗、害怕而並沒有強力的反抗，這類人常常是由朋友帶來報案。其中我們有接觸一個案件，雖然內心並不願意，但是因為事情發生過程中沒有積極抵抗，以至於最後判決無罪。

二、社工

（一）年齡。

目前以十八歲以下的案件最多，但是雖然是合意性交，但由於兩造雙方年齡差距，通常加害者都已成年，但案主還未滿十六歲，因此多為非告訴乃論案件。另外，東部地區國中生年齡左右的合意性交案件非常多，陌生人很少。

（二）通報方式。

通報通常是學校老師，家長不一定會想提告。

第二節 目前工作涵蓋範疇、角色及定位

一、警察

（一）兼具警察與社工角色

警方對性侵害被害保護與服務工作內容，已具有「警察與社會工作」之傾向。這原因，除了我們警方承辦人員資歷非常豐富之外，也可能是所轄社工人力、經驗較為不足有關。但是，這樣被害人對我們的信任反而比較高。我們其實是很怕出事的，所以常常不是我們該做的，我們也不會去切割。被害者還會常常打電話進來諮詢，譬如說對方說要跟我和解，來問我們該怎麼辦，所以我們角色包含諮商、關懷、案件諮詢等工作。

（二）對處理性侵害案件之使命感與定位

大部份的婦幼案件，他舉證與蒐證都很困難，也很辛苦，但是還是有溫馨面，因為被害人對你信任、正面回應，因此會讓你覺得這個過程是值得的。例如，當事人過了好幾年都會發簡訊謝謝，說謝謝您當時拯救我，還好有妳，我才有今天的我。所以看你怎麼看事情，我們會覺得能減少這類案件的發生，還有讓不幸受傷害的人能得到幫助，這是我們想做的事。

（三）檢察官應為偵辦的主體

如果檢察官能直接介入、指揮，他的起訴率與案件辦理的品質會比較高，因為他們是直接處理、他們想要的東西在第一時間獲知後蒐證上也都有了。但實務上沒有辦法這樣，因為檢察官事情也很多。

(四) 筆錄之製作

一份完整且正確的筆錄對於司法後續工作與定罪率會有很大幫助，當然製作筆錄需要當事人的配合以及製作者(警員)的功力了。製作筆錄時也應該適當與適時的告訴當事人應有的權利、製作筆錄的重點與可能的司法責任。

二、社工

(一) 陪同是社工在司法階段最主要的工作

雖然社工有對司法部份進行教育訓練，但社工目前主要還只是做陪同這一個工作。但是如果法庭上或偵查庭上，因檢察官對社工與被害人的不友善態度，造成被害人恐懼與害怕，但卻又不願社工協助，因此如果讓社工連安撫的意義都得不到，那陪同的意義又何在？

(二) 經濟上的支持補助

若是家庭經濟有困境的，需要經濟上的支持，我們可以申請低收入補助，或急難救助。我們可以一邊協助，一邊視情況提供經濟協助，但是犯罪被害人補助條件太嚴苛，甚至到現在申請都還沒有成功過。

(三) 引介被害人律師資源。

社工在接案時都會告訴被害人，我們有相關律師資源，被害人也會一直問，這類案件有需要請律師嗎？我們會明確跟被害人說，社工比較無法在法律上給他們太專業的幫助，我們的家暴中心是有律師諮詢服務，但我們也會請他們到訪問多加詢問，我們有律師費用可申請，而且沒有排富條款。所以需不需要律師，是要案主自己去評估。

但是在實際情況上，申請律師資源的不多，可能是因為被害人認為目前不需要，或者是在司法上還沒有遇到困境。另外，到底要在哪個階段聘請律師協助也是個問題，到底是筆錄階段，還是偵查階段要請，還是一審的時候請。所以案主也在拿捏，到底我要哪個階段請律師對我最利，結果有時候聘請律師協助階段不對而傷害自己的權益。

雖然是免費的資源，不同司法階段的費用也不同，但是在經費上很難做到完全補助，所以多多少少還是要自己付。因此在此情況下，被害人會認為，如果是免費的資源服務當然是要律師阿，但是如果還需要自己出錢，他們會覺得還是一個負擔。有些是偵查庭結束之後，就不會再提聘請律師這件事，因為他們就把案件全部交給法律去處理了。其實有無律師資源並不是他們很在乎的一件事，因為他們只想要案子趕快結束，所以到某個階段之後，被害人就會停了(不會有太多積極作為)，就直接會讓檢察官及法官去處理了。因為，他們比較期待的是能夠淡忘這件事，包括家人也期待他們去淡忘這件事。

但是，有沒有請律師有時會影響案件的進展與結案的時間。因為，有時候檢方與法官對案件可能會陷入膠著，甚至家內亂倫案件，二、三年一審都還沒開。

但是如果有了律師，可能對案件的進展與審理速度會有所幫助。

（四）家內亂倫安置。

只要孩子有安全之虞，就需要安排安置。社工也會跟被害人說明，你先到一個安全的地方，大人有大人的事要處理，所以你要給我一些時間來處理。但是，目前的困境是，小孩子安置很多年，但是一直遲遲未判，結果加害人不承認有罪，而且議員跟高層就會來干涉，而小孩又會問為什麼不能給他們自由，因此社工面臨內憂外患，小孩會想要回家，加害人不配合親職教育的安排服刑完修復家庭關係很困難。但是這樣的小孩，要再回到原生家庭真的很難，很不容易。

如果以整體來看，因為東部地區有些部落是很封閉的，所以封閉的部落裡面，可能會有許多因酒後亂性的亂倫案件，小孩子漸漸就會模仿，以致到學校也就有表現出這樣的行為。

三、諮商心理師

我們會做評估及諮商輔導兩部份，也就是對個案的評估，及事發後的輔導兩個不同的部份。前者比較像是鑑定人，後者就是對案主心理修復的諮商輔導。最近有些青少年被性侵害後，那家長的反應剛開始就是什麼協助都不要，但是可能隔一年等到孩子出現一些行為的問題之後才來尋求諮商協助。

第三節 性侵害案件網絡的合作與對他單位之互動經驗

一、警察對其他單位

其實處理性侵害案件光靠警察是不夠的，還要整個團隊配合，才有辦法。

（一）與檢察官合作相當緊密，但至今少有出庭經驗。

在案件送到警方手上時便與檢察官合作，這除了能讓個案覺得受到重視與支持外，對於整個案件的偵辦都非常有利。檢察官可以直接同步處理，所以效率也都會增加，如果決定案件的主導者是檢察官以及法官，民眾也比較信服，但是不同的地區以及主管機關的態度，也會影響他們辦案的態度。之前是以傳真筆錄給檢察官看，有時會回覆的比較慢，之前有的要花到六個小時，現在情況有比較好了，可能是這件事越來越受到社會與主管的重視吧！

（二）醫院

希望醫院能先行稍微判斷是否為性侵害案件，如果是才開檢傷盒，如果不是，就不要開檢傷盒。如果很明顯不是性侵害案件，但是醫院交給我這個盒子會讓警方很困擾。除了浪費資源外，有時候受害者之後也不想告了，但是已經成案了。所以，檢察官希望若是疑似的性侵害案件，希望在開證物盒之前由警察偵訊，先

不要進入性侵害處理流程，免得浪費資源。

（三）期待社工單位多協助

一般來說這類案件需要社工的評估，但因被害人馬上就需要處理，但請社工來和減述也需要當事人同意。但是就我們來講，這個地方很不一樣，雖然我們都會通知，但問訊的時候社工到場的情況很少，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才会有社工到場，他們的理由都是因人力不足等原因。但是，他們的原因可能是社工的工作量無法負荷，業務量超出人力狀況，一年五百多件，不可能有足夠的社工人力進行一站式。

就00市而言，不管有無進入減述都會找社工，會拜託社工問一些比較深入的問題，社工早期會干擾辦案，家防會議也都會溝通，共識就是個人把個人的本份做好，製作筆錄的時候社工通常安撫情緒，不會影響訊問。

（四）訊問時偶需專家協助

譬如通譯，有時候也需要特教，例如精神障礙。

（五）學校性侵害案件之通報與警方之涉入

由於學校在專業與經驗上都不足，因此如果處理不好會讓警方更難處理。

二、社工對其他單位

（一）與學校的互動經驗

學校通常會有校內性平會，學校很仰賴社政的輔導，因為學校因為比較少發生類似事件，因此比較不知道該提供孩子什麼性教育的輔導。因為法令規定，性平會後，雙方兩造都需要有八小時的輔導時間，學校會認為這是社工要去做或者他們會希望社政提供這樣的輔導資源。

在東部，性平會對社工的接受度，算都滿接受的，社工會詢問被害人的意見，是否需要陪同，但我們也是會提醒學校，如果有需要，社工也可以。有時候會遇到的情況是，被害人已經陳述很多次了，不想再多次陳述，學校此時就會請社工代案主陳述，但社工也不能代為發言，這也是要與學校持續溝通，礙於社工並非（案主本身）當事者，並不方便代為發言。

有一些小學校，他們可能會非常願意跟我們配合，可是比較大的學校，他們資源夠，甚至是他們可以有能力去處理，他們可能就跟我們配合的機會就比較少。

（二）與警察互動經驗

警方問訊有些是真的需要再訓練，需是要有專責專人會比較好，畢竟對案情的掌握度及拿捏尺度，但是目前這裡的分局專人承辦的很少，不超過5個分局有專人專責，多數是輪值，接到這類案件訊問時的情況也零零落落，因為他們也很

少接觸此類案件。此外，警方有時候也會對是否案件需要進入減述提出質疑，甚至有時候我們評估的結果他們也不能接受。其實，有些員警會喜歡進減述，因為簡單一次就做完了，但有些不喜歡，至於其中原因也不是很清楚。

至於與警方互動不良的關係，是否有造成個案權益受損狀況是還好，但社工與警政單位搭配、溝通有分局上的差異，例如媒合翻譯並非困難的事，通譯費用問題，曾經溝通過困境給他們，但還是要看各分局作業方式。

如上所說，社工與警方對案件的認定有會產生爭議。有時候，警方筆錄會受個人價值觀影響，有時社工認為是性侵害，但警方卻認為應該是性交易，而以價格談不攏來處理，而檢察官跟法官也就會受警方筆錄影響。警方會將被害人帶離訊問。如果在這個情況下，因證據不足，又加上朝警方認定的性交易方向偵辦，就成為非性侵害案件。

（三）與司法人員的經驗

在司法階段非常少有檢察官或法官會來詢問社工的意見，所以社工真的只是陪在旁邊而已，他們也不會主動問社工，雖然社工有時會爭取在法庭說話的機會，但有些法官會認為社工的發言並不適當。因為他們會認為，社工的角色就只是服務被害人而已，而且社工也無法確定是否你的個案並沒有誇大或說謊，因此社工的證詞並不太會被採納。所以，社工通常很少主動發言，除非不得已。

此外，法官講話速度太快速，檢察官那邊算是 OK。在此情況下，在一審開庭時，通常被害人太緊張也一時無法反應過來，所以答非所問，所以在這個情況下通常只好回答“是”了，可是其實她/他要說“不是”。雖然我會發言說，被害人剛剛說得太快，其實她/他是要說“不是”，雖然有些法官會想聽，但是有些法官會說我們書記已經記下去了。因此，社工意見常不被接受，所以，就司法調查方面社工似乎較無法幫案主去伸張、幫助，反而是律師比較能派上用場。

（四）檢察官的態度

幾年前的檢察官比較好，但是目前這一批檢察官的素質有落差，資歷淺（一年左右）的檢察官問訊很制式化呆板，跟個案以及社工的溝通缺乏同理，過於權威，缺乏溝通技巧，甚至社工多問他們幾句就會被擺臉色。因為我們社工不了解，所以我才跟你請教，他們這樣子對社工的態度讓社工很不理解，社工也「無意犯上」啊！他們過於表現出權威，好像我們到了人家的家裡，沒辦法，希望被害人進入司法歷程有好的經驗不是因為運氣好，而是體系完整，社工如果接觸司法陪同過程經驗不好，又該如何說服被害人去接受呢？社工是很樂意為被害人爭取權益，但資歷淺的檢察官就覺得依法辦事，另外對被害人而言進法庭都會感到害怕。

有一個家內亂倫案件，檢察官一直問問題但小孩子根本都聽不懂還一直哭，案主還一直問我們他問的是甚麼意思，但是當我試圖幫小孩子解釋的時候，檢察官因為認為社工會影響被害人因此制止社工發言。

有一次經驗是，依法律規定在未成年性侵害案件中，社工是應陪同被害人出庭，但是當社工陪同被害人出庭時，竟然被檢察官趕出去。那位檢察官還問社工有哪個法條規定，社工是必需要陪同的，之後是他的助理查到法條，然後再請助理請我進去，但是小孩子的情緒已經受到很大的影響了。這樣讓社工覺得，辦性侵害的檢察官應該是要對相關法條很清楚，怎麼連這個他們都不知道，而且這樣的態度很不適當。其實，不論法官或檢察官的問話，他們會有忽視被害者的情緒起伏部份的狀況，還是繼續進行他們的訊問。

第四節 提升對被害人保護與權益的建議

一、警方對其他單位之建議

(一) 檢察官與法官

家暴案件已有完整的保護或預防機制，但是性侵害都沒有這些保護措施，因此我們希望檢察官、法官不論是加害人飭回、交保等處理，我們非常希望能立即通知我們，我們也好把這個訊息告知被害人，讓被害人安心。曾經有檢察官在回傳給我們的案件處理狀況書時，上面就寫被害已羈押，另外還附加一條條件，在停止羈押後必須每周到轄區分局報到，這真的讓人覺得窩心。因此，性侵害案件是否也可以比照辦理。

(二) 家內性侵保護工作

除社工之緊急安置之外（可能需家長同意），警方也可適時申請家暴保護令以保護未成年被害人，甚至案母也可同時安置。警保令對警方而言，也是一個在時效上很有用的保護措施。

(三) 被害人了解案件進展之需求

被害人常會打電話到警局詢問案件之偵辦與司法進展，尤其是那些未有尋求社工協助之被害人，他們常常感到徬徨與無助，或者社工也對案件沒有協助甚至關懷過的。但是，我們只能跟被害人說，這案子移送後我們就不會知道處理的狀況了，因為性侵害案件沒有追蹤管制機制，除非起訴或判決，而且也有時候還是會有疏漏的，並不是每一個案件都會通知我們。所以在偵查過程，被害人對於收到的通知或信件常會打來詢問。甚至，社工對警察也是滿依賴的。

(四) 加害人釋放之通知

性侵害被害人應比照家暴案件，在其加害人出獄後之狀況、行蹤、及政府各項保護措施，應該要讓被害人知道，否則被害人會感到恐懼（如報復、威脅、或僅可能有再碰面之機會）。

（五）亂倫案件。

目前檢察官是比較相信小朋友說的話了，所以起訴率滿高的。就算沒有事證，最後一道防線就是測謊。另外，警方也會申請保護令，也就是遷出與遠離，四個小時之內就會核發下來。如果法院都發保護令了，代表法院也認同這是件的急迫性。這樣被害人就先輸一半了。所以亂倫性侵害案件同時也可以從家暴法令取得對被害人的保護。

另外，家人串供情形比較容易發生在經濟上的弱勢者，受害者母親可能因為經濟問題而不願意配合，其實她都有目睹侵害狀況，但因為她因經濟問題而無法脫離她的同居人或先生。所以在這個情況下，社工如果能夠介入，並告訴案母政府可以有甚麼經濟協助，或許案母會比較願意站出來。

（六）學校處理

學校會因為要調查了解案件，而會持續不斷問被害人，問家長，家長也會再問小孩，對於一個未滿十四的孩子他會感到很害怕，而且最後相對人(受害者學校的老師)也對小孩子說了些話，這就讓學生更愛怕不敢講了。最後已經被停職的這位老師，反告學校性平會，因此學校就來警局求助。所以學校的性平會如果將警察納入，處理上會更專業、更迅速。

（七）案件移送

有些案件是我們知悉，譬如從學校的管道，但是在我們主動偵查後被害人與家長都不配合，我們警方只有學校調查的事證，而無法配合製作筆錄，因為他們以三十萬和解，但是這是涉及到227條，公訴罪，雖然他們已經和解，但是為顧及被害人心理可能的影響，所以還是移送，最後檢察官就以緩起訴處分。

（八）陌生人性侵

陌生人性侵往往是最讓被害人擔心害怕的，因為我知道你住哪裡，但你不知道我住哪裡。這類事情警方是很難在這方面去幫助她，我們去只能告訴萬一對方面再出現，請你馬上打110或者自己要保護自己，如果可以最好是搬家。這點是我們很難去跟被害人保證的地方。

（九）受害者隱私

目前我們這個部份處理得很好，處理的時候都有隔開，或將被害人帶到另一隱密處所訊問。但是有時候被害人會跟某體聯絡，想透過媒體施壓，或從醫院或移送案件後的偵查庭外面知悉案情，不見得都會從警察單位流出去的。我們的專責人員，都會有嚴格的訓練與要求。但是未成年被害者的案件，通常都由家長主導，他主要的目的都是想藉由爆料獲得相對人的賠償，但是若家長態度不對，對被害人而言心理並沒有得到補償，因為最後一切只是金錢問題而已，對被害人是一種傷害，且可能心裏會有部正確的觀念認為，這件事是可以用錢解決的。

二、社工

(一) 學生會重複講述案件

除了社政單位會提供心理輔導之外，學校本身也會對學生進行一般輔導，社工本身也還是會問案主，如果學校在透過我們連結外面的心理諮商資源，這樣會造成造成學生會不斷的講述這件事情。因此，要進行資源的整合。

(二) 出庭與訊問

因被害身份較特殊，相對人是學校教師，這個案件減述 1 次，加害人的主管機關傳案主 2 次，總共傳喚 4 次，因為問訊並未問得很仔細。

三、諮商心理師

因為司法機構是比較有權威性的，所以不論社工或諮商師跟他們互動的時候都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所以偵辦性侵案件的檢察官就那幾位，所以可以多一點交流時間。另外，婦幼隊的訊問對於問未成年受害者依然有很多不適當的地方，因為他們的訓練比較是比較偏成年犯罪的訊問，但是問兒童，尤其是性侵害案件，他們是沒有這樣的訓練的。他們筆錄的格式很制式（問題照著念照著問）、都是針對成年人，沒辦法跟小孩對話，因此警方製作的筆錄有些部份是失真的（跟本不會像是小孩子會講的話）。警方缺乏對小孩子偵訊的能力，要他們瞭解受性侵的被害者心理反應太難以及對小孩心理情緒的了解，小孩的情緒反應，司法警政人員沒有能力解讀，雖然在家內亂倫案件警方會怕孩童證詞會受到引導是可以理解的，但在專業上這部份是需要專業人員如社工或心理師的協助。

另外要避免法庭二次傷害，雖然我們現在不會對法院在訊問的技巧上有太完美的期待，但是在避免被害人法庭上的傷害，法院在訊問技巧方面還有的成長空間。不要以成人的觀點與方式，同樣來與孩童溝通。

第五節 降低被害人再次傷害的作法

一、警方

(一) 對被害人進行訊前說明

警方發現，如能在製作警訊筆錄之前充分對被害人說明即將進行之訊問內容、方式及重要性將能有效安撫被害人之可能反抗、再次傷害及疑惑不安等認知與情緒之負向反應。另外，警察也會向被害人解釋自己的權益與法律常識，先向當事人解釋檢察官問案的狀況，協助當事人整理案件重點事實，減少模糊性，所以要預告法庭上會碰到的事情，但真的需要更有經驗的警察製作筆錄。

(二) 在避免引導的原則下，嘗試不同製作筆錄方式。

在減述的警訊筆錄因為有錄音錄影，因此會很避免去引導式（只能制式依照問題問不能解釋或說明）的回答，雖然我們被期待能讓被害人順利製作筆錄，但我們不是她所以無法在筆錄上解釋、或補充說明，因此被害人常會跳著答。這是筆錄錄音錄影較拘束的地方。

筆錄製作對案件之起訴、偵查及日後之判決有著非常重要之地位，但若被害人因多種可能原因一時無法完成或製作筆錄，警方會讓個案知道警訊重點，譬如讓被害人先自行回憶寫下，待正式筆錄時念出的替代方式來完成筆錄工作。

（三）以同性警員訊問

因為性侵害被害人多為女性，因此目前婦幼隊員及家暴官也大多為女性。如果遇到男性被害人，也會傾向安排男警訊問。

（四）以同理心製作筆錄

被害人製作筆錄需要得到他們的認同，而同理心會讓警察在製作筆錄的時候更能感同身受。同時，被害人在筆錄訊問的時候可能會有的情緒，需要得到宣洩，這樣會讓她心理壓力得到釋放。

（五）筆錄的重點與訓練

警方在實務上不足的是筆錄的製作，需要問到檢察官需要知道的内容，但外勤偵查人員流動性較高，講習訓練應該讓所有人員都能夠臨時進行筆錄的製作。學校就需要養成，不同類型的筆錄需要訓練，編成教育手冊，經驗是累積的，筆錄訓練應加入學校養成，新進人員定期訓練，師徒制很重要。製作筆錄要包括表情肢體語言，譬如相對人疑似手上有刀子也需要仔細確認，用字要精確免得過幾天記憶模糊，被害人也回想不起來了。

筆錄的製作與獲得被害人的信任，是需要時間經驗的累積，不過最主要還是要看有沒有那個心。以前警察比較主動，但現在年輕新進人員，是比較被動些。所以現在分局有一二十個女警，但是沒有專業訓練過的，是無法承擔製作性侵害筆錄的工作，我們其實也不放心啦，現在以我們分局而言只有大概七個能做。除了這是法律規定外，主要原因是希望好的筆錄品質能提高起訴與定讞率。

筆錄上會遇到很多狀況，例如精神問題、訊問時間過久、情緒不穩定等，所以就要努力說服被害人配合，或以各種方式完成筆錄及報案程序。另外也有小朋友由家長陪同來的，家長就會影響小孩陳述，也有年紀很小的。另外，警察對性侵害案件，需要有很敏感性，有些案件需要抽絲剝繭，拼湊出案情與可能的被害情況。

二、諮商心理師

（一）做好孩子法庭訓練

有做好出庭的孩子，他在法庭上是真的會比較有利的，但是這一塊要如何做

好其實滿難的。譬如，如何讓孩子知道，當人家同一個問題問你三次的時候，這不代表他不相信你，而是他想要在確定而已。有時候孩子會在人家問的二次的時候，更改了口供，孩子會以為人家對的一個回答不滿意，所以給你的二個答案。

（二）律師及早介入

律師的資源應該更早介入，他的優勢除了加速審理速度之外，也包含如何讓證據做最有利的呈現，以及開庭前的沙盤推演。雖然我們原本期待檢察官應該去做這些事，但是檢察官在偵查階段會自詡自己要站在比較中立的角色，而在起訴之後，檢察官和為的也不是捍衛孩子的權益，而是捍衛自己的起訴內容。

被害人之所以不知道是否該請律師的原因，可能是他不知道法庭的遊戲規則、他不了解律師這一行業的工作、他不了解律師對他們的案件影響有多大，但是我認為有無律師影響很大。因為，他們是用法律人的方式溝通，而且也讓法官及檢察官知道，告訴人這邊是有人在監督他們的，另外，律師也比較知道在法庭上如何攻防。例如，孩子在法庭上的陳述品質不佳，律師可能會為孩子提出解釋或補充心理諮商報告資料，說明是因為孩子還處於創傷當中，記憶有所斷裂，以至於陳述狀況與品質不佳，這就可以彌補供詞不一的問題。也許他們不會讓社工講話，但他們一定會讓律師講話。此外，台灣也缺乏在每個司法階段開始時，宣讀或告知被害人的權益為何？

第六節 其他相關政策之執行與評估建議及目前工作之困境

一、警方

（一）減述方案

這一方案有時候要相關單位與人員配合才有辦法順利實施，否則時間反而更長，甚至被害人因時間過長也可能改變心意或有其他干擾。一般警方會針對兒童，尤其是亂倫案件、智能障礙者，主要是他們無法清楚陳述的能力，此時就會跟家長溝通進減述，因為我們也不想擔這個責任。這方案，主要還是要得到檢察官的支持協助，這樣子目前來說，我們的案件很少進減述的。

（二）一站式服務之可行性

一站式服務的精神與理想是相當好的，若能順利推廣，對性侵害被害者的保護工作而言絕對是一項重要里程碑。雖然，此一站式方案在資源豐富的台北市推行的成效良好，例如通常診間裡面有個溫馨的會談室，裡面有電腦可以直接訊問。但實際上，對於幅員比較遼闊的縣市來說，其執行會遭遇或多或少的困難，並且若無法克服這困難，還可能未蒙其利反而先造成被害人承受更多困擾而非受惠。其困難可能來自於1)、各性侵害網絡配合單位若無法及時到指定地點(如醫院)，

將反而讓整個處理服務流程耗費更的時間與人力。2)、若這一站式服務運作過於僵硬,也可能失去整個服務流程的彈性。3)、一站式服務可能會(若在醫院進行)讓被害人毫無選擇性或缺乏認知下完成成案程序,但被害人可能無提告或認為有被性侵害之認知。換句話說,要檢傷不一定代表自己非常確認有受到傷害,或有違反被害人自己之意願而成案。困難點在於,成案後的偵查或需要被害人協助時,常常這類案件就無法找到被害人了,因此也造成警方之困擾。4)、就算是一站式,還是有可能會需要重複陳述,例如社工、醫院、檢察官、警察等,都可能會問,且隨著司法歷程進展(新事證或對方抗辯),還是有可能需要被害人出庭訊問。

另外,由於目前案量非常大,相對的資源少,因此很難進行。甚至完成一件一站式的案件要花七、八個小時,反而比目前花更多時間,等的時間拖更久。因為醫生要等待(若要求女性婦產科醫生可能更久)、檢察官要等待,因此很多人都不願意做。不是警方不支持一站式,但是我們應該以被害人的感覺為主,如果被害人要進入減述,可能就無法馬上做,所以我們能立即處理就馬上處理,不會讓她在等。

其實我們目前處理幾乎都等於是一站式服務了,因為我們筆錄製作的非常周延,檢察官自然就不會再對被害人提出疑問,還要再訊問一次,開庭訊問的時間、訊問自然就少了。當然,一站式服務我們投入很多資源,但是到底這樣的投入和產出(效益)有沒又成正比,似乎目前我們還不知道。

(三) 工作資歷與網絡合作

以婦幼隊來說,警方人員資歷的深與淺都可能獲得其他合作單位與被害者的正向回饋,因此重點並不完全在資歷,而在態度與專業能力。因此,最重要的是自己單位內,能對不同類型被害人與其他合作單位建立一個良好的互動方式,以及讓對的人從事不同角色工作將讓業務有事半功倍之效。這就是發展出一個在地化的處理模式與默契,並非一定要用全國統一模式。

(四) 檢傷

檢傷也要被害人願意,否則你不能押著他去,或者去了但不上檢傷台,不簽名你也沒辦法。有些是會說先驗看看,如果有就告,沒有就不告。另外,被害人對於醫生性別會很在意,所以也要事先詢問他們,以利安排。

(五) 醫院通報後,被害人不願配合。

依現行法令,醫院如知悉性侵害事件就要通報,但是當警方到達醫院後,被害人卻不願意配合,被害人並不想報案,只是來醫院檢查驗傷,或是根本不確定是否有遭到性侵害。所以這會造成警方就無法處理,如果對方還是不願意講,警方會做個紀錄,並請她簽名。

如果覺得她有受性侵害,警方會請醫院社工先跟她談,進一步確認。此外,也有被害人對於是否要提告猶豫反覆不決,所以這樣子很難幫她處理。婦幼隊的

工作只是在製作筆錄與驗傷這兩項工作，偵辦是由偵查組負責。

(六) 制度一直在改

明年行政院組織法又要改了，所以現在這個單位就不會存在了，所以我們也很困擾，因為這個制度一直改，讓我們原本的運作模式又要改變，其實我們是做得很辛苦。

(七) 所填表格太多

警察要填的單據太多，其實可以結合簡化。評估表，訪談表，其實可以電腦化之後紙本還是要製作，上面才有長官核發的過程，若要簡化需要從中央往下進行，其實各單位的表單其實只有筆錄最重要。

(八) 轄區制

報案區域與轄區犯罪率統計有很大影響，致使有時候警方處理起來很困擾。

二、社工

(一) 進入減述案件條件

如果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未滿十八歲是一定會進入減述。另一個東部地區目前實行狀況，基本上，去年開始實施的一站式的要求比較嚴格，第一個她要符合重大案件，第二是未成年，後市還要她要身心障礙，那他剛好三個都有。

(二) 減述與一站式服務

我們明年才會推一站式服務，目前還在規劃階段，雖然減述以行之多年，但我們覺得實際上根本沒有做到減述，連減述的精神都沒有發揮。例如，雖然我們已經評估過進入也完成減述，但是到了地檢署檢方會先要警方先問一次（當場做筆錄），之後結束檢察官又會重複再問一次，想要更確定筆錄中的內容，但卻依照筆錄再問一次，受害者會覺得怎麼馬上再問一次，因此會對於社工所稱只要做一次就好的話有所疑惑。所以目前，我們對被害人的說法，是減少你們再來一次偵察，但真正減述的精神應該不是這樣。

(三) 通譯

手語我們資源較沒有問題，但若是外籍人士性侵害，通譯人員（勞工局或移民署），外語專業資源會有問題。但是有些警局不願意主動提供協助翻譯資源，要社工這邊提供。我們目前會很積極跟分局配合，但是有的分局會很積極去找通譯，但有的就會認為這是社工的責任，為什麼社工不做。因此，社工會覺得似乎很多事情都需要社工去做，而警政那部份的功能就漸漸消失了。

(四) 網絡聯繫合作

有定期跟其他網絡聯繫定期開會，警政、衛政、勞工單位，檢警單位也會出席。因為性侵組剛成立，社工也意識到在合作模式上需要做些修正，但是到目前都尚未提案修正溝通方式。可能是其他單位大概認為我們也還不成熟，大家可能也是還有疑惑是你們的問題，還是我們的問題。至少半年有一次會議，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我們縣市才剛合併，各單位也尚在磨合其中，另一個是警察婦幼隊跟分局配合的狀況也會影響到我們社政單位跟他們配合的狀況。因為婦幼隊主要是負責了解各分局承辦性侵害案件處理的狀況，但是每個分局處理性侵害的品質與方式卻不太一樣。其實網絡成員要私下溝通、交流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只是要由誰主導這樣子的聚會是一個問題。

增加網絡的互動合作，讓對方了解我們，我們也了解對方。目前醫院的社工跟我們搭配都還不錯，雖然部份員警與社工搭配合作的不錯，但有些員警我們還是有很多的期待。當然，社工也非常期待長官與社會的支持。

（五）人力不足是社工推展工作上的障礙

內政部規定十八歲以下個案處理，但十八歲以下案件又占有性侵害很高的比例，且每年案件數都有成長，但目前第一線處理性侵害的社工只有四個，對我們來說工作負荷量太高。

再者，因為減訴都要花半天的時間，再加上我們人力不足，所以只能說只有量，但無法兼顧質。我們真的很想對被害人多做，但是工作量太大，一個月一個人可以接到 22、23 件性侵害新案，其中近 20 件是兒少，所以整組一個月約有 80 案，所以你如何期待我們的服務能有很高的品質。主要這也是內部的問題，讓社工自己也很困擾，其實我們覺得在家內亂倫案件中，家庭重整安置應該需要花更多時間去處理，但目前沒辦法做。

目前各區有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但性侵組是服務全縣，有時訪案完回來已經花掉半天時間，交通時間加上安置可能就需要花上一整天的時間。有些社工沒有車子，若是到比較偏遠的地區又沒交通工具就要自己想辦法，公用車也只剩一台，資源的不足。兒童局、內政部都有所謂的一個社工的載案量應該是多少，但是我認為應該要看案件的實際工作內容。早上八點打卡到晚上八點算早，就算離開也還在打記錄。常常假日也還會接到警察局打的電話，他們通常都約周末。我們通常要利用，下班時間打紀錄報告，常常是回家處理家事之外還要打記錄，社工幾乎都沒有休息到。

（六）社工的心理需求與資源

雖然我們服務被害人，但社工也需要被輔導服務，我們不斷被恐嚇挑戰，需要人身安全的保障，以及心理衛健康的諮詢協助。人力不足的評估有過，但為何同酬不同工，一人一百多案，還要加上安置，可是內部怎麼去反應都沒用，特別是性侵組，監委看到但也沒有處理，若改變不了現況當然會求去接案量無上限，沒有載案量的限制，當然這樣服務品質不可能保持。法律規定月訪兩次未成年個

案，可是時間不夠，又常需陪同出庭、偵訊，幾乎耗掉所有時間，有時還需晚上加班，而且交通受限很大，沒有經費之後都要自己去想辦法。其實經驗傳承很重要，但在時間上受訓、培訓也不太可能，受訓或休假還是會配案。高雄的經驗傳承較好，制度（配套措施）較好，迫於現實考量離開，家庭工作難以兼顧，公務人員有強迫休假，社工要休假很難，這裡目前跟之前服務的地方很像，但是那裏人力已補足。

我們也需要成就感，也希望其他網絡對社工職責有更多的認識，以及更多的信任。當然要如何制度化社工接案量，在工作量管理，加強橫向溝通都需要努力的地方希望橫向交流頻繁，這樣對受害者會更有利。

（七）資源需求建議

東部需要有更專業的諮商師，甚至臨床諮商師都可以，因為有案例發生在受三、四歲到父親性侵後，現在會出現類似這樣的行為，也會去侵犯女生，她現在才六歲。但現在我們安置的這個小孩，但是我們的經費問題啊，還有諮商資源比較不足，以至於去年九月安置，可是今年三月才能開始諮商。

三、諮商心理師

（一）心理師或社工人員對警方偵訊的協助

我們當然很難期待警方會完全了解性侵害被害人的心理與感受，但我們可以協助警方完成對孩童筆錄的製作，例如問法、用字、遣詞等讓孩子易懂的溝通方式及技巧訓練。否則，孩子在遇到聽不懂的問題時通常只會說，不知道、不曉得、忘記了，然後就尿遁掉了。

（二）小孩是一個不太美麗的證人

不論小孩子是在警局製作筆錄或出庭作證，他們都是一個不太美麗的證人，所以應該要讓合作網絡的其他人了解受性侵害兒童的反應。我們可以理解他們的工作在偵查、在找出事實，但往往會漠視小孩子的話，所以社工或心理師需要提供建議讓他們知道。

（三）對案件的認定問題

案件是否合意或強制鑑定人扮演很關鍵的角色，如果只是因為案件牽涉到金錢就認為是合意，那這樣是對性侵害太不瞭解了。性侵害是一個連續的過程，例如若一個小女孩在八歲的時候被他人性侵，性侵後相對人會給予金錢。但是，這不是甚麼對不對價的問題，重要的是要去了解一個孩子為什麼會變成這樣，有這樣的行為。法官會接受這樣的說法，但是要用甚麼樣的方法、甚麼樣的階段與管道說，這是一個困難的地方。

（四）家內亂倫案件

家內亂倫舉發後，家庭壓力會造成小孩子證詞的改變，這是一個家庭動力的問題，加害人會影響其他家屬。在安置之後，其實還有很多問題要處理，因為孩子通常想回去，但可是怕危險，所以社工這時候就變成壞人，因為不讓小孩回家，因此後果可能是被害小孩在製作筆錄時都會抗拒。司法程序常常是3年、5年很漫長，當然加害人認罪會讓處理程序短很多，加害人的協助也會讓案件比較好處理。這類案件最需要的是家族諮商、要解決整個家庭動力的問題，這一塊是非常複雜且需要花很多時間的。

其實，家內亂倫第一次是講最清楚的，但是被害人在司法程序當中會不斷的被詢問，他也會不斷的改變供詞。因此，應該要保存好第一次的證詞，避免證詞污染，減少這類個案的出庭。因為出庭就等於在對抗原生家庭，單親家庭也怕爸爸被抓去關，小孩有壓力，幫加害人求情，小孩年紀太小的無法自行獨立。

小結：

性侵害受害者服務是一個結合多個專業單位與領域的政府單位，要發揮受害者保護之工作，就需要一網絡內的專家相互合作。這之間除了我們要落實專責專人之服務外，更需要的還有穩定的人員以及培訓。工作的落實與運作需要經驗，但經驗需要時間累積，因此若此網絡內出現相對專業能力較弱之時，其他關聯網絡單位也許可以或願意承擔起該單位應有的責任與任務，這也是無可厚非，但也將讓這個服務網絡失衡。可以預見的，在相關法令中規定所應盡的責任及服務也必將打個折扣。然而，如何嘗試發展出最適合我們地方的運作模式是很關鍵的工作，警方內部也應該做些案件的整理，以釐出重要經驗與性侵害案件處理方式最為未來教育訓練之用。

第七章 性侵害案件檢察官與法官訪談內容分析

本部分是二位法官及四位檢察官之訪談文本分析，內容會以主題方式呈現。由於他們的司法工作內容與訴訟階段任務不同，因此在訪談資料整理時會儘量依這兩個部份專業人員共同關注的面向分類，如此將有便於相互對照及有助於形成整體的了解。以下是訪談資料整理，共分成八大部份呈現如下：

第一節 檢察官處理性侵害案件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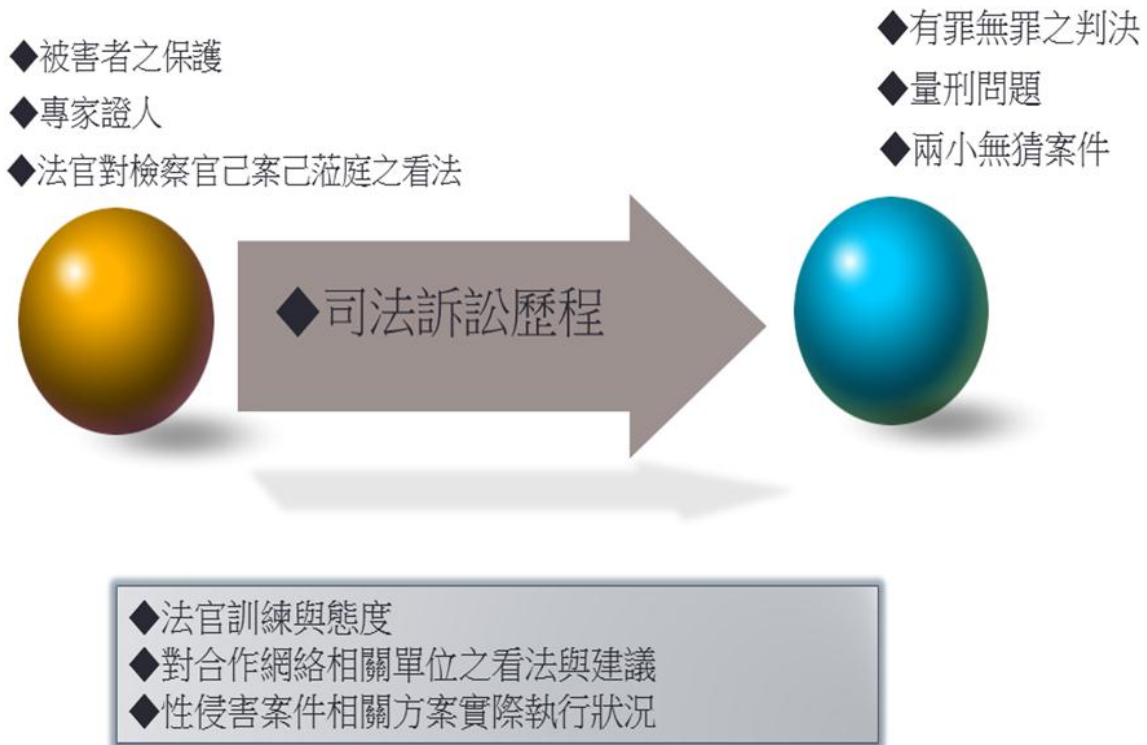
一、年齡

性侵害案件有其特殊性，其中小孩子、兒童或是心智障礙者這類案件最大的問題點就是說被侵害的時間很久遠，可能是被老師或同學通報，或是旁人發現，那種證據力蒐集上就很不容易。如果是正常的、成年人，除了是陌生人性侵、會立刻去報案外。台東目前是學校、警察局、防治中心都有，主要是警察局；要檢傷會帶去台東市，並帶到台東市婦幼隊。男警比較少偵訊，女警做筆錄。男警還是需要心理建設與溝通，要建立信任感，但男警的問案經驗較為豐富。

二、亂倫案件與合意性交

我覺得非常多的是假性的性侵害案件，這種案件就佔我們這類的偵查案件的三到五成、可能更多五到六成以上。比較多是成年，譬如，他們兩個本來就是男女朋友、或是夫妻、或是前夫前妻、或是分手後再來等等，可能另有動機。或者可能是證據蒐集的問題，受害者認為可能不需要去積極去抵抗，證據力判斷上面可能會有質疑，所以這種假性案件在我們偵辦上會有其困難。再來，我們發現台灣地區有一些酒店糾紛，本來只是唱歌，但小姐喝醉後就被性侵，這種通常報案後，過一兩天、酒店有人來處理後就不告了、已和解了、當時喝醉了。我們還是要講求當時的證據，如現場證據、證人、酒精濃度推算(是否為「趁機」)，然而，若他們(指酒店)已有人到現場處理，就很有可能變成酒債糾紛，加上事後已和解，最後就可能以不起訴處分。

因為合意這類必須從學校內開始做觀念調整，必須調整觀念與教育模式來說明這樣的行為是不可以的。因為有很多人是誤觸或是根本沒有這樣的觀念、「我以為她已經滿16歲了」等等，因為很多被告在網路上認識時，看照片以及實際打扮都誤以為被害者已經17、18了，在實務判斷上有其困難性。此類案件我會要求司法警察，在調查時要被告提出證明「是怎麼地認為對方已經有16歲了」而發生合意性交這樣的行為，需要多方查證(如周遭的朋友、家庭等等)。所以我認為這個是整個家庭跟學校教育環境必須要去加入、去做的，等於是整個社會要去做



圖二十五 法官與檢察官訪談內容分析架構

宣導的，這樣的觀念……227案件的比例不應該這麼高。刑法227條，這種案件常常是父母去報案的，但是小孩子本身並不願意去報案。這種案件檢察官一定會從輕作其他的轉向處遇、不見得會起訴。

而且家長的觀念會說是像我的孩子未滿 18 或 20，怎麼可以跟人發生性行為，就會堅持要告，那我們會告訴他這樣是沒有法條可以告的、是民事上才能處理。但是，司法那一線的人員就會面臨這樣的壓力，要不要幫他報案？不報案就會陳情說是吃案，所以這個區塊，整個社會風氣、家長就會認為警察司法怎麼沒有幫我伸張正義，但實際上我們立法上就是沒有這樣的法條依據啊。這也就是為什麼我覺得要從教育、整個社會觀念去做調整。像這種情形、像我剛剛所講的我們花了很多資源，但是 227 案件一定要改制、227 案件花掉太多檢察官的心力。

雖然有這樣一個立法，但是家庭觀念啊、社會觀念啊，並沒有整個帶上來，所以那個佔了檢察官很多的精力在上面。

第二節 性侵害案件的證據與專家證人

壹、證據

一、檢察官

(一) 積極完整的證據蒐集，而不會光靠筆錄與供詞

證詞書面很重要，但是不能完全依賴；性侵害犯罪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努力，以人的供述以客觀供述來說，一個優秀的訊問者需要長期正式與非正式的栽培，辦案經驗的累積，針對不同性侵害案件類型有一定了解，人的供述可以幫助了解案件的真偽，客觀的供述來說，如果人的供述好，就會幫助檢察官去取得其他的跡證，有時候被害人並不知道有些東西對於案件偵辦有幫助，這是需要檢察官自身偵訊辦案的敏感度。例如，傷勢分布與侵害類型的關聯。

檢察官需要多從被害者的處境開始思考，多一些同理，不能不了解背景情境的情況之下就單純依據證詞做判定。要多一些客戶導向，提供不同的服務。

(二) 庭外證據

庭外證據認可程度，檢察官面前的陳述可用，但法官會希望拿出來攻防。假性侵案的狀況台東較少，台北較多，將近一半。

可是我覺得像我們性侵害案件很少會用到庭外證據，除非像我剛講的我去送心理諮商、或者是醫院的鑑定報告。我們一定會把人拉來當證人、還是要出庭，因為她跟誰闡述過，像是近親間的性侵害發生的時間通常都很久遠了，那為什麼媽媽知道這個事實、她卻不願意報案？可能孩子到最後受不了去跟學校老師或同學講，那同學和老師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證人、一定要把他們傳出庭，那就會面臨到學校的老師或是社工通報對她自己並沒有好處、還要另外出庭做證。在偵查時還好(會保護)，但出庭時要面臨詰問，有時候還會面臨一個就是被告到學校或是市政府找她、或是透過一大堆關係去給她們施加壓力。當然有一些老師和社工是很堅強，只是這個區域沒有給她們支持，像我們檢察官就不怕。我有一個比較好的保障，無論是身分還是出入上、或者是你處理案件夠資深，如果是一名剛出來的社工員、老師，碰到這樣的情形你一定會怕，所以我才會講說為什麼要資深的社工來處理這一塊、才會知道有什麼管道可以來處理。

(三) 客觀證據

我現在一直在推所謂的客觀的證據，如果是陌生人性侵的話、驗傷得話我們是會在七日之內採證，服務是要96小時之內可以檢驗的出來。所以我現在是要求說我們做性侵害案件雖然是被害人跟家長同意和解了，但是必須要有醫院社工去告訴她偵審的流程，因為那是採證很重要的區塊，如果我在證據採擷上找到陌生人的DNA、或者在檢傷上發現一些重要的跡證，你說你兩情相悅、那為什麼會有那麼多傷等等，這些需要資深的社工才能去了解我們所需要的客觀證據在哪裡。

像在醫院時社工才會了解說(所以要很敏感)，像是一開始她說被下藥昏迷，然後去追刑事警察局，有份一百年的紀錄是如果被下藥驗出來的機率是九成以上，結果找不到證據，所以這個驗尿在配合現場一定就可以是客觀的、就不會是被害

人一個主觀的證據，所以很重要。因此，這事為甚麼需要刑事警察局介入訊問，被害人供述的情形，像是她說被下藥或是喝醉酒，你就要回到現場調錄影帶、找出她所說的藥物(飲品)或是粉末，這樣就可以是一份客觀的證據、就可以和她血液中的藥物來做比對。法官如果還不判得話你還有什麼理由可以去監視這一塊，性侵害案件不是只有兩造、它需要配合非常多的蒐證，很多都要從被害人的供述和跡證來，尤其是陌生人性侵的現場蒐證。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檢察官要到現場去指揮蒐證，才有辦法去發現很多跡證，如果少了這一部份的鑑識和證據，陌生人性侵就很不容易偵破。所以才要有客觀的證據、像很多家內亂倫的懷孕也是蠻多的，DNA 檢驗一定可以檢驗出來、或是之前有沒有墮胎紀錄；客觀證據比較重要、不要花太多時間在偵訊。

(四) 證據難以取得

性侵害證據非常難，因為大部份是被害人公訴甚至如果說是那種智能障礙，她們的被害 12 歲以下算兒童，18 歲以下的受害者佔案件的六成五，可是她們又比較不好問，那也就是說性侵害案件無罪率會比較高，尤其是很多家內性侵，家內性侵很多她們都是很久以後才報案，她跟本...都沒了，所以很難。

二、法官

(一) 證據的支持

司法還是需要維護其公正本質與任務，因此還是需要證據的支持，這些證據除了有強力的間接證據之外，最重要的還是被害人自己的證詞。被害人雖然對出庭的意願不高，這是我們可以理解也能感同身受到他們的恐懼與可能再度造成創傷，然而由於性侵害案件本質上的特殊性，往往缺乏他人的證詞，因此在必要條件下當事人的協助，對審判之進行與法官之裁定還是有相當之幫助。往往卷宗上的證詞是看不出來的。

就實務來說，就是有沒有合理的懷疑。對於檢察官的舉證你有沒有合理的懷疑是不是被告做的，他提出了一些證據，你就覺得這個有問題，你不一定要證明說不是他，但是你要確定說懷疑說你講的這個好像怪怪的喔。判決是否有罪，是綜合這些證據，或許不是完全直接的證據，但是間接加情況整個綜合起來你認為是他，就是他，這個其實很難說，要看個案。但是，一定有一個證據裁判的原則，就是說你說假的，當然就是說被害人的指述不可採，因為只有他們兩個人知道嘛，他講的不可採，那他的不可採有很多種，就是她後來直接否認，說沒有他沒有對我怎樣，或是說他前後講的不一樣，有啊有的後來和解來就是說沒有啊。可是，他講的沒有我們也不一定採信啊，被害人講沒有我們還要去查啊，所以也不一定，就看他在什麼階段講沒有，因為其實還蠻複雜的。

(二) 供詞不一

重點在於，他在什麼階段講沒有，所以被害人講了，被害人他否認被告有這

樣做，或者是被害人前後講的不一樣。還有就是，哪些點講的不一樣，因為誰會記得說我幾天前是什麼，更不要說他對我做這件事情是多久，根本不會記得，那個一剎那尤其是那種一下子的情況根本一瞬間。所以我們會去看他講的前後不一是哪些點不一，為什麼會不一，你還要去分析。所以，被害人講的不可採，然後再說如果沒有其他的證據證明，比如說也沒有什麼 DNA，或是也沒有別人看到，也沒有什麼像被害人會寫一些東西，或是一些其他的證據，凡是沒有證據或是有合理的懷疑這些證據是有問題的時候，其實就綜合起來就很難定他的罪。但是你如果覺得說很多證據綜合起來，就有達到那個有罪的門檻的時候，其實有一些小小的不一樣，例如被害人有一些小小的不一樣，你還是可以去交代說那些可能不是重要的重要爭點的部份，或是說他只是就一些一些記憶上的模糊或是陳述上的不清楚，這其實都可以交代的。

（三）當庭之直接審查

我覺得當庭的審理真的很重要，如果事後看卷，其實真的很不準，因為當庭他的那個講話的語氣啦表情啦反應啊，就是讓他哭，然後他就一直罵那個被告你是魔鬼你是怎麼樣的，就一直罵一直罵然後很崩潰，然後我們在筆錄上都把這些東西記錄下來，你可能沒有問答，可是我會讓書記官刮號說被害人怎樣怎樣一些情緒的反應，這些東西我會加在判決書裡面。

貳、性侵害案件之專家證人

一、檢察官

（一）可能的協助

專家證人非常有需要，性侵害案件直接證據較少，常常需要很多輔助性質的證據，譬如被害者的表情、證詞內容、看到被害人逃走過程的目擊者。專業證人分為鑑定人，譬如說心理師鑑定小朋友證言的狀況，是否可分辨過去未來，台北目前有，但其他縣市較少。也需要精神科醫師鑑定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狀況。專業證人的作證以及檢察官對專業的理解都有助於案件成案。會先跟專業證人告知在法庭上攻防的狀況。

專家證人對案件絕對是有幫助，鑑定雖然只是一部份，輔佐現場查驗以及被害與被告證詞，但是可以正向或負向案件的判斷。在診斷證明書上未必會很詳細，但是檢傷的醫生可以提供更詳細的判斷。雖然醫生無法確切判斷傷勢的成因，但是可以判斷傷勢的時間點，輔以被害者的證詞。我們希望醫生可以把所見所聞描述清楚，有些醫生沒有合作經驗，對於案件的需求不了解，在病歷上寫得不清楚（譬如說寫處女膜沒破，可是沒有說明有時候性侵也有可能不會破），其實醫生的專業判斷有助於法官釋疑。

另外，在兒虐案件與毒物專家以及感染科、骨科專家合作，心理諮商師會在公訴法庭詰問時合作，案件告一段落社工才會對被害人進行心理輔導與晤談，所

以做出報告多半是起訴後，公訴檢察官期間會問這個問題。但是，這是對於我們自己團隊的要求，可能不是每個檢察官都會使用。我們會希望有些案件可以sop化，可以篩選出特定案件適用的sop機制。

（二）建立專家證人制度

有必較建立專家證人的制度，社政警政醫療心理諮商師以及司法界，平常在自己的領域獨當一面，需要彼此包容。慢慢整合後，警政社政司法的互動較有默契，但是醫療體系的溝通尚不足。

（三）專家證人的限制與困境

其實有一個問題是專家證人不是社工、就是醫生背景，他們不敢把話講地很肯定，其實我只要專家證人告訴我這個孩子有沒有創傷症候群等等就好了。我曾經遇到一個孩子，她在做藝術治療時，那為諮商師也是跟她玩遊戲、也是用畫畫的方式，也有用洋娃娃跟她玩扮家家酒；結果，那孩子就一直穿穿脫脫那個洋娃娃的衣服、後來就拿一隻筆一直戳那個娃娃，諮商師就問她說「妹妹怎麼了、為什麼你那麼生氣？」她就說因為有人一直脫她的衣服、要去戳她，其實這樣她就已經把被害行為表現出來了，我就會認定這個3歲小孩子怎麼會是被教導學習這樣的行為？我曾經用過這樣的諮商資料去起訴，小孩不會有完整供述，我只要配合她說誰去穿穿脫脫你的衣服、這個人是誰，經過她指認我去法院起訴，然而法院卻說這是專家證人的判斷，專家證人如果不被認為是專家的話，我之前找到一名諮商師，她在美國專門修性侵害、家族治療這些事實，但是法院我覺得實在是太保守了！不承認她是一名專家。

因為畢竟心理學我不是專業，如果我是專業的話，我可能可以去判斷這個鑑定可以採信到什麼程度。我也不是專業，可能我也不懂得去判斷它到底可不可以用，如果說是心理學專家，他們是很相信他們的專業，他們做出來的鑑定是真的可以當成證據的話，這樣他們必須要來教育兩方的法官——教育我們懂我們才會知道這個工具可以；當我們不懂得時候、當然我們就不覺得你這個鑑定可以證明她有被性侵害。目前來說，在性侵害案件，依賴專家的很少。

我覺得我個人來講，如果我可以被說服這個心理學者所講出來的話可靠的，我會接受，但是因為我現在是不懂，像剛剛那個律師可能自詡為專家、認為那個眼睛就是那樣，那我也不曉得她講的，也許她講的是對的，但正因為我不曉得所以我不能去依賴它；那如果今天它來說服我，因為怎麼樣的研究、原因、怎麼樣的學力基礎，這樣是有幾成的可採信，我被說服了，以後就有可能採信你的話，所以我覺得要時間去教育。我本人就從來沒有使用過。就我的了解，是很少使用的；法官可能用的比檢察官多一點。

二、法官

（一）協助尋找犯罪真相

雖然專家證人能提供證據並非直接證據，但某些特性案件確實非常需要專家證人的幫助，以尋求犯罪真相。當然，這些專家證人也可能在法庭上提供對被害人更有利的輔助證據。然而，專家證人出庭作證目前可能還有幾個需要努力的地方，包括專家之認定、專家證人出庭能力與法庭環境的適應、證據適格與適用程度、專家出庭意願與檢審之開放程度等都是目前需要努力的。

以前我是跟###檢察官，他來蒞我的庭，到要結案之前，合議庭跟蒞庭的檢察官就認為好像應該要判無罪了，就是認為被告沒有，可是檢察官就很機警，他去追說被害人有沒有什麼就醫或是去做心理治療心理輔導的紀錄，結果竟然有，然後我那一次他還以前都比較沒有詰問專家證人的經驗，他特別先去做一個訪談，然後還做了一些功課，弄了一些問題來，然後那一次我們傳了兩個專家證人，一個是實際上有對他進行輔導的一個治療師，一位是心理學教授，然後就做這樣的交互詰問，最後我們心證改過來了，我們認為是有罪，然後最高法院是有罪定讞。所以檢察官也很認真，且合議庭也願意花時間去採納引進這個專家證人。專家證人可能就分兩種，一種就是說實際上有對這個被害人有跟他接觸有做輔導或治療的，這個部份當然可信度會更高，或是說我們法院會採納的程度會更高。另外一個，就是作被害人的鑑定的這個部份，他可能因為案件發生才接觸被害人，但是這非我們不相信他，而是這可能要更審慎的評估他所做這個鑑定或是評估的過程是如何。而這樣子的證人，他在法庭上做交互詰問的時候，會受到辯護人這邊更多的挑戰，但是我覺得這個都是有必要引進的。因為像性侵害案件，很多都是關起門來就是只有兩個人，又受一些採證因為沒有即時，根本事過境遷才提告，你根本什麼跡證都採不到，其實這就是一直沒辦法定讞或定罪率低的一個關鍵。

（二）需檢察官或被害辯護人提出申請

專家證人部份我們通常不一定會職權去做，這必須要看檢察官或被告辯護人，有沒有提出這樣的申請。但是，只要是對案件是有幫助的，尤其有跟這個案件的被害人有接觸的話，不管是驗傷啦或是做一些輔導啊治療的話，總是增加一些判斷。可是，不同的階段專家證人介入的階段不一樣，法院的接受度或許會有不同，如果所請的專家證人要鑑定的部份，跟本案的事實有沒有什麼直接關連，法院大概也不會採納。可是有個問題是，尤其是詰問那個專家證人，證人也很緊張，因為他們也都是專業，像醫生都很不愛來法院，然後檢察官不管是檢察官或是辯方他要申請的人或是要反詰問的人，他準備那些問題，你又不能隨便問一問。然後法院也很緊張，就是說問一些比較專業的東西我們也會很謹慎，所以其實像有時候傳法醫啊過來，尤其像如果有被害人死亡有解剖之類的案子，那個法醫過來我們也是都很謹慎。

第三節 性侵害案件的司法處分及量刑

一、檢察官

(一) 法條刑度

目前不會有刑度過重的，但 227-1，這個罪有點太重，因為有可能是兩小無猜。但是為了保護未滿 16 歲的小朋友身心；但是目前有些家長認為即使小孩成年還是需要保護，卻沒有法律可以處理。兩小無猜，家長告，但小女生配合度就低。

(二) 判決刑度

法官都是從最低開始加，我覺得這個問題，不是只有性侵害案件，都有這個問題。就是。我覺得法條規定那樣的刑度是希望給法官彈性，讓你去斟酌這個案件，實際情形是怎麼樣而去做一個適當的刑度。所以，我比較傾向認為這是這個人怎麼去使用法律的問題，因為法律賦予你這個彈性，那你就是做好你的本份，應該要判到什麼程度。

美國西雅圖有法官判刑 guideline，台灣可以參考這樣的方式減低量刑的歧異度，客觀化，如果有什麼加重或減輕的條件可以檢察官跟律師辯論。判決如果量刑偏低，重點可能是要看判決理由是看哪些因子，台灣判決書很少在解釋為什麼會判這個刑度的詳細理由，包括手法、是否有和解、是否有達成一定程度的修復式正義，未來可以精緻化強調這一段因果關係。應該要推斷判決上的精緻化。

社會大眾對此議題的態度，以及統計研究調查可以是很重要的參考，但是對於法官只是個參考，不過可以要求法官對於自己的判決結果做出說明。法官獨立審判，司法院可以透過司法行政讓法官願意去參考，但是在個案處理還是尊重法官，但是法官的判決還是要經得起檢視與學術性理性的討論。願意接受這方面教育訓練的法官是比較少的，比較需要顧慮的是權力的傲慢。法官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但是訓練又不足時是很危險的，因為沒有人可以質疑，可是決策方式卻是個人的價值觀或經驗。法官其實還是需要一些評鑑制度來檢驗過去審判的品質。

(三) 起訴率

確實有比較低，目前性侵害比率跟貪汙案件差不多，性侵害成案率五~六成。性侵害案不像金融案件有做專業訓練，婦幼檢察官其實也需要專業訓練，需要一定的敏感度，婦幼檢察官通常是資深或者是資淺的，比較有經驗的檢察官都會到黑金、貪瀆或者是重大金融案件。長期以來模式是如此，經驗傳承沒有辦法傳承，很多案件其實該起訴，但是實務經驗不足就可能不起訴。

(四) 具體求刑

起訴時會具體求刑，如劍潭捷運之狼，因為是不分對象性質的陌生人性侵，重大案件性質都會具體求刑。具體求刑有遭糾正杯葛。具體求刑對法官有些許的約束力，讓法官需要多交代他決策的過程。具體求刑是法官與檢察官彼此協調談判的策略之一。也有減輕求刑的狀況，譬如說和解、學生、年輕人剛滿十八歲，

家裡環境不好。

其實現在我們是不能具體求刑，部裡有發文說在公訴時檢察官論告、偵察是不能具體求刑，頂多對於犯後態度刑求重、或者加以適當的量刑。因為現在部裡的想法是，以前具體求刑都會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打折)，引起社會大眾的觀感，所以這個部份就不要。

(五) 緩起訴

通常會做緩起訴處分，通常是被害人(告訴人)沒意見，因為我們有一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理事項、裡面就有一個「於被告處分之前，宜徵詢被害人或告訴人意見之後為之」，既然有這樣條文，被害人如果同意，原則上是不能再議。案件最後還是要送高檢、如果沒有徵詢被害人同意就會被退回，通常是雙方如果都和解、沒有異議，那個案子我們才會做緩起訴處分。另一個就是法條、刑度上的問題，再來就是被害人達成協議，緩起訴才会有。

在台中陌生人性侵，一定是三年以上案件起訴，而且重點在於案件起訴後，刑後才有辦法作登記報告，另外一個是衛生局才能做認知輔導教育。

(六) 羈押

對於加害者的羈押多半是預防性羈押(有再犯可能，或是證據明確)，單一案件的現行犯，若羈押可降低再犯風險。很難改變犯罪習慣，串證機會以鄉村較多。羈押(有重罪逃亡可能)也是台東較多。主要還是檢察官自身的態度，有沒有認真，對被害人的保護比較周延，貼心一點，在溫馨談話室問訊，安排友善偵訊環境，避免被害人與被告接觸。

221 條只有 3 年到 10 年以下，不符合羈押要件，222 條才有 7 年以上、才落入門檻。所以我們最常做的就是 101 之 1——他有再犯之虞、或 224(才会有預防性羈押)，因為用重罪羈押法院通常都不贊成(大法官會議第 665 號解釋也反對重罪成為羈押唯一要件)。我們要聲請預防羈押，我們必須要去說服法官這個人還有再犯之虞，那法官可能會說從這個角度你怎麼判別他還有再犯之虞、看不出來的(尤其是初犯)。我們曾經遇過一名外勞仲介，已經有 5 名外籍女子出面指認他了，但法院認為說這都是這 5 名外籍女子的自述、無法證明他有再犯之虞，還是讓他回去了，所以我們必須要用當下的證據來判斷這個人有沒有再犯之虞，會有這樣的困難。

另一個例子，99 年在 A 縣有件霸凌案件，因為那段時間出現好幾個霸凌案件，那件案件是我的。就是有九個 17、8 歲對一個同齡女生性侵，逼她用酒瓶自慰那件行為，那件一發生就頭條了，當時我實際去偵辦的時候，我就有發現說這個案件就是沒有報紙報的這麼的聳動，等於我是第一線，我會最了解案情，報紙報導的很聳動，我當時面臨的壓力我要不要申請羈押，因為我已經知道說在那個氛圍之下，因為報導對性侵害的重視，我如果不申請羈押，我就變恐龍了，但是如果按照我的理智，我覺得也不一定申請羈押，當然她也是一個很嚴重的案件。

不申請也 ok，但是社會輿論又上了頭條，我當下就決定不管法官會不會准，因為申請羈押可能不准，我不管，我就申請，那法官不准，你去當恐龍，我當時心態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就下定決心，也知道法官可能不准，因為他沒有非常的嚴重。結果發生什麼事呢，那天值班的法官他也知道這個新聞了，他也知道跟我相同的想法，他就跑來找我，問我會不會申請羈押，我說隨便你你不准就不准，然後他也很緊張，他也覺得說他一定要押。可是那件就是有一些問題，有可能要羈押要件會不夠的問題，如果羈押要件不夠就不押，可是法官是以要羈押為前提，跟我討論我們怎麼去補羈押要件，所以那件後來我聲押了好幾個人。這會變我們被社會輿論所逼，會把性侵害案件當成很重大案件在辦。

此外，暴力的我們大概都會申請羈押，然後還有一直再犯的。他可能不是暴力的只是很輕微的猥褻，如果他一直再犯，表示他有習慣性，我們就會押，然後如果說他可能以後會找不到人，大概那種情形。第三種就是預防性的羈押。連續犯或不同對象或同一對象的反覆實施，就會考量羈押，通常家內性侵也是考量，有個被告對被害人三姊妹性侵害，母親考量經濟問題不想要羈押被告，但是被害人想要回家。這時可能就是羈押的理由，或者是有人有逃亡滅證串證之虞，預防性羈押是很重要的考量。

我們性侵害案件其實沒那麼多，所以很多處理人員碰到都是第一次，所以我們檢察官要發揮主導的功能。不過這樣也帶給檢察官一個問題，就是他會怕自己變成恐龍，譬如檢察官不是站在第一線的，那會變成第一線人員通報給檢察官的訊息不正確的話，會難以下判斷。譬如說，被害人做完筆錄警方就讓她走了，之後抓到一名加害人並要聲請拘票(有加害危險之虞)，然而人(被害)已經離開了、也沒有鑑識報告，證據蒐證不足，我當然只能讓他(加害人)交保啊。證據準備充足我才有辦法聲請羈押，不然會被質疑檢察官的品質，所以抓到一個人押還不押(押沒有證據)，不押又變成恐龍，所以婦幼案件是檢察官最不願意碰的。

(七) 簡判

簡判是希望判六個月以下的輕罪，大致上是合意或猥褻，合意性交若是 14 歲以下就不符合，違反意願都會起訴，兩小無猜的話就有可能簡判或緩起訴(最輕本刑三年以下)，在性侵害案件的光譜上可以做很多不同的處理，緩起訴是因為被告被害是很要好的男女朋友，女生未滿 16 歲，起訴時已滿 16 歲，就要考量是否要把男的抓去關。但真正的兩小無猜，想要結婚，家長也接受，就會考量判決結果對家庭的影響，也會考量被告對未來的規劃。至於是否達成和解，如果是強制性交，那只是其中一個考量，本來就該賠；性侵害還有公益性的考量，不只是和解的問題；如果是合意性交，有情感基礎，考量就不同。

(八) 釋放

要看法官的審理邏輯，這是值得思考的問題，是否在案件取得必須跡證或證詞之後就釋放被告，適不適合?審理期程的問題，如果跡證明確，可能很快就發

監執行，但是還有很多因素會影響到審理流程，譬如說報案較晚，跡證不足。每個個案可能是極端不同的情形，如果要讓被害人能夠瞭解法律流程，起訴之後，檢察官其實可以適時讓被害人知道之後審理的程序，例如證人出庭的次序等等。

二、法官

目前的判決刑度似乎有偏法定刑度下限的現象，這是因為除了有其他減低量刑的條件之外也有可能因為法定刑度過重，因此在適用上會有違比例原則之困難。

(一) 量刑是從下限開始加

確實從統計上看，法官也感覺到量刑是有偏向法定刑下限的情況。針對這個情形，它可能的原因之一可能是法官對性侵害案件的認知，有些法官會認為性侵害案件之法定刑似有過重，所以可能判不下去。至少與殺人案件相較其法定刑是十年以上，但刑法第221條或227條第一項都是本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因此，就個人之對侵害被害者法益程度上，恐有失其比率原則。法官多半從下限開始量刑，開始加，因此就可能發生量刑上可能會出現比較偏低，這不僅是性侵害，其實一般犯罪也是如此。

當然，對於妨害個體性自主的行為究竟對被害者之傷害有多大，又對所有人而言造成傷害的程度是否相同，也恐難有一個明確的答案，且要回答這個問題也已超出本研究之範疇。然而，就被害恐懼之調查來說，女性對性侵害之恐懼是僅次於殺人案件的。且一些實證研究也已明確指出性侵害對被害者身、心所可能造成廣泛與長期之傷害。在此要再強調的是，人類的價值繫於尊嚴，而一個社會文明的指標在於其對人民尊嚴之維護，而性侵害行為則是侵犯人類尊嚴最嚴重的行為之一。

本研究訪談其中一位法官認為，如果說大家有一個共識，比如說怎麼樣的類型，比如說酒駕最近大家覺得原來太低了，那你就修法把他提高，那性侵害可能有哪些太重，但是有些類型可能你覺得他規定的太輕啊，也可以去做修正....。

(二) 判刑之考量

1、動機與手法。例如行法第二二七條，除非真的是沒有意願，不然兩情相願或是太小不會判太重；援交或者是加害人自己也小，兩小無猜，大概判三年多一點；但是如果年齡差距太大，刑度會重一點，但也不會超過五年；如果是三歲小孩，用變態方式騷擾，不同法官意見也不同。

被害者能跑而不跑，能求救有機會求救而不求就不是很關鍵，因為社會上有太多狀況，有很多想法，人有時候很多壓力是無形的，不能簡單這樣判斷會怎麼反應。但是會釐清，因為別人會這樣想，要了解沒這麼做的原因，了解關係是否會影響行動。我們要避免使用「典型強暴」的角度，去對性侵害事件真偽進行判斷。

2、量刑偏低的問題。司法院自己做的研究確實也有偏低的問題，其實這是法官

對於性侵害可能會認為這是一件你會做的事情，只是違反妳的意願而已，事實上妳人還活著。但與一些婦女團體的互動溝通後了解，這對婦女來說的造成的傷害(尤其是心理上)是一個僅次於殺害行為的犯罪，造成的犯罪恐懼是非常大的，尤其是幼兒孩童對其是會造成長久的身心傷害的。但一般法官是否能了解體會該類犯罪行為對被害者的影響，而只單從最低度去量刑，恐怕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

司法院也在 2011 年著手從事量刑因子的研究，並且也建構一個線上量刑資訊查詢系統供法官使用。但是實際上，很多法官不一定有在用這個系統，因為它沒有強制，只有統計登入狀況，使用率大概六七成，一千八百個法官，一千個登入，當然登入可能是基於一種好奇，但在實際上是否參考，還未知。司法院年底會研究實際參考量刑系統的狀況，看量刑歧異(sentence discrepancy)狀況有無改變以及了解此系統對法官量刑行為之影響。因此，希望在這個系統建構之後能有效解決量刑差異的問題。

主要就是要讓不同的法官有相似或參考的標準，而避免讓法官自己關著門這樣自己判。法官訓練時，會從司法院提供的資料了解，在統計上來看判刑似有偏低情形，而這可能不符一般民眾的期待。大家若覺得這樣子判的結果就是不符合社會的期待，或者不符合一般現在的什麼風土民情或是說現在大家的一些想法的時候，法官其實自己也要去做一個檢討或是一個修正，這是不可避免的。

(三) 司法訴訟冗長

雖然被害人總是期待司法訴訟時間過於冗長，但因為司法案件量與訴訟程序之進行還是需要一點時間的，這是目前制度上的問題。被害人或抱怨說，我發生兩、三年你才叫我來，但是我也才剛收案，我們也很為難。甚至刑事判了以後他民事的賠償也都還要再去訴訟然後又拿不到錢，又拖更久。

(四) 案情複雜程度不一

訴訟時間除了在警方與檢察官在證據上難以採證外，例如家內性侵或發生時間以頗為久遠以及案情較為複雜等，被害人認罪與否也會會影響其訴訟時間，也就是若被害人認其遭起訴之罪，法院還是會要再開準備庭，被害人或檢察官可能還會申請證據調查，之後就需要進行對質。如果被害人走不出傷痛，或有各種因素啦或是說自己個人的心理或是說家庭的那個壓力或是說他認為社會有什麼壓力，他不太願意出來開庭，有時候我們不是一次就能傳到被害人，其實我們也知道要減少重複陳述或是給予她一些關懷。但是交互詰問在現在的刑事訴訟法是大概是避免不掉的，一審的交互詰問可能一個庭期兩個庭期，然後或許判了之後他再上訴去高院。而高院有時候會在不足的地方還會再請被害人再去一趟。我們盡量希望說在一個審級就把他處理完，但是我們免不還是要做這樣，也因此訴訟程序在這樣必經的階段下就會拉長定讞的時間。

第四節 性侵害案件相關方案之實際執行狀況與成效

壹、檢察官

一、一站式服務執行的困境與問題

(一) 婦科醫師太少

目前全可檢傷的醫生沒有幾位，合作的醫院只有馬偕跟基督教醫院。目前可檢傷的醫生工作量過大。離市區較遠的地區要檢傷需要花不少時間(數個小時)到市區。檢傷跟偵訊一起進行。這裡也有推動一站式，但是檢察官人數要充足才有辦法進行一站式。檢察官分內勤、外勤、婦幼(台東是由內勤兼任)。台北有七處可驗傷。

(二) 大醫院拒絕驗傷

昨天有報進一件減述案件，它是繼父對兩歲的女兒、下體性侵，結果家防官告訴我，我想說這件可以試著來做一站式，她們把這名小女孩送去一間大醫院，然而醫院不願意幫她驗傷、我今天才知道它不是特約；可是驗傷有什麼需要特約嗎？不用啊！忠孝醫院的詹醫師是大力推動這個方案的人，他跟我講：一站式可以不用做到像台北這樣，地方上、甚至衛生所、不是婦產科的醫生都是可以做驗傷的，我是覺得我們有辦法做。可是昨天那個案件醫院不願意幫這個小女孩驗傷的原因是他們設備不夠，我不太懂，什麼叫做設備不夠？所以他們就不能驗傷？後來這個家防官把這個小女孩帶去別家，我就想說這樣一個小小的插曲如果說會常常發生的話，那就不用說做什麼團隊統合(更進階的)，連最基礎的對被害人、我都到醫院了，你還要叫我去外縣市醫院。所以我覺得網絡的溝通非常重要，我們也不懂醫療，醫生說不能驗我們也不能說什麼，但如果你是不願意驗的——婦產科醫生很缺、人手不足，還要來幫你驗傷。我是想說連這樣的大醫院都拒絕的話，那還有什麼醫院可以做？因為這種小女孩被性侵的案件也不少，所以太不可能做一站式，連一站式到醫院都要你換地方。

(三) 地檢署不清楚方案

以00縣來講，今年開始要從事這個方案，可是到目前為止是0件，我負責婦幼業務去年9月我就開始接，可是到今年的7月，我才知道我們今年已經開始做了。所以很多專家學者推這個方案推的很勤快，但是我覺得有點帶頭的人一頭熱，然後地方真的要執行的人搞不清楚狀況，因為沒有人知道。像我們這邊的檢察官，我當時7月份很驚訝得知今年的1月1日要開始做了，我們專組的檢察官只有一個有聽過一站式服務，其他不曉得那是什麼東西。如果是社會處帶頭，照理說我們有四個案件，那他要告訴我們，我們來做看看好不好，可是到目前為止沒有。

我們今天做第一件，是因為我7月份知道，我就很驚訝，我就有去聯合一些婦幼隊有跟她們討論這個事情，她們也有說要做，可是好像說要做但是又沒有去做，然後這個業務明年開始是從社會處變成由警政署帶頭了。但即便是警政帶頭，如果檢察官不理你，那要怎麼做，何況就這個方案法務部根本沒有通知我們要做，我覺得這也是很弔詭的事情。內政部推的很勤，明年婦幼層級提升後，家防會會增加很多人，可是全國警察不會增加。除非法務部他沒有興趣，但如果他也贊成要推的話，我覺得他要政令下達，因為我們不會去聽內政部的話，如果你沒有政令下達，今天檢察官接到通知說你要減述，減述目前是有在做，只是說那個是更進一步。

(四) 檢察官接性侵害案件意願較低

所以說這00縣一個很大的問題，目前我知道有設兩個責任醫院，一個在市區，一個在##，可是交通非常遙遠。台北推的很成功，覺得這個政策真好，但其實婦幼業務在檢察機關裡面，是大家比較不喜歡的，因為我覺得我們的生態跟警察、社工都不一樣。比方說今天一個警察他是婦幼隊的那當然這個是他的業務，既使做減述作一站式很辛苦然後投入的資源非常多，那警察婦幼隊的工作就一定要做，社工本來這個工作也一定要做。可是檢察官不一樣，我們檢察官就是有分專組，每個檢察官都會有三個專組。這個工作最辛苦，然後可能判決有罪又很低，那我不想做，然後尤其又做減述一站式，有時候三更半夜被挖起來...對，大家都迴避。至於是否有成就感，有時後看個人，每個人的成就感感受不一樣。

我之前也會覺得很有成就感，因為只要弄清楚一件事情，就會有那種，但是它的工作量比較重。但我問一個5歲被性侵害的小孩，跟問一個竊盜案的被害，那當然是不一樣的。一個竊盜案我可能問個10分鐘我就完全清楚，一個小孩問一天可能都問不清楚，那個工作量很大。

二、一站式服務執行的相關條件

(一) 進入一站式方案的相關條件

其實性侵害案件的社工不是一般社工可勝任的，我覺得國內有必要去推這種，但是一定要把案件壓到某一種程度，例如陌生人性侵。我們的一站式就是針對較弱勢和陌生人性侵，才會啟動一站式。我們這樣啟動一站式後，沒有一件不破案的，我檢察官就是站在第一線、盯緊各個網絡(資源集中)，這樣才能專業地去陳述意見。這就是我所講的，司法社工的角度真的是蠻重要的，接太多類型的話(性侵、兒少保、又兒虐)，社工員的負擔太重了。

我們現在一站式的案件，我們檢察官24小時、晚上都去。這種一站式的案件，陌生人性侵，我們是把它當成命案在處理，命案都要到現場去、這種陌生人性侵檢察官怎麼可以不去現場了解？所以這個網絡變強、造成案件變多，所以這個網絡變強，經過宣導後被害人願意去報案，像是一站式這種陌生人性侵處理、以前沒有這種高規格處理，它(案子)就是躺在警察局裡面、沒有被發現，所以這

個部份有它一個這個部份有它一個正面的效果。

（二）一站式服務案件篩選

我們的特色是，減述作業跟其他縣市不太一樣，第一時間是由檢察官直接來問，其他地方可能是警察問然後傳真，但是如果沒有篩選，這樣的壞處是會造成人力排擠效應，好處是第一時間以證人身分具結，因為是在檢察官前面，如果真的是被害人，要怎麼樣不驚嚇到被害人，以及注意訊問的平等性以及真實性，都需要訊問的技巧。

有沒有案件需要篩選，以我們來說，網絡合作不錯，目前的評估還算嚴謹，大部份情形主要是年紀上的考量，年紀太小或者是智能障礙者對於時間順序以及地理狀況的認知有問題，或是有創傷的疑慮，經過社工的評估，在社工與檢察官相互尊重的情況下來判定是否進入減訴。如果有即時取得證詞的必要性，就會馬上進入減訴。以去年起訴安親班老師的案例，因為判定可能受害者不只一個，因此就有進入減述的必要性，這是社工與檢察官立即的判斷，這樣可以遏止更多被害人出現，後來找到至少十個被害人。

三、減述之實際條件與效果

其實之前的 00 和現在##縣執行的都還不錯，因為我進行減述原則上都尊重社工的評估。減述從 1999 年開始推到現在也已經過了 13 年了，各地的家防中心也花了很多地時間。

其實，我個人一直在質疑減述到底有沒有效果。就我來看效果不大，但是它投入了我很多的資源。我有請教過一個法官，他辦性侵害案件很久了，我就問那名法官，因為做過減述的被害人到法庭上還是要交互詰問，你有沒有遇到那種起訴品質非常非常好，好到律師要交互詰問這名被害人、你把他駁回的、也沒有意見的，他是說有一次。可是交互詰問的是被告的權利，基本上只要有要求，法官都會照做，所以說有一件已經是很難得了，因為法官竟然敢剝奪被告的訴訟權、不讓他交互詰問這個被害人。那我的構想就是說，覺得是可以去請教辦這方面很專的法官、去請問他們，到底我們第一線需要問到什麼程度、以至於你們覺得可以不用在問了？我覺得這個是個好構想、可以配合減述，那檢察官做減述也比較會有動力，就會知道我做減述是有效的，不是因為上面說要做就做這樣子、然後其實沒有減述。

二、法官

（一）一站式服務之執行與困境

一站式服務設立之目的在於為免去被害人奔波於各單位接受檢傷、訊(詢)問、心理諮商、資源轉介，與司法服務等而將這些資源集中於指定醫院內完成。這種團隊整合式的服務對被害者權益維護與身心保護是一大進步，但對那些幅員較為廣闊與資源相對較缺乏的區域，能否順利執行恐怕是一個疑問。因此，如何同樣

秉持一站式服務的精神，依照各地方的條件發展出較為可行變通的做法還需要各地方自行找出最佳的運作模式，否則若拘泥於形式恐怕要完成整個服務所花費的時間還會更長。

由於性侵害事件對被害人的尊嚴、身心、法律上都有所影響與牽涉，因此北美早已發展出專業的護理人員處理該類案件，稱為性侵害護理檢驗師(sexual assault nurse examiner)，以保障被害人獲得更加的尊重和支持。經美國的犯罪被害人辦公室(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OVC)評估，其效益包括能提升對被害者的服務品質外，也可降低創傷後遺症、縮短醫療時間、或可提升被害人提供證詞之意願，當然採集的跡證對於日後法庭訴訟之成功率提升也很多。王麗蘭(2003)指出，急診室的護理人員是最先接觸被害人的人，如果能適時協助也是最容易取得被害人信任的人，但通常護理人員對於如何適當的與被害人互動以及對相關法律之基礎認識是較缺乏的。

(二) 減述方案

減述在法庭上不太可能徹底執行，因為隨著案情的發展，和證據的浮現，隨之的被告辯解後還需要再進一步調查等等，這些都需要訊問被害人，於此情況下若僅依當初的錄音與筆錄恐難釐清事情。

第五節 法官與檢察官性侵害案件教育訓練和態度

一、自我的角色與工作定位

(一) 檢察官

1、檢察官應扮演統籌的角色。

檢察官的態度很重要，檢察官常常只做自己的業務，其實可以統籌主導各領域的合作，如果可以留住社政人才是最好。其實我們的一站式通報，都是由檢察官來主導，譬如說這個案件的資源連結等。不過這樣會給檢察官很大的負荷，因為遠本我們是「性侵害處理的網絡團隊」，所以應該是每個網絡團隊都要強才對。我一直覺得想要把相關非營利組織組織抓進來網絡裡面，而且組織非常的重要，但是我一直覺得在性侵的這個區域組織很少，勵馨也是在防家暴，防暴聯盟也是，但做性侵害得很少。

2、檢察官與外界資源的連結。

檢察官教育訓練目前沒有所謂的標準，很多是取決於檢察官的人生經驗或成長過程，每個人看法不同，對證據的看法也不同，因此需要經驗的累積。尤其是辦公室內的傳承很重要。其實需要不同單位跨領域的合作，譬如說醫生、警察、甚至是跟心理師溝通。夥伴關係可以理解彼此的專業，譬如說檢察官看不懂醫生診斷，但是因為溝通不良鬧得不愉快，不同領域的人需要學著了解彼此的專業。

性侵案件在這五年內是婦幼保護的大躍進，以往沒這麼重視，媒體開始大幅報導，連帶引起重視。原因之一便是無罪率高，因為證據不好取得，法官的熟悉程度跟經驗判斷影響很大，以往大家不重視這塊或者是不了解心理學，就把性侵案當成一般案件來處理，問題是性侵案的特質就是證據本來就少。法官依據證據不足，給的刑度也就不會太重。

因為我現在是主任檢察官辦這業務我才有互動，我之前當檢察官從來也沒有。因為檢察官只負責偵察，她只負責被害人的證據夠不夠，那被告那裡證據夠不夠定他，其實其他方面是完全不接觸。應該說需要才要接觸，譬如說兒童的訊問，才需要心理師的輔導，但是那種案件不會那麼多。如果沒有必要，其實專注在偵察。都從因為現在性侵害業務非常的多，被害人要怎麼安置，以及加害人要怎麼設置，那些其實偵察檢察官都不會完全去接觸，是因為我接了這個業務我才知道。有些案件會需要，但是如果把她們也歸為網絡裡面的一個成員，我覺的檢察官對這一塊不瞭解，不知道說可以去找誰，這個是一個問題。

3、婦幼組檢察官之來源與態度。

婦幼組相對來說在整個檢查體系中較不受重視，而在升遷上也較困難。然而，但是如果檢察官自己能有更多的認同與積極偵辦，對性侵害案件不論在起訴與定讞率，甚至是在再犯預防工作上都會有很正面得的影響。像我們在地檢署、這裡要辦性侵害案件的一定要非常資深來做偵辦。

社工要把孩子的問題評估結果告知警察與檢察官，以利於筆錄製作。而且像我們在做教育訓練一定跟他們講說一定要與被害人晤談、建立關係(尤其是兒童和心智障礙者)，我還問過兩歲多的！我一開始陪他玩了兩天的時間、講故事、畫畫、只能早上(下午小朋友要休息)，跟他培養關係，等他熟悉你後(第3天)，你才可以慢慢問整個事實的發生。我們也有所謂的偵訊娃娃，用娃娃來引導，我之前也有買圖書(有關小孩的身體構造)，就是用說故事的方式來引導，面對兒童和心智障礙者的重點不在於他們供述的事實，我要的是現場的證據、或是用專家證明來突破。從這個小孩子身上發現性侵，可能是由照顧者媽媽、保母或是老師發現哪裡不一樣，然後我再從你的角度以及小孩的檢傷，再加上專家、證人的發現，綜合以上發現，才去認定性侵害的有或無。而小孩子只要告訴我人是誰就好了，因為其他的時地物小孩也無法講清楚、而重點不是在於問小孩子說幾次(沒有確切答案)所以我們必須從「誰發現這個事實」這個區塊中——他又是證人——以及這個孩子有什麼樣的行為表現、一定要靠鑑定，但是實務上法院對這個常常會質疑。

(二) 法官

1、維護公正客觀的立場。

我們也很同情被害人，可是我們就是法院就是要求你是一個公正的立場，那你今天對被告來講，那他作何感想，所以法官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或是被告權益的保障，盡量都做到。就保護了被害人，那我認為說你有什麼資料可以提出來或是

我有什麼再幫你查，或是說我今天法庭上給你怎樣一個保護的措施，我相同的我會讓被告知道說我為什麼這樣做，或告知被告這個部份你的權益有什麼保障，因為你保護了 A 就等於或許 B 被告他就覺得說那你這樣是不是就已經有成見有偏見，覺得說我是不是有罪，其實這樣也不好。

2、法官的固有立場。

法官因基於固有的角色本質與獨立審判之天職，因而讓他們怯於、也缺乏與性侵害案件相關單位交流了解的機會，然而互動交流並不一定會對他們中立地位產生威脅。反之，若將互動作為更加了解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經驗與在司法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問題，對案件之了解與將判決作為正義之實現之手的法官而言是有其絕對之幫助的。

要形成堅定、高品質的心證，是需要對證據有相當的信心作為裁判之支撐基礎。然而，相對於其他類型案件，性侵害案件因其本質上的特殊性，因而致使證據之質與量都較缺乏且有證據難以取得之困難外，如僅依兩造雙方的說詞來進行判決是有其難度的，因此偵辦困難度也相對較高。

二、關鍵的能力養成訓練

(一) 檢察官

1、訊問與偵辦技巧訓練。

如果你很清楚這個案件不可能成立的，或者你只要問詳細點、小朋友答不出來，這個案件一定不會成立、一定是無罪。所以我們來處理時，性侵害案件不能只靠證詞、證言或是訊問，尤其是兒童和心智障礙者，那個怎麼可能講得會(一致)。例如我承辦的案件，我會跟那個孩子講說你要記得到法院開庭得時候你不需要回答、那個不是考試，記得的就說記得、不記得就說不記得，要很明確地跟法官講。常常是被害人不知道這個詰問程序、被法官和律師給激怒了、或是覺得委屈講不出話，我就跟他講說你講不出來就不要講，就說不想說，請法官看偵訊光碟，這是一個技巧！因為我有接觸這個案件、所以我覺得可能會有這樣的狀況，不然我會覺得說被害人偵訊之後，家防中心也花了很多資源在事後輔導、諮商上，後來到了法院被害人就說看到那個場面我又崩潰了，諮商一直跟不上偵查審判的腳步。那我就跟被害人說你就去、然後你就說你不想回答，是你(被害人)的答案，而不是法官的答案，因為這是發生在你身上的事、你如果不想告訴別人你就別回答，你覺得你之前講得都已將講了、夠清楚了，法官就去看之前的偵訊光碟。

以你訪談的受害者例子來說，他既然已經起訴為什麼檢察官自己也不相信真正法官判決有罪，自己還很不高興的離開，跟律師一樣，那檢察官也不高興，我就覺得很奇怪檢察官如果起訴之後應該至少你相信你的證人，相信你起訴是有一些心證的，有一些比較堅定的心證，那我也不知道他為什麼起訴，這是我比較不理解的地方。

檢警法官在審理這些案件之前，要先經過一定的證照訓練，才可以審理性侵

案件。以我們地檢署為例，分發半年，辦過一些案子才會進婦幼組。因為婦幼組的案件是會傷害到別人的案件，如果有一些其他案件類型的經驗，對於訊問有一定的經驗，再投入到婦幼案件會比較好一點，法官以及警察也應該有類似的訓練狀況。一開始在人力規劃的時候也應該把這些訓練需求考量進去。就以剛剛你提到的研究訪談受害者那個因社工跟案母因竊竊私語而被法官趕出去的例子，其實我們可以先理解是否會影響到被害人供詞，不然可以先警告不要干擾，或利用位置的安排，解決掉這些問題，其實是技巧的問題。比較困難，雖然有教材，但是還是受到檢察官的態度與熱忱影響，也許可以透過工作坊模擬個案模擬情境的方式或者是透過資深者指導或是課程傳遞，但是還是要看主管機關願不願意投入成本來進行這種課程。

2、檢察官的專業訓練。

因為態度方面我覺得每個人都不一樣，我認為性侵害偵辦跟設立都是很專業的，所以我覺得我們可能要建立比較更專的一種做法。像有一些法院他們都有性侵害專庭，那就是一個庭大概有3到4名法官，所有的性侵害案件都是那一庭在偵辦，那一庭的法官就會非常施於強度的訓練，所以那一庭的法官就可能更會利用專家證人，而且他們在訊問上可能技巧也會比較好。性侵害案件在法官來講也是難辦案件，你光問一個被害人就要問多久，那也是難辦，所以可能有些人會沒有興趣，他寧可去辦犯毒、或是殺人，可以重重的判下去，又很有成就不大會判錯，那性侵害比較容易判錯。

立場不同，客觀環境會造成差別，檢察官在新事證出現會進行偵查，性侵案件是密室環境，DNA 容易被破壞，監視器畫面沒有，就只剩下性侵害受害者證詞，如何透過現場情狀找出蛛絲馬跡，是一個很細緻的訓練過程，不只教育訓練，還需要在職學習；這些年來，法務部以及檢察官對這個類型的犯罪比較重視，會進行這些教育訓練；媒體的關注也是外界監督力量，但是很多內容包括證據並非這麼簡單，很難用媒體的角度來看量刑程度，但是的確會干預偵查審判。適度的給予壓力對於檢察官在案件上的偵辦還是有幫助，減少二次傷害，尊重社工以及其他網絡的經驗。這些年來檢察官有比較多的訓練。

法務部辦的這一類的訓練，每年會辦一次，我記得是3、4天，那個訓練，我覺得非常的必要。因為辦理性侵害所需要知道的法律知識跟其他的專組其實很不一樣，它的程序不一樣，所以你沒有特別專業訓練是不會辦。所以我們考試考進來時我們考刑法嘛，可是我們不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那部法有多重要，你不懂那部法，你就不可能辦性侵害案件，受訓很重要。我當檢察官10年，好像在第3年的時候有去受過一次這個訓練，我整個檢察官的生涯就只有受過一次訓。對...這是問題，每年辦這個訓練時候法務部會告訴妳今年00有特派2個檢察官，他可以派3個，就不會每個人都有機會去。會去的可能剛好輪到，有可能是那職位剛好可以，但是你不受訓，你就沒有最新的知識，因為那些法律一直在改，所以說我自從那個時候受訓之後整整7年時間，我一直都在辦婦幼案件，可是我沒有 update，然後很多基礎的東西我不是那麼清楚。直到我來這邊接婦幼

業務，都專責在做這個，我覺得這一年當中我懂了，學到很多很多，如果我當年我當檢察官的時候，我也可以懂得這麼多，我覺得我可以做的很好，會比我之前做的更好。

列證據時，現場跡證採集的要求，會去勘驗現場，有時會現場模擬，讓法官採信，有具體的情境會有說服力。檢察官會有經驗的差距，需要其他專業者(心理諮商、醫療等等)的投入，性侵案件中下階層受害者多，沒有背景，沒有替其發聲的人。對資源的掌控，跡證的篩檢成本估算，為了取證，DNA 檢定都需要做免得翻供。對檢察官自身專業的理解還是需要師徒制的指導，做中學。

3、同理心訓練。

過去婦幼案件比較是女性檢察官在主導，但是男性不見得對於這類案件比較沒有同理心，偵辦這些案件會尋找比較有閱歷的年長的或有小孩的檢察官。在訓練上來說也是有重視，不過訓練上還可以再加強心理學的訓練，不只是證據偵辦上，因為有時間被害者的供述會受到情緒狀態以及信任感的影響。目前台灣司法官都是考試出來的，而非美式環境是從檢察官律師之中遴選之中適任者，這樣就有跨學科能力以及人生經驗不足的狀況。因此，最主要要具備同理心，理解被害者的需求與希望，要看檢察官等專業者願不願意傾聽。但是檢察官法官這些決策者必須要維持一定的威權，必須要劃下界線，但是過程中的處理手段可以圓滑與變通，面對被害人可以溫和，但是面對加害者可以嚴峻。

4、檢察官的熱忱。

我當這個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每個月一定都有跟檢察官有教育訓練，可能安排不同的課程要去做不同的教育訓練，或是我自己這一組我一定要拉住。因為我覺得其實像現在很多婦幼案件很容易引起社會高度的重視。檢察官真的要有熱忱，才有辦法在婦幼這個領域待的久，因為如果他沒有熱忱，其實老實來講地檢署升遷還是以黑金緝毒為主。

(二) 法官

1、對判決相關之其他知識的了解認識。

現在司法院有要求法官，每一年要有多少時數承辦性侵害案件有多少時數的一些研習...可是我覺得還是自己可以再加強啦，像我之前每年出去上一個性侵害研習三天，就是有一些醫生啦或是心理的專家或是精神科的醫生，他們講的一些比較就是不是法條的東西，然後就是很多你說被害人的那個保護啦，他們的心情啦，然後驗傷的東西啦，我覺得是對承辦案件是有幫助的，所以就是說一些在職的進修，其實剛當然是期待說醫院啦那個警察社工都能夠再提升，我覺得我們自己也是要加強...

對於這些案件我們也會比較謹慎，現在法律也很多規定就是對被害人的保護也有多做了一些規定，我們也都照著這樣子的規定來操作。當然就是個案還有看看每個檢察官或法官他開庭的時候，每個人的辦案態度跟人格特質不一樣，或許會給被害人有不同的感受也不一定。因為，譬如同樣一個被害人，他男法官來

審或女法官來審，或者問案方式被害人感受到的語氣等等，可能每個人他感受不一樣，可是我相信每個檢察官法官都是很盡力在作這個部份。

2、同理心訓練。

被害人最需要的就是得到正義，法庭要友善，不要有有問題的訊問方式或有損其權益的刑事訴訟指揮，法官有加強一些教育訓練，譬如說用影片欣賞的方式宣導，因為如果你看了性侵害被害人的創傷，你總是會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然後造成改變效果。刑事訴訟的程序需要加強宣導期運作規則，民眾比較能夠了解自身需要扮演的角色，證人需要講實話，法官確定的標準就是看前後證詞的符合狀況，客觀證據的印證，創傷後症候群的心理衡鑑也很重要。之前會私底下會固定拜託一些醫師來進行，其他地方也有做類似的合作，主要還是台北做得最多。而且法庭上是無法做到醫師等人的兒童衡鑑。

3、扭轉心態。

教育訓練的效果可能很有限，因為一個人的想法很難去扭轉改變，有時候教育訓練只是以單向的講述，因此對於這樣的方式會對坐在台下的法官，產生甚麼效果與認同，都是難以了解，效果也似乎有限。心態的改變似乎無關乎新進或資深，有些資深的法官很多也是非常優秀。所以還是要看人，不一定年輕或者是女對性侵害案件在態度與認知上就比較好，還是跟個人經驗跟訓練有關係。雖然非營利組織會建議個案研討，但是個案研討很難把法官的判決書拿來討論的，我們多半是自己處理自己的案件，對於其他法官也比較不方便檢討，因此若無陪庭或一起開過庭我們是很難了解其他廷的態度與審判品質的。雖然高院能夠看到地院的卷宗，但是卷宗上是看不到審判態度甚至技巧的。至於每個月的業務檢查，也不會檢查到問案技巧與問了那些話，頂多就是檢討審判效率。但是，法官需對性侵害案件及被害人有更多的知識，這是需要的。

第六節 法官與檢察官對性侵害案件合作網絡單位之看法與建議

壹、對警方之建議

一、檢察官

(一) 警方偵查與筆錄製作

1、辦案能力之加強。在處理家內亂倫的檢察官、問完被害人的筆錄之後，就會請警方偵辦，但是警方碰到婦幼案件就不太會辦；警方可會說竊盜案找帳冊，性侵害案叫我找什麼？我就會跟他說這是家內亂倫的案件，你怎不會去她家看一看，那個女孩子說爸爸每次都跟她睡在同一個房間裡面、而爸爸的房間不在那女孩子家，那你在女孩子家的床上發現爸爸的精液你不會覺得奇怪嗎？如果那個爸爸說他從來沒進去過她的房間(就說謊了)，發現精液是很不正常的一件事！另外，我

之前遇到一個孩子跟我說爸爸晚上會進去她的房間，她就會每次去推那個櫃子來擋住門；我跟警方說去那個孩子家去看看有沒有這樣的痕跡、拍照給我，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所以我去被害人那時我都會要求偵查組一定要來、不能夠只看筆錄(都會有落差)，一定要檢察官在訊問時偵查組在旁邊，問完後檢察官立刻要偵查組去查什麼什麼、馬上回報，被害人的部份我們再考慮要不要安置，或是有再犯之虞、馬上去拘提。所以一定要分局的偵查組、刑事警察能夠在現場，檢察官只是去指揮一個後續的處理，所以在我們台中的性侵害案件破案率真得很高，除非是假性的，不然時間久了，被害人一定翻供。

2、蒐證與筆錄完整性的重要性。像現在我們講說兒童筆錄可信度，那當這個可信度出現質疑的時候，就是回頭會去看那個筆錄記載實不實在。跟A縣比較，我覺得這裡的警方就是敏感度比較低，那訊問方面，我很難講，其實每個人都不一樣。尤其我們在做減述方面，其實檢察官有很多的配合，我覺得這裡有一個滿糟糕的地方，就是，因為減述大家不喜歡做，很多檢察官會把減述的重責落在警詢筆錄，所以導致說這案子起訴之後，被害人不得起訴那個證據力是很低的。可是在A縣，我印象中，就是每個檢察官都會自己問，就是不管直接或複訊，就是很少只有一個被害人質詢筆錄。所以說這裡很依賴警詢筆錄。警方的證詞訊問的筆錄如果沒有一個很好的品質，那在這裡偵查檢察官、公訴檢察官甚至到法官那邊就靠這一份，那是不是成功率起訴判決會比較差一點？

所以，警方筆錄有其重要性，因為進入減述的案件還是少數，偵辦的主體還是警察；但是雖然有錄音錄影，但是一般警察對於性侵害案件的訊問能力有待加強。司法警察這方面的訓練，這方面一般是女警來訊問，但是女警在外勤方面的經驗多半不足，因此在筆錄製作的時候也比較沒有經驗，這是可以再強化的地方。警察問完之後即使有錄影錄音，這是希望減少訊問次數，但是法官一定還會再問，因為法官的職權就包含如此，不同的訊問情境會影響訊問者的答案，所以法官會希望在交互詰問時聽到被害者的證詞，而且希望直接聽到被害者的證詞之後再形成自由心證。除非是有很多被害者指證的狀況，不然法官審理時都會希望行使被告的對質詰問權，或者是訴訟策略的考量。

至於要減少這種現象，可以在第一時間蒐證完整，詢問被害人時陳述是細膩清晰的，還要包含其他證詞之外的證據，譬如監視器影片、跡證，讓被告覺得可爭執空間小，想要爭取減少刑度，也許就可以減少無謂的詰問。

(二) 教育訓練與人員穩定性

1、將性侵害案件納入警方常訓教材。之前所有的性侵害案件都是給市警局的婦幼隊，不過就是去年有一件案件，後來認為要回歸給各個分局來作處理，那就變成本來是由婦幼隊專責，變成自行處理，所以流程跟人員都必須再訓練。學校教育性侵害防治法有規定每學期要有4小時，但是像人民保母——司法警察，他們每年也都會有常訓，卻不會把婦幼案件放進常訓的課程裡面。之前有發生一件重大案件，一名法師性侵、猥褻女信徒，案發後我們希望會有一些被害人出面指認

(當下實際報案的只有兩名)，後來有一名女信徒也出面指認，當時被法師親臉，連洗也沒洗臉就趕快就進警局報案，然而派出所是說「只有你自己講一講，我要如何幫你調查？」、「不然你要去申請檢察官、發拘票」，女信徒是說「或許別人不相信，但是你能否幫我備案」(如果有其他被害人出現，或許可信度會提高)，然而那名警員就是不願意幫她備案。後來有找到這名警員，那名女信徒不死心還有通報 113，113 是跟她說這已經不只是騷擾、已經是猥褻了，113 就跟她說不然我帶你去報案，那名女信徒是說她有報案但是警員不讓她報案，後來有找到這名警員後，那名警員是說這種婦幼案件他沒辦過、反正兩個小時後就換人值班了，所以他也拉不下臉跟那個被害人說他不會辦。應該是要跟那個被害人說請等一會，然後去找專門的人來辦。

2、人員調動頻繁與績效制度。尤其是市警局、各地的市警局都一樣，長期以來對於婦幼案件，沒有花太多的人力在上面，因為績優的人員不會放在這些性侵害案件上(沒有績效)，我們現在推的各單位性侵害的專責人員也沒辦法久任，一直換人，專責人員根本就不專責。如果以後性侵害案件從派出所受理後轉給行政警察，行政警察(如何做筆錄)！行政警察本來只做像是登記報到(時限七年)、報表、開會所需數據和資料，但不會實際的偵辦，有時候像陌生人性侵我都有實際去時地監聽，而他們連報告的申請書都寫不出來、都要檢察官去幫他們寫，或是拘提也弄不出來，這樣我要如何去抓人，我們檢察官其實很有心去做，但如果缺了警察這個區塊就真得沒辦法。

二、法官

(一) 警方與醫院之採證

我覺得警方的教育也要加強，就是說他們雖然有什麼婦幼警察啦，然後我覺得，醫院其實有時候也應該要更重視這種案子。我們也遇過那種就是警方的採證，甚至醫生的驗傷覺得好像可以再仔細一點，因為覺得依照被害人的陳述，他那個被害類型他應該採證的都沒採，我們到了檢察官到了法院來根本都來不及了。然後，是一些證物的保存都不周延，譬如被害者酒醉，或是他有可能被灌藥，或怎麼樣，那你是不是要去檢驗這個藥物跟酒精，那他那個抽血你是不是要去做這種鑑定，尤其是他如果已經很明顯講到說我當時有喝酒或是我有感覺好像昏昏沉沉起來就怎樣怎樣，我覺得一線的警察跟醫院你都要有這種 sense，就是很多東西你不要怕麻煩，有一些適當跟周全一點的採證是有助於將來的審判，我遇過好幾個就是。

(二) 證據調查

不管對被告是有利不利對被害人是有利不利，也不論是檢察官申請，或是被告提出的要求，一定要受到對方或是整個證據法則的檢驗。譬如今天問了 A 證人之後，法院可能覺得說好像有什麼東西要去查，或是有什麼證人可以再追，這時候通常雙方會知道，那個對他是有利的，他們會申請。他們如果還來不及提

出來的時候，我們就會問說，今天依照那個證人的部份，你們有沒有覺得說那個部份還要再查看看，有時候他們就會跳出來說我們希望在申請什麼什麼，就提醒他們啦。如果對案件偵的是有必要，但是都沒有人聲請調查的時候，基於法律的一些規定，我們也會基於某些的考量我們也會依職權去調查，但這是比較少啦。

（三）警方之證據及筆錄

警方訊問時的錄音與錄影除了在技術上警方的錄影有時畫面與拍攝角度不甚清楚對於法官判決會產生程度不一的影響外，法官最終還是希望能在法庭上（或以隔離視訊方式）與被害人直接當面訊問的方式取得證詞。而這些錄影或錄音對法官僅能成為案件審判準備之用。

因此，減述方案的精神雖好，但是在執行上是有其困難的，甚至可能會因此誤導受害者認為只須做一次的陳述而無意願繼續配合司法程序。應加強警察之法律素養，警方法律程度不好，警察訓練有問題，缺乏法律方面的紮實訓練，需要實務訓練SOP，一般來說警察程度好又有表達能力的很少。

貳、社工

一、檢察官

（一）法律能力訓練

不同領域需要包容，社政跟檢察官都有專業，社政支持案主，檢察官職務需要質疑釐清，雖然站在案主那邊，但是社工也需要有專業判斷，像是檢視案主陳述的情緒與真實性，不能盡信被害人，否則就失去社工專業的意義。但是，社工經驗不足，常常不到三年就輪調，社政人員常常輪調，但檢察官往往需要3~5年才能獨當一面。社工對於被害者的資源需求比較有專業感知，但須增加對法律知識的訓練，增加對新法與新程序的理解。雖然台東社工比較能夠久待，對於兒少法的理解需要加強，有進步空間。

（二）社工是個案管理者

家防中心與家防會似乎很少花成本在培訓家防會的社工。減述評估從1999年推到現在，社工去站在第一線，他們其實應該是個案總管的概念，無論是一站式通報，接獲這樣的問題後，社工本身應該針對比方說這個家庭有什麼樣的問題而去連結外部的資源，像社會局、個案有無就醫、就業，或是教育局這個案有沒有受教育、轉學的需求。如果他是檢警他介入後有沒有投案給我們，或是醫療收案的部份，為什麼我們全部都要通報到113，內政部有一套婦幼安全系統，其已經在各地的家防中心。我看過有非常多的社工員不知道是loading太重，還是太資淺，接報後他們只處理屬於他們社工的問題，而不會、從不把這些案件丟出來偵辦。因為社工會認為，我不知道他(報案者)是真的還是假的，另外像是心智障礙者(加害者)，他們也只是認為其只是沒有學習到跟人如何接觸的行為，但可能這個心智障礙者可能在這個社區已經犯了許多案件了。大家會覺得這個心智障礙

者需要好好的被教導，但是實際上卻沒有一個監督機關去好好教導他，然而，家防會社工都知道這些事情，卻沒有把事件丟出來。這就跟我們台南特殊教育學校會有這樣一個問題，我覺得社工界存在一個這樣很大的迷思、跟網絡之間是沒有對話的。

（三）約聘社工過多，資歷也不足

雖然有開網絡會議，但只有社工督導或是資深社工才會參與這樣的會議，除非這個地區社工督導或是資深社工非常清楚這樣的問題，才有辦法去處理掉。那現在有很多家防中心的社工是因為太資淺或是約聘，做不久，或是一方面準備案子，一方面準備考試，所以只要能把他手邊的案子運轉就可以了。所以當我們從別的管道才得知存在很多問題，性侵害的社工不應該是那麼資淺的社工去做。我至少待過兩個地方，我認為這是全部的問題，根據性侵害防治法 16 條社工可以陪同、到庭陳述，那必須要夠專業。然而社工通常只有陪同，而沒有陳述。內政部家防會跟法務部的會議中討論的問題，一直在爭執不要把社工的個資紀錄在筆錄中，這樣他們有人身安全疑慮。我覺得不是要討論這樣細節的問題，我只是舉這樣的例子，這樣可以看出社工專業度真地有待加強。應該要針對整個服務流程做檢討，如果沒有這樣的專業度是無法去陪同、同理，以及後續的轉介輔導、治療，或是提供其它的管道來服務、安置。性侵害案件一開始除了社工的同理之外，還有就是我們為什麼一定要做訊前訪視(晤談)，社工比較可能去發現可能是個案家裡的問題或是情緒的問題，然後社工要把這樣的訊息回饋到警方或檢察官。

像台中的勵馨其實只做安置那個部份而已，他們沒有社工陪同這個區塊。因為我一直覺得，那個部份都是只有家防中心社工，家防中心社工真的負擔太重，所以不管年齡還是負擔業務上比較重，像我們的一些網絡的部份，她一定要去經手，不然的話像常常我一個性侵案件發生之後，那個警察局打電話來說這個案件妳們要來陪，那她們就說我們現在在忙，我為什麼要去陪?而且這個案件已經滿 18 歲，法定不用陪，或者是她說要陪，我兩個小時之後再去。

（四）社工的安撫與輔助角色

有時候我會跟婦幼隊講說，有時候妳們就是要互相靠人家幫忙，她一直覺得她在幫社工，社工覺得這個東西是互相的，警察根本跟社工是要有個好的連結。

我覺得社工在這種案件最大幫助，就是安撫被害人，讓這個被害人可以很平靜的陳述出來，對，因為有時候被害人不要在父母面前講，所以我覺的社工最大的效果在這裡。因為社工工作包山包海，而且好像流動率很大，我覺得流動率大，一直是這個網絡的問題，流動率大就沒有經驗。我還聽說過半夜發生了減述，找不到社工，都很多這種問題。我以前辦過一個案件，是一個 14 歲的小女生，她那種兩小無猜的案件，那小女生來的時候都會很害羞不太敢講，所以需要社工她不敢在媽媽面前講，需要好社工陪她，我覺得這時候社工應該派一個姊姊型的，安撫她然後陪著她來跟檢察官講，但是那一次派來一個怪叔叔，也不親切，長的...

年紀也有點大然後...就是...你知道她們走進來，照理說是應該社工會牽著這個小女生走進來然後安慰她這樣...不是喔、他們一前一後好幾公尺，然後那個小女生一直看他...你是誰這樣子，那個社工坐下來就是這樣坐著，就只是陪著，他沒有任何的表示，就這樣坐著，然後那小女生(看...)我倒覺得我可能比較像社工，問完之後，我就問社工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他就從頭到尾這樣坐著，什麼意見都沒有，好了，他們就分別走了。我覺得那種社工一些人格特質要篩選，像這種案件你怎麼可以派男社工來，若是像那種小弟弟被性侵，你派一個男社工還 ok，至少要親切。

(五) 社工的陪同

因為有時候，社工在第一時間會接觸到被害人，然後而且可能有很多機會會跟她聊天，因為我們開庭的時間有限，所以可能會瞭解她周邊的環境，而對這案情會有些幫助。然後有時候被害人來我們這邊講，她可能在社工那邊講比較多，可能在檢察官這邊可能忘了講，社工會適時提醒妳這小朋友講過什麼，我就會補充說妳是不是講過這個，是不是傳屬實。

至於社工的部份，其實我很少聽到檢察官在講這個，因為社工來陪同是一個必備的，就是法律規定的，所以我們不會去想說那不要有社工。我覺得有社工是好的，但是要一個適合的人，而且我覺得社工的專業很重要，他流動性很高，然後專業不容易建立。譬如說一站式服務，帶頭者是社工，可是我就發現我們屏東的社工，就是沒有 sense，甚至婦幼隊提醒他們，他們搞不清楚這個是什麼東西，所以我覺得這是專業度可能要再加強的。像我覺得彰化會好一點，屏東可能流動性更大，所以專業不容易建立。

二、法官

(一) 提供有助於被害人之資料與諮詢

社工陪同不僅是陪同出庭，有時也須要積極的協助或提供有助於被害人的資料證據與諮詢工作。社工其實我覺得要看說他平常對這個案件關心或介入的程度，我也遇過那種非常認真的非常熱心的社工，他就是陪這個小朋友可能已經很久了，甚至已經到了成年，他已經很久了，所以他對這個案子很瞭解。可是，也有社工連來開庭也都不準時啊，感覺就是把它當作是個工作而已，這樣其實是很可惜的，因為被害人的感受其實會因社工的態度而會不一樣。被害者大概都是第一次上法庭，就是都其實也都很緊張，然後害怕的。具體一點說，是被害人的心理狀況，或者是他觀察到被害人跟被告之間的互動的話或是他為什麼害怕，希望法院提供什麼樣的協助。但那是間接再間接了啦，但是我覺得法庭上就是這樣，你直接審理言詞審理，有時候的一些感覺綜合，一些直接證據間接證據甚至一些情況的證據，去做一個綜合的判斷。其實，有些性侵害案件我們也會問說他一被害之後他先告訴誰，他講了什麼話，他的反應，開始跟他接觸的一些人，比如說朋友或是家人或是甚至是員警，我們會想要去瞭解被害人他們在案發之後報案的時候的反

應是什麼。

(二) 陪同

社工如果有陪同的話，我們會想知道一開始接觸被害人，甚至到後來他有長期在輔導的時候，這些反應是什麼，甚至有必要我們會拿他當證人。如果當證人，可信性參考程度價值又更高了，也就是他是親身見聞。譬如說，我只是一個社工，我陪同你來開庭，我覺得這個案子法院覺得不是那麼的必要瞭解他後續的狀況，那他可能會問說那陪同人或被害人有什麼意見，那只是一個陳述意見，可是如果說我認為說這個部份是要當作證人，讓他具結就是擔保說他講的是真實的，然後去陳述他見聞到這個被害人的一些狀況，當證人的時候，那個可信度又更高。

參、醫療體系

一、檢察官

對於通報系統目前各醫院都有持續在做教育訓練，以前可能醫生護士不在乎，不過現在透過媒體揭露等等，所以比較有警覺心會通報。但是在驗傷採證上，除了幾個醫院有持續在開發這個領域，其他醫院的驗傷採證技術還是需要有專責團隊進行，需要更詳細的檢傷以及傷害成因，需要國外教科書以及臨床實務經驗，更細緻的診斷以及專家證詞證明，未來還有進步的空間。曾經有個案例是因，胚胎檢體檢驗技術不足，沒有胚胎而只有採到母親的，而落空。同樣的傷勢不同醫院可能有不同診斷的問題。

二、法官

醫院的檢傷證據對於判決非常重要。由於性侵害案件通常很難取得證據，因此若醫院有機會且能夠於檢傷時取得跡證之機會但卻因經驗或疏失而未搜集，這對於整個判決影響將非常大。

不敢說每一個一線的員警或是說驗傷的那個醫療院所都做得很好，總是會有一些疏漏的case，那我覺得說那樣很可惜，其實多了那個東西對他們不會太麻煩，可是對於檢察官或法院來辦這個案件是很有幫助的，即便這個東西到底對被告有利或不利我們不知道，只是就是因為你就是沒有做啊，你就沒有做的時候，就很可惜了，事過境遷根本都來不及，你都沒有驗他的血，我遇過至少有兩件就是說他到底有沒有被下藥或是有沒有酒醉都沒有做。

因為有一個案件就是被告的辯護人質疑說你當時身上有沒有其他的傷，因為從驗傷單看不出來有其他的傷，但是問題他是檢察官就起訴他是用壓制或者強制性交，有一些應該會有一些傷害，他說有啊，那為什麼診斷證明書沒有，醫生也沒問我，或是他沒有仔細幫我看，他可能著重在有沒有精液有沒有怎麼樣，或是陰道的部份有沒有什麼..處女膜有沒有傷害..可是他沒有去檢查身體其他的傷，那我也不知道他有講，這樣有可能啊其實是有可能的。

可是像那個我看他們那個相關的資料他會寫說病患主述說我是怎樣被侵害，他會講啊，所以比如說醫生...他進去到醫生那邊的時候他可以多問一些，醫生可以多問一些可以多注意一些採集，那到警方那邊做筆錄他也可以多問一些啊，那如果覺得發現不夠的話再回去補..補採那些相關的跡證，因為有時候他們可能是先驗傷再去做筆錄，那這樣子的話醫生可能不知道。

可是真的三、四個月之後醫生也沒有辦法，就是很怕是那種人家都第一時間去了你還錯過那些東西..那就好可惜...這我覺得被害人真的是會...會跳起來...對啊很可惜。

肆、教育體系資源

學校這一方面需要重新思考，為什麼大家不信任學校，被受害者認為學校幫不了什麼忙，只會洩漏秘密，對受害者而言只會貼標籤。教育人員在法律上的素養需要加強。媒體可否揭露也是需要考量的。有些學校的主管其實需要接受法學訓練，有些事情可以討論，有些不行，如果責任是在校方，其實是可以討論的，通報不一定要光是歸咎於主管，而沒有報償機制，不然校方也不願意去主動通報。如果有報償機制或者是回饋，會讓學校或者是醫療體系比較有意願。

伍、自我之期許與建議

一、檢察官

(一) 檢察官須了解社工專業

我在這地檢署好幾年了，合作經驗很長，這些年來資深檢察官在連絡上很頻繁，但是熟悉無法取代專業，家防會社工認真，其他縣市社工比較沒那麼熱切，對於輔助資訊與資源不太了解。這裡的家防中心人力不足，流失率也高。儘管是夥伴關係，但是會小心翼翼地注意社工是否會站在輔助被害者的立場，但是檢察官是犯罪偵查者，受害者可能會什麼都不講，因此互動過程會變得複雜。會跟社工多溝通，而不只是對社工或受害者施壓。但是受害者關注的未必是這些犯罪事實的取得，所以導致檢察官可能會一頭熱。

需要讓新進檢察官了解社工專業，法官跟檢察官需要花時間製造對話的情境，譬如對談或研討會，理解社工的角色。

(二) 探詢真相但避免質疑

偵訊是很細緻的工作，如何在探詢真相的同時避免質疑被害人，但是這是非常兩難的。加強社工與警察對於公訴法庭的理解，社工對於被害人不要太保證案件的結果，但是也不要讓被害人太退縮。未來可以尋求被害人表達自己意見的機會，達到修復式正義的效果，法官也可以說考量到被害人有過這樣的陳述，在判決書上可以做出怎麼樣的判決。檢察官可以告訴被害人可以陳述自己意見的時間

點。

（三）網絡合作的標準化

檢察官的教育訓練必須加強與其他專業合作，並提升對網絡其他合作團隊成員的工作內容與性質的認識。司法可以期許導入更多科際整合，醫學鑑識心理學等等，在偵查的途徑當中會察覺到一些缺乏的元素，這些元素可以增加對被害者的保護與關注。檢察官在個案偵辦中具有主導的職責。如果可以建立 SOP 對於篩選被害者的真偽也是有助力。理解不同體系的工作職責也應該列入各自的教育訓練的內容之中。

由於人員是整批調動，的確有可能出現問題(同一區域但執行標準不一)，持續不斷的訓練，師徒制，有些需要口傳心授以及親身經歷的經驗是教材無法傳授的。如果可以加強檢警對於性侵案件的敏感度以及重視度，其實性侵案件需要的細膩度並不低於其他案件。對於偵查團隊包括鑑識、電子科技等專才的需求不亞於其他案件。兒童證言容易被懷疑，但是如果有其他方面取得的生理或實物跡證，就可以加強兒童證言的效力。

二、法官

（一）缺乏交流認識機會

可能比較少對談的機會...因為法官是處理個案嘛，我們不太會有個別的法官去跟外面的團體去做一些交流，那有的話應該就是從司法院那邊去派人去參加，對不對，那邊就是他們辦事的話就是說他們也是匯集我們的意見然後去溝通，或是說把外面的意見帶回來再轉給我們，就比較間接。

相對於檢察官，法官因為角色之特殊性與避免影響角色之中立疑慮，因此一直以來他們跟司法警察、社工、社會服務機構距離最遠的。然而，本研究必須強調的是形式上的「保持距離」並不代表追求正義必能維持，相反的「互相了解」也並不代表造成威脅獨立公正之角色。我們相信，法官有其專業的素養，而與外界或其他專業團體之對話與觀點之交流能夠對此類案件之進行有所助益，也會做出更符合社會期待之判決。

（二）法官與外界之疏離

法官與檢察官、司法警察還好，但法官跟社工是最疏離，因為法官跟所有體系都很疏離，這是我們本身工作的性質，因為不能跟每個人接觸，會影響到判案心證。但是這不代表社工在法院與司法送送歷程毫無功能，而是應該說社工跟法院的關係是互相的，不能期待法官超過職權的作為。社工對法院的幫忙很多，但他們對法律程序不是很了解，因為沒有受這方面的訓練，比較需要知道的是刑事訴訟的程序，如等一下會怎樣、接下來的程序為何、我可以幫你甚麼等，才能夠服務受幫助的對象。例如，被害人在訴訟上可受法律保護的程序若無訴訟代理人時，社工應該要提醒被害人，才能向法官反映向法官提出異議，社工其實可以提

供這些訊息。但是，社工不能叫法官一定要相信被害人，因為法官是執法導向，自有一套法律規則要遵守。而對於與社工互動經驗而言，有些社工督導讓人感覺熱忱度不夠，還有督導也曾經建議指出，因涉工作證壓力很大，所以希望法令修改免除社工出庭作證的任務。然而，對法官而言，若社工對於犯罪事實有某種程度釐清的重要性，就刑事訴訟法而言，就有可能讓你當證人。因為，社工通常是受害者第一個接觸的人，所以她當時的情緒反應、求助的管道、第一時間的說詞等，對事實的釐清與作為輔助證據對法官心證之形成是有舉足輕重的。

此外，社工近期在網絡會議上積極爭取改進的要求用代號代替姓名問題，以避免人身安全受到威脅，這只是程序上的問題，司法是可以配合，只要製作對照表就可以。但是，社工積極爭取自己權益這點乃是無可厚非的，但社工另一頭卻也想拋棄他們在司法上可能替受害者積極爭取或服務的機會，確實是讓人比較無法接受的。

（三）對於外界資源協助的疑慮

其實引介給法官外界的資源，法官還是有人會反彈認為它具有權威不須其他人協助，當然也有很多是很優秀專業的，而這些人可能也不須你告訴他怎麼做了，所以法官這個社群對於接受外界資訊的接受度還是有限。

第七節 提升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保護、服務及司法經驗

壹、提升服務資源

一、檢察官

（一）協助資源

缺乏緊急安置處所(縣政府沒有經費)，沒有人才、心理諮商師(都是兼任)，蘭嶼綠島更缺乏，有交通時間的延遲，社政、醫療資源不足。心理衡鑑資源缺乏(需要到別的縣市去做)、社政資源缺乏(社工常常都是用自己的交通工具跟資源)。警政醫療證據接收的即時性需要加強。

（二）經濟補助

被害人應享有的服務與權益，應該是社工要告知。所以我們現在都有權力告知單(各個網絡的功用，如檢察官、醫院、社工……等等)都會讓被害人了解得很清楚，我們還加上一個被害人補償(犯罪被害補償)也都有整合。在台中蠻容易申請的，像非227案件就可以申請醫療100萬、精神慰撫金40萬、喪葬費也是40萬。這個是犯罪被害人補償，只要是起訴的案件，我們書記官就會主動寄發通知給被害人，被害人若要申請補償就可以直接到我們被害人補償協會、就會幫他們提出

申請。若是低收入戶，我們一開始也也有律師一路相伴計劃、就是我們會指定律師給她們。我們台中今年申請的個案醫療的部份有的有健保部份就沒了，但是精神慰撫金有最高到40萬，這個很多。主要還是當事人意願，但如果妳確認是性侵害被害人，我們一定主動把這個訊息告知、有提出申請我們那邊開會就會成立了，資源連結的還不錯。

（三）己案已蒞

在西部地區都不可能，因為我們現在的一個檢察官都是我們要排的勤務有非常多。好處是，我自己的案子最清楚。其實我覺得可以建議一個方向就是性侵害案件專庭、專組，像美國就有這樣子，在一棟大樓裡有醫療服務中心、檢察官都有，但我們現在沒有這樣一套制度，但台灣沒辦法發展成這樣。

己案已蒞是會有正向的幫助，一定會有，第一個就是人員不會浪費，一個人就是一案包到底，不用到法院時再重新了解案情，節省一個人力嘛。檢察官在偵辦在第一現場看到很多的東西，概念會很清楚；還有就是被害人的信賴度，之前以跟一名檢察官講、到法院為何又跟另一名檢察官講。因為檢察官有分專組、比較多是女性，而公訴檢察官就沒有分專組，可能就沒有辦過性侵害案件，沒辦過性侵害案件他蒞庭的攻力就會弱一點，我覺得對於整個案件的品質、效率是好，只是說檢察官那裡時間的問題。

但是因為人力不足的問題，案件量多，所以己案已蒞有困難，分案之後的準備程序要花時間，還要經過審理程序，審理之中會區分很多階段，檢察官一般來說不太可能配合，檢察官跟法官都不太可能持續進行同一個案子。除非碰到特殊的案件類型，涉及被害人的信任程度時；目前中大型地檢署，案件類型很複雜，檢察官即使是婦幼專組，還是需要負責其他案件類型。如果撇開技術考量，以被害人為中心，是有利於被害者的案件進行，對於進行時間也會有幫助，因為對案情熟悉，而且被害人會在另外一個房間透過視訊訊問，所以檢察官如果不熟悉，要訊問被害人相當困難，難以猜想被害者的情緒反應，被害者也要重新熟悉法官、被告等等全然陌生的環境。

貳、提升被害人保護、司法經驗及網絡運作效能

一、檢察官

（一）亂倫案件被害人安置問題

家內亂倫的「安置」真的是一個大問題，我覺得家內亂倫被安置的目的主要是在於怕證據被汙染、證人的證詞被汙染，因為常常小女生到學校跟同學講了以後，但是她沒考慮到爸爸或叔叔就要被抓起來、整個家庭可能就會破裂，因為媽媽也都不支持她(站在爸爸那邊)。像這種家內亂倫案件、減述，一定是社工員發現後、通報檢察官，那檢察官一定第一次就先把證據、證言蒐集，立刻做(被害)筆錄，有證人證據力之後，我就不一定要走安置這條路了。那時有一名老師(前

輩，後來也當檢察官)有告訴我一個案例：有一件家內亂倫、爸爸性侵女兒，結果到二審後就矢口否認沒有這回事，整個家庭都在責怪這個女孩，這個女孩一直都沒有回家，二審時就否認、是因為爸爸打她才亂講，當時那個檢察官就問她說「妳是不是很想回家？」然後她眼淚就掉下來了，「妳安置多久了？」「兩年多了……」「妳想念妳的家人，爸爸、媽媽、哥哥……」「……對。」「所以妳在警察局的筆錄是亂講的嗎？」女孩答不出話。我覺得碰到這樣的情形，在台中檢察官你知道了這是家內亂倫、經過通報，當天就要請她來做筆錄；做完後，第一個選擇就是媽媽能不能帶走這個孩子離開這個家庭(外面有房子)?如果沒有就媽媽和女兒一起安置，媽媽要帶離開小孩子，否則就要羈押爸爸。當然如果法院不支持我，我也會用家暴令命這個爸爸遷出，成年人可以自行處置，總比孩子被安置好。這是我們台中的處理模式，安置絕對不能夠久。只是，這個孩子有時候，一定要有媽媽情緒支持。重點就在於保持證據的一個單純性，所以被安置得時間絕對不能長、而且一定要馬上做決定。

因為我覺得基本上家內性侵發生之後，那個傷害就是，你知道她們的生活是不可密的。我之前有聽到我們這邊，心理諮商跟我講個個案，好像家裡都住在一條街，因為家內性侵小孩子通常會被帶走安置，可是那件後來選擇不安置她。我覺得安置對一個小孩子來講，她的世界就是變了。我要講說：是不是把她帶走去安置到別的地方是唯一的做法，因為我那案件心裡諮商師跟我說，她們評估很久很久到底要不要讓那小孩繼續留在家裡，因為好像性侵她的是伯父，就住隔壁，那照理說我們正常的想法，就遠離加害人，但她們那件對小孩做了很多很多努力之後，就發現說留在原來的家庭其實比安置可能會好一點，後來她們後續的觀察像是成功的。所以就這方面來講，如果我們有能力可以去修補她的親近，或她的家裡有其他更強力的資源時候，我是覺得是不是可以考慮不要去改變被害人的世界。

(二) 對亂倫案件被害人揭露案情困難之認識

這在偵訊上是困難，被害人要思考的問題點很多，包括顧慮家庭成員，以及跟被告親情，也許還是愛父親或是哥哥，但是也覺得無法繼續縱容，因為會讓自己人生毀掉，也會考量到經濟問題，媽媽可能也會拜託不要爆出來。檢察官也要考量，如果把被害人抽離家庭，有什麼國家資源可以協助，提供社會局的協助等等。雖然工作主要是社工再安排，但是婦幼專責的檢察官應該要有概念並且考量到，甚至可能是檢察官要求要做這樣的安排。檢察官借助社工的專業，對於家內亂倫的狀況會有更多的理解，譬如說其他時間點的家庭結構壓力，而非只是橫斷面的理解，無法解讀被害者的反應。因此社工提供的訊前訪談是很重要的，譬如說母親不支持，受害者可能會屈服。

不願意去供出事實，考慮到親情、經濟以及內心的衝突，加害者小時候對我很好，很照顧我。供述一旦難以取得，而且家內亂倫不是經過很長的時間不會講出來，而這種很久以前發生的就很難取證。當時的情境與意願也不好重現。除了

家庭結構的問題之外，還會有被害人動機與加害人動機的問題。陌生人性侵還不需要考慮動機，家內性侵就需要考量到這些。

(三) 將資源集中於陌生人與亂倫案件(區域文化之影響)

就性犯罪現況，台北是隨機陌生性侵、或剛認識性侵的還不少，熟人性侵比例不高，不到10%；在台東，去年家內亂倫高達36%，幾乎是全國比例最高，有時是因為隔代教養，奶奶的男朋友或媽媽的男朋友；原住民比例偏高，不確定是否跟飲酒文化有關，因為常常是發生在喝酒之後。

兩個部份，都會區，家內亂倫案件家人阻力小，不會去干涉通報的老師；在台東地區，家長跟民意代表會去給通報的老師壓力。台東部落群聚單位會去干涉壓迫，證人不敢作正確陳述，證詞反覆會讓案件產生困難；語言翻譯的問題也需要解決，原住民跟新住民缺乏合適與即時能配合的翻譯人才。

城鄉差距，台北性侵案件三五天爆出來算晚，台東地區願意出來做筆錄都要一個月以上甚至一兩年，造成取證困難。

這裡的原住民，家內性侵非常多。在偵辦上，我覺得家內性侵，就是不管原住民或是非原住民，其實那個偵辦上我覺得不會有太大的不一樣，那只是說我覺得預防上有很大的不一樣。預防，那原住民第一個太愛喝酒，第二個，他們這方面的道德感太...那原住民稍為好偵辦是比較都會講實話，所以如果要講偵辦上，原住民可能會稍為容易一點，但也不一定，我是覺得主要是預防上會不一樣。

性侵害證據非常難，因為大部份是被害人公訴甚至如果說是那種智能障礙，她們的被害12歲以下算兒童，18歲以下的受害者佔案件的6成5，可是她們又比較不好問，那也就是說性侵害案件無罪率會比較高，尤其是很多家內性侵，家內性侵很多她們都是很久以後才報案，她跟本...都沒了，所以很難。

所以這些案件中，最需要去投入的是陌生人性侵。因為陌生人性侵對於受害者來講所受到的傷害是最大的，而且這種類型的加害者是具有一個高度再犯性，所以我覺得國內要投入更多的資源於此。而227條、合意性交的部份則應該是回歸教育、以及家長的部份處理。其實我們應該花更多時間精力偵辦222、221的案件——陌生人性侵，這也就是為什麼現在我們要把它當成是一個刑事案件來處理，內政部那有提到說性侵害案件什麼整合性團隊評估啊、一站式服務等等啊，其實若不是陌生人性侵，那我覺得上述這些存在並沒有一個很大的意義。

因為不管是後來的諮商輔導、醫療這些資源，再加上我們為什麼高規格的刑事偵辦處理，必須要短時間內立即處理抓到他(加害人)避免再犯、或是趕快定罪讓他去進行後面的處遇等，這些應該都是針對陌生人性侵，而不是針對其它的類型。

(四) 避開開庭再碰面機會

因為原則上如果按照減述或再進來的，都不會碰到加害人。開庭的時候性侵案件被害人，法院有時會覺得需要她來開庭，那我這邊我就會請公訴檢察官跟被

害人聯繫，看她的狀況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情形。法院開庭傳，通常是一定要去，今天不去下次還是要去，但是公訴檢察官一定要看她一個行為的表現，我們有另外一個溫馨談話室，裡面的錄音錄影設備那些都不是問題。公訴檢察官可以先去看一下之前的錄音錄影光碟，或者是她就是這個案件所講的，而且公訴組跟偵察組這邊的討論，她可以去找偵查檢官再來去討論你要採取的步驟方式。因為我覺得性侵害受害者她是要越少去做陳述是越好的情形，但是妳相對的要有其他佐證的資料，讓法院他去判的下去。

(五) 律師對性侵害案件司法訴訟的協助

我覺得檢察官都是一個中立的角色，我們要來請教被害人的事情到底是有還是沒有，如果有的話，我們可以證明到什麼程度，我們是很中立性的。可是，若當一個訴訟代理人進來的時候他就是要告訴你就是有，他不會去告訴檢察官我的被害人有可能是沒有或是她講出來的證據可能不太夠，沒有一個律師會這樣說，他會強勢的告訴檢察官這個被害人真的有，證據是夠的。所以我覺得律師會讓我困擾。我有遇過一個5歲的小女生，她的父母翻臉要離婚，媽媽帶著小女生來告爸爸性侵，第一次就帶著律師來，因為這是一個很微妙的家庭關係，所以這個小女生是不是有被性侵，證據夠不夠？她有沒有被媽媽教過？...這個其實在這種案件我們必須考慮到。一開始我並沒有相信被害人真的有，因為那個媽媽就很強勢，然後律師來她更強勢，那件也是被害人的自訴，證據不太強，你知道那個律師提什麼證據給我嗎？他說這個小女生從她畫的畫裡面就可以看出她有被性侵，我說：那怎麼看？她(律師)拿出小女生很多畫畫，就有很多人物在裡面，那律師問我：妳有沒有發現這些人物有什麼特色...其實我看不出來。那律師說這幅畫裡人物眼鏡的特色就是這樣子、不是圓圓的，那我說：這樣表示什麼意思？律師說：表示小女孩不想看；因為她不想看、表示她有被性侵...我覺得這個太牽強...所以有時候偵察的時候會被律師所掌握，而且她會過度強化被害人的信心、讓被害人更想要編一些話來說這個人真的有對我怎樣怎樣...我是不喜歡(被害人的)律師介入。

這個被害人是、真得很確定你是被害人，那我覺得這個實後律師就會比較有輔助。那譬如說我剛講的霸凌案件、被九名性侵的那個，那案件律師一來...我覺得就沒有對我有很大幫助——她不清楚被害人需要告訴我什麼對案情證據的鞏固是有幫助的，因為有時候被害人不曉得要告訴我什麼對案情才有幫助、而律師(應該)會懂。

(六) 性侵專組之建立

法官常常，這個3年以上、10年以下，被害人只要有一點點遲疑，因為法官都看到一個正常、衣冠楚楚的被告，他怎會相信他(被告)做了這樣的行為？所以呢)所以我一直想說那個部份，法院一直要自己眼見為憑的話，這個觀念一定要改。

所以對法官最重要的是，如果沒讓他們得到完全有罪的刑責的話，就會判他無罪。這種性侵害案件的加害人，有時會是酒醉的狀況或是其他的情境之類的而發生這樣的行為，他沒辦法去接受有罪判決，因為性侵害案件其實是一種不名譽之罪，所以他們會花了很多時間在辯駁。這樣的情形下，要判出一個真正的有罪，要能夠真正地去說服法官。但是法院，尤其是台中地院，他們並沒有性侵害專庭（也沒有專組！），所以每個法官碰到性侵害案件就只能從頭學起，他可能只有一年只辦一件，因為我們地院有十幾個法庭、每個法官碰到的機率非常非常的低。

他們就覺得性侵害案件壓力本來就大，就沒有人來專庭。但是我覺得為什麼我們檢察官不怕成立婦幼專組，因為我們碰的案件多、教育訓練也紮實，這樣才是一個好的循環，遇到性侵害案件我一定會跟他們討論案情。然後還有一些相對的資源、可以如何去運用，如果到後來真的無法成立，那也只能以不起訴處分；那有得該處理的是心理諮商、後續家暴中心社工須介入的部份、或醫療介入的部份。我們是檢察官還是要堅守在證據的這個區塊，當然要達到這個證據取捨的認定。但是，若是證據沒有達到起訴的門檻，那你有沒有後續要去做功課？我覺得有啊！可能是社工或是醫療單位要去處理的，所以我們才要有其他網絡的資源、需要提供給他們(被害人)。要成立專組，是因為可以花一些時間去做教育訓練。性侵害案件有時候就是需要一個高的敏感度，像是我們的檢察官其實都非常的資深。比方說陌生人性侵再犯的可能、案件間的地緣關係。去年有一個案件，那個檢察官當時是不起訴，到更二審的時候，法院才感到疑惑、由我們重啟偵察，後來才發現不是他犯的，一名檢察官去蒐尋烏日地區也有一名犯案形跡相近、然後把這個人的 DNA 的人送去做比對，就是當時一名死者身上遺留下來的 DNA，如果沒把這個 DNA 送進資料庫，這個案件就沒辦法破了。如果不夠資深、資料庫累積得不夠多，怎麼會想到這個。

（七）推動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1、檢察官主導團隊。

就是四大網絡成員，未來可能第五個就是教育，那目前可能的四個，可是我覺得很奇怪是這四個成員其實最有權利出來主導的是檢察官，我認為一定得這樣子，目前是社政單位處於主導位置。應該這麼說：我覺得今天如果說我是檢察官的話，若我們要做這整合性團隊，不是由檢察官來主導不容易做的成功，婦幼隊沒有辦法。但是，為什麼現在不是檢察官主導，因為法務部沒有講，他們沒有說要跳出來嘛！而且我一直在質疑減述到底有沒有效果，那我都已經傾向減述可能效果不大，然後又要更進一步推一站式，那是更進一步資源更多，對，那如果說我都沒有很認同我們應該投入這麼多資源在這一塊的時候，那我就覺得不要做了。如果說我很認同說做下去真的很好，對被害人真的很好，那我就跳出來主導，但目前我個人是有點質疑這塊到底值不值得這樣做，然後上面又沒有叫我做，所以就沒有決定要不要跳出來做。

2、標準化服務與互動模式。

偵辦時會開專案會議，整合不同網絡，慢慢的團隊就會整合在一起。其實就類似專案經理，不同類型累積出來的處理方式，可以整理成 SOP，法律規定形成的是平台，執行上需要依賴執行者的規劃，實際上就看願不願意去試看看。慢慢就會知道法律的規定界限，實際執行上的彈性有多少。要減少案件處理的歧異度，每個個案都應該應用已有經驗累積的專案團隊來處理。

增加網絡彼此間的對話，目前還是缺乏對話的機制，如果各縣市彼此網絡間有對話平台，應該有機會有更佳的運用，讓偵查者與審判者可以更迅速的偵辦案件。所有體系啟動之後是怎麼運作統合的，可以讓運作的過程更加成熟順暢。先挑出體系中每個成員去對話，讓彼此在處理個案時可以互相討論，在處理過一些案件之後就有機會形成團隊。之後再來進行縣市之間的討論，就有機會形成趨近一致的標準。我們目前就在做這方面的工作，會有一些圓桌論壇。

因為我最近就是比較多心思花在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我一直覺得在中央推動這個政策很熱，他們想出很多很多要怎麼改革，然後甚至婦幼對因此要改組，你看中央推這個政策推有多用力，我覺得中央熱地方冷，我覺得上令沒有下達，對，而且中央就在台北嘛，台北跟台灣其他地方都不一樣，所以我覺得都變成地方上那個意願很低落。那我覺得其實不推動這個方案，性侵害偵辦的本質本來網絡就是要統合，我覺得要有什麼機制讓這些人也可以溝通的很好的，所以在一個案件進來的時候我不用花時間跟你溝通，因為我們都是溝通好了，可以馬上進入。我覺得對被害人很重要。被害人如果看到檢察官跟警察爭辯，或是互相在指責的愛那個場景如果被被害人看到，我覺得那個是一點都不好的。我覺得這塊很重要，但是我覺得這塊要有一個熱忱的帶頭的人，每個地方都是要這樣子。

二、法官

(一) 隔離保密偵訊

我自己都會警惕自己，尤其是這種性侵害的這種被害人不管他是大人或小孩，先不論他講的是真是假啦，因為案件起訴了他就是被害人了。我們會給他一些適當的溫暖或是保護，譬如說從一開始通知他來開庭的保密，然後開庭時要誰陪他來怎麼樣來報到，另外要不要告訴他有什麼法院可以保護你什麼事情，以致於到法庭的隔離，像我們有那個指認室有隔離室，你要對他變音或者是要不要說透過銀幕你可不可以看到對方。然後甚至一開始要詰問之前我們會安撫他一下，然後跟他說你我知道這很不舒服或是已經很久了，那如果說你記得你就盡量告訴我們，那如果說你中間有不舒服，通常被害人都會不舒服，中間都會哭，他到你有不舒服的話你可以先跟我們說，可以休息一下啊喝個水啦或是怎麼樣走一走，通常大概就是進行了一半都會開始那個一定都要休庭，所以性侵害案件的那個被害人都要問很久的時間。

承辦性侵害案件是一個專業，你只能靠你自己每個人的個性，或是進修，再者就是說同理心吧，我們也希望說被害者來這邊，不要因為法庭的詰問讓你再受到一個傷害。

從一開始的通知，或是開庭的時間，時間點，我們會盡快不要拖那麼久，然後怎麼樣通知他，要不要保密，然後說電話通知，然後請他說有沒有適合的時間，如果你這個時間不行，那我們是不是改什麼時間，因為有的被害人他可能要上班或是有小孩要帶或是小朋友唸書，就是說那你是不是暑假的時候，還暑假會比較方便，那如果可以的話我當然就會稍微挪一下。或者，如果社工對這個案子很熟，可是他時間不方便，我們也會盡量配合。還有，到法警室報到時不要直接就在法庭上走廊跟被告碰到面，然後走秘密走道，之後就到我們隔離室，那比較溫馨有沙發啦有銀幕啦這樣子。

（二）開庭前的安撫

個別差異很大，也不能夠看受害者有沒有哭來決定，因此無法從表面情緒狀況來判斷，有時候被害人也會很壓抑。我們開庭以前會跟他說一些稍微安撫的話，那開庭中他情緒有不舒服的時候我們會休庭啦，或是說會給他一些喝個水啦上個廁所啦，常常就是給他那個面紙，通常都要休息一下。譬如我的法庭，被害人是在我的後面，所以我出來休息我會經過他那邊，我都會進去跟社工家人或是跟他講講話，我都不管他是大人還是小孩，或是說我覺得他不可採，我們也有後來判無罪的啊，但是我覺得畢竟他來作證了，尤其是那種比較特殊的被害人，就跟他說休息一下啦我們等一下怎樣怎樣，等一下結束以後法警會先帶他們從秘密走道先離開，被告要在等一下再走。所以，從頭到尾就是能夠設想的都盡量，那至於說實體案件的部份有時候辯護人會問那種比較尖銳的問題，尤其是律師，太過份了，我們會制止。

（三）告知社工陪同服務

社工陪同被害人出庭對於安撫與讓被害人感到較有安全感，而且對於法庭之進行會較順暢。所以不論被害者有無要求，基本上一定會請社工陪同。

2010年司法院有開一個「陪同人的定位問題」會議，討論他們在法庭上的角色定位，但之後發現此議題太過細微，很難建議每位法官該如何定位，因為每個案件差別很大。然而，訪談的兩位法官之一認為，陪同人在法庭上的行為舉止要有明確的行為規範跟界定，大家才會知道自己應該怎麼做；法律有這個制度，是因為被害人有時候因為創傷無法完整程序，社工應該要協助被害人能夠完整表達，但是超過這個界限就不行，譬如遞衛生紙或安慰可以，但是幫助修辭或者是想要改另外一種想法就已經超過陪同人角色的權限了。

（四）友善法庭

被害人對於法庭環境與訴訟進程序的陌生，是一個恐懼與不安的來源，目前這也是法院方面想要改善的，要排除被害者的顧慮，讓被害人了解整個流程跟角色，對事實才有釐清的作用。就被害人的恐懼與疑慮部份，在法官的研討會上會請社工來講述這一部份。

法官在開庭時，由於除了開庭之外，還須陪審、及負責一些行政工作，因此開庭的重點就會放在有疑慮的部份，因此我們也希望有個默契，就是該講的時候講，不該講的時候不要講，這樣對案件進行會更順利。因此，若被害人無法了解庭訊進行的節奏與溝通的方式，落差與失望的出現就不會是一件意外的事。當然，友善法庭計畫還是有些需要落實，我們也想跟內政部合作看看是否能夠拍一些影片，因為他們已經做了醫療與警政篇，若我們能製作司法篇影片介紹司法程序與刑事訴訟，也會讓民眾比較有概念。

就案件進行時間來討論，有時候案件久不一定就代表不好，還是要看是否積極進行。一般案件審理是一年四個月，除了一個被害人找不到的案件外，進行比較久些。

(五) 詰問適當性之維持

我們常常詰問被害人的時候會遇到一些困難，他當然會忘記或是他很痛苦不願意去回憶，但是我們是真的很需要被害人的幫忙，今天被害人如果他真的是被害，他想讓被告判有罪，法院還是需要被害人的協助。他的協助就包括他作證的內容跟他提供的相關的資料，當然這個訴訟的冗長會讓他不舒服或是開庭給他的壓力，可是真的是需要他們的配合，我們很願意幫忙可是...你說證據裁判就是...他就是最好的證據...所以他一定要勇敢的。

(六) 律師對性侵害案件(被害者)司法訴訟之協助

其實有沒有律師(訴訟代理人)協助，對性侵害案件之進行與影響似乎不大。因為律師能做的就是與檢察官整理案件，而被告是以證人出庭，因此它不同於其他經濟案件律師那麼有幫助，故性侵害訴訟代理人在法庭上能協助的地方其實不多。所以律師能做的大概只能是庭前準備訓練、雖能做證詞上的引導但還是有界限的。

(七) 被告釋放之通知

如果被告原本被拘束後而釋放，司法院目前對被告之處理，會通知當地的警察機關並請其告知被害人其被害已經被釋放。然而目前法令規定，羈押還是有一定要件與必要才能羈押，例如犯罪嫌疑重大與有反覆再犯之虞等重大要件，羈押主要為保存證據以及預防性目的。因此，羈押是有其法律要件，無法想押就押，因此還需依據卷內的證據與對被告的了解來做出決定。如果羈押之後被告獲判無罪，則會衍生出刑事補償的問題，儘管如此，目前居於偵審核心之判斷，所以目前還不致於會對法官個人請求賠償的問題，但是法官也會有心理負擔，所以要做羈押之裁定也會比較謹慎。

(八) 羈押決定

性侵害案件被害被羈押的比率可能沒有大家想的高，是因此類犯罪案件本身

有其隱密性特質，也雖然告訴人對於證詞也有具結，但是單一被害人的證詞還需要其他更強有力的輔助證據，才有辦法讓法官作成羈押之決定。根據大法官第665號解釋，對於羈押問題有做過解釋，認為重罪不能成為羈押的唯一要件。

（九）對檢察官已案已蒞庭之看法

目前在大區域檢察官分為偵察與公訴組，因此偵察工作與出庭會是由不同檢察官來處理，這可能增加被害人陳述案件之次數，對檢察官案情之瞭解與司法歷程產生可能的困難。因此，對性侵害案件若能改為專庭與專責檢察官處理，自己承辦偵察的案件若也能由自己親自蒞庭，料將增加其司法訴訟之速度與提升起訴及判決率。這個提案的立意主要考量的優點有二，首先是對檢察官而言它有助於熟悉案件也能掌握更多訊息，畢竟有些東西是卷宗訊問供詞看不出來的。再者是被害人而言，避免他們再次陳述案情。然而，就實務上之實施也有其困難，主要是因為檢察官的工作若需要包括偵查與出庭，這在較小的地方可能較可行，但在大縣市區域實施上可能會讓檢察官疲於奔命。另外，也可能會因為案件都由單一檢察官處理，也有可能出現個人辦案與觀點上之盲點，這反而不利於被害人。

然而，若能克服技術上執行的問題，對性侵害案件實施專庭與專任檢察官，將也有助於經驗與專業能力之累積。

至少目前在大地方是不太可能，他的立意是很好，就是說我的案件我很瞭解，可是我覺得他也會有盲點啊，因為都是他一直在辦，因為有時候你換一個人來辦會有不同的角度去補不同的東西，甚至有一些公訴檢察官會覺得說我自己都覺得這個應該要判無罪，我自己都覺得起訴有問題，我覺得這是他的優缺點也值得我們去評估。實際上，像我們這邊你已案已蒞那你案子一灑出去分到不同的法官不同的庭期就很難說，等於一整個禮拜隨時都有需要來蒞庭，他又要偵查然後又要來蒞庭，操作上小地方比較有可能我覺得我們比較大的院檢很難。

這樣做是有好處，避免同一個卷兩個人看，也比較了解這個案件的狀況，有時候證據指是列舉出來而不是詳細說明的，如果可以這樣最好，但是不太可能。這件事過去也談了很多，但這樣做會讓檢察官的工作既要偵查也要出庭，檢察官有人力配置的問題，偵查要花時間，不可能綁在法庭上。但最重的影響是，檢察官對案件了解的程度。

（十）性侵專庭

現在我們各地(台北市)醫院都有設性侵害的專庭，只是說專庭有多專，那就是看各地或是個人了，但是這個立意是很好的啦。

第八節 兩小無猜案件之司法處理與困境

一、檢察官

(一) 關鍵在於有無和解

兩小無猜的，以我來講會起訴的話可能是被害人家屬強力的要制裁他，就我個人來講是這樣，可是兩小無猜我好像沒有起訴過。因為兩小無猜的案件如果和解的話通常會緩起訴，根本連聲請簡易判決都不會。和解在性侵害案件非常重要。想一下...以兩小無猜案件和解的話，我就會給它緩起訴，根本不會進到法院去，如果說不能和解，即使說這個小女生說我願意原諒我男朋友，對，我不要告他，他們兩個甚至還要繼續交往，可是有時候那女方的家長是比較麻煩的，她們可能會要求天價的賠償，那在這種情形他們就沒有辦法和解，沒辦法和解，事實上她真的是兩情相悅，實質上的傷害其實沒什麼傷害，但那一個男孩子確得被起訴或是執行簡判，他就沒有辦法獲得一個緩起訴。所以那個性侵害案件常常程序卡在他們有沒有和解，而和解基本上沒有檢察官專業判斷。因為和解的性質就是我們倆說好就好了。那即使今天女方家長說你要賠我一百萬，我會覺得一百萬太過分了，我覺得不行，那女方就不願意和解呀，我們沒有辦法去跟她說妳不能這個樣子，因為和解就是兩個當事人，我們不能夠去幫他們決定。

(二) 減述消耗資源大

在本地檢署，這類案件占一半以上，也非常多。我覺得我們應該把力量集中在真正的性侵(陌生人)...甚至那種兩小無猜的被害人未滿十八歲、全部進減述，減述的資源耗很大、怎麼這個也要進減述，但目前就是這樣子做。

(三) 可能是被欺騙的

十六歲以下兩小無猜，可是會認為沒有充足性自主能力，所以當初會這樣立法，還是必須要司法來處理，但是不一定會到起訴，譬如說父母親原諒也許可以緩起訴，特別是加害者未滿十八，要考量是否一定要做出影響其一生的處置。父母親不願意原諒，父母還是有教養權跟監督權，雖然當事人原諒，但是還是要多斟酌，也是有可能被欺騙，或者是被引誘脫離家庭。

(四) 教育與衛生資源的介入

兩小無猜佔性侵害比例高，是可以討論需要在法律上做修正才能改變，牽涉到立法上的假設，要選擇放寬到什麼程度，教育能否接得下這種案件?如果體制是成熟的也許不需要動用到司法。這是需要思考的價值觀的問題，甚至包括法律年齡分界的問題，16歲標準應該要上調下調或者是維持。如果有其他的替代機制的話，是可以考量的點，讓司法有更多手段跟選擇，對受害者而言是最佳選擇而且又有可利用資源(教育、衛生、社政)的話是最好。如果不讓司法不做這麼多介入的話，就需要多方討論法律修訂的方向。而對於是否要進入減述，的確可以考慮排除這種狀況，如果是很明確的情形，沒有其他的犯罪狀況結合，的確是不需要進入。

但是，要由其他機制接手處理，整個體制結構就需要相當完整。小孩子覺得稀鬆平常，可能是受到影響，美國失蹤與被害兒童反剝削中心，小朋友受到次文化或網路、聊天室誘騙，被洗腦的話，這是另外一個需要顧慮的地方，這是主管機關需要管理的。這類問題是比較嚴重的，這類的價值觀是如何形成。如果要由社政或教育體系接手，這類新興議題需要多花一些心力在人格形成的教育中進行價值觀的傳遞與預防。也就是，成年跟未成年之間要有不一樣的處理方式。

二、法官

(一) 和解

一般我們在量刑的時候如果說被告他就是兩小無猜，且關係存在一段時間了，只是被害人年齡的問題，然後被告也承認。但是一般如果被告承認但沒有與與被害人取得和解，通常大家不太會給他緩刑，會認為說他或許並不是那麼有悔意。或是，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會有意見，這時候就不太考慮會給他緩刑，可是像那個案子我就覺得說兩小無猜這只是年齡的問題啊，以前規定這樣男女成熟年齡可能隨著現在社會的演變不一定...。現在小男生小女生真的是太成熟了，到底要不要這樣規範，再者案子沒有辦法和解是因為女方要求金額太多了或其他原因。雖然法律有緩刑的規定，我也可能認為說即便他沒有跟被害人和解，但從犯罪的類型我可能心裡也隱約覺得，被告不是這麼像一般的那種暴力犯罪或是性侵害那種對被害人有傷害的。再者，無法和解若無法完全歸責於被告自己沒有意願，最後案件也是給他緩刑。目前此類案件很多，就我覺得這種類刑案件要不要規範他是犯罪？以及如果要的話，在年齡要不要做修正。

(二) 家長陪同出庭

如果是小孩子啊或是青少年，爸媽陪同來的，通常他們都很對立喔，然後你有時候要把爸媽稍微支開一下，再問小朋友看他們的意見。你就會觀察到這一對那個親子關係很奇怪，那有的是覺得說爸媽很支持他，他真的是被害的那種，有的就是剛講的時候有可能意見是相左的這樣子，只是說爸媽要告，這時候我們會看一下說陪同的人的講話大概就知道他的立場。然後我們當然我都會讓他們講，就是說對這個案子的意見嘛，那被害人當然要講，那如果告訴人或者是說陪同的人，像社工像我都會讓他們表示意見，因為他們可能對這個案子有熟悉，我就說那陪同的人員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小結:

司法曠日廢時，因為要找證人證據，程序處理都要很多時間，司法只是解決事情的方式之一。社會大眾接收資訊的管道是媒體，媒體會渲染、倒果為因，報導一些不存在的證據，問題是沒有證據也判不下去；而且現在有刑事補償法，無罪就需要賠償被告。對這類案件的取捨就會更嚴謹。所以法官的判決就會跟民眾

的認知有落差。

其實性侵害案件這個區塊，國內為什麼會那麼少人願意投入，因為你要去找到預防或是心理諮商的資源，除了財力是一個問題，人才也是一個問題，像是醫院。內政部與家防會也僅注重於家暴，性侵這一塊沒有什麼人敢碰它。性侵害這塊領域，連刑事警察局都不想碰，像我們市警局也不想碰，婦幼案件就整個環境來講，只要不發生就好。因為它不講求績效、也不講究一些其他的處遇措施，所以我們主任常常都要兼辦一些其他相關工作。因為它(偵查)沒有主動出擊，不過我們已經做了很多得連結，也提出了一些預防措施。因為我覺得性侵害案件的重點除了偵辦，就是在預防再犯。

第八章 研究討論、建議、結論及限制

性侵害是一種很特殊的犯罪，它因為缺乏被害者的「同意」(consent) 或雖然同意但是無「同意」能力，因而讓本質上正常、合法的人類活動成為一種犯罪行為。這類犯罪對受害者身體的完整性與對自我的控制性，還有基本尊嚴的傷害，一直是他們恐懼與傷害的來源。然而，我們與過去許多研究（李碧琪，2004；周筱萍、周煌智、劉仁儀，2009；劉惠敏，2004；）持相同的看法認為，完整與良好的受害者服務、介入，以及司法處理品質，不僅可以降低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再次傷害的可能性，也可以減輕受害者所受到的犯罪傷害。本研究的觀點是以性侵害受害者為中心，目的期能藉由了解被害者的個人經驗、檢視性侵害相關網絡對被害者的協助，以及分析國內性侵害犯罪相關統計，希冀研究結果能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提升受害者服務需求與處理之參考。

本研究從被害者的實際經驗出發，首先欲藉由了解他們從決定通報(或告知他人通報)及成案後的整個司法、社政、心理諮商、醫療、警察知覺經驗，以及了解他們需要的服務需求為何？再者，藉由對性侵害案件介入的相關網絡單位的焦點與個別訪談，本研究也要瞭解各單位服務之提供情形、此一網絡的運作狀況，及目前所遭遇的問題，尤其對如何加強案件的司法結果議題上，進行廣泛的蒐集資料並分析。另外，藉由分析警政署、法務部的性侵害相關統計資料，以提供一個國內性犯罪現況、司法結果更清楚的認識，並且我們也會進一步的與實證資料作對照分析。最後，本研究結果會進一步參考國外相關優秀經驗，來形成可行的建議，以供相關單位提升性侵害案件受害者服務制度的參考。

整體來說，在法令上國內對於性侵害服務單位制定的相關法令與提供服務之完整性已不遜於國外先進國家，且至今部份相關單位也已累積相當的成功經驗，這都是我國近年來已投入相當的資源，與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努力的驕傲成果，這個成就絕對值得大家肯定的。尤有甚者，是最近北部地區推動的一站式服務，更是學習國外團隊合作的成功經驗，集相關專業人員於一個空間單位內，對受害者

進行完整、即時又有效率的服务，這再再都讓研究者感受到我國對性侵害案件受害者服務的進步。

然而，雖然我們在「法令政策面」上已頗先進及完整，但從本研究所蒐集的實證資料來看，我們在「政策執行面」上仍有不少改進的空間。尤其從被害人的訪談文本中，不時可以聽到他們在言語中透露出對整個或部份服務機制的無奈、在苦等司法正義歷程上的漫漫長路與無助、更有著那些令他們感到再次受到傷害的負向機構互動經驗。因此，在執行層面上我們如何能夠確保執行標準的一致性、維持服務的完整性、提升司法的友善性，以及相關人員在認知態度上對受害者及其受害經驗具備一定的敏感、關懷與同理心，以保障被害者的權益和提升司法正向經驗的重要因素。本研究結論共分成五大部份，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討論

壹、性侵害犯罪案件官方統計上的特徵與趨勢

根據警政署官方統計分析與研究訪談發現，我國近年性侵害案件的通報數有逐年升高的趨勢，2010年已達近3700件。而被害人性別以女性占絕大多數，男性僅約占平均總人數的4%，被害人年齡層以國高中程度十八歲以下者居多，平均約佔了女性被害者的六成。總的來說，「姦淫猥褻幼童」案件近幾年已成為是最常見的性侵害案件，而被害人職業以學生最多，平均超過被害人總數的一半。加害者年齡以十二至十七歲、十八至二十三最這兩個年齡層最多。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的關係已非陌生人占了近九成，其中以「認識」、「朋友」、「家屬」等占最多。雖然本研究手上的資料是二手資料，因此無法去最年齡、關係與觸犯之法條的關係，但對照實務現況似乎可以指出，相對人有不少是兩小無猜案件。因此，本研究認為，雖然相對人與被害人已熟識者居多，但對照被害與加害者的年齡特徵後，讓我們可以排除可能很大部分的性侵害案件在本質上，並非是具有惡質性的侵害案件。

另外，在警政署的統計上也值得注意男性被害人的人數中，有很大比例是在十二歲以下，且近年有頗大的增長趨勢，這帶給我們兩個警訊，其一是須注意男童有高度被害之危險性，其二是治療之需求性，以避免他們成為潛在可能的加害者。

另外，從地檢署的統計資料顯示，性侵害案件的起訴率約占五成多，定讞率也達九成左右。然而，根據判刑刑度來看，只有約一成遭起訴的性侵害被告判決刑度為五年以上，最多為三至五年。

貳、性侵害案件的報案/通報與醫院檢傷

一、案件通報與報案

由於眾多因素的阻礙，致使性侵害犯罪案件擁有較其它類型犯罪更高的犯罪黑數。而受害者會來報案或由他人通報成案，對政府與司法單位應當也都抱持著一個期待。「報案」是啟動政府與司法機制，與對被害人服務及追訴加害者的開端。王麗容（2012）整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資料顯示，我國性侵害犯罪案件通報單位在2009年之前以警政單位管道最多，但所占的比率從2006年的34%降至2011年的22%左右，相反的，教育單位通報的比率則從同一期間的14%增加到34%。在同一期間其他主要的通報管道分別有醫院（37%~27%）、113專線（8%~10%），以及社政單位（4%~5%）。

根據Flanagan與Wooler（2007）整理的研究報告指出，英國大約有75至95%的性侵害案件沒有報案，但在所有報案的性侵害案件中僅有5.4%的案件最後判決有罪確定。他們整理認為未報案的原因有幾點如下：

- 1.報案時並沒有說是被性侵害。
- 2.認為警方或他人不認為是性侵害案件。
- 3.害怕不被相信。
- 4.害怕被責備或被評斷。
- 5.不相信警察、法庭甚至整個司法系統。
- 6.害怕被家人、朋友知道或被公諸於世。

7. 害怕會遭受進一步的攻擊或威脅恐嚇。
8. 害怕對目前或過去男女朋友的忠誠造成傷害。
9. 驚嚇不知所措。

而Lievore (2003) 整理提出未報案的個人及有關刑事司法原因如下：

個人層次因素：

1. 羞恥與難堪。
2. 認為那是個人私事。
3. 不認為所發生的是犯罪事件或認為事情並沒有嚴重到需要報案。
4. 不想讓他人知道。
5. 自責或怕他人責怪此次攻擊事件。
6. 自己處理。
7. 想要保護加害者或繼續維持關係。

刑事司法因素：

1. 相信警方不會或不能夠做任何事，或者不認為那件事夠嚴重。
2. 害怕不被相信或被持以懷疑的態度對待。
3. 害怕警方以及司法的過程。
4. 缺乏可足以證明不幸事件發生的證據。
5. 不知道如何報案。
6. 懷疑司法系統是否會提供任何助益。

除了性侵害原本造成的身心傷害之外，上述這些障礙因素都可能造成身理與心理上的壓力，尤其這些原因有很大部份是因為加害者為熟識者，因此相對於被陌生人侵害有更多的心理與社會顧慮，最終導致被害人的報案率相對偏低。相似的，在澳洲的研究 (Astbury, 2006) 也指出相似的現象。因此，這一報案障礙特徵可說是一個跨文化區域的普遍現象。由於對於大部份青少年而言，最困難的是

第一次開口跟他人說，因此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於2005還因而成立一個專門的線上性侵害危機諮詢中心。這個機構了解第一次要開口求助甚至描述受到的性侵害的困難，因而這個網路線上諮詢中心允許求助者以文字代替口說甚至面對面的互動方式。這其中大約超過三分之一在初步接觸後主動會再次主動跟中心聯絡，而在所有線上接觸的人中，有三成剛開始是以類似”以若某人對我做了...算不算是性侵害？”的口吻探詢。由此可見這些主動聯絡者應該很年輕且需要幫助，但不確定其所述事件之後果。

阮祺文、梁鳳玲、伍福生(1999)對國內性侵害受害者願意到醫院採證檢傷者66%是在事發後12小時以上，其中37%還是隔了三天才到醫院。陸振芳、黃富源、李選(2009)認為，相較於承認被害事實後所要面對的陌生法律條文與漫長訴訟及可能需要公開陳述被害細節，受害者較易以「否認」與逃避報案的方式來避免日後的麻煩、審訊過程中的難堪，及害怕親友知悉。王燦槐(2006)也指出，受害者披露被害事情不一定能受到家人的相信，可能會面對質疑或忽略，這些冷漠的反應更加加深受害者的無助與罪惡感，進而會影響其自我概念和人際網絡。當然，相關人員如何主動發覺以及對求助者更具敏感性也可能降低犯罪的黑數。例如，陳筱萍等人(2009)針對二位性侵害受害者對正式服務體系的求助經驗的研究顯示，受害者對揭露性侵害事件顯示出的恐懼。

本研究發現，性侵害被害受訪者，尤其是未成年受害者，並沒有在事發後第一時間報案，就算主動向他人說出被害事件的情況，也多非直接指陳該事件，而是他人(如老師、母親、同學朋友、輔導與社政人員等)知覺到案主有不尋常的外顯行為或處於異常精神反應狀態(如做出與性行為相關動作、突然沉默不與人互動、生殖泌尿系統感染、及壓力過大而產生精神問題等)，這些都非常不同於本研究性侵害案件成年被害人直接報案，或在時間上直接向信任的他人揭露的方式。尤其未成年受害者或因害怕丟臉、以為這樣的侵害不會再發生、恐懼心理，不知所措、害怕他人不相信、不想讓他人知道，以及囿於心智能力，甚至受到加害人權勢的威脅和報案後對案件的發展無法預知，通常不幸事件遭發現時都已有所時日了，這對受害者而言不僅心理在被害期間，甚至日後復原、

司法證據及證據力上，都顯較為此類涉及成年人被害人之案件困難。

因此，未來在教育上如何加強性侵害犯罪之預防、宣導，甚至教育系統如何對此類案件提高教育人員的知識與敏感度，是一個當務之急。況且，根據官方統計資料顯示，性侵害案件加害者與被害者的年齡，大部份為在學階段。因此，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與照顧者在提升通報率上該有的正確認知主要如下：

1、鼓勵被害人報案

雖然本研究無法訪談到未通報甚至潛在的性侵害被害人，但本研究所訪談之被害人仍有提出對報案之遲疑情況，其原因在於除了不敢跟他人提起之外，也自我認為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受害。因此，未來學校教育與教育宣導應該也要提醒甚至鼓勵被害人不要猶豫，報案後就會有專業人員提供協助。

2、被害人需破除「真正的被害人迷思」

被害人會認為，一個真正的性侵害行為應該符合陌生人、公共場所、侵入住宅、使用武力或有造成肢體傷害等迷思。因此，若被害情狀不甚符合，被害人可能會認為難以構成真正的性侵害行為。

3、提升對性侵害案件被害反應之認識

雖然性侵害案件對其被害者在生理、心理、外在行為的影響程度每個人都不一樣，但若照顧者或親近的家人朋友能對此類案件對被害人的衝擊，以及增加敏感性，將能提早發現該不幸事件，或預防該事件的發生。

最後，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或監護人(本案皆為案母)，對於當初會報案的理由，分別有保護孩子、證明自己的清白沒有說謊、對方道歉、解決雙方糾葛問題最好的方法，而對於正處於訴訟中的被害人而言，目前最期望的是盡量趕快結束案件。

二、醫院檢傷

醫院檢傷通常是案件通報後與警方製作筆錄之前，或製作筆錄之後由警方或社工陪同至醫院檢傷。檢傷對被害人而言是相當敏感的一件事，除了要在陌生人

面前進行內診或全身檢傷採集證物之外，他對受害者也是一種再次被他人控制的相似經驗重現。然而，在檢傷對性侵害案件而言在司法上是具有相當重要的證據體認下或甚至在受害者不得已的情況下，不少性侵害案件受害者會很在意檢傷的工作是否由同性別醫護人員執行。此外，受害者在冰冷與陌生的環境下進行檢傷，醫護人員對於檢傷工作是否專業熟練、或者過於工作熟練而流於過於制式而不帶有任何對受害者同理、知會的互動情況也會讓受害者感到非常不舒服。

詳細與專業的檢傷證明，對案件的司法訴訟而言，是個很有利的證據，甚至會影響案件成敗，然而目前仍然有拒絕檢傷的案例發生，也仍有因檢驗人員的疏失而平白漏失判決被告有罪的重要檢體的案例，這些都是需要醫療人員更專業的訓練以避免憾事再度發生。譬如刑事局法醫室所提出的證據一覽表，將能更有效的提供醫療人員與警方蒐證人員更值得信賴與完整的參考資訊(柳國蘭、楊力靜，2009)。

當然，目前也有許多例子把檢傷證明當成是與相對人和解的籌碼，甚至醫療院所開了檢傷盒之後，受害者也有不願配合後續案件偵辦的情形，這是此類案件新近的獨特現象。

參、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事發後的影響、目前的心理調適因應、對加害人的看法及未來規劃

一、被害人事發後的影響

(一) 產生情緒問題

情緒失控是本研究訪談受害者最容易出現的創傷，包括對於情緒低潮想自殺、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一直無法擺脫事件的干擾、原本弱勢的經濟與社會地位，再次因這件事而受到傷害，覺得更加無助、家裡會因為這件事屢發衝突，以及懷疑自己有情緒上的障礙等。

(二) 一直感到害怕

被害事件對被害人最大的影響之一，就是心裡感到害怕，這害怕可能源於被

害當時的情景(如夜晚回家會避開較無人的區域、回憶起被害過程)、不敢出門，最後不去上學或把自己關在家裡、害怕男生，甚至還會夢到有人跟蹤她等。

(三) 感覺自己差別人一大截

對自我與價值的貶抑也是被害者會出現的創傷症候群之一，由於被害人感覺失去一項「一般人」視為自我價值中最珍惜與珍貴的那個東西，尤其對於正值青春年華的少女而言，她感受到自己跟別人的不一樣。尤其在這個社會氛圍中，能讓一般女孩感到自身是完整的，卻被父親無情的剝奪了。以下是一位受訪者的訪談摘錄，訴說著自己受侵害後感覺自己最大的不同；

“覺得...其他上面是還好。但是就是到又要交男朋友的時候就是會覺得...自己會跟自己抗衡吧(苦笑)，會覺得...不知道。就是會一直...就是...會覺得說，自己好像...就是...差人家一大截啊...就是因為這件事情會覺得，跟人家不一樣。(V14)”

二、目前心理調適

(一) 往前看

許多被害者目前能接受訪談基本上，心理與情緒都已較為平靜些，且也能夠坦然面對去談這件事。本研究訪談被害者，比較多是覺得應該往前看，不想停留在情緒低潮的漩渦當中，並且勇敢的走出來，因此才有辦法接受訪談。但是，本研究要再次強調的是，願意接受此次研究訪談的被害者確實都是鼓起勇氣，非常努力且勇敢的，今天他們願意且能夠跟一個陌生的研究者談論不幸的事件，一定是之前已經走了一段很長的路。然而，不可否認的，個人的性格會影響復原的速度與程度，如同一位姊妹皆受到父親性侵害的被害者在訪談中揭露的，她自己生性較為樂觀，有辦法在眾人的協助下走出來，但是她妹妹個性不同，至今身上仍有很多刺，每每看到性侵害案件相關新聞或他人對她的一點指正，情緒都會有很大的起伏，甚至歇斯底里似的懷疑人家在罵她，因為她的個性讓她至今仍無法走

出來。

(二) 事情已經過了

然而，似乎也有人認為事情已過這麼久了，就把它忘記吧，這是對自己最好的生活態度。

“其實...沒有欸...因為她...可能會找我可能也覺得，其實我已經...不把這件事情看那麼重了吧？所以她覺得我 ok 吧，因為如果我那個情緒還非常那個的，可能...對啊...其實她有打電話問我說是，要不要...要不要訪談？她說有...就是台北那個...對。我說也...也是可以啦，我說我可以這樣。還好...一直去提這件事情其實也不好，顧現在嘛。(V8)”

(三) 不去想它、壓抑及以快樂掩蓋

選擇性的遺忘這件事，或是麻痺自己，甚至會讓自己表面快樂些來掩蓋內心的創傷。

“我自己覺得我其實真的是覺得傷心過了，可是我不想表示出來是因為說，(停頓)我認為我應該要保持鎮定一點，不要讓太多情緒上面的干擾到我的一些想法。所以我就是會試著保持...可是他們就是認為我鎮定不正常。(V13)”

雖然不同性格、被害類型的受害者，會如何選擇自己的方式因應這件事情，來自自我修復或甚至看待自己與加害人的關係，都是為了因應與意識到了自己未來還有長遠的路要走。不論他們選擇原諒或持續憎恨他們的加害人，這都是一種生存的方式。然而，心理的復原需要的還是需要家人與朋友等重要他人(important others)溫暖、無條件的關懷與接納，這些人都是在他們心裡信任且貼近、懂得他們處境的人。許多國外研究 (Astbury, 2006; Murthi & Espelahe, 2005; Ullman & Filipas, 2001) 也證明，社會支持對事發後之長期的心理健康具有相當重要的功

能。

三、對加害人的犯後態度與懲罰的看法

(一) 加害人犯後態度

1、辯解且態度很差。被害人最感受傷的是加害者事後仍極力說謊狡辯，掩飾犯行，不願認錯，也就是，犯後連基本的道歉都沒有。這些都是讓被害人感到再次傷害與氣憤的地方。

2、施加和解或翻供的壓力。此外，也有被害人承受各方的壓力，有來自地方民意代表、家族親戚的壓力，甚至還有加害人的威脅恐嚇等，讓原已是被害人的受害者有被人用金錢衡量、小事化無的侮辱感。

3、不否認犯行也道歉請求原諒。當然，也有的加害人因事證犯行明確、被害人指證歷歷，而請求原諒或當庭認罪。這雖然對被害人所受到的傷害無法彌補也無法一筆勾銷他的罪行，但是相對來說，這至少會讓案件審理與結案相對司法期程會更快一些。

(二) 對加害人懲罰的看法

1、無期徒刑。許多被害人認為，他們的加害人傷害行為太過可惡，應該要關久一點，不要讓他們再出來。

2、不要關太久、不要關。家內及亂倫被害人，不一定會希望被害人被關太久，因為他們心中仍存有家族的情感，以及顧慮姑丈被關後其家庭也會頓失依靠。然而，對於兩小無猜案件的當事人而言，反而是希望法官網開一面，讓相對人緩刑。

3、讓對方受點懲罰或心理輔導。當然，也有人希望加害人能受點教訓，或者接受諮商輔導教育，是否要讓他們被關則比較不堅持，因為對方畢竟還是少年。

四、未來的生涯規劃

不少未成年的性侵害案件受害者，目前不論有沒有就業，都希望能未來能有機會繼續讀書，這代表他們是較積極樂觀的面對未來，與對自己的人生目標還是有所規劃的。這是一個相當正向的徵兆，表示他們不至於仍陷於這件不幸的事件中，已有辦法掌握自己的生命。然而，經濟問題是他們目前繼續求學最大的問題，本研究許多家內、亂倫被害者是單親家庭，因此在國高中畢業後就必須獨力自理生活，當然此時在經濟上也已獨立，但是弱勢的就業條件與缺乏家人的支持，確實是他們亟需解決的難關。

其他人或受害者監護人，有的也及及投入公益當志工，在遭遇這件事後更能體會社會上還有許多需要幫助的人，這也是心理復健、獲得社會他人情感支持的一個方式。

肆、性侵害案件被害者的經濟補助與諮商輔導服務

一、經濟上的

(一) 社福補助

社福補助在不同區域的資源是有所差異的，本研究北部地區的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可能因本身經濟條件較為弱勢的原因，所以都或多或少領有家暴中心社工代為申請的房屋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學費補助、急難救助金補助等，但是南部地區的受害者除了沒有被告知訊息之外，所能得到的經濟支持相對較少些。不過，雖然北部地區有較多資源，本研究另一位也是北部地區的受害者，卻至今不知道有甚麼政府補助可以申請，所以到現在幾乎沒有獲得經濟上的支持，反而還需要自費付諮商輔導、律師費用等。

(二) 補助不足或難以申請

當然，目前政府或地方的經濟補助還是有限，且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及其家庭所承受的精神壓力，更不是金錢所能彌補的。然而，許多補助存有許多條件，以至於受訪者屢次反映很難申請，其中尤其是犯罪受害者補償申請，南部社工至今更是無人申請通過，其他受害者甚至還不曾聽說。

二、諮商輔導

(一) 有接受諮商輔導

諮商輔導的轉介提供是一個執行頗為徹底的一項服務，且持續的時間也相當長，然而對於更專業的諮商輔導，甚至臨床治療部份則頗為缺乏。這也是因為，目前我國這方面的人才，尤其專門做性侵害被害創傷治療方面的資源仍然相當缺乏。有關於這項服務，目前在資源相對更不足的東部地區尤其缺乏。

(二) 不再需要或不需要

有些被害人曾經接受過學校、各地方家暴中心轉介的心理諮商資源，然而因自己認為已不再需要或時間無法配合，或諮商內容相似而停止這項服務。此外，也有幾位被害者認為，怕因接收諮商輔導而留下紀錄、覺得不好意思，或認為要心理復原最重的是自己是否能走出來，要自己化解那個傷害，別人是無法幫助自己的，而婉拒心理諮商。

(三) 效果

參加過諮商輔導的被害者，幾乎都認為很有幫助，除了能幫助自己面對傷害之外，也是一個能夠讓自己談論這件事情的機會。因此整體來說，諮商輔導對性侵害案件被害者而言，具有相當正向的幫助。

伍、性侵害案件的司法歷程部份

性侵害被害人在其案件進入司法後，除了欲藉由司法途徑證明自己的清白與伸張正義之外，通常在這個司法歷程上也有害怕受到二次傷害的恐懼。通常被害者期待的是讓對方知道行為是錯的、要一個道歉、預防他人被害外，最常提出來的就是期望案件的早日結案，讓他們能回歸生活的平靜。雖然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並非在探討被害人在面對性侵害案件之司法過程中的心理起伏歷程，但對性侵害案件被害者而言，他們對這條等待正義實現的路上，普遍都覺得是一條漫漫的長路，若無自己、家人朋友、社工、及司法的協助支持，很多人恐怕早已半途而廢。

雖然，非告訴乃論的性侵害案件既已成案，當事人便無權撤回，但整個司法歷程若無被害者的協助配合，則對於最後正義的實現恐也充滿荊棘。在各個司法階段，相關網絡單位在提升被害人權益及保護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調查階段

(一) 檢察官的及早介入

由於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因此對於直接與輔助證據之仰賴更重於他類案件。然而適合證據之取得及其證據能力之良窳在性侵害案件中，一直是攸關檢察官起訴與否和法官之判決心證中具有關鍵地位的影響因素。不論就法令與實務上而言，檢察官乃是性侵害案件偵查的主體，偵查之優劣乃案件成敗之關鍵，因此檢察官的及早介入除了能指揮司法警察之證據之蒐集與維護、指揮偵辦、被害者的即時保護，對被害人減述與訊問品質之保障等都有相當之助益。

檢察官對案件的重視程度，與是否有積極主動的態度，決定了對性侵害案件是有利益或是阻礙的關鍵。綜觀本研究資料發現，雖有不少的被害人，在報案後的筆錄是由檢察官指揮警方(或親自)製作，但大部份還是由員警製作筆錄，然而在偵查庭時檢察官仍需要再訊問或補充訊問。這對不少被害人，尤其是未成年被害人而言是一件很困擾的事。

(二) 社工司法資源之引介、證據提供與心理社會支持

本研究大部份性侵害被害人指出，社工的出現提供了他們許多幫助，其中五項他們主要所得到的服務說明如下：

1、陪同偵訊、檢傷與出庭。性侵害防治法規定社工除評估是否進入減述方案外，也具有陪同被害人偵訊與出庭的角色，因此性侵害案件社工與司法人員及機構有直接互動的機會。然而，社工除了傳統上安撫與穩定被害者的情緒外(不論是出庭或未出庭時後)，也可提供在陪伴被害者的期間內所觀察到的創傷反應(身體或心理的)給檢察官或法官作為證據參考以形成有利心證。如同Herman(1992)所說的，被害人唯有在可信賴的人的陪伴下才會說出那些無法說出口(speak of

the unspeakable) 的故事。

本研究性侵害被害者在開庭與偵訊時幾乎都有社工陪同，這對大多數被害者而言是相當有幫助的，尤其是在安撫被害者的情緒與司法程序的協助上。然而，在司法訴訟歷程上，社工除了轉介律師資源之外，他們能給予被害人案件上實質的幫助卻是不多。例如在檢察官偵訊與法庭上社工能幫助(或有機會協助)的機會很少，雖然社工在工作倫理上存在著兩難，但未來如何將社工陪同的時間與機會用在為性侵害被害人尋求最佳利益，是社工值得探討的。當然，本研究訪談也發現，在社工與司法人員的互動中，目前社工自己定位的角色或那些網絡合作單位對社工的角色定位，確實多僅止於陪伴、安撫的功能，而訪談被害者也常常有感於社工在法庭上似乎沒有多大幫助。當然，先天上的結構也許已限制住社工的功能，但對本研究的被害人而言，他們對社工確實有對「僅止於陪伴」更多的期待。王珮玲(2010)針對法官、檢察官及警察對社工協助性侵害與家暴案件的能力評價指出，他們對社工的一般的協助能力(安撫被害人、提供資訊、資源連結、回應等)評價高於社工專業核心評價(專業知識、溝通與專業能力、自信、自信並勇於表達)，在後者中，尤其對法律與司法流程部份能力給予的肯定最低。

就社工是否應出庭作證一事舉例來說，一位本研究受訪法官表示，在性侵害案件相關網絡會議上社工督導甚至有提議修改法律免除社工出庭當證人之要求。此事可能凸顯的問題有二，首先是社工在案量的龐大負擔下，需要花費大量時間陪同出庭，且社工也覺得自己在司法上能發揮的作用不大，因此致使他們覺得此類陪同意義確實不大且耗損人力。再者，這種免於作證之自廢武功的提議，會讓法官感嘆社工維護被害人權益和對案件偵審協助的熱忱不足。

儘管司法人員對於社工資源在司法協助之殷切需求，然而王珮玲(2010)調查指出，警察、檢察官及法官對於在自己體系內自行提供被害人服務資源方面的認同度均偏低，且僅有約二成多的法官同意法院編列預算自行設置家暴事件服務處。

2、資訊提供。訊息的提供是社工的另一個重要任務，如何將被害人的權益與案件相關可能的訊息提供給對正陷於手足無措、驚慌無助的被害人，讓他們不至於

錯失任何重要的資訊與權益是相當重要的。本研究訪談發現，被害人對社工此項協助經驗差異頗大，有的能夠即時從社工方面獲得多項經濟上的補助與對案件接續司法歷程之說明，然而有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卻很少獲得相關訊息，甚至缺乏主動被告知的服務協助。這樣的結果反應出，社工之間或因地理位置對於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協助與服務品質有很大的出入。

3、關懷。此項服務是社工最有別於其他性侵害案件網絡單位的功能，確實大部份的訪談被害人感受或接收到社工的關心與了解，然而有少部份被害人確實至今有不知社工在何處、不知社工是否知道自己案件之嘆。

4、安置保護。安置在時效性上與專業上，是社工在被害人保護上最能展現的武器。本研究受訪者，尤其是未成年個案，雖然時間長短不一，但是幾乎都有被安置的經驗。然而，安置對於被害人而言隨著時間的過去，通常希望再繼續留下的意願都會降低，這其中可能涉及安置機構的環境與自由行動的約束力，但是社工應該都很了解，最大的問題還是來自個案缺乏或被切斷與家庭的聯繫。因此，如何在被害人的安全與權益上，以及重建或修復家庭動力關係上，甚至從個人生命與生涯成長與發展上取得最佳的位置，對個案的身心理復原將會有非常不同的影響。

當然，也有案母/監護人婉拒被害人安置的，其理由不外乎不放心或覺得還沒有這個必要，或者傾向去住外面的旅館而非不自由的安置機構。

（三）被害人在司法中的角色與地位

不論年齡與性別，也不論加害者與被害人的關係為何，本研究訪談被害人幾乎都指出他們是以證人的身分出庭，因此整個司法偵審歷程也都扮演一個主角，但卻是一個被動甚至受到司法人員、加害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質疑的弱勢角色地位。在整個司法過程中，除了事證相當明確且加害人不否認犯行的情況下，性侵害被害人才有可能在警方筆錄後不需出庭遭受再次訊問，否則依本研究被害受訪者的經驗而言，他們多需在出庭時重複陳述案件與接受訊問，差別只是次數與司法人員及被告方態度的好壞問題而已。可以想像，出庭時所處於的被動性、面臨不確

定的司法歷程，對受害者所造成的壓力與心理的緊張是很大的。難怪，幾乎每個受害者都視司法為畏途，甚至有個案每次出庭的結果都是造成精神崩潰。

目前司法將減述與隔離偵、審訊等方案視為對受害者保護的進步，然而這些也致使受害者在司法歷程中僅能被動扮演一個證人與擁有意見陳述權等較為消極的角色地位。因此，與他國相較(如日本)有法學者(李麒，2010)建議應該增加受害者質問加害者權與論告求刑建議等權利，這是相對來說較為積極(主動攻擊)的權力。本研究認為，未來若能研究這兩種權利之可行性，在法庭上賦予受害者或監護人行使一些更積極的訴訟權利，也可能有助於受害者傷害之修復。因為，我們認為藉由主動積極行使訴訟權，也可以讓受害者或監護人等在心理上有種能重新掌握自己的控制感、強壯自己的心理，也可能更能勇於面對此不幸事件，而不在只是完全委由他人決定與掌控自己權益甚至命運。在心理學上，如果個體對於壓力的來源無法掌控(控制改變)，長期下來個體會產生無助與無力，對心理的健康會有非常不良的影響。這是一個不同於目前的所謂對受害者所謂「保護」的想法，完全的保護與不接觸對有些人可能是適當與最好的方式，但對有些人而言，積極的涉入反而更能在心理上重新整備自己的情緒，走出陰霾。人在遭遇危急或壓力的時刻，個體可選擇戰或逃(fight or flight)，逃避或消極面對不一定是最佳的處理反應方式，有時勇敢面對困境並進行反擊，反而對個體身心而言是最好的處理方式。如果有了這些積極的訴訟權利，我們可以在適當階段與時間點告知受害者，至於要不要行使，就是他們自身的選擇了。

(四) 律師

本研究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將近一半並沒有律師協助，更沒有一位從報案到結案都有律師協助陪同的。其原因除了認為此類案件不須律師幫忙外，也有考量到雖然有法律服務基金會提供免費律師資源，但在資源有限的限制下須考量計算將律師資源投入在重要關鍵的司法階段；此外，也無法負擔因專業因素而需要聘請外界律師所產生的費用；大多數被害人在經濟上無法負擔，沒有得到此項資源協助。

就需求上而言，有很多被害人認為，律師會對於自己的案件在司法訴訟上有所益處，其理由不外乎認為律師能夠幫自己說話、整理案件(尤其在案情複雜或缺乏有力證據情況)、了解法庭運作流程與溝通。這也是本研究社工與諮商師焦點團體座談中所說的，他們認為律師對於案件的進行與攻防會有正向的幫助。但是，法官與檢察官卻認為被害者有無訴訟代理人，實際的影響與幫助不太大，畢竟此類案件的主角還是供詞，律師能做的還是有限。

就實際的效果而言，本研究訪談被害人指出，社工轉介的免費律師對於案件實際上的幫助非常微小，甚至也有律師雖然出庭，但卻僅呆坐一旁，最後連一句話都沒有說！究其可能原因在於，最大的癥結可能是免費的律師其專長並非在於性侵害案件，因此對案件力不從心，難有實質幫助。而付費律師，尤其是較複雜案件，相對來說較有性侵害專業訴訟知識與能力，雖然經濟負擔較重，但確實是在案件陷入膠著無助時的一線曙光與契機。

(五) 證據

證據對案件的訴訟是有利的，本研究受訪者在證據方面曾提出的，以及證據力方面的困難大致上有幾點。

1、有利證據。有利於被害人的證據分別有對方測謊、自己的證人、自己提出的證詞、檢傷證明、專家證人、磁碟影音及書面資料記錄等。

2、質疑點。法官、檢察官甚至被告訴訟代理人對於案件較為質疑的地方，包括被害人有機會逃跑為何不逃跑、若這是一件傷害那麼大的事，為什麼妳會記不清楚、供詞說法不一，自己無法清楚詳細說明、沒有被害後典型的情緒激烈反應等，都是在法庭上或偵查上被害人會受到質疑被害真實性的地方。

二、警察人員

(一) 專責專人

本研究訪談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似乎難以回答進行筆錄製作的警察是否專責於處理性侵害案件的工作，但是實質上警方的專責人員，還是存在著只是制式

上的任務編組而已。由於警方人員的流動頻繁，除了首善之都與北部地區可能有辦法長期留在同一職位崗位外，目前警察人員在其他縣市地區很難維持性侵害案件專責專人處理。

（二）對性侵害案件認識不足

相較於其他刑事案件，在案量上性侵害案件是相對警方較少接觸的，並且他也需要更專業的知識才有辦法勝任筆錄製作與調查工作。本研究訪談受害者指出，警方有時甚至不知該如何進行訊問，用字遣詞過於直接。

（三）製作筆錄之能力

筆錄製作的品質，攸關案件進入司法後是否會順利起訴、判決，甚至影響受害者是否需要在偵審階段重複接受訊問或回答訊問。當然，檢察官及警方對案件進行偵察也非常倚重警方筆錄提供的訊息。目前，各地區的減述工作除了極少數特殊個案(如未成年、心智障礙、家內亂倫等要件)會由檢察官直接訊問外，通常都是由警方初步製作筆錄。雖然不論是檢察官直接製作或警方製作，性侵害案件的受害者幾乎不可能在接下來的司法歷程中，不用再重複陳述案件。誠如一位受訪檢察官指出，就他請教一位資深法官指出，在其生涯中大概只有一次是靠警方筆錄作成心證，然後判決有罪的。

警方筆錄的錄音或錄影對於法庭或檢察官是否有用？若有用，它的效益有多少？根據本研究對司法人員的訪談結果發現，警方的偵訊筆錄與錄影、音，對於法官的參考與證據價值似乎低於檢察官的偵辦價值。也就是，姑且不論警方(或由偵查檢察官)製作的筆錄、錄影音的品質，法官還是非常重視「直接審查權」，也就是傾向於在法庭上直接看到、聽到、親自進行對被害人的訊問方才有信形成有力的心證。甚且，若公訴檢察官對於筆錄仍有疑慮或認為需要補足之處，則被害人在法庭與檢察官處也還有可能重複再被詢問的需要。因此，非司法專業人員與被害人若認為警方的訊(詢)問筆錄與過程中的錄影錄音會是唯一的一次對案情的陳述，可能不僅與實際司法人員的認知、法庭運作方式不符，且可能對減述

方案有錯誤的期待。

(四) 警方態度

雖然，普遍來說，目前警方問案態度都還可以，受害者仍然遇到警察當面耶揄、質疑被害案件，甚至對年紀稍長被害人，於警方兩人一組的訊問過程中，相互於言語中露出無需進一步轉介諮商輔導資源的眼神態度。這些舉動都再度傷害了被害者的尊嚴與心理，造成情緒上再度的波動。

(五) 訊問筆錄時間

雖然一般來說，除了特殊個案外(如幼童、心智障礙者)，實際訊問筆錄的時間約在二至三個小時左右，但對被害人來說他們通常會耗費半天甚至一天的時間在處理報案相關事宜，例如筆錄製作、等待社工到警局、檢察官審閱筆錄、檢傷及其他可能訊問器材故障等時間，因此每每中午到警局開始製作筆錄到結束回家都已經三更半夜，人仰馬翻了。

目前的減述方案問題是，雖然警方花費大量時間精力在製作筆錄時錄影或錄音，被害人儘管有很多不願也盡力配合，但這些工作實際上可能只對案件偵辦初期有所功用，如上所述，受害者最後多多少少還是必須要再重複陳述案件。

三、出庭時的擔心與非預期事件發生

可以想像的，受害者在出庭前內心大多充滿許多不確定性，此外更還有他們沒有預期但卻也會再次造成傷害恐懼的「意外事件」發生。

(一) 開庭前的擔心

怕出庭時忘記案件細節與害怕再看到加害人，是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出庭前最擔憂的兩件事。由於司法在其任務上需要追根究柢、查明真相上的本質特性，因而案件過程與被害者的詳細、合理，以及一致沒有破綻的證詞是法官形成自由心證最後做出判決的主要依據。然而，因司法訴訟的冗長、案件對隱私的敏感性、被害者的記憶能力(尤其是是在心智尚未成熟與被害當下的恐懼)的不利，以及一

般人的刻板印象中衙門的森嚴與冰冷，在在都讓被害人出庭產生莫名的恐懼，進而造成他們擔憂若忘記被害細節、不知如何回答、聽不懂司法人員的用字遣詞、溝通邏輯方式等都會造成對他們案件的不利因素，甚至在判決被告無罪之後還可能承擔「誣告」之罪。

舉例來說，當法官同一個問題問三次時，是要回答同一個答案，還是要用另外一個方式或用詞回答？在典型上，對大多數一般人來說，當他人問同一個問題三次時，你可能會以為他們沒有聽懂你的回答，因而可能會再用不同的用詞或說法回答同一個問題。然而，在法庭上司法人員同一個問題問三次，其目的可能是確認證詞的一致性，也就是檢視確認其可信度。因此，兩種不同的思維對通常需要提供比加害人更多證詞的被害人而言，尤其對於未成年人，會是一大問題。

（二）非預期事件發生

本研究訪談發現，雖然目前實務上檢察官偵查庭會安排錯開被告與被害人出庭的時間日期或進出偵查庭的出入口，或在法庭上隔離開庭，然而實際上仍有少數個案被害人竟然無預期的與加害人於偵查庭外碰面，甚至未隔離開庭，讓被害人與加害人並肩站立於庭前。雖然相對於其他被害受訪者而言，這僅是零星個案，但也顯示出若對於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基本保護不夠細膩或沒有徹底執行相關保護法令，就更別奢談減述方案與一站式服務了。

四、檢察官

（一）檢察官態度

依據本研究性侵害案件受害者訪談文本來看，檢察官的辦案態度好壞與親切度不一，有些檢察官態度非常負責、態度親切，且還會私下與被害人及家屬聯絡說明案件處理或請求進一步對案件有利的檢傷證明，然而，也有檢察官是很明顯表現出懷疑、質疑的態度，甚至有社工陪同被害人出偵查庭時還被檢察官質疑無陪同的法源依據，而被「請出」。

確實，檢察官的天職乃在於調查事實，所以會本著追求真相的態度，釐清事

實、勿枉勿縱，然而要釐清事實也可使用更具技巧性的問訊、以及其他直接或輔助證據方式協助，同樣可以達到目的。

（二）分開與錯開偵訊

如前所述，檢察官再安排加、被害人出偵查庭時，對被害人的保護工作應該再加強與落實法令所規定的保護機制。

五、法官

（一）法官的態度

與檢察官相似，性侵害被害受訪者對法官有正向也有負向的不一致經驗。有的法官被形容為和藹可親、非常親切，甚至比學校老師還好，然而也有少數法官態度嚴厲、不耐煩、說話速度過快，以及嚴格要求被害人只要「答其所問」即可，其他就不必多說的「重點式訊問」方式。陳筱萍、周煌智、劉仁儀(2009)對兩位成年性侵被害者的研究指出，被害人難以在法官、檢察官面前說出性侵害內容，且檢察官的態度與缺乏同理也讓她沒有感受到支持而無法卸下心防。

（二）訊問問題不當

被害人常常覺得，法官無法讓他們以脈絡式的講述心中受到侵害的心情，此外，最讓被害人不能接受的，是法官過於關注被害細節與過程，甚至對未上小學的被害人訊問關於遭受同性的表哥們性侵時，重複三次訊問他們從你背後用哪根手指與甚麼姿勢侵入。這個問題本身的不適當性以及對年幼被害人造成的困擾值得探究，即使考量到審理中證據對於整個案情的關鍵和重要性，但對於一個六歲小孩而言，要記住一年前的這些事件細節，以其心智發展階段俱備的記憶力而言，是相當困難的。

陸、個別性侵害案件類型之探討

由於考量本研究所蒐集的主要案件類型特徵，與我國實際的性侵害案件發生

數，以及所受到社會較弱勢且實務界較關注的案件類型，因此在此部份本研究特別將家內與亂倫性侵害、身心智障礙受害者，以及兩小無猜案件提出整合討論分析如下：

一、家內性侵與亂倫

根據陳若璋、施志鴻、劉志如(2002)等人參考2000年中華兒童家庭扶助中心輔導之兒虐案例統計顯示，發現亂倫案件占所有兒虐的一成。就本研究受訪者而言，家內性侵案件有十一件，其中直系血親亂倫者有四件，其餘為加害人為母親同居人、姑丈、叔叔等親戚。由於除了有血緣情感連結之外，緊密的人際關係與互動生活圈的接近性及被害地點的隱密性，都讓這類案件總讓外人再掀開外面的那層面紗後，才又驚覺發現裏面還有更複雜的糾葛關係存在。因此，這類案件除了在刑事司法上的處理外，通常還有更複雜的與長久的影響。

家族主義(Familism)與差序格局是華人社會的特徵，因此團體裡面的個人價值、存在感與名聲榮辱是依附於其所屬的家庭甚至整個家族，雖然隨著個人主義的發展與現代社會生活型態的改變，但是基本上在團體成員的個人自主與權益和家族利益出現衝突時，常常還是得屈從於華人倫理裡的長幼尊卑與維護家族關係和諧的最大利益之下。亂倫或家內性侵害事件，凸顯的正是個人與家族(或家庭)的利益衝突，當然西方也有該類犯罪行為，然而這個行為發生在我國社會裡，除了極端違反傳統禁忌與加害者本身的心理問題之外，其中社會的心理文化因素也被須被一同探討的。

這類事件的發生，難以被外人發見與介入調查之困難處在於，它常讓受害者(通常是未成年或幼兒)徘徊在該說或不該說之間、就算要說也不知道該怎麼說、說了大人麼是否會相信，以及說了之後還會擔憂加害者可能受到的司法後果。另外，在通報後它也可能讓社工成為被受害者家庭內其他成員的”共同敵人”，因為它破壞了家族和諧甚至背負家醜外揚之罪名，它也可能讓家族成員間情感出現變化甚至產生相互的敵意，有時甚至還受到被安置者的埋怨與不解。再者，它也常需要讓法官與檢察官更加勞心費神的偵辦與審理，因為被害人可能會遭受到家族壓力而污染證詞、中斷不配合，還有受害者目前所處的生活群體可能的壓力，甚

至案件也會成為媒體覬覦的焦點。然而，就統計資料、本研究訪談的性侵害案件類型比率，以及研究者與拜訪接觸的人員正式與私下談論發現，此類家內性侵亂倫案件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弔詭的是，雖然與國外相同的是家內性侵很多加害人是父親，但與西方國家不同的是在加害人為家族其他成員時，長輩或父親常常也並非站在保護、尋求其被害子女利益這邊，最終還是選擇維護家族或長輩的利益那邊。

這類案件特別需要關注的兩大困難，包括資源與服務以及司法。分別詳述如下：

（一）資源與服務的提供

1、心理治療與輔導。由於案件起訴與定讞之這類型案件通常要受害者皆較為年幼，人格與心智正處於發展成長階段，因此被害的事件對於他們可能造成非常長久的傷害，尤其在心理方面。因此，如何提供心理諮商輔導與治療的資源，長期陪伴受害者走出被害陰影與建立自我感是非常重要的。另外，若有足夠資源，受害者監護人也是非常需要心理諮商輔導資源的。

2、安置服務。這類案件社政單位通常會對受害者進行安置的安排，這是基於保護個案的考量我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要讓未成年受害者長期脫離其原生家庭或在安置中心再重新安身立命，對他們而言可能是一個懲罰。也就是說，讓受害者離開，而加害者留下的不公平對待；若安置時間過長，也會剝奪其與監護人或家族其他友善成員間親情之連繫。

3、經濟的扶助。受害者在結束安置後，通常還是無法回到原居住處所，且若需要自尋居所或繼續求學、就業，通常會遭遇到許多的困難。在這其中，經濟的問題尤其是最為嚴峻的。他們如果選擇繼續升學，雖然學校與社工會提供各種經濟補助與訊息，但這些補助或因各項限制與縣市地區財源編列而非每個人都能享有，亦或是能長期獲得。這對這類未成年受害者而言，無疑對其在生活條件是雪上加霜。

4、家庭關係動力的了解。家內亂倫案件與兩小無猜案件一樣，家庭內成員的反應是影響受害者與司法訴訟歷程甚鉅，前者包括人身安全、壓力、精神、關

係等，後者則可能有威脅、證詞扭曲、配合度等。就本研究對亂倫案件的訪談內容發現，被害人、監護人(通常為案母)幾無例外，都對她們將是尋求司法管道處理受到相當程度的威脅與恐嚇。因此，相關人員需要特別了解被害人所處的家庭甚至社區內人際之間的動力，以便提供最適當的介入甚至調查偵辦。

(二) 司法歷程中偵查與審判上的困難

1、證據取得困難。此類案件除了本身以具有性侵害案件證據取得困難之外，由於被害人的年齡與心智能力，致使他們在供詞提供與內容上的弱勢，常常造成偵查與法官心證形成上的困難判決。常由於此類性侵害被害大都非偶發單一事件，通常是持續受害一段時間了，因此被害人通常有許多忌憚或障礙而無法揭發。

2、報案顧慮。由於本研究此類被害人的家庭皆為單親，因此被害人常會陷入報案失去唯一的親人或繼續隱忍承受侵害的兩難困境中，尤其加害者若是家中經濟的提供者或照顧養育者，常常使他們陷於極大的壓力之中。然而，到底此類案件在台灣占有多少犯罪黑數，目前仍未能有人進行此類研究，但是確實是一個值得社會與政府持續關注的問題。

3、證詞的汙染。證詞的汙染與承受家族裡面逼迫翻供說謊的壓力，是此類案件常會遇到的狀況，第一次所做的筆錄與檢察官或法官訊問的內容不一致的情形，更是時有所聞，司法人員絕對不缺親身接觸這類實際的案例。因此，盡快安置與即時製作筆錄，是司法、社工人員最普遍需要進行的。

二、身心障礙被害人

劉文英(2010)依據國內相關人口統計資料與性侵害被害資料比對發現，依通報率來看，去年台灣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比率約近千分之四，約為一般非身心障礙者的十二倍。其中，智能障礙者受害比率又占有所有身心障礙者的六成左右。她的研究發現，智能障礙受害者多為中低收入家庭，因此對於經濟補助的需求頗為急切；此外被害家屬也希望政府能多連結需要的資源，與相較一般受害者來說更需要的經濟補助與連結相關資源，包括能提供長期協助的民間協會資源管道與

收容被害者的安置處所，及諮商輔導與法律的諮詢的資源等。另外，此類被害者在接受社工介入服務時更需要專業與協助熱忱，因為與一般被害主不同的是智能障礙受害者，不論在一般或特殊需求上以及案件複雜度上可能都需要更多社工專業上的幫忙，但是在該研究中發現許多社工熱忱不足且專業倫理有所問題，最大的問題是社工更換過於頻繁。社工更迭常常讓此類受害者更感到無所適從、需要一段時間再去適應、也會感到陌生恐懼。

本研究訪談的身心障礙者共有三位，他們所共同面對的問題也與劉文英(2010)的研究相似，也就是自身被害事實多多少少都有不被相信的困難。其中一位成年男性受害者甚至在法官判決確定宣判相對人有罪當下，其承辦檢察官甚至表現出極為不滿的反應，立即離開法庭。在訪談中，受害者雖然對檢察官的反應感到有些錯愕，但在談論此事時所表現出的無奈與苦笑中帶點戲謔，是否會造成受害者再次的傷害似乎就盡在不言中了。從這件事，也凸顯出身心障礙受害者可能面臨到的一些困境。

在此，本研究欲藉由簡單勾勒受訪的三位身心障礙者身處之家庭狀況與處境，使我們對類似類型的性侵受害者協助需求、專業需求及需要注意的部份有更進一步的了解。首先，由於精神障礙那位受害者家庭內成員也有精神疾病問題，因此其成長家庭可能也是其精神問題的導因之一，加上其他家庭問題，因此社工在協助時更需要有專業的素養與經驗。另外，本研究的成年器障受害者居住於小社區，受害者為遠親長輩，其智能障礙妹妹皆遭受到同一相對人性侵害，然而在事發通報後其於該社區中的人際網絡關係丕變，也受到同為居住於該社區親戚的冷漠與敵視，這也讓她們姊妹倆原本弱勢的情狀更陷於孤立無援的境地。由於這兩位個案皆由同一位資深與專業經驗豐富的社工，該名社工除了在心理上給予他們情感的支持也建立良好的個案關係外，也連結心理、法律、經濟補助等協助。還有，另一位未成年智能障礙邊緣受害者疑似在受害者不知情下由案母媒介性交易，本案案母與相對人也已遭到起訴。此案受害者，目前並不知道她母親涉案情況，當然也還不知道母親已遭起訴，雖然目前非常滿意安置機構的生活，且社工有安排案母探訪兩次，但於訪談中還是有表達想回去與母親居住的意願。

從上面概略的描述，我們可以了解該類性侵害受害者可能需要的服務與資源連結。劉文英(2009)研究建議，除了對於與個案接觸時間與機會較多的社工需要對智能障礙者的認識與溝通方式訓練外，網絡其他成員也應該有所了解。再者，要如何整合其他更專業的資源也是此網絡應該積極尋求的。

三、兩小無猜案件

兩小無猜案件，不論是在本研究正式的專家訪談或私下詢問，都發現幾乎所有人都認為此類案件占有性侵害案件的百分比很高，且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就訪談本研究訪談受訪者之一所說，他說大人都很無聊，我們都已經懂了，我知道我們要做什麼了，啊我之所以想告他(相對人)的原因是他在法官面前說謊，因為是我們吵架然後才想告他，所以他從那一刻才願意比較堅決要去告他，否則原本被害少女跟他媽媽是持相反意見。因此，這一種比較是非典型傳統那類暴力強制的案件，是否要花那麼多資源，有沒有辦法讓他回歸到教育那個體系去處理，不用透過司法的體系。當然法律處置是屬於保護，但受害者怎樣子想，以及司法資源上的花費；我們的資源畢竟有限，因此可以考量把資源移到陌生人或強制的性侵害案件與被害人身上會比較好。

柒、提供性侵害案件受害者服務、權益保障與保護上的問題與困境

一、社工

(一) 案件量龐大

雖然社工得陳述意見，但囿於第一線社工目前承擔龐大之案量，這之中陪同出庭佔據不少社工的時間與精力，致使他們就算有心也無力花太多時間於個案管理之工作，更奢談要求他們與個案建立良好品質的關係。因此，社工除時間與經驗以及司法專業養成困難外，是否能提供檢察官或法官參考之「可用」證據也是值得懷疑的。因此，如何在專業程度上累積司法專業，以取得網絡其他單位對其專業之信任，乃是目前朝「司法社工」邁進的努力方向。

社工工作內容的複雜與負擔的沉重已在許多文獻上明確指出，而其問題主要

癥結之一，社工人力之缺乏恐怕難以在短時間之內解決，且若要進一步深入探討此一議題，我們認為已超出本計畫有限之資源時間。儘管如此，就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我們提供一些看法與建議。

（二）案件通報之兩難

家內性侵案件被害人通常都會擔心加害者在他/她講出事件之後會有甚麼結果，這除了可能是出於保護加害人之外，也可能因加害人與被害人都同住於一個社區村莊內，因此事件通報後他人也很快會知曉還導致被害人甚至加害者都可能必須因壓力而離開該社區，因此被害人常會被要求不要通報或製作筆錄。

（三）工作熱忱度不足

社工人力的困窘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根據我們的訪談焦點團體座談發現與其他研究例如王燦槐(2003)也指出同樣的困境，因而可能也造成社工服務的態度與積極性較為不足。確實，社工的工作是需要很大的熱忱與積極態度的，本研究在訪談與在多次機會下非正式的觀察社工及個案互動的過程中，發現有些社工對個案的付出與展現的關懷似乎已做到超乎其職責應該做到的程度，而不少個案也常常於訪談中表現出對社工的多方協助與一路陪伴表示感激。很遺憾的，並不是每個受訪者與社工的互動經驗都如此一致正向。從被害人訪談中，也不時發現有些個案認為社工並沒有感受到有積極的協助與關心，北部婦幼隊訪談中也發現他們認為社工對被害人的態度傾向消極被動，甚至也有檢察官覺得在與某些社工互動的過程中，並未感受到他們服務的熱忱。雖然深究其根本原因可能是人力的問題，然而既然這些工作是獲得他人(包括性侵害服務網絡其他成員)認可的基本責任與態度，社工單位就應該深思，如何在現有資源與能力下守住最基本的專業。

（四）目前社工資源與能力僅止於緊急事件處理

目前而言，社工大多只能做到對個案的緊急處置部份，對於司法歷程結束後之追蹤並無法也沒有進行。

(五) 弱勢社工

部份社工認為，他們並沒有得到司法專業人員的尊重，也有因為是第一位接觸被害者的專業人員，因此也常被視為證人。而司法人員眼中，也有人反映社工的專業能力不足、服務熱忱不足以及製作的調查報告草率等問題(徐錦鋒,2010)。過去研究文獻與本研究訪談中可以發現，社工與警察及司法部門的互動可說是處處充滿挑戰與挫折，劉淑瓊(2007)比喻有如「教恐龍跳芭蕾舞」。王珮玲(2010)整理指出，這兩個專業領域單位之所以會有衝突可能是(1)基於專業價值與對被害人處境同理的差異(Suddetrth, 2006)。(2)社工的關懷支持和陪伴與司法對社工協助調查之角色錯誤期待的衝突(姜琴音, 2001; 秦紀椿, 2001)。(3)這兩者權力並不對等(Fast, 2003)與專業階層化問題(嚴祥鸞, 2006)等造成之衝突。(4)社工專業未受應有的尊重。例如王燦槐(2005)在檢視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覆陳述作業之執行狀況就指出，若警察、檢察官及社工之間對案件是否應該進入減述的認知判斷有所差異的情況下，社工的專業意見常常是受到忽視的，這也是減述團隊無法立即成立的一大因素。(5)當然，社工的壓力可能還有來自於法律專業能力的不足(杜瑛秋, 2004)。

本研究不論在焦點團體座談及跟社工個別與私下訪談時發現，他們並沒有受到應有的尊重，這也證明不同區域社工都多少面臨這個挫折與問題。這裡引用一位社工的話，其中充分反應出他們謙卑的自我及在司法人員前的定位：「如果我們多問他們(司法人員)幾句，他們就會露出不高興的樣子，甚至遭到白眼，我們只是有些不懂的地方想請教他們，但是我們問他們絕對是”無意犯上”」。

(六)沒有心力，也無助的社工

普遍來說，社工先天在司法領域的教育訓練本已不足，再加上人力資源缺乏與結構上的弱勢，造成今天社工有心卻無力，在沒有得到支持與重視之後，無力感反過頭來也漸漸吞噬掉工作熱情，這最後權益受到傷害的還是受害者。

(七) 社工之雙重角色關係

雖然社工能提供他們對個案專業的觀察，但是社工也常有角色與工作混淆之困擾。社工人員在履行照顧、資源提供者的核心專業角色與有時被期待作為司法人員的協助者甚至證據的提供者之間的界線與尺度要如何拿捏，需要非常的謹慎以避免專業倫理上的衝突。畢竟社工並非偵查人員，且性侵害案件的有罪無罪之結果對案件雙方當事人而言其影響後果非常大(如司法、心理、名譽等面向)，這種社工在繁重的工作外還須承擔的這樣無形心理壓力(可能來自於個案、個案家屬、相對人、司法人員)是難易以言喻的。

社工在性侵害被害服務網絡體系中扮演至為關鍵的地位，也幾乎涉入了所有可能的階段和面向，在這網絡中的合作對象在法源上既更具決策能力與權利，在專業上也相對更具專業，社工如何在這一網絡中佔有一席之地，在被害保護工作上扮演一個有影響力的決策者與參與者，一直是其他網絡成員的期待，甚至是期許。然而，目前性侵害服務的社工的養成、在職訓練與工作條件，恐難回應大家的期待。張紉(2003)調查性侵害與家暴社工的流動率公部門為12%、私部門為32%。這可能與保護性社工常常遭遇到人身威脅(邱琇琳,2004;徐雅嵐,2009)、門檻高與勞動與工作條件低、案量多、壓力大等因素有關(顏祥鸞,2011)。焦興鎧(2008)之訪談研究亦指出，社工雖有其專業，但在組織上往往只是附屬的非常任人員，其監督管理模式也無法比照公務員。顏祥鸞(2011)訪談研究發現，社工工作跟警察相似，但勞動條件卻有很大差別；例如，社工出勤自己開車或騎車，警察還有警備車，有些偏遠山區計程車還不願承載。再加上薪資低，升遷不易，與其他相同職等的工作負擔差異大，有機會的當然都選擇離開。因此，要在這樣的工作量與條件下從僅能初步做到個案之緊急處理，提升到社工能成為一個個案管理的專家，讓社工發揮真正的專業似乎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而社工要在網絡內有對等的溝通與合作，沒有專業是很難達到的，因此專業養成與受到網絡其他單位之尊重與提供性侵害被害者更好的服務與保護，是一個亟待努力的目標(顏祥鸞,2011)。

二、司法訴訟歷程

(一) 被害人出庭

被害者的出庭還是最有助也有利於案件之審理，但目前被害人多不願出庭，因此造成審理上的困難與司法審理時間上的延宕。因為，如果沒有直接及強有力的輔助證據或加害者的自白認罪，判決還是相當程度要倚賴被害者的供詞。法官指出，過去經驗大概只有一兩件比較不願意配合，但透過書記官的積極聯繫還是有可能出席。有鑑於被害人可能懼怕出庭一事，目前司法院就如何讓法院變成更友善的環境，讓被害人願意出庭而做出一些努力。因為有保護被害者的規定，所以更應該出庭確認信證，但是很難避免交互詰問，而且證據就是這麼少。應該調查社工、家人等等接觸過被害人的其他人作為輔助證據。

(二) 專家證人

目前專家證人法之尚未通過，因此雖然在實務上有其亟需，實際上也有零星之專家證人協助案例，但距離可被認可並普遍引介參與之標準，目前恐仍還有一大段距離。另外，隨著專家證人涉入性侵害案件之任何階段，其在可被信賴性、被認可性及可被接受性都可能是未來會受到的挑戰。因此，如何與國內可提供之專家證人機構建立合作互動關係，決不是單獨任何一個實務機構的任務，而是行政機構需要儘快著手進行的工作。

(三) 證據少又缺其他輔助證據

很大部份的此類案件，法官能取得的證據就僅有兩造雙方的說詞，對法官來說要形成堅強的自由心證的訊息相當貧乏。誠如一位受訪檢察官所說的，此類案件入門容易但很難專精。為避免最後淪為法官面前的「說故事比賽」，未來應該更多元廣泛的蒐集證據，更積極的以科學方法辦案。

(四) 判決影響很大

法官舉出一個例子，被害人為家內三個幼童，此案如果定罪至少都會是七年

以上，但若是假的最後卻判決有罪，這對他們的家庭都是一個很大的傷害。因此，此案因而轉尋榮總心理評估鑑定資源。

這說明了，對於此類案件，有罪無罪通常對加害者、被害人雙方都會造成極大的影響，法官在避免真的發生但卻誤判無罪，或沒有發生卻誤判有罪的統計學上第一、二類型錯誤的情況，要他們定罪科刑可是一件不簡單的事。

（五）法條之適用

目前就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件數從2006年1933漸增長到2011年的2114件，除2010年與前一年相差不多外（約2100件）。定罪率近六年平均約在九成左右，無罪則為一成。至於審判結果最大部份（約28%）為三至五年，次之為六個月以下（19%），而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一年以上二兩以下及二年以上三年以下分別佔15%、14%和6%。至於判決超過五年以上最多為七年以上十年未滿佔11%，其餘刑期最多僅佔2%，十五年以上每年約為五人左右。雖然本研究無法取得性侵害個別案件之判決結果，但綜觀整個判決結果判決六個月以下及緩刑人數佔了有罪人數的超過一半（51%），另外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又佔了近34%。因此若以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法定刑最低三年至七年來看，其判決結果似乎有偏向最低刑度之現象。受訪法官也認為似乎在判刑上有此一現象，並認為其可能原因在於法條在適用上確實有其困難。

而就起訴率來看，從2006年至2011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性侵害案件收結情形來看，2011年案件數以突破四千件（4237件），此前五年件數則在三千四百至三千七百多件之間。起訴率（包括提起公訴與簡易判決）平均約在50%左右，而不起訴處分則維持在34%~37%之間，而緩起訴每年約有終結件數的2%。就不起訴處分的原因來看，近六年幾乎皆為「罪嫌不足」，平均約佔93%，另外「撤回」約佔2%。

如果我們僅分析起訴案件加被害人之關係，我們可能會犯了以偏概全的錯誤。起訴案件固然對我了解性侵害被害現象有很大幫助，但是對於那些已經成案但因種種未知的原因而未起訴的案件我們也不應該忽略其價值。尤其，根據國內外之

研究，雖然性侵害案件的犯罪黑數估計比差異很大，但它們一個普遍共通的特徵是未報案或被察知的數量遠高於報案數。因此，如何從未能順利進展到起訴階段的案件提供我們在教育預防宣導與鼓勵報案上學習改進之處也相當具有意義。

(六) 警方筆錄與錄影之在法庭上之侷限性

警方之筆錄與錄影就減述方案而言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地位，甚至還有被此方案之倡導者認為具有最終證據與替代法庭證據之重要任務。儘管筆錄與錄影目前大多有一定的品質，但法官認為，警方之筆錄與錄影錄音只會作為準備、法庭上交互詰問之用，並無法做為最後之堅定證據，他還是希望看到當事人。因為在那個場合的錄影很難進行真偽判斷，形成明確的心證，且警方筆錄錄影也不一定看得到表情，就算有也不清楚，而且有時候被害人若是小孩，引導證詞的狀況也很多，因此更讓人對於其真實性感到質疑。

(七) 審判的困難度高但維持率與折服率低

在本研究專家訪談中發現，不論檢察官或法官都頗為一致的認為該類案件在偵與審上都有很大的難度，並且法官相對於檢察官可能對偵辦此類案件的誘因與意願又相對較低。其原因在於，此類案件的共同特徵在於證據取得之難度頗高，而且證據(力)的質和量上都較它類案件薄弱，若又加上被害人為幼年兒童、智力障礙或其他可能對表達上有困難者，其口供取得所需的技巧、耐心以及時間對司法人員都非常具有挑戰性，進而也影響法官心證的形成困難度。在這些困難的條件以及目前沒有專庭(法官通常會跨三個庭別)的情況下，再加上法官繁重的案件量，因此而導致法官的承審意願降低。因此，在J1法官過去服務的地方法院還會有專股(三年輪一次)，但因「維持率」與「折服率」都低，因此一般法官辦案意願都較低。

就目前來看，性侵害專庭不太可能徹底施行，法官本質上就不喜歡辦性侵害，因為事實真偽不明，證據少且判決翻案機會很大。檢察官專組進行，婦幼專組在現在的政治氛圍或者是社會期待很大，比較能夠有表現，較沒有最後決定的壓

力。

根據一份Child & Woman Abuse studies Unit (CWASU) 支持，由Kelly與Lovett (2009) 進行分析歐洲十一個國家報案、起訴與定罪率的研究報告指出，在大部份報案的性侵害案件中，大部份受害婦女最終在司法上並沒有獲得「正義」。相對於家庭暴力的受到重視與司法上更多的協助，性侵害案件受到正視關注與保護的程度則相對較少。雖然，暴案件數每年都在提高，但起訴率與定罪率確沒有相應的提升，相反的還逐年下降。雖然，對於鼓勵被害人出面控訴的宣導與努力要破除過去所謂的”真正性侵害案”(real rape) 的特徵—由陌生人所犯、使用武器、造成被害人受傷等迷思，顯然的這是一個讓人相當失望的結果與發展。事實上，Flanagan與Wooler (2007) 接受英國內政部 (Home office) 委託研究顯示，性侵害案件加害者為陌生人的比例僅為14%。而在不起訴案件中，只有一成五左右加害者是完全陌生人。而性侵害案件耗損率 (起訴率與有罪率低) 的居高不下可能就是這個對性侵害案件的刻板印象、性侵害被害人與性侵犯在司法歷程上的因素，以及調查與起訴審判上的問題所造成的。我們知道，定罪率與起訴率會影響被害人報案的意願，很諷刺的，這低於大眾期待的案件耗損率難以讓性侵害被害人勇於站出來控訴其加害者。

(八) 司法專業人員與外界資源連結及互動認識仍有不足

就王珮玲(2010)的調查研究指出，與警方與檢察官相較，法官是與社工最疏離的，次之為檢察官，且也僅有三成的法官與檢察官認為，他們與社工已建立良好的網絡夥伴關係。

司法審判與機構的友善開放，隨著我國民主社會的發展和人民自主與教育程度的提升，已經成為一個不可逆的趨勢，未來人民與專業組織團體參與司法運作機會只會更多。因此司法人員將各領域專業資源轉為協助案件審理的助力，而非是他們為干擾或威脅是未來必須面對的挑戰。本研究發現，就被害人以及社工人員對於法官與檢察官的互動經驗結果差異頗大，這可能反映出司法人員之間與外界互動和對性侵害案件認識存在某種程度的差異，不論這個差異是個人信念或教

育訓練所造成的，在性侵害案件的專業、認知及態度出現過大的差異，意味著受害者可能會遭遇到相當不同的司法經驗。

（九）羈押考量

對於羈押有一定要件與必要才能羈押，羈押主要分兩種，分別為保存證據以及預防性目的。當然羈押有它的法律要件，無法想押就押，如果羈押之後判無罪，會有刑事補償的問題，目前還不會有法官個人要賠償的問題，但是法官也會有心理負擔，所以會比較謹慎。性侵害本身有其隱密性，證詞往往只有被害與被告，證據不足所以羈押不成。

（十）性侵害案件專庭與檢察官已案已蒞

不管是在任何領域，專業的處理與高度的效能是需要一群專業的人員與一套優良的制度才有辦法達成。因此，我們需要思考，如何在適當的資源與制度調整下讓性侵害案件都能由經驗豐富且專業(組)的司法人員來處理，以達到保護受害者權益、降低再受傷害之可能性，及完成司法追訴之迅速性。

楊瑩與陳麗欣(2004)針對台北市、高雄縣及花蓮縣等三縣市的「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減述作業方案」進行評估也指出，檢察官無法一案到底對被害人與案件司法進程可能較為不利。雖然國內沒有實徵研究報告指出這樣的階段職責劃分與一案到底式的運作對案件過程與結果及被害者的影響，但一份英國研究報告(Flanagan & Wooler, 2007)指出，若案件從頭到尾由單一位專責人員負責，對案件是有利的。

三、網絡合作與服務方案執行之徹底性、標準性及一制性

（一）跨機構之協調合作網絡會議之量與質的不足

除了性侵害相關單位的網絡會議需要定期舉辦外，要進一步提升案件處理的品質還須在內容上更深入討論案件實質處理過程、方式、需求(被害人及相關網絡支持)、案件判決結果及最後之檢討等較細節部份之個案研討會。這個個案研

討會已超越僅止於案件相關單位提供溝通聯繫的初步連結，而是被期待能讓所有涉入之機構與人員分享資訊、互相學習以期達到持續提升案件處理品質之結果，發揮其應有的團隊運作效果。個案會議可以討論的面向可以相當廣泛，例如主題可以從被害者的需求、保護及心理輔導，到如何加速案件之司法進行歷程、證據之取得、提供與保存議題，還有提高起訴與定讞比率等，甚至亦可討論加害者出獄後對被害人可能造成之威脅建立因應預防的保護措施等。在焦興鎧（2008）研究訪談專家中有指出，不論是在個人處理方式、個性、認知態度及教育養成上，法官在處理案件之間存在許多差異，但我們應該可以透過個案研討讓大家互相了解不同觀點對案件的看法。

（二）減述方案之有名無實

此問題須從兩個面向來談，首先社工與部份被害人認為，減述方案的目的乃在於避免被害人在一般傳統司法處理過程中，因偵查審判之需要而致被害人需多次重複被害過程之現象。因此，好的減述將能夠減少加害人的辯解、否認，因此相對的能降低被害人出庭詰問或重複陳述出庭的可能性，這是此方案最主要的作用與目的。根據本研究整理(見表十九)發現，2000年起訴與裁判確定人數從四成多成長至近年已超過九成，這可能跟我國於2001開始實施減述方案，漸漸於隔年之後更上軌道，以致判決確定率有大幅提升有關。

然而，在實務上對於減述可能存在有不大正確的期待認為可以「完全」取代詰問、出庭等。事實上，警方的筆錄能成為法庭上唯一的證據只適用在「傳聞法則之例外」的情況下，但在實務上此方案受到一些專業人員之批評(何明晃,2009)；包括對侵害被告在刑事訴訟法上所保障之對質、詰問權力且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抵觸刑事訴訟法上之「直接審察權原則」，及有礙審判獨立等。此外，最高法院也有做出判決，認為被害人(告訴人)有權力(當然這權力亦有義務的成份)出庭。因此，此方案可能只針對檢察官部份，但在法官部份，告訴人是很難免掉這一部份的。

雖然在實務上，減述方案為司法人員在執行偵審找出事實之工作上或有造成

較過去更多的限制，但這些限制或可以以其他形式(如以書面代替面質、以科學方法代替口頭或書面訊問、以專業訊問取代重複訊問、或以鑑定人、社工、警察及醫生等人來補強被害人之證詞等)來克服檢、院因而受制肘之權利，且在達到目的的同時亦符合減述方案之精神。然而，何明晃(2009)同時也提醒我們，在對於被害人可能再次造成之傷害是否與重複陳述有直接相關？亦或是因法官、檢察官等之缺乏同理心、不敏感之態度及缺乏訊問技巧、冗長之訴訟歷程等，甚至其他接觸的相關專業人之缺乏合作的負面效應可能更甚於重複陳述。

誠如在本研究訪談司法人員亦提及相關問題，認為被害人目前多不太願意親自出庭，然而這對於許多案件(尤其是那些缺乏有力證據支持的案件)而言，這可能導致審判工作上的困難，因為這時要取得案件有利的判決還是必須要被害者的繼續支持協助。爰此，若因缺乏被害者的繼續協助，對於整個司法期程、被害人期待的有利判決反而會造成多少的阻礙，可能會置被害人於更不利之位置。因此，本研究認為不能過於在形式上強調減述，而去忽略其真正的最終目的與精神，還是在於幫助被害人追求司法正義還她/他清白。若能理解這層意義，我們不如將關注的焦點放在如何加強相關人員之訓練、建構一個合作服務團隊、培養專業人員之同理心與對案件及被害人之敏感度，被害人才會受益。

減述方案是一站式服務的基礎，但在大多數受訪的相關專家與被害人中可以發現，目前在全國似乎並沒有執行的很徹底，有些資源豐富的地方已進入一站式服務階段，且運作已上軌道，然而令人驚訝的，目前還有地方連大醫院都還會拒絕兒童被害人的檢傷。這樣的差距，頗讓人懷疑是否共同施行同一個制度或適用同一套法令。因此，如何評估監督方案實際進行成效，發展出較因地與因資源制宜的運作模式，是現階段亟需進行的。

(三) 服務方案與執行缺乏標準與一致性

雖然我國相對而言對於性侵害案件相關法令完備性與涉入單位在職責與規範上已頗為完整，而這些法令與規範在實務運作過後，也仍不可避免的可能會發現有改進的空間。然而，目前最急切的恐非這些法令的修改或訂立，而是如何在

實務運作上提高其運作效率、執行標準及其徹底性。儘管法條與過去相較已進步相當多，然而這些法令規範與相關人員實際執行之成效更是目前這個階段需要重視的面向，否則徒有先進的法令但人員執行之的不徹底，受害者仍無法得到實質的幫助。

要全面徹底的執行目前可能需要幾個必備的條件：

- 一、人員的穩定性
- 二、工作負擔
- 三、具地方特色的網絡合作
- 四、地方支持
- 五、持續專業訓練

受害者遇到的困難包括：

- 一、實際執行上
 - (一) 調查本身
 - (二) 不愉快的環境
 - (三) 安排檢傷上
- 二、關於專業人員之行為與態度方面
 - (一) 在訪談問話上缺乏敏感度
 - (二) 具判斷性或不相信的態度
 - (三) 沒有與個案保持聯繫
- 三、關於被害者的恐懼
 - (一) 對法庭的過程感到恐懼
 - (二) 害怕過於尖銳問題
 - (三) 害怕公開訊問
 - (四) 恐懼對方
 - (五) 怕對方沒有被羈押

這些，都是對被害人隱私、安全感需求的不敏感、相關人員的專業性不足，以及是否被相信的那種氛圍，在在都會讓被害者在這司法歷程中感到困難。司法院近期（司法院報告）對提升性侵害刑事案件之裁判品質做了幾項努力，包括提升法官專業能力、發揮性侵害專業法庭功能，也已多次討論鑑定人(專家證人)之議題、在實務上提供法官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所需之資訊，這包括建構妨害性自主專題司法智識庫、法官辦案手冊、辦法實務座談、統一法律見解等具體作為，甚至也在量刑上著手統計分析妨害性自主犯罪之量行因子研究以回應民眾對量刑的期待。除此之外，也加強被害人之訴訟權益保護，主動積極與各界溝通對話，於司法偵審上接納更多專業之意見與協助，也訂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之要點並進行統一管控。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對整體性侵害案件處理之建議

一、依性侵害類型調整性侵害服務網絡資源

依照目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訂有之性侵害包括強制性交、準強制性交、猥褻等。衡諸本法條所要保護之精神在於性的自主權力，而訂定對於侵害他人此一權力之傷害，另在年齡上為保護十六歲以下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而特別在本章中立法予以限制保護。顯然的對於十六歲男女的所謂「傷害」之判斷，並非是基於當事人客觀意願之狀態，其違反者乃由國家主觀之認定，因此才有實務上之「兩小無猜」的性侵害類型與具有非告訴乃論之例外。由此可見，這出於保護目的之精神所訂定之法條，在本質上是迥然不同於本章他類型所要保護之國民性自主的精神。既然其精神與目的不同，且在衡量目前有限的性侵害服務網絡資源下，此類型案件是否須由司法體系來處理，是值得商榷與進一步討論的。根據司法院刑事廳之統計資料顯示，2006至2010年間，觸犯妨害性自主罪而受保護處分之少年中平均約有近六成（每年皆超過50%，平均約三百人）是觸犯刑法第227條所謂

的兩小無猜罪。

相對於合意性交類型案件，其他違反當事人性自主之被害者在身、心上所受的創傷恐需要在心理、社會、司法及家庭等獲得更多之協助。因此，本研究建議應將現有有限的資源集中在三類性侵害案件類型上，他們分別是陌生人性侵、家內性侵、身心障礙被害人等類型的性侵害案件上，而將合意性交等類型之服務與處理回歸至家庭、衛生、教育及預防等單位來處置。甚至，在法律上也可以考慮在修改，譬如雙方在一定的年齡差距下可能往除罪化的方向考慮。

二、加強輔助證據

七天以上不再開證物盒，其中尤其對陌生人性侵害案件被加註為「緊急案件」，因此可知有限的資源應該優先處理。性侵害案件過去都太重於口供或訊問書面資料，而缺乏其他有利之輔助證據，因而如遇到案情複雜往往只有重複訊問被害人，且容易因供詞不一致、記憶不清導致容易致被害人於不利位置外，也容易造成二次傷害。因此如何以更科學的方式、更積極的搜集與保全證據以便提出更有利的證據支持不僅對檢察官之起訴、判決及被害人之權益保護也更加周詳。

三、建立一個整合的服務團隊與案件管理機制

要建立一個以專業、效率及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團隊。不論服務的提供者是私人或政府機構，被害人需要的是一個整合、完整而有系統的服務，而非零碎的服務和因單位而感受到不一致的經驗。目前在法令上雖有訂定各個相關機構人員的對處理性侵害案件須遵循的法令制度，但對於如何整合這些相關單位，以提供更完整的服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然而，這些跨機構的整合是不容易的，因為各機構的目標、態度、信念，甚至是所使用的專業思考與語言也是不同的，但是如果以被害人的服務、權益保障為運作處理機制的核心，將會是一個可以成功達到團隊整合的關鍵因素。目前，國內對於機構間服務之維繫僅靠少數正式的網絡會議，而再進一步的互動則僅靠私下的革命情感所建立之合作關係了。

然而，網絡之互動與合作也並非不可行，儘管法官的角色與養成本就難以坐

下來談，加上每個法官的認知、態度還是有所不同，處理方式也不一，但我們還是可以透過個案研討讓大家互相了解不同觀點對案件的看法。

雖然本研究很明顯的都認為檢察官或有說法官必需、也應該承擔一個案件偵查主體之角色，然而這在近程上是正確的，但是就整個性侵害受害者需求而言，我們是否在遠程上未來更應該將關注的重點延伸到起訴率與定讞率之外，關心同樣受害者迫切須要的服務，例如醫療、心理輔導、家庭扶助、經濟扶助、就學與就業、再次的傷害保護等等。此外，就目前檢察官之負擔與職責是否在未來建立一個更完整的服務機制之後仍有辦法承擔也不無疑問。本研究認為，如何成立一個個案管理諮詢中心（case consulting & monitoring center, CCMC），而此中心由學有專精或經驗豐富的專家組成，其任務除了諮詢外，也負有監督實務運作之職責。如此，一套更具效率、穩定、結構化及一致的標準流程方才不會因為人事的異動而可能穩固建立，而對於受害者也才能提供一個更完整的服務協助。

四、加強對相關專業單位、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角色的了解

過去傳統政府組織單位慣以本位為立基，而非以解決求助者問題為思考核心的目標為導向為運作準則，因此雖然求助者有接受到服務，但卻是零碎與標準不一致的服務，且一個服務提供者與其他提供者之間或可能因本位主義與角色任務差別，對於該如何與需要提供哪些協助的信念態度不一，且也常常缺乏橫向的互動聯繫。例如，在一篇性侵害量刑因子研究報告(陳玉書，2011)顯示，婦幼團體認為不應該成為量刑增減的因子，他們所持的觀點是犯罪傷害都已造成，若此因素成為法官判決刑度的重要參考因素，加害者可能就會以各種虛偽的手段、方式、態度以博取法官的從輕量刑。婦幼團體的反對和憂慮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們假定若社會其他潛在的犯罪人懂得利用此等伎倆而遂行犯罪，這無異於助長犯罪。因此，婦幼團體看到的是「預防」的刑罰作用以及「殺雞儆猴」的一般與特別預防效果這一面向。然而，就司法的角度來看將「加害者的犯後態度」納入量刑之考量或也有其實務上合理的考量理由，審酌犯後態度將有助於取得犯罪人在司法訴訟上的配合、認錯，因為它是一個嫌疑人爭取有利於己的機會，也是修復已受



圖二十六 建構性侵害案件網絡合作整合性團隊

損的正義的一種方式。倘若輕易排除此一因子於量刑上，造成的恐怕只是增加法庭上的緊張對立氣氛、犯罪人也會極力的辯解脫罪，最終也拉長訴訟時間，而被害人仍是此情況下的最大受害者。

就心理學而言，為維護自我利益與形象，犯錯的人都會為自己辯護，這並非是犯罪者特有的現象，此乃人之常情。就本研究發現，性侵害受害者仍然期待加害者的道歉與認錯，在訴訟過程中最受傷的是加害人的辯解甚至侮辱傷害的言詞。因此，鼓勵認錯不僅有利於紓解被害者的傷害，在心理學上對於是否真心接受因其行為所遭致的懲罰對行為改變與懲罰之效果有很大的差異。至於對於法官對於嫌疑人的犯後態度真偽的心證，那就得靠法官的專業經驗與素養或其他專業協助，而不該成為完全否定犯後態度作為量刑的因子之一的理由了。

五、加強性侵害案件被害者的保護機制

相對於家暴案件之資源與被害人保護機制，性侵害案件所能夠取得的資源與

措施相對不足。除了家內亂倫案件可能申請警方的保護令與對未成年的安置措施外，目前幾乎沒有比較強制性的保護機制，每當被害人對其人身安全產生疑慮時，警方大概也只能請他”自己”多注意安全，注意身邊周遭的人而已。顯然的，本研究受害者不論加害者是熟識者或陌生人，在被害事件之後(尤其是通報後)，對於在遇到加害人或得知加害人並未被羈押這件事心理總是感到相當驚恐。這恐懼可能來自於再次被害、受到報復、勾起被害事件的記憶，甚至感到對於所生存的世界感到莫名的恐懼與不安，其結果可能也會導致他們對司法的不信任。

六、重視兒童受害者之心理治療

根據國內外許多研究顯示，性侵害加害者本身也有些在兒童期是性侵害受害者。根據本研究之警政署資料統計(表十三)顯示，從1999年至2010年男童性侵害受害者的人數已累積超過五百人。當然，我們在倫理上絕對是須要避免標籤效果(labeling effect)或以原罪的觀念給予這群受害者強制的治療，但是在實務上卻是非常需要給予是當的幫助，就如同一位案母所說，她其實也擔心是否會如書上或他人談論中所說的，日後成為性侵害加害者。因此，我們應該建構一套專門的心理治療方案，提供此類男童需要的治療協助。

司法心理(Forensic Psychology)是目前國外發展最快速的心理學領域，其中在犯罪行為矯正與心理治療上的需求又特別殷切，然而國內雖然諮商領域與系所相當充沛，但是目前在此領域的專業人員相對非常稀少。為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且發展出更有效的性侵害預防與矯治方案，未來應該多鼓勵相關人員投入，也需要政府更多的資源協助。

七、加強與醫療機構之連結

醫療與檢驗專業人員能否提供高品質的檢驗結果與更詳盡的檢傷報告，對性侵害案件的判決與起訴皆有很大的助益。雖然，在一站式服務推行之後，此專業領域人員在性侵害服務網絡的角色與地位將越形重要，然而如何加強與醫療機構合作，並進行此案件相關之專業訓練以及與網絡其他單位互動是需要繼續努力的

地方。例如，對於是否與何時開檢傷盒、對於隱匿性求診者之性侵害被害敏感性判斷、在檢傷前與警方或檢察官溝通，以對案件檢傷重點之了解，以及發展出更友善的檢傷過程和互動方式等。上述這些專業知識需求都需要這個性侵害案件服務團隊更多、更專業的溝通認識，尤其是達成科學辦案相當重要的一環。

貳、對性侵害服務網絡之建議

一、社工部份

(一) 承認社工沉重的工作量

社工必須正視與面對人力的困境，因此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上達到最充分的效果，而不是服務樣樣都有，但是樣樣都抵是表面上的服務。要如何讓每項服務成為有意義有成效的服務，就必須調整工作優先順序，進行內部工作重要性評量。

(二) 再深化專業

社工在性侵害案件中有傳統社工的角色職責，而在此類案件中另外也有其特殊的任務(如陪同偵訊、出庭等)。因此，社工如何在這些角色工作中再深化，使得本身的工作專業受到網絡其他合作單位甚至被害者的認同肯定，並且在與司法機構人員的互動及相關場合中能夠充分主張專業的知識能力，以及在服務個案的工作中更具自信是三大努力的工作目標與理想。

(三) 司法教育養成

社工必須了解，性侵害案件在通報之後、走進了司法，基本上它的本質，就已變成為以司法訴訟為主體的案件了，換句話說也就脫離社工領域傳統以保護者自居的角色和工作的性質。既然以司法為主體，社工就必須體認到司法歷程與法庭上的攻防是慘忍的，勝與敗的結果也會是很現實的，因為這是奉證據、程序為上的司法訴訟的本質特徵。雖然司法院(2011)已陸續推動友善法庭，而法庭生態在面對性侵害案件及被害人的同理與認知的調整也漸漸有了正向的改變，但是社工還是應該清楚了解，這就是法庭上運作的遊戲規則，就是以證據(力)為基礎、

事實為依歸，在訴訟過程與法庭的攻防中的質疑、詰問、挑戰都是讓法官達成心證，進行判決的重要依據。因此，社工在法庭裡扮演的是一個陪同的角色，不論案件或仍混沌不明處仍在調查之中、或事證頗為明確只待檢察官與法官之司法處置決定，社工若能具備有專業的相關法律知識，將對個案權益之保護及對社工在司法領域之工作倫理拿捏與釐清有相當的幫助。

(四) 釐清社工的專長與網絡定位

社工需要在對被害最有利的考量下培養自己的專長，但也必須認識自己的專長，清楚告訴網絡其他成員甚至受害者你的工作角色與定位。也就是，在份內最基本的工作上要勇於任事，社工必須表現出獨特的專業與自信，如此他人在多次合作互動的經驗累積下才有辦法真正認識社工，甚至了解社工專業倫理，以避免他人有錯誤期待。例如社工在陪同被害人報案偵訊方面的主要基本任務，包括1) 陪同前的評估(被害人的身心特質、意願、警方之評估等)，2)、陪同偵訊前的準備(提供宣傳資料、解釋報案偵訊流程、解釋社工員功能與職責、提醒被害人可能出現之情緒反應、提供被害人情緒安撫、說明被害人權益、協助被害人與警方、檢察官協調聯繫、協助被害人與警方溝通問案技巧、協助被害人與家屬溝通等)，3)、陪同偵訊中(協助被害人瞭解警方訊問問題、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提供輔助工具之協助、協助被害人確認筆錄等)與4)、偵訊後(解釋案件偵辦後續程序、繼續安撫被害人情緒、討論被害人未來安全計畫、解答被害人各種疑惑等)等四個主要工作。

(五) 認識自我角色與發揮本職專業

社工必須了解自己的角色，並努力發揮自己的專業功能，以贏得網絡其他成員之認同。當然，如何依照區域的資源與人員特性，發展出社工自己的核心工作與定位，是社工在性侵害案件服務很重要的工作。

二、多元且更專業的心理諮商

心理諮商對被害者的幫助是被肯定的，但由於資源的有限或本研究個案之個人與其他原因無法持續得到心理諮商資源是一大遺憾。目前諮商方式是以一對一的訪談為主，但未來也可考慮納入其他支持的家庭成員共同進行諮商。甚至，未來的諮商方式或許也可考慮以團體輔導的方式進行，或者以更多元豐富的方式修復被害人創傷的心靈。

此外，如何吸收國外性侵害被害人心理治療，以及累積本土的性侵害被害人創傷經驗與心理歷程等實務與學術研究資料，建構一群更專業、文化上更契合專業諮商輔導人員是此領域工作者需要努力的目標。

三、檢察官已案已蒞

國內目前除了在較小的縣市地區實施檢察官已案已蒞(一案到底)外，原則上檢察官分成偵查與公訴兩組。性侵害案件目前與他類案件一樣也無例外，由一位檢察官偵查，另一位蒞庭執行公訴職責。由單一檢察官辦理同一案件的優點除了能更全面的累積實務經驗、也更有效率的處理案件，被害人可能產生合作、安全感，對減少重覆陳述案情更為有利。至於可能因此產生的問題應該從行政上時間安排的技術面與增加案件品質監督上著手，因此應不會造成增加檢察官工作的負擔問題。

四、訊問的技巧與方法之提升

從本研究訪談被害人中發現，司法人員在偵審工作上對被害人也可能造成程度大小不等的傷害，除了明顯的對被害人抱持懷疑的態度之外，另外例如對於被害幼童過於重視犯罪細節(反覆訊問加害人使用的姿勢與哪根手指侵入等)的詢問等顯非適當、合理和必要的問案方式。

法官這種問法可能忽略了受害者，特別是小孩在受害之後可能會受到影響。被害人對時間順序未必很清楚，不應該歧視造成被害人的傷害。可是法官常常被騙，檢察官可能也覺得不想被騙，所以會比較質疑，但是受過訓練的人應該要注意被害人各自不同的狀況。法官的訓練課程，有針對判決的用字遣詞進行訓練。

當然，對被害者的實徵研究報告所蒐集到哪些問題、問法對被害人的傷害很大，若能具體列出，未來法官訓練可以針對明確的案件判例做檢討，因此對問案的訓練幫助也會很大。

另外，法庭自有一套溝通的方式，例如法官或檢察官在訊問時被害人常會遇到困擾的問題是，司法人員會說：我問什麼你回答甚麼就好，其他不用多說。舉一位本研究受訪受害者為例，由於案件已拖了三、四年，因一審被告獲判無罪而目前上訴中，她於訪談中指出，直到高等法院法官才有機會讓她將心底的話語被害心情講述出來！一般人習慣以脈絡式的方法陳述，而無法在整理過後重點表述。

為提升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的品質與回應社會對友善法庭的期待，司法院已於 2011 年編製出版一本相當詳盡的性侵害案件相關法令、實務判例見解、專家鑑定人名冊、犯罪證據之評價、性侵害犯罪之論罪科刑，及辦理性侵害案件的相關資源等的參考手冊供法官參考。這對法官審理此類案件一個相當有價值且豐富的資料，此外我們也相信，司法院開啟了一扇讓一般社會大眾了解性侵害案件之司法審理的窗，創造了一個更友善法庭的里程碑。

五、證據蒐集與起訴的法定職責與權利

檢察官做為偵查及起訴的主體是無可否認的法定職責，也無可挑戰，但要達到這兩大職責並非是檢察官專屬的權利，因此對於證據之搜集與起訴之心證成立，檢察官應該持更開放之態度，接納更多元之專業人員或家屬監護人之意見，以便提出更豐富有利之起訴與定讞證據。

六、加強律師之協助

律師在司法訴訟體制中是除了受害者當事人之外在法律規定上可以和專業上能夠，以及地位上有辦法與檢察官、法官對話的人。然而，目前對於法律之協助似乎仍需要對性侵害案件更專業與更全程的協助，而非一般階段片面式的法律協助。律師的協助，能夠可能讓整個法律程序走的更快。目前性侵害受害者所得

到的法律服務來源機構，多為國內的「法律服務基金會」，然而根據被害者的訪談結果不論在法庭上或法庭外所得到的專業法律協助似乎仍然有限。因此，如何建立一個對性侵害案件更專業的免費法律協助是一個值得我們繼續努力的地方。

七、積極將學校機構納入性侵害防護與服務團隊

檢視性侵害受害者之年齡，我們可以發現不論男女，十八歲以下之年齡層約占被害年齡六至七成以上，其次是集中在十八至二十三歲最多。就我國來說，此年齡層大多是在就學階段，因此學校不論在預防上或在察覺與通報上都擔負了相當重要的責任和位置。以2006年至2011來看，性侵害案件通報單位所占總案件數的比例，教育館到所占比率越來越高，在2011年已佔了三分之一了。值此政府即將推動十二年國教之際，教育體系在性侵害犯罪案件之預防、通報及輔導上勢必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然而，目前性侵害服務網絡與學校之互動了解與合作仍然頗為缺乏，且學校對性侵害相關事件之處理仍有不夠積極與敏感之處。例如，本次訪談一位長期遭父親性侵的女童母親指出，被害女童幼稚園老師雖然發現女童中午常不睡覺跑頻頻跑廁所(兒童性侵害可能的徵兆，可能也是因尿道感染)，但老師卻未向去接她下課的祖父母或父親反應，且也毫無警覺性的沒通知案母(案母與加害人已分居)，因此錯失及早發現的機會。在本研究未成年受訪者之中，其中有十件都不是學校老師主動通報或察覺的，大多都由家長、受害者朋友、或自己主動通報告知他人。儘管有些未成年受害者被害人在受到性侵害後並沒有明顯的改變或有異樣，但有些則明顯在行為舉止上出現很大的改變，例如本研究受訪被害人突然變得沉默寡言、不與他人互動、成績變差、頻尿、對特定人(某位老師、親戚等)出現恐懼害怕等。

因此，從統計上來看未成年被害人占有性侵害案件有很高的比例，此時的受害者較成年人對此案件可能更茫然無措、也不知該如何處理。然而，目前教育單位在性侵害服務網絡上涉入參與的程度仍然不高。從警方的訪談中也發現，他們指出學校對警察單位到校進行性侵害防治宣導的意願不高，且安排的時間也不

足(僅安排於朝會或僅提供二十分鐘)。在這樣保守的態度下，對學童性侵害防治是不利的，而如此有限的宣導時間對該犯罪行為之認識也是不夠的。因此，目前的性侵害服務網絡應該積極將學校單位納入，以擴大孩童的保護範圍與程度。

八、提升醫療機構人員對於性侵害案件檢傷與採證的能力

醫療人員在性侵害案件上，仍需要持續加強被害人的檢傷與傷害專業判斷之外，最主要還是需要發展出一套降低被害人緊張恐懼、充分溝通告知的互動與執行方式。尤其被害人很多為未成年少女，很多都沒有到醫院進行內診的經驗，如果醫護人員的工作進行如同其他一般檢查過於制式，甚至過於「熟練」，對很多本研究受訪的被害人而言都是一次「不是很好的感受」，因此醫護人員的「敏感性」是一項目前很重要的特質與能力。

此外，對於多元的性侵害案件類型，目前對於何時與何種類型需要開檢傷盒，可能需要更謹慎專業的判斷，或與警方達成更好的聯繫合作，以避免資源上的浪費。

第三節 性侵害案件被害者的服務需求建議

一、案件相關司法進度訊息告知

性侵害被害人多希望了解案件之司法進度，但我國目前在警方方面並未設有類似國外的案件(受害者)連絡官(Liaison officer)，因此目前被害人要了解案件之進度或想提供進一步之案件證據等訊息只能私下透過社工以及該案承辦警察人員等管道。因此，建立一個正式管道或修訂法令讓被害人能更充分掌握案件相關訊息，以及在不違反減述精神之下建立溝通管道，是未來需要努力的。

二、加害人回歸社區之通知

通知被害人關於加害者何時出獄、獄後處遇治療計畫、居住及可能與被害人

生活與社群可能會有接觸的訊息，都是受害者獲得更好的保護及安全感的來源。

三、經濟上的支持

本研究許多被害人都是在學或未成年人，很多人在事件發生前經濟上原本已處於弱勢，因此他們遭遇到的問題可能除了心理的傷害之外，可能還會因此事件加重原已不佳的經濟狀況。當然，若是因性侵害案件而致使受害者或其家人陷於經濟困境，我們應當優先且盡快給予適當的經濟補助，以助他們度過眼前、立即的困境，這是屬於救急的部分；然而被害人也應該瞭解，經濟上的困境若是因長期個人或家庭經濟上的條件因素所致，可能就很難經由此案件而獲得長期的補助。

就本研究被害人來說，在訪談中談到若他們有辦法，其實對於經濟上的補助的態度是保留的，因為很多人認為在經濟上他們自己有辦法或會想辦法靠自己獨立，然而對很多家內亂倫的受害者而言，在離開安置機構之後所面臨到的經濟問題是頗為嚴峻的，其中包括若沒有回到家庭就會在國、高中年齡面臨獨立租屋、升學、找工作及應付生活開銷的龐大經濟問題，若政府能夠發展一套針對此類型受害者的專案補助與支持方案(不論升學或就業)，將會對他們獨自生活、走出傷害陰影一個相當重要的支柱。

四、家人與朋友之支持

從本研究的訪談結果可以發現，朋友是大部份受訪者事件發生後最可能談及此事的人，再者才是家人。受害者若能有個能談這事件的朋友在被專業人員察覺之可能性以及日後的復原都是有所助益的，然而專業的心理諮商人員之心理治療課程與社工之輔導支持更是被害者在心理重建之面對漫長司法訴訟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心理支柱。本研究大多數受訪個案對這兩個專業人員的接觸經驗也相當正面。

五、出庭之保護

目前仍有個案在出偵查庭時與加害者相遇的事情發生，因此在司法偵訊安排上需要更細緻的安排。

六、出庭之諮詢

如何提供被害人關於案件進程序、開庭的過程與用語、訊前與開庭的模擬訓練等專業協助，甚至有機會事先熟悉法庭環境對被害人及案件皆有相當的助益。例如，法官或檢察官同樣一個問題問三次並不代表他懷疑你所說的，而是他想再次確認你所說的。但被害人（尤其未成年或兒童個案）會以一般人的對話邏輯，用三種各不相同的話回答法官、檢察官的同樣一個問題，這可能很容易造成前後不一致的情況，致使這些專業司法人員懷疑被害人說詞的真實性。這些不利情況是可避免的，只要給予庭訊前必要的訓練與告知，對於提升他們的證詞品質是相當有幫助的。

七、法官與檢察官應給被害人多說話的機會

法官與檢察官可能受限於法庭時間限制的壓力或習於簡單重點式的問話，而在偵查與法庭上較少給予被害人充分陳述的機會。但是，因被害人受教育的程度、年齡及日常慣用的互動思考方式，讓被害人在陳述案件時傾向於以比較脈絡化的方式敘說，這點是很不同於法律人慣用的關鍵點陳述方式，因此可能在這個過程中會造成不舒服的感覺。所以被害人對於法庭的感覺大概就是打斷、催促、講重點、質疑等感受了。本研究認為要提升被害人對司法服務的滿意度，需要的是對被害人有更具同理、更精熟有效率的偵訊與辦案技巧，同理並不代表要違背司法中立，而司法在此原則下走向更具友善性、更細膩、更注重被害人的感受已然是一個不可逆的趨勢。

第四節 研究結論

在性侵害受害者追求正義與損害回復的戰場上，他們有如一隻手無寸鐵且已傷痕累累的羔羊，而在獵人們(加害人、社會規範、文化制度、不利的社經條件等)無情又殘酷的追捕下，他們遇到了一群人，手上各握著不同的利劍，或基於刻板印象、陌生，或心中有著一股無法掌握、預期的恐懼；受害者不確定這群圍繞在他們周圍的專業人員，會帶給他們原已受傷的身心甚麼樣的命運與結果。他們擔心害怕的是，司法最終沒達到應有的正義，心靈也沒得到撫平，只讓他們受到再一次的傷害。不過，受害者最終還是願意揭露事件，甚至勇敢站出來；這也在某種程度上，代表了他們對正義昭彰與服務協助的需求還存有某種程度的期待。然而，這群專業人員到底會是帶給他們希望的拯救者，亦或只是拿著利劍朝向他們的另一群獵人而已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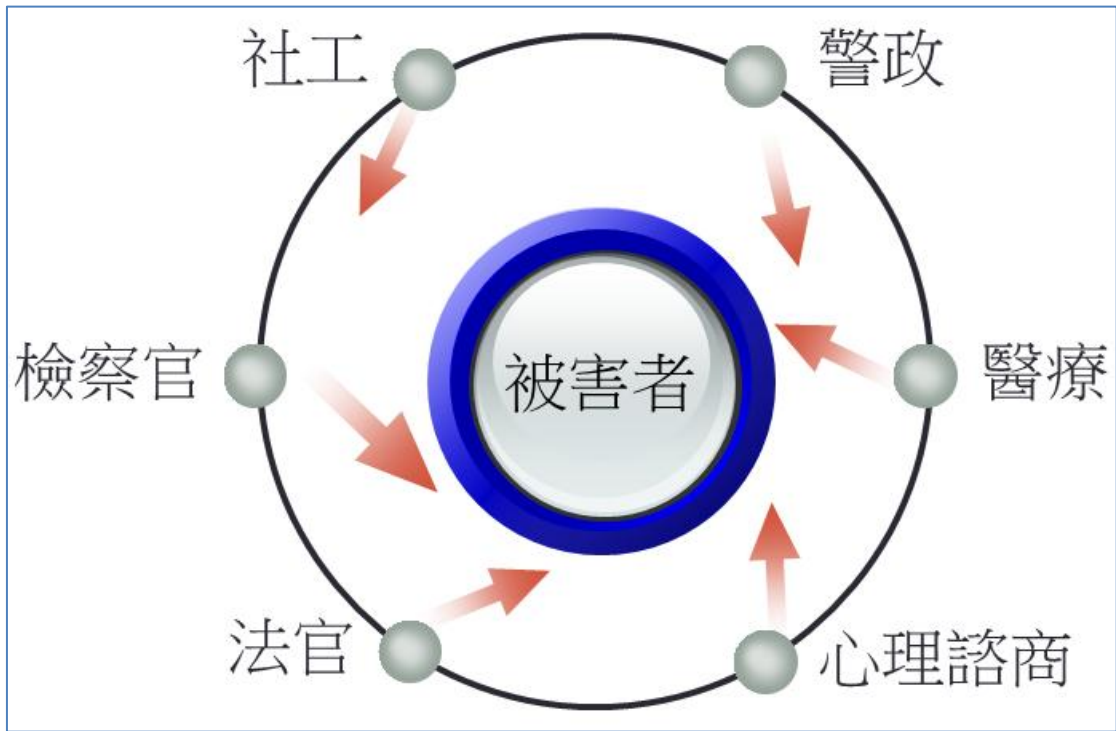
每個社會因種種因素的組合下而存在某些程度不一的危害風險總額，理論上來說這個風險實際上該由所有社會成員來共同平均承擔，因此對於那些不幸遭受不合理比例傷害的社會成員，現代福利國家就發展出各種司法、福利、保護等救濟制度以做為社會其他成員對被害者的補償。綜觀目前官方統計與本研究的被害受訪者，他們共同的特徵為多屬於社會較為弱勢的一群人，例如未成年、低社經地位、女性、問題家庭、及身心的障礙等因素，致使他們處於一個較他人相對較高危險性的受害地位。如前所述，這樣的背景特徵使得我們須排除用或然率來解釋事件的發生。在2011年，我國性侵害案件起訴每天約七件，這還不包括隱藏比率相當高的犯罪黑數及其他因證據因素難以起訴階段的案件。其實，整個被害者所處的不利生活條件、法令制度、及文化與環境的偏差與加害人都是致使性侵害事件發生的「獵人」，而那些依法令與制度甚至監護關係而處於幫助或協助他們尋求正義與身心靈撫慰的人，手上都彷彿握著一把銳利的劍，受害者當然期望這些人手上的劍能幫助他/她共同對付那些獵人們，最終贏得正義並還他/她清白。

當然，我們知道縱使最後經過漫長的戰爭並獲得勝利，他們痛苦的經驗並不會因此消失，心靈的傷害也可能永遠不會得到撫平。然而，本研究強調完整、一致與友善的服務提供，能降低被害者所受的傷害，本研究與其他國內外眾多研究也顯示，被害者所接觸的單位人員不適當的態度、認知及對待，是會讓他們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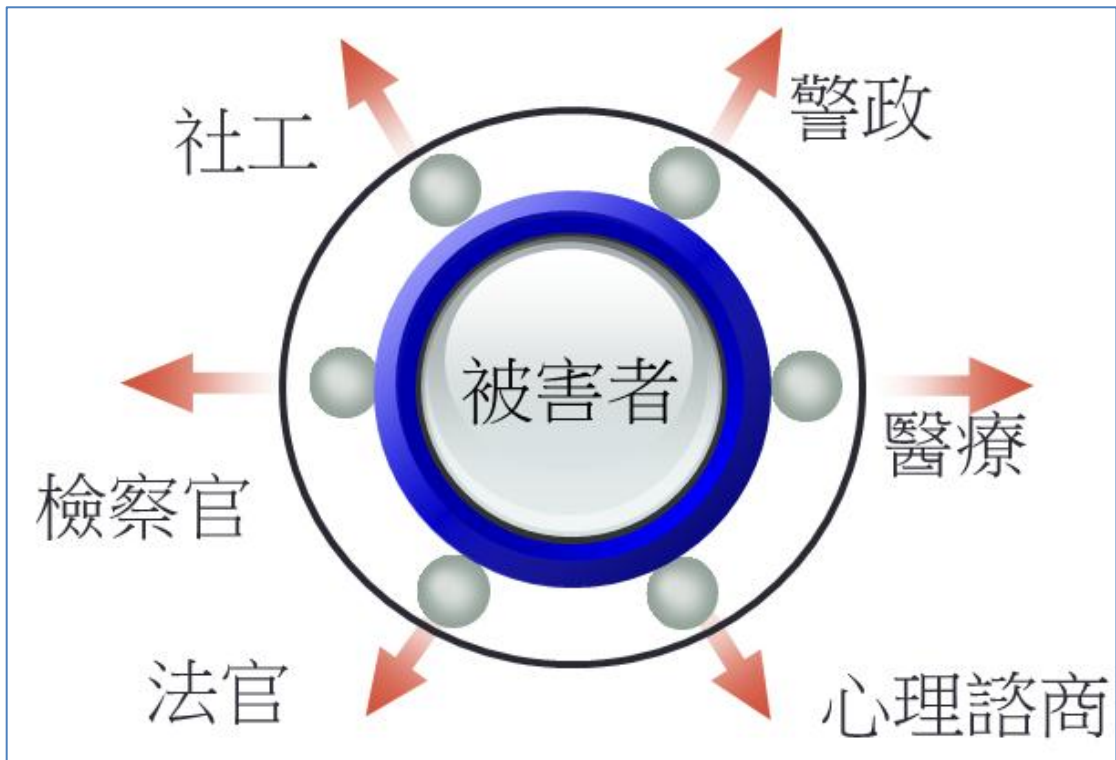
受到創傷。這此情況下，這些專業人員們手上的劍，反而是對內(受害者)而非共同一致對外，甚至如果劍所指向的角度不對或這些團隊成員因著本位主義而各自自亂陣腳，那恐怕在戰爭結束之前，團隊中的其他成員就先受傷了，這是大家最不願意看到的結果。

本研究認為，在該如何整合形成一個工作團隊上，我們不僅需要在法令規範層次上著力，最重要的還是必須在實際運作層面上發展出一個穩定的團隊合作模式、建立執行的標準、在有限的資源下調整出一個最佳的運作機制、以及團隊成員也需要在認知與態度上更正確的認識性侵害案件特性和受害者之處境，以期能真正建構一個以受害者之需求與權益保障為中心的整體服務。總的來說，檢視目前在保護與處理性侵害案件上的法律規定上我國似已頗為完備，甚至不遜於西方人權高度發展國家。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本研究認為現階段最亟需努力的地方是在於實務單位的執行面，而非法制面。要如何讓法令與執行能夠齊步往前邁進，恐怕並不會比法令增修訂上簡單，相反的挑戰性只會更高。畢竟，受害者與家屬不太可能會完全了解我國現存有多少保護性與服務性的法令與規定，對他們的自身經驗有最切身與最直接影響的，還是他們所接觸過的人與他所身處的整個制度環境。

除了不具強制性本質的性侵害案件外，在對受害者訪談的過程中，受害者與家長在言語與表情中透露出來對案件本身以及有時對司法和社工等等的無奈，往往都是研究者最難以忘記的一幕。然而，本報告也必須要說，在研究中所曾經接觸過的實務專家，有許多人對性侵害受害者的感受表露出高度的同理和關懷，並擁有極為豐富的學養和專業知識，以及投入工作的熱忱與積極的態度，皆讓本研究團隊相當感動與敬佩，因而我們也相信這些值得學習的特質，是需要也絕對可以在實務上感染其他人的。然而，本研究也還必須指出的是受害者的經驗也不全然是正向的，現行對他們的相關保護服務法令制度是個「應然」，但他們實際經驗到的「實然」，很遺憾地確實因著案件的性質、所在的區域、接觸到的人，而在這兩者之間存在著程度不一的差距。有些差距或可能僅需要稍微調整各自相互



圖二十七 當性侵害案件網絡合作單位將劍(不適當對待)指向受害者與其它成員時



圖二十八 當性侵害案件網絡合作單位將劍(偵查、羈押、追訴、懲罰、道歉賠償)指向加害者時

的期望即可解決，但有些負向經驗卻讓我們感到「難以置信」！

如果要以一句話作為本報告的結尾，本研究認為現階段任務最關鍵的是「人」，而不在「法」。當然，在法令制度上未來如何加強預防性侵害犯罪、維護被害者之權益、協助被害者之身心健康發展，以及支持幫助他們更長遠的就業與人生計劃發展絕對是還要我們共同持續努力的目標。然而，就目前應然與實然、法令與實務存在不等的差距下，在執行面上要如何能真正徹底的落實與維持穩定一致的專業與服務標準仍有一大段路要走，而這就需要更完整的專業知識教育訓練與人員認知態度的上改變才有可能達成。本研究的許多第一線實務專家在處理性侵害案件與被害者服務上的優異表現與認真、同理態度都在在證明，我們是可以做得到的。再者，各相關單位仍需加強工作網絡的互動合作，增進彼此認識各專業的角色工作內容。還有，為提升運作效率與提供被害者更周全、適宜及時的服務和保障，宜進一步考慮確立專責統籌、指揮、管理性侵害案件的單位或人員。最後，仍需持續了解被害者一般與不同被害類型的特別服務需求、經驗與認知，因為它是檢視工作成效和訂立工作目標相當重要的參考。再次強調的是，完整而有效率的被害者服務，對不幸受到性侵害的人們會發揮相當正向的幫助，甚至對那些受害但還躊躇猶豫不願進入到司法歷程的人而言，無疑的也將會鼓勵他們產生報案的動機或告訴他人尋求協助的意願，連帶地犯罪黑數也會隨之降低，最後更會有效的抑制性侵害犯罪案件的發生。

第五節 研究限制、困難及未來研究建議

一、被害者受訪樣本來源多樣性之限制

雖然本研究訪談的性侵害被害者幾乎含括大多數可能的被害類型，可是樣本來源都為已進入司法程序且有接受社工處遇服務者，再者研究的受訪個案除一位由警局家暴官代為邀請訪談之外，幾乎都經由社工連結，因此樣本來源的多樣性可能有所偏誤。於此，對於那些受害但未通報個案，甚或對那些仍處於疑惑自己

是否已符合性侵害被害之法律或自我知覺定義者，本研究無法接觸到這些個案，因此無法了解他們所需要的協助與服務需求，這是本研究的限制，這也是日後進行相關研究非常需要突破的問題。

二、對服務需求的知覺能力恐囿於被害者之年齡與心智成熟度

表達對服務的需求必須具備一定的社會經驗與心智的成熟度。綜觀本研究訪談的被害者年齡，雖然符合國內性侵害被害統計分布以12至18歲為最大宗，甚至還有三位為國小年紀，因而本研究被害者訪談所蒐集的資料呈現在時間點上以他們目前的經驗為主，而在議題上也多聚焦在個人有實際經驗的面向為主要內容特徵。相對於其他受害年齡層的人，本研究資料也意味著他們是需要他人更加主動協助的，而我們也更需要為他們建構一套更具制度性與完整性的服務。

三、質性研究的限制

本研究主要以訪談法對性侵害被害者，還有網絡專業人員包括社工、司法警察、心理師、檢察官及法官等進行個別或焦點座談方式蒐集研究資料。儘管此研究方法的優點在於能夠提供更深入、個別化、脈絡化及豐富詳盡的訊息，但本研究所接觸的樣本數量對照整個母群仍然有限，雖然我們已努力確保不管被害者或網絡專家的代表性，然而在參考本研究結果以了解目前性侵害被害者之需求與相關網絡單位之意見和看法時，恐仍須保持一個開放的態度。儘管如此，本研究報告仍讓我們更加了解性侵害被害者服務需求與未來性侵害案件服務網絡改進之方向。然而，未來若能進行量化研究對於整個研究問題將無疑的會有更全面、更清楚的認識。

四、性侵害案件被害者訪談個案取得不易

雖然本研究已請內政部家暴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代發公文至全台各縣市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兩次（第一次八個縣市、第二次在補發先前未行公文之縣市單位），也透過民間團體勵馨基金會連結個案，但聯絡窗口與各單位社工回應都

指出受害者受訪的意願仍然不高。實務工作者陳昭帆(2006)也指出，通常性侵害受害者受訪意願都很低。由於實際受訪被害個案與專家訪談以中南部佔了大部份，因此在參考本研究結果時需要注意其資料來源的區域限制性。儘管如此，本研究提供過去較少受到關注的中南部對性侵害案件處理與反應的更深入的了解，因此也彌補我們過去認識的侷限性。此外，儘管資料來源在地區之代表性的困難，然而本研究之思考視野與建議並不侷限於特定區域。相反的，目前的研究結果除了能讓那些已在性侵害服務網絡上較為完善的區域參考警惕外，也提醒我們該如何讓制度與實際運作在全國地區有更全面性、標準化及一致性的實行。這也是本研究的主要任務與目的之一。

五、研究層次的限制

由於本研究的時間與資源限制，本研究並非要也無法就性侵害網絡運作等各個面向與相關單位實際運作進行主題式的調查(thematic inspection)，而是要對整個的政策層面進行研究，因此無法提出非常詳盡實務上人力與資源如何與應該的配置建議及結果評估。本研究建議此部份應由個性侵害網絡相關單位定期自行或委託進行內部調查評鑑研究，或由適當單位主導進行較大規模的整體評估研究，以追蹤瞭解第一線運作之成效。

六、無醫療、教育等機構人員之研究參與

鑒於人力、經費及時間之限制，本研究並沒有對醫療與教育人員進行調查研究，這是本研究在資料上的限制，但是這並不代表這兩個性侵害案件相關單位不重要。相反的，這兩個單位在案件察覺與通報上，甚至學校在輔導與受害者就學權益的保障上，都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與責任。畢竟，若無被害者的自行陳述與通報，這些醫療與教育第一線人員的敏感度與專業判斷，將影響受害者是否能接受後續性侵害服務網絡的法律保護、資源協助，以及後續情感支持等。所以，如何更積極地納入這兩個單位於網絡之運作中，以便啟動保護服務機制更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七、未來研究可增加受害者與加害者接觸方式(管道)之分析

隨著社會型態與互動方式的變遷，網路已成為人們溝通互動的重要新興管道，而此也已成爲性侵害案件加害人接觸被害人最常使用的方式之一，因此爲防治與了解性侵害案件，未來應增加接觸管道在區域、年齡等之分析，以做爲政策研擬與因應措施之制定。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 王珮玲 (2010)。警察、檢察官、法官對社工認知之探討：以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處理為例。台大社工學刊，21，1-54。
- 王燦槐 (2003)。制定我國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標準化流程的歷程：一個參與者的觀察。中大社會文化學報，17，49-66。
- 王燦槐 (2006)。台灣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理論、內涵與服務。台北，學富
- 司法院 (2011)。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報告。司法院報告書面參考資料。
- 何明晃 (2009)。「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之檢討—兼論減數作業流程之爭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1)，1-24。
- 吳就君、王玥好、洪素珍 (1997)。性亂倫受害者心理劇團體治療與實務—台灣經驗。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刊，3(3)，5-13。
- 李婷婷 (2005)。性侵害被害人求助經驗與預防二度傷害之研究：社工員角度觀察。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碧琪 (2004)。南投縣婚暴受虐婦女對保護服務的需求、需求獲得協助情形與滿意度之研究。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李麒 (2010)。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2)，49-64。
- 阮祺文、梁鳳玲、伍福生 (1999)。急診室處理疑似性侵害事件現況之研究。中華民國家庭醫學雜誌，9(2)，73-78。
- 林志潔、金孟華 (2012)。「合理」的懷疑？—以後現代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我國性侵害審判之偏見。政大法學評論，127(3)，117-166。
- 林婉婷 (2009)。侵害犯處遇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205-222。

- 法務部 (2009)。罪狀況及其分析。
- 邱琇琳 (2004)。業助人者之替代性受創與因應策略—以公部門家防社工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柳國蘭、楊力靜 (2009)。加強性侵害案件證物搜集與保全。刑事雙月刊，5-6 月刊。
- 范國勇 (2000)。強姦犯罪問題與被害人創傷症之探討。警學叢刊，31(3)，69-95。
- 徐雅嵐 (2009)。高風險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案主暴力風險知覺與人身安全現況研究。政治大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錦鋒 (2010)。社工人員參與協助地方法院審判工作的角色與功能。社區發展季刊，129，370-382。
- 張紉 (2003)。世界各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比較及國內社工人力需求、運用、困境因應之調查評估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案。
- 張碧娥、鍾志宏、黃永順 (2009)。從犯罪多元性比較性犯罪再犯風險及心理社會因子。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223-238。
- 許春金、孟維德 (2003)。少年性侵害犯罪與被害之警察防治策略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內政部。
- 許春金、馬傳鎮 (1999)。臺灣地區性侵害犯罪狀況與型態之調查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內政部
- 陳昭帆 (2006)。社工員陪同性侵害被害人報案偵訊過程專業角色與功能發揮之探究—以高雄市為例。
- 陳若璋 (1993)。大學生性騷擾、侵害經驗人口特性的研究。臺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陳若璋、施志鴻、劉志如 (2002)。五位台灣亂倫父親犯罪歷程之分析。中華輔導學報，11，1-36。

- 陳祖輝 (2000)。性別文化之社會建構：少年「約會強暴」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89，215-225。
- 陳筱萍、周煌智、吳仁儀 (2009)。性侵害受害者對正式服務體系的求助經驗——以二位婦女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1-24。
- 陳慧女、廖鳳池 (2006)。家庭內性侵害受害者之性受害經驗、適應症狀與諮商介入情形之分析研究。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14，102-139。
- 陳慧女、劉文英 (2006)。心智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調查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1，23-42。
- 陸振芳、黃富源、李選 (2009)。台灣司法護理現況之構面分析與潛能研究：以性侵害案件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1)，25-42。
- 彭竹嬌 (2002)。兒童性侵害—亂倫事件的探討。玄奘學刊，5，68-87。
- 焦興鎧 (200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體系之政府職能分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 黃麗絹 (2003)。亂倫事件母親的心路歷程研究。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楊瑩、陳麗欣 (2004)。「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方案成效評估研究。內政部委託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專案研究報告。
- 趙千慧、許華孚 (2009)。亂倫父親認知扭曲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1)，43-70。
- 劉文英 (2009)。社工員執行智能障礙者性侵害防治工作所面臨的困境與需求。台大社工學刊，19，41-86。
- 劉文英 (2010)。當智能障礙者被性侵害之後——談家屬所知覺的社會工作服務需求。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12，155-168。
- 劉惠敏 (2004)。由性侵害女性被害人的主體經驗探討保護服務的執行——以台中縣為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 劉惠敏 (2004)。由性侵害女性被害人的主體經驗探討保護服務的執行-以臺中縣為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 潘淑滿 (2006)。身心障礙者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研究。臺灣社會工作學刊，5，127-159。
- 蔡德輝、楊士隆 (2000)。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研究報告。臺北：內政部。
- 鄭瑞隆 (2006)。少年性侵犯行之成因、評估與矯正處遇。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2(1)，65-91。
- 盧映潔 (2008)。性犯罪「刑後強制治療」之法律適用。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4(1)，33-49。
- 盧鴻文 (2008)。曾遭遇家庭內性侵害者家庭經驗之探究。高師大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文彥、李宏懋 (2008)。父女亂倫加害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9，109-138。
- 謝志龍 (2007)。探究我國國中少年性犯罪被害之原因-從日常生活與防衛空間理論思考。犯罪學期刊，10(1)，17-53。
- 謝靜琪 (2000)。「犯罪被害恐懼之性別異同-從符號互動理論的觀點來探究」。犯罪學期刊，5，107-178。
- 謝靜琪 (2005)。「籠中鳥？」—檢視不同性別年齡之犯罪被害恐懼與其因應行為」。發表於《2005年第二屆「社會學與心理學的對話」學術研討會》。
- 藍慶煌 (1999)。性侵害加害者之社會心理剖繪研究—以近親相姦（亂倫）為主要探討對象。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祥鸞 (2011)。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力與合理之工作條件。社區發展季刊，129，153-165。台北：內政部。
- 羅燦煥 (1996)。解構迷思，奪回暗夜：性暴力之現況與防治。載於劉毓秀(主編)，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的性暴力篇。臺北：臺北文化叢書。

羅燦煒 (2005)。政策面 VS.執行面：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分析、現狀檢視及實務芻議。國家政策季刊，4(1)，101-140。

二、英文部份

Arata, C. (1999). Sexual revictimization and PTSD: An exploratory study.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8, 49-65.

Astbury, J. (2006). Services for victim/survivors of sexual assault: Identifying needs, interventions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in Australi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6. Australia.

Bachman, R. (1993). Predicting the reporting of rape victimizations: Have rape reforms made a difference? *Criminal Justice & Behavior*, 20 (3), 254–270.

Bachman, R. (1998). The factors related to rape reporting behavior and arrest: New evidence from the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Criminal Justice & Behavior*, 25 (1), 8–29.

Baumer, E. P., Felson, R. B., & Messner, S. F. (2003). Changes in police notification for rape, 1973–2000. *Criminology*, 41 (3), 841–872.

Catalano, S. M. (2006). Criminal victimization, 2005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Chambers, G. and A. Millar. (1983). Investigating Sexual Assault (Scottish Office Central Research Unit: Edinburg, 1983) 94.

Clay-Warner, J., & Burt, C. H. (2005). Rape reporting after reforms: Have times really chang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 (2), 150–176.

Cloitre, M., Tardiff, K., Marduk, P. M., & Leon, A. C. (1996). Childhood abuse and subsequent sexual assault among female inpatients.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9, 473-482.

Cripps, K. and S.C. Taylor. (2009). White Man's Law, Traditional Law, Bullshit Law; customary marriage revisited. *Balayi: Culture, Law and Colonialism*, 12(July), 57-72.

- Commission on Women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CWCJS). (2009).
Engendering Justice: From Policy to Practice. London: Commission on Women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 Feist, A., J. Ashe, J. Lawrence, D. McPhee, and R. Wilson. (2007).
Investigating and Detecting Recorded Offences of Rape. Home Office Online Report 18/07. Report accessed 28/05/09.
- Feldman-Summers, S., & Norris, J. (1984). Differences between rape victims who report and those who do not report to a public agency.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4* (6),562–573.
- Felson, R. B., & Pare, P. P. (2005). The reporting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by nonstrangers to the poli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7* (3), 597–610.
- Fisher, B. S., Daigle, L. E., Cullen, F. T., & Turner, M. G. (2003). Reporting sexual victimization to the police and others: Results from a national-level study of college women. *Criminal Justice & Behavior, 30* (1), 6–38.
- Flanagan,R.& Wooler, S. J. (2007).Without consent: a report on the joint review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of rape offences. Home Office, UK.
- Freeman, D.H. & Temple, J.R. (2010).Soci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History of Sexual Assault Among Ethnically Diverse Adolescents. *J Fam. Viol* (25):349–356.
- Greenberg, M. S., & Ruback, R. B. (1992). *After the crime: Victim decision making* . New York: Plenum Press.
- Gregory, J., & Lees, S. (1999). *Policing and sexual assault*. London: Routledge.
Home Office. (2002a).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of women: Findings from the British Crime Survey Study* (159). London: Home Office. Retrieved June 17, 2009, from <http://www.homeoffice.gov.uk/rds/pds2/r159/pdf>
- Hall, R.E. (1985). Ask Any Woman: A London Inquiry into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Falling Wall Press: Bristol.

- Herman, J. (1992). *Trauma and recovery: The aftermath of violence from domestic abuse to political terror*. New York: Basic Books.
- Holmstrom, L. L., & Burgess, A. W. (1983). *The victim of rape: Institutional reaction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 Howard, D. E., M. A. Griffin, & B. O. Boekeloo. (2008). Prevalence and Psychosocial Correlates of Alcohol-Related Sexual Assault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Adolescence*, 43(172), 733-750.
- Jordan, J. (2004). *The word of a woman? Police, rape and belief*.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Kelly, L. and J. Lovett. (2009). Different Systems, Similar Outcomes? Tracking Attrition in Reported Rape Cases in Eleven Countries. UK: University of North London, Child and Women Abuse Studies Unit.
- LaFree, G. (1980). Variables affecting guilty pleas and convictions in rape cases: Toward a social theory of rape processing. *Social Forces*, 58, 833–850.
- Leivore, D. (2003). Non-reporting and hidden reporting of sexual assault: An international literature review. Report prepared of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for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Office of the Status of Women,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Canberra.
- Leivore, D. (2005). No longer silent: A study of women's help-seeking decisions and service responses to sexual assault.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Lizotte, A. J. (1985). The uniqueness of rape: Reporting assaultive violence to the police. *Crime and Delinquency*, 31 (2), 169 –190.
- Loseke, Donileen R. (1992). *The Battered Woman and Shelters*.
- Loseke, Donileen R. and Spencer E. Cahill. (1984).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Deviance: Experts on Battered Women. *Social Problems*, 31(3), 296-310.

- Masho, S. W. & Anderson, L. (2009). Sexual Assault in Men: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of Virginia. *Violence and Victims*. Vol.24.
- Messman, T. L. & Long, P. J. (1996). Child sexual abuse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revictimization in adult women: A review.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6, 397-420.
- Messman-Moore, T. L. & Long, P. J. (2000). Child sexual abuse and revictimization in the form of adult sexual abuse, and adult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5, 489-502.
- Messman-Moore, T. L. & Long, P. J. (2002). Alcohol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as predictors of child to adult sexual revictimization in a sample of community women. *Violence and Victims*, 17, 319-340.
- Murthi, M., & Espelage, D. L. (2005). Childhood sexual abuse, social support and psychological outcomes: a loss framework.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9, 1215-31.
- Myhill A. and J. Allen (2002).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of Women: The Extent and Nature of the Problem: Findings from the British Crime Survey 2000, 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237.
- Noll, J. G., Horowitz, L. A., Bonanno, G. A., Trickett, P. K., & Putnam, F. W. (2003). Revictimization and self-harm in females who experienced childhood sexual abuse: Results from a prospective stud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8, 1452-1471.
- Painter, K. (1991). Wife Rape, Marriage and the Law: Survey Report, Key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Manchester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 Patterson, Debra, Megan Greeson, and Rebecca Campbell (2009). Understanding Rape Survivors' Decisions Not to Seek Help from Formal Social Systems. *Health & Social Work*, 34(2), 127-136.
- Roodman, A. A. & Clum, G. A. (2001). Revictimization rates and method variance: A meta-analysi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1, 183-204.

- Smith, C., & Nelson, L. D. (1976). *Predictions of rape victimization report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New York, NY.
- Spohn, C. and D. Holleran. (2001). Prosecuting sexual assault: A comparison of charging decisions in sexual assault cases involving strangers, acquaintances and intimate partners. *Justice Quarterly*, 18(3), 651-688.
- Sudderth, L. K. (2006). An uneasy alliance: Law enforcement and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 advocates in a rural area. *Feminist Criminology*, 1(4), 329-353.
- Taylor, S. Caroline. (2004). *Court Licensed abuse: Patriarchal lore and the legal response to intrafamilial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New York: Peter Lang.
- Taylor, S. Caroline and Leigh Gassner. (2010). Stemming the flow: challenges for policing adult sexual assault with regard to attrition rates and under-reporting of sexual offences.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11(3), 240-255.
- Temkin, J. (2000). Prosecuting and defending rape: Perspectives from the bar.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27, 219–248.
- Thomas, William I. (1923). *The Unadjusted Girl*. Pp. 42-44.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Ullman, S. E., Filipas, H. H. (2001). Predictors of PTSD severity and social reactions in sexual assault victims.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14, 369-389.
- Victor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VLRC). (2003). *Sexual offences—Law and procedure: Interim report*.
- Walsh, K., M. Blaustein, W.G. Knight, J. Spinazzola, and B.A. van der Kolk. (2007). Resiliency Factors in the Relation Between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Adulthood Sexual Assault in College-Age Women.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16(1): 1-18.
- Wheatcroft, J. M., G. F. Wagstaff, & A. Moran. (2009). Revictimizing the Victim? How Rape Victims Experience the UK Legal System. *Victims*

and Offenders, 4:265–284.

Williams, L. S. (1984). The classic rape: When do victims report? *Social Problems*, 31 (4), 459 – 467.

Winkel, F. W., & Vrij, A. (1993). Rape reporting to the police: Exploring the social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a persuasive campaign on cognitions, attitudes, normative expectations and reporting intention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2 , 277–294.

Withey, Carol. (2007). Female Rape—an Ongoing Concern: Strategies for Improving Reporting and Conviction Level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54-87.

附錄一 訪談員訪談原則與注意事項—性侵害受害者

主題：性受害者對專業協助經驗之認知研究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了解目前對性侵受害者於事發後之各項資源協助及其運作與服務成效，俾作為未來相關實務工作、政策與法令之修正、加強與改進之參考。我們關心的重點不在於性被害過程以及與此次調查無關之受害者個人過去人際關係、生活、交友、就業與就學等資料，而在於了解受害者於事件發生之後對該事件之認知、決定尋求協助，以及後續相關專業協助之過程與他們對這些經驗主觀經驗感受。對於受害者對所接觸(接受)之專業協助經驗資料蒐集可就他們之實際經驗進行調整，這些機構包括社政、警察、醫療、學校、司法，以及其他單位等整個過程。

在受害者個人實際經驗上，本研究欲以時間脈絡之進程而對他們的主觀經驗進行了解，主要聚焦在兩個部份；一為事發後至進入正式通報(報警)的時間點前，二為通報(報警)後專業協助資源進入至目前(接受訪談)。第一部份乃在於了解他們對此次進入司法程序之第一時間主觀認知(認定或定義)看法，有哪些因素讓他們決定尋求他人協助或通報，以及曾經尋求協助的單位或他人。第二部份我們關注於受害者在通報(報警)後對整個後續過程中涉入之專業協助單位與人員之經驗，主要的重點經驗面向有六，他們分別包括信賴度、態度、公正處理、正義伸張、流程合理性，以及這些專業協助單位(者)之專業性等(見附件一：檢核表)。

訪談原則：

本研究盡量以開放式深度訪談為原則，以時間發展脈絡為主軸請受害者依據事件發生、通報至進入司法審判過程，儘可能詳細敘述他們的個人經驗。因此，建議原則上先談完關鍵的時間點與主要流程後再談其中細節，或者如果適當也可隨時進入細節部份。訪談員在訪談之前可事先瞭解受訪者之基本背景資料，並於訪談進行過程中進行確認，以確認訪談內容之可信度。

訪談員之功能與角色有四項：

- 1、讓受訪者感受到我們對她們提供之資訊的重視，因此如何扮演一個好的傾聽者是非常重要的。
- 2、為順利蒐集研究資料，也必須將訪談聚焦於本研究之核心課題。(可以訪談檢核表協助，見附件一)
- 3、促進訪談之進行，但僅從旁協助讓整個訪談流程能順利進行，並扮演一個能澄清受訪者表達內容之角色，而非主導整個訪談。
- 4、適時的詢問受訪者之看法與經驗，但絕對尊重他們的主觀感受。

訪談過程中應注意事項:

- 1、避免使用「加害人」一詞，建議改用「他」即可。
- 2、建議使用「這事情」或「這件事」來指涉性侵被害事件。
- 3、避免於訪談開始前即詢問被害人之下述基本資料，研究所需之被害人基本資料應於訪談過程中於被害人主動談起時確認，或於適當時機時探尋，以避免讓被害人有被再次「訊問」之經驗感受。基本資料包括，1)受訪者年齡，2)與加害人之關係，3)受訪者教育程度，4)受訪者婚姻狀態，5)與家人是否同住或居住情況，6)其他相關的社會人口變項等。或機構單位可提供現存相關資料檔案；所有資料(含訪談資料等)皆以「化名」整理建檔。
- 4、如訪談無法繼續，應適時暫停讓被害人和緩情緒待較平覆時再繼續進行。必要時可終止該次訪談另約它日。
- 5、不強迫被害人談其不願觸及之事，但可讓他們了解其經驗對受害者或政策改進之重要性與貢獻，或可待於之後訪談中適當時機再談。
- 6、避免逐條念訪談稿，訪談應非常熟悉研究方向與內容，以免訪談過於僵硬。
- 7、訪員用字遣詞應該避免專業用語，應該以受訪者使用之用語為用語，如有未能了解之涵義時應於訪談中適時澄清。
- 8、在訪談過程中，訪員應盡可能請受訪者具體描述，或進一步請受訪者指出具體實際經驗以利後續分析與提供建議。例如緊急醫療、驗傷、證據保存、治療訴訟、隔離偵訊、審判等過程。
- 9、避免評價性語言。
- 10、訪談次數以一至兩次，每次訪談時間以兩個小時為原則。
- 11、訪談前須向受訪者簡單說明研究目的、內容，並說明訪談過程中會錄音，併於取得訪談同意後簽具訪談同意書。

附錄二 訪談大綱—被害人

開場暖身可以先詢問近況如何，表示關心，或請受訪者談談看案子目前進行的情
況為何？（例如進入司法哪個階段了，開庭了，或目前在哪個階段？）並且向受
訪者簡單說明研究目的、內容，並說明訪談過程中會錄音，併於取得訪談同意後
簽具訪談同意書。

進入正式研究訪談：

- 1-1 在事件發生當下或之後您對這件事情的想法是什麼？（對事件的定義；例如認為此為犯罪事件、認為是私事等）情緒上的感覺？（恐懼害怕、生氣、焦慮不知所措等）
- 1-2 事情發生後過了多久，您決定告訴他人或找他人協助？
- 1-3 （如果沒有立即報案或告知他人）什麼原因讓您沒有立即報警或告訴他人？
- 1-4 您最先想到要找誰幫忙或告訴誰（例如家人、同事、朋友等），或自己直接找政府（民意代表、學校、醫院、社工、警察、律師）幫忙？
- 1-5 （如果是學生或首先通知工作單位主管者）您覺得學校、工作單位等過多久的時間後通報，有延遲通報嗎？
- 1-6 您或對方有曾經想私了嗎（如果加害者是熟識者或加害者威脅被害人避免進入司法程序）？
- 1-7 是否可請您談一談這整個過程（或事情處理經過）嗎？
例如：醫院之驗傷、證物採集等，社工、警察到達時間與提供哪些協助。
- 1-8 所以，事件發生後有接觸過某某單位或某某人囉？（訪員再次整理確認整個個案經驗與流程）

- 2-1 您可以說一下整個處理完到回家(或住院、暫時安置等)大概花了多久的時間？
- 2-2 在這個過程中當時您的感受為何？（例如他們有沒有認真處理、或想先與家人在一起而不是社工或警察訊問）
- 2-3 此過程中，如果還另有其他幫助對您是否會更好一些？哪些幫助呢？為什麼？
- 2-4 在您回家或安置之前有拿到什麼資料、單據？有遇到什麼困難嗎？
- 2-5 這些事情都需要您親自去處理才有辦法完成嗎？
（了解整個處理運作歷程所花時間或是否有住院、心理輔導、暫時安置等需求）
- 2-6 在這過程中您有沒有辦法跟連絡家人或朋友，或您此時不想讓他們知道？

- 3-1 在回家之後您有接受過哪些協助或資源引介？

- 3-2 是否可以詳細談談有什麼引介什麼資源或協助給您，甚至警察進一步了解案情等？
- 3-3 是他們主動來找您或您有需要而主動找他們？
- 3-4 可否說說他們對您以及這個案子的態度或處理這件事情的能力如何？
- 3-5 您如果需要因案子進一步提供訊息給警方或社工人員時都在哪裡進行？以什麼方式進行，或當時的環境（空間、裝擺飾、舒適度、獨立與隔離性、安全感等）讓您感覺如何？
- 4-1 可不可以談談在等待檢察官起訴或開庭時您最擔心什麼事？
- 4-2 開庭前您曾經被要求對案件「說明」過幾次？
- 5-1 第一次開庭大概距您通報或報警有多久了？
- 5-2 目前您的案子到什麼階段了？
- 5-3 您覺得法官的審理態度與專業能力如何？
- 5-4 審判過程大致是怎樣？（法官詢問的內容、方式(詰問、質問、對質)、程序、時間、出庭次數等）您的感受如何？
- 5-5 您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權力與機會嗎？
- 5-6 在這個過程中一直都有人陪同您出庭？是同一人嗎？如果沒有或人都不同，您知道為什麼嗎？
- 5-7 他們能夠說話嗎？（不論是您覺得有沒有利或發揮作用）
- 5-8 可以談一談您覺得在法庭上您有遇到哪些困難、問題嗎？（沒受到尊重、要證明自己是真的被害、對方真的使用強制性、證據採集不足、不被信任、總是難以言語、最好需要更專業人士協助等）
- 5-9 您（或您覺得）在法庭上之角色為何？（僅是證人而已？）
- 5-10 如果您從來都沒有蒞庭，您都怎麼得知案件進行到什麼階段或進行的情況如何？
- 6-1 在事件發生之後到目前，您有繼續工作、就學，出去找工作、或正常作息與外出嗎？
- 6-2 您覺得這整個事件這樣下來，這些您接觸過的人或單位(政府、非政府)的人真的是有幫到您嗎？您覺得您還需要哪些協助，或哪些您認為需要改進的？
- 6-3 提供您協助或接觸的專業人員（包括法庭內）的性別為何？您認為他們的性別會影響您的經驗感受嗎？
- 6-4 您知道政府有哪些補償措施嗎？（被害補助）
- 6-5 您認為除金錢補償之外政府應該有哪些可以做的？
- 6-6 您認為加害者應該受的懲罰或補償程度為何？
- 6-7 您報案最主要的目的為何？(讓警方知道這區域或這方面治安問題、討回公道(賠償、道歉)、讓加害者受到制裁、讓加害者知道做錯事、預防他人被害等)

7. 最後，您有甚麼想要補充的(經驗、感覺、意見與建議等)？

合意性交部份(兩類依特性可能需要特別注意、補充與關注的問題調整):

1-1 請問您的事情(合意性交)首先是經過誰(學校老師、同學、朋友、家長等)去通報的？

1-2 或者你可以說一說這件事情是誰最後決定對政府單位(社工、警察等)正式通報的？

1-3 在正式通報之前學校老師、同學、朋友、家長、對方等人，是否曾就您這件事情討論如何處理或解決嗎？

1-4 通報之後學校、家長等對妳的處置(協助)為何？

1-5 您或對方有曾經想私下處理不想公開嗎(如果任何一方避免進入司法程序)？

1-7 是否可請您談一談這整個過程(或事情處理經過)嗎？

1-8 所以，事件發生後有接觸過某某單位或某某人囉？(訪員再次整理確認整個個案經驗與流程)

1-9 除了上述的人之外，妳/你還曾接觸過哪些人？他們分別有對您做了哪些協助或談話嗎？如果有，妳可否說一下是什麼/哪些？

1-10 事件發生後妳有接觸到社工(學校或校外的)嗎？妳/你知道這位(或他們)有對您做哪些協助或做哪些關心呢？

2-1 妳/你從這事件發生至今有人要求您去醫院檢查嗎？如果有醫生或是對您進行哪些檢查？您是否知道它的目的是什麼？例如:醫院之驗傷、證物採集等。社工、警察是否有陪同獲協助？

3-1 警察對這件事有訊問過妳/你嗎？這個過程中有誰陪著你？

3-2 他/她都問什麼事？

3-3 這過程中有人有跟妳/你說要講什麼會不能講什麼嗎？

4-1 可不可以談談在等待檢察官起訴或開庭時您最擔心什麼事？

4-2 開庭前您曾經被要求對案件「說明」過幾次？

5-1 妳/你知道事情通報後多久才第一次開庭(或接受檢方訊問)？

5-2 妳/你知道您的案子目前進行到哪個階段了或進行多久了？

5-3 如果您從來都沒有蒞庭，您都怎麼得知案件進行到什麼階段或進行的情況如何？

5-4 您覺得法官的審理態度與專業能力如何？

5-5 審判過程大致是怎樣？(法官詢問的內容、方式(詰問、質問、對質)、程序、

- 時間、出庭次數等) 您的感覺如何?
- 5-6 您有講話的權力與機會嗎?
- 5-7 您 (或您覺得) 在法庭上之角色為何? (僅是證人而已?)
- 5-8 在這個過程中一直都有人陪同您出庭?是同一人嗎? 如果沒有或人都不同, 您知道為什麼嗎?
- 5-9 他們能夠說話嗎? (不論是您覺得有沒有必要)
- 5-10 可以談一談您覺得在法庭上您有遇到哪些困難、問題嗎? (沒受到尊重、要證明你們是合意的、對方真的沒使用強制性、不被信任、總是難以言語等)

6-1 或妳/你可不可以談一談對這件事情至今的處理方式或接受到的協助與相關經驗覺得如何? (例如, 沒必要、對這件事態度改變、不受尊重、或搞不清楚目前狀況等)

6-2 在這整個處理過程中, 妳/你認為哪些事情或什麼事情讓您覺得很困擾? (例如, 家長態度、醫院、警察、社工或法官等處理方式或態度等)

6-3 事發後妳/你又繼續到學校(工作)嗎?

6-4 最後, 您有甚麼想要補充的(經驗、感覺、意見與建議等)?

以下是以機構為中心, 對受訪者的求助經驗、感受與建議之核心問題

一、該事件發生後, 您曾向哪些單位進行求助? (該題可能方向有司法系統、警察機關、社工、醫院.....等等; 該題也可斟酌置於第一部份)

二、您在什麼樣的心情或想法下決定提出告訴的? 是如何聯絡上的? (以瞭解受訪者對於性侵害事件的認知、定義, 以及其周遭的社會支持系統)

三、接下來針對受訪者求助(接觸)過的單位進行分流:

1. 警察機關

(1) 您在什麼樣的心情或想法下決定報警的? 是如何聯絡上的? (以瞭解受訪者對於性侵害事件的認知、定義, 以及是否有周遭的社會支持系統)

(2) 您在處理過程中經歷了哪些流程? 是否遭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如何解決? (以瞭解受訪者在其流程中是否受到公正、專業且合理地對待)

(3) 您求助警察機關後的結果為何? 有什麼樣的感受? 有什麼地方是需要改善的? (以瞭解受訪者在求助後是否對於結果感到滿意、信賴, 認知上的改變等等)

2. 醫院

(1) 您在什麼樣的心情或想法下決定求助於醫療單位的? 是如何前往的? (以瞭解受訪者對於性侵害事件的認知、定義, 以及是否有周遭的社會支持系統)

(2)您在處理過程中經歷了哪些流程？是否遭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如何解決？(以瞭解受訪者在其流程中是否受到公正、專業且合理地對待)

(3)您求助醫療單位後的結果為何？有什麼樣的感受？有什麼地方是需要改善的？(以瞭解受訪者在求助後是否對於結果感到滿意、信賴，認知上的改變等等)

3. 社工

(1)您在什麼樣的心情或想法下求助於社工單位的？是如何聯絡上的？(以瞭解受訪者對於性侵害事件的認知、定義，以及是否有周遭的社會支持系統)

(2)您在處理過程中經歷了哪些流程？是否遭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如何解決？(以瞭解受訪者在其流程中是否受到公正、專業且合理地對待)

(3)您求助社工單位後的結果為何？有什麼樣的感受？有什麼地方是需要改善的？(以瞭解受訪者在求助後是否對於結果感到滿意、信賴，認知上的改變等等)

4. 司法系統

(1)您在處理過程中經歷了哪些流程？是否遭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如何解決？(以瞭解受訪者在其流程中是否受到公正、專業且合理地對待)

(2)您求助司法系統後的結果為何？有什麼樣的感受？有什麼地方是需要改善的？(以瞭解受訪者在求助後是否對於結果感到滿意、信賴，認知上的改變等等)

四、您對於整個處理流程的看法、感想？親朋好友的看法為何？(總結，並藉以瞭解正義是否申張)

五、感謝您接受訪問，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建議。最後，您有其他想要說的感受、意見、建議或補充敘述嗎？再次感謝您！

檢核表

領域 時間序列	警政	醫療	社政	司法
如何進入 司法體系				
進入相關機構 體系後之 <u>歷程與經驗</u>	問題核心 (1)專業 (2)態度 (3)公正 (4)認知(定義)	問題核心 (1)專業 (2)態度 (3)公正 (4)認知(定義)	問題核心 (1)專業 (2)態度 (3)公正 (4)認知(定義)	問題核心 (1)專業 (2)態度 (3)公正 (4)認知(定義)
在每一機構體系 中之需求狀況與 <u>建議</u>	(5)流程合理性 (6)信賴 (7)總結	(5)流程合理性 (6)信賴 (7)總結	(5)流程合理性 (6)信賴 (7)總結	(5)流程合理性 (6)信賴 (7)總結

- (1)專業
- (2)態度
- (3)公正
- (4)認知(定義)
- (5)流程合理性
- (6)信賴(整體評估，安心感)
- (7)總結(e.g.,有無感受到社會公義、心靈滿意、對四大領域的建議；其他補充)

附錄三 被害人/監護人訪談同意書

您好，我們是「內政部家暴防治研究中心」委託「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進行一個「性侵害研究」研究的研究人員。雖然政府與法制等相關面向已有頗為完整的機制與運作架構存在，但我們想了解被害人對事件通報處理、政府或非政府的協助與資源引介，以及案件在法院審理過程中之實際經驗為何？在訪談中我們的目的在於了解您個人在事件發生後至法院審理這整個過程中對社工、警察、家人朋友、醫療、司法等相關單位之實際互動經驗，以及您對他們的感受與看法為何？如果您有什麼建議，也可提出。您的訪談對本研究將會是相當寶貴的資料，且有助於對於現況的了解。

為有利於進行研究分析，我們需要在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這個錄音資料將會被列為機密並妥善保管，且只會作為研究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也不會供第三者使用，因此請您放心。本研究之研究結果將會被撰寫成正式研究報告，以作為政府相關政策之評量、修改及制定之用。您的訪談內容會受到嚴格保護且會以匿名的方式呈現在任何形式的報告之中，如果您於訪談中有任何疑問或有不願談及的事情也請您告訴我，我將移往另一個問題。當然，您有權利在訪談過程中的任一時間點終止訪談。

感謝您的時間與參與，如果您同意接受我們的訪談，請您於此訪談同意書簽名，謝謝您的支持！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想跟我們連絡，以下為我們的聯絡方式：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

范國勇副教授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

謝靜琪副教授 (02)22368225轉3536, 3532; chsieh@cc.shu.edu.tw

陳建安助理教授；0928850156; parachutist77@yahoo.com.tw

日期：

我了解上述之研究目的並願意接受訪談（簽名）：

訪談員（簽名）：

附錄四 焦點團體座談大綱—社工部份

在整個性侵害受害者服務網絡中，社工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介入服務可能從接獲警方通知(或學校通報、社會局接獲通報等)後的警方訊前評估(建議是否進入減述方案)、醫院驗傷，陪同偵查庭與法院之出庭到個案之可能資源需求轉介等都有可能涉入。以下是本研究想要進一步請教在座各位的問題：

- 一、目前在整個接獲案件之數量上，以哪些管道方式最多(比率上為何)？
- 二、其中有哪幾類性侵害被害類型與年齡層所佔之比率較高？
- 三、在不同類型的案件中，在服務上有哪些特別需求？目前遭遇的問題有哪些？
- 四、在整體上受害者最需要那些服務？有哪些個案所需要的資源您認為較為不足，哪些是足夠的？
- 五、您認為社工在這個性侵害受害者服務體系中需要哪些資源與協助支持？
- 六、就此類案件在跟警方接觸之經驗中，您認為他們有哪些需要改進的或您覺得社工需要加強的地方有哪些？您有哪些的建議？
- 七、就此類案件在跟醫院接觸之經驗中，你們的互動經驗為何？您認為他們是否有哪些需要改進的地方或您覺得社工需要加強的地方有哪些？您有哪些的建議？
- 八、就此類案件與檢察官接觸之經驗中，你們的合作經驗為何？您認為他們是否有哪些需要改進的或您覺得社工需要加強的方面有哪些？您有哪些的建議？
- 九、就此類案件與法官(法院)接觸的經驗中，你們的合作經驗如何？您認為他們是否有哪些需要改進的或您覺得社工需要改進的有哪些？您有哪些的建議？
- 十一、您認為社工在性侵害受害者服務網絡體系中遭遇到的困難有哪些？
- 十二、在這整個體系中，認為個案會遭受哪些困難？這些困難您認為該如何解決？
- 十三、在性侵害案件處理專業知能養成上，社工的專業養成訓練有哪些不足？

附錄五 焦點團體座談大綱—警察部份

在整個性侵害受害者服務網絡裡，警方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整個性侵害司法機制的啟動，通常是從警方接獲通報製作筆錄起始，甚至蒐證與逮捕相對人開始。接獲方式可能是由學校通知、社工通報、個案自行通報等，之後可能還有需要陪同個案至醫院驗傷。以下是本研究想要進一步請教在座各位的問題：

- 一、目前在整個接獲案件之數量上，以哪些通報成案管道最多（比率上為何）？
- 二、其中有哪幾類性侵害被害類型與年齡層所佔之比率較高？
- 三、在不同類型的案件中，在服務上有哪些特別需求？如何克服？
- 四、在不同類型的案件上，目前遭遇哪些問題？
- 五、在整體上受害者最需要那些服務？有哪些個案所需要的資源你認為較為不足，哪些是足夠的？
- 六、您認為警方在這個性侵害受害者服務體系中需要哪需資源與協助？
- 七、就此類案件與社工接觸的經驗中，你們的合作經驗為何？您認為他們是否有那些需要改進的地方？
- 八、就此類案件與醫院接觸之經驗中，你們合作的經驗為何？您認為在提升受害者保護與警方案件的偵查上，他們是否有那些需要改進的地方？
- 九、就此類案件與檢察官接觸的經驗中，你們的合作經驗為何？您認為在提升受害者權益與保護服務上，他們是否有那些需要改進的地方？
- 十、警察認為自己在性侵害案件或這個保護或防治網絡上的角色為何？
- 十一、你認為警方在性侵害受害者服務體系中遭遇到的困難有哪些？
- 十二、在這整個體系中，您認為受害者會遭受哪些困難？這些困難你認為該如何解決？
- 十三、警察視社工、檢察官、法官之工作關係是什麼？
- 十四、你認為教育訓練的需求為何？
- 十五、過去服務單位對此一業務、性侵害特性、態度改變有何改變？
- 十六、其中接近六成（58.5%）的受訪警察人員同意警察機關內部應有正式的社工單位編制。

附錄六 訪談大綱—檢察官部份

在整個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網絡裡，檢察官扮演一個相當關鍵的角色，通常是從警方接獲通報製作筆錄起始的會同偵訊、指揮辦案、證據力之確認偵查等隊定罪率有相當大之影響。以下是本研究想要進一步請教檢察官的問題如下：

一、就您目前服務的地區，在性侵害案件的偵審數量上，以哪類案件最多（比率上為何）？其中有哪幾類性侵害被害類型與年齡層所佔之比率較高？

二、在不同類型的案件中，被害人需要哪些服務需求？

三、在不同類型的案件上，目前在偵審工作上遭遇哪些問題？又亂倫案件之偵查困難與被害人之保護措施為何？

四、就此類案件跟社工單位接觸的經驗中，你們的合作經驗為何？您認為他們是否有哪些需要加強的地方，以及您認為他們的角色定位為何？

五、就此類案件與醫療(精神、心理)單位接觸的經驗中，你們的合作經驗為何？您認為他們是否有哪些需要改進的？

六、您認為警方在性侵害被害人服務體系所應該發揮的功能與角色為何，又他們能/需要提供被害人或家屬那些資源與協助？就此類案件與警察接觸的經驗中，你們在案件上的合作經驗為何？您認為他們是否有哪些地方需要改進的地方？

七、就此類案件在跟法庭上與法官接觸的經驗中，您覺他們對此類案件的態度、專業知識與訊問技巧等方面是否有哪些需要改進的？

八、請問您就性侵害證據能力、取得證據，及偵辦該類案件之作法、認知與態度為何？

九、你認為檢察官在性侵害被害人服務體系中遭遇到的困難有哪些？

十、在這整個體系中，妳認為個案會遭受哪些困難？這些困難你認為該如何解決？

十一、請問您對減述方案之看法及其實際運作之狀況？

十二、網絡其他單位與專業人員如何合作提昇被害人權益保護，及利益之維護？

十三、起訴不起訴、求刑、緩刑、簡判等考量的關鍵因素為何？

十四、究如何提升定讞率之看法

十五、專家證人的問題。

十六、一站式服務之執行狀況為何？

十七、如何更有效分配司法資源於性侵害案件上。

附錄七 訪談大綱—法官部份

- 一、就您目前服務的地區，在性侵害案件的數量上，以哪類案件最多（比率上為何）？其中有哪幾類性侵害被害類型與年齡層所佔之比率較高？
- 二、在不同類型的案件中，受害者需要哪些服務需求？
- 三、在不同類型的案件上，目前在審判工作上遭遇哪些問題？又亂倫案件之偵查困難與受害者之保護措施為何？又對兩小無猜案件的看法為何？
- 四、就此類案件跟社工單位接觸的經驗中，你們的合作經驗為何？您認為他們是否有哪些需要加強的地方，以及您認為他們的角色定位為何？
- 五、就此類案件與醫療(精神、心理)單位接觸的經驗中，你們的合作經驗為何？您認為他們是否有哪些需要改進的？
- 六、就此類案件在跟法庭上與其他單位接觸的經驗中，您覺他們對此類案件的認知、態度、專業知識等方面是否有哪些需要改進的？
- 七、請問您就性侵害證據能力、取得證據，及偵辦該類案件之作法、認知與態度為何？
- 八、在性侵害受害者服務體系與制度中遭遇到哪些困難？又您認為個案會遭受哪些困難？這些困難您認為該如何解決？
- 九、請問您對減述方案與一站式服務之看法及其實際運作之狀況？
- 十、網絡其他單位與專業人員如何合作提昇受害者權益保護，及利益之維護？
- 十一、判決有罪無罪及量刑上的關鍵因素為何？
- 十二、究如何提升定讞率之看法
- 十三、專家證人的問題。
- 十四、如何更有效分配司法資源於性侵害案件上。

附錄八 性侵害相關法律規定及細則中對受害者所提供之保護與服

務項目匯整

保護或服務項目	內容與條文
被害人隱私保護	<p>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前項通報作業，應就通報表所定內容詳實填載，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漏。</p> <p>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p> <p>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法)</p>
被害人需求協助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p> <p>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p> <p>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p> <p>三、其他費用。</p> <p>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被害人權益保護	<p>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陪同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時，應本於專業倫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權益。</p> <p>被害人、被害人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指派社工人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陪同被害人在場，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p> <p>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性侵法)</p> <p>醫院、診所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性侵法)</p>

	<p>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p>
通報保護工作之運作	<p>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本法(性施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方式，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補送通報表。</p> <p>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被害人為驗傷及取證時，應注意其身心狀態及被害情況，並詳實記錄及保存。</p> <p>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性侵法)</p>
被害人特別保護	<p>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p> <p>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p>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p>
被害人詰問保護	<p>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p> <p>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p>

	<p>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p> <p>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p> <p>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	---